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　第一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五卷第一期

主　　編：許雪姬
執行編輯：林玉茹、鍾淑敏
編輯委員：吳文星、吳聰敏、呂紹理、林玉茹、林會承
　　　　　林滿紅、施添福、陳秋坤、黃富三、鍾淑敏
助理編輯：翁佳音、張隆志
編輯助理：簡秀靜
編輯顧問：陳奇祿、許倬雲、李亦園、曹永和、李國祁、
　　　　　王世慶、賴澤涵、麥朝成、胡　佛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Executive Editors	Yu-ju Lin	Shu-min Chung	
Editors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Shao-li Lu
	Yu-ju Lin	Hui-cheng Lin	Man-houng Lin
	Teng-fu Shih	Ch'iu-kun Chen	Fu-san Huang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Kaim Ang	Lung-chih Chang	
Editorial Assistant	Hsiu-ching Chien		
Advisors	Ch'i-lu Chen	Cho-yun Hsu	Yih-yuan Li
	Yung-ho Ts'ao	Kuo-chi Lee	Shih-ching Wang
	Jeh-hang Lai	Chao-cheng Mai	Fu Hu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五卷第一期

研究論著

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吳聰敏 ……………………………………1

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柯志明 ……………………31

軍需產業與邊區政策：
　臺拓在東臺灣移民事業的轉向／林玉茹 ……………………………81

1949 年前後來臺的上海商人／謝國興 ………………………………13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第一期，頁 1-29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

吳聰敏**

摘　要

1640 年代中期以後，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殖民統治趨於穩固，稅收也逐漸增加。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殖民政府的課稅大多是採包稅制度，其中，贌社制度與原住民經濟的關係最為密切。1648-1650 年之間，贌金總額大約增加為三倍，以往的研究都認為這是贌商獨占原住民村社交易的結果。本文將說明，明清之際中國的內戰導致對臺灣鹿肉的需求增加，才是贌金總額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關鍵詞：荷蘭東印度公司、贌社、包稅制、獨占

＊本文之定稿文字與投稿版本有很大的差異，這要歸功於兩位審查人的專業意見與細心審查。本文寫作期間，感謝翁佳音先生熱心回答我的問題，並細心閱讀本文初稿，指正不少錯誤。我也感謝我的助理盧佳慧整理資料，高一誠與王子豪提出許多批評與建議。本文初稿曾在臺大經濟系、政大財稅系、中研院臺史所研討會發表，與會者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作者受益良多。最後，作者感謝國科會的研究獎助。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一、前言
二、貿易收益與當地收入
三、中國內戰與贌金之變動
四、臺灣主要鹿產地區之變動
五、結語

一、前言

1624 年夏天，在明朝政府的要求之下，荷蘭人撤出澎湖，駛抵大員，在一鯤身沙汕的頂端興建熱蘭遮城（fort Zeelandia），與臺灣本島的赤崁遙相對望。一鯤身沙汕與臺灣本島之間即爲大員灣。1625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以下簡稱 VOC）的宋克長官（Governor Sonck）以 15 匹棉布（*cangans*）向新港社原住民買下赤崁地方的一塊土地，建立一個貿易據點。[(1)]

VOC 的商船於 1596 年抵達東南亞時，中國東南海域上已有中國人、日本人、葡萄牙人，以及西班牙人從事貿易活動。當時，明朝禁止外國人在中國的領土上從事國際貿易活動。外國人要與中國貿易，臺灣是一個方便的地點。荷蘭人在臺灣開設貿易商館（以下簡稱爲大員商館）之前，日本人與中國人早就在臺灣貿易；荷蘭人的到來，讓競爭更爲激烈。不過，明朝政府對於國際貿易的態度消極，並不鼓勵商人出海貿易。1630 年代中期，日本實施鎖國政策，禁止日本人出國。在

(1) 參見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1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p. 39，與 W.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reprinted by SMC publishing, 1992), p. 37。另外，關於荷治時期土地所有權之分析，請參見翁佳音，〈地方議會、贌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 3（2000），頁 271。

上述的情勢下，VOC 把握機會，大力擴張國際貿易的版圖。[(2)]

大員商館設立之後，一開始的目標是轉口貿易。基於利潤的考量，VOC 並無在臺灣建立殖民統治的意圖。但是，荷蘭人很快發現，欲爭取貿易利潤，必須有武力作後盾。在荷蘭人來臺之前，臺灣原住民生產的鹿肉出口是由漢人收集與運送，鹿皮出口是由日本商人經營。荷蘭人發現，要從漢人與日本人手中奪取鹿皮與鹿肉的經營權，只能靠武力。要保障海上運輸的安全，也必須靠武力。1630 年代開始，VOC 改變政策，逐步在臺灣建立起一個殖民統治政府。

VOC 在臺灣的殖民統治穩固之後，稅收項目也日漸增加。底下第二節首先說明荷治時期臺灣稅收制度之演變。1640 年代中期以後，荷蘭人的稅收大多採取包稅制，其中原住民贌社制度受到許多研究者的重視。[(3)] 簡單來說，贌社是指商人到原住民村社交易之權利，贌金則指商人支付給 VOC 在臺殖民政府之權利金。1648-1650 年之間，贌金總額增加為近乎三倍。以往的研究都認為這是 VOC 在臺殖民政府賦予贌商獨占權的結果。[(4)] 本文將指出，此一解釋並不正確。

第三節以一簡單的模型分析贌社制度之性質，並說明在公開競標制度下，原住民村社之贌金與該村社鹿肉產量以及中國大陸市場上之鹿肉價格息息相關。1640 年代末期贌金總額之所以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明清之際中國的內戰使中國大陸沿海一帶的食物供給不足，對臺灣鹿肉的需求增加所致，贌商因此願意以較高的價格承包原住民村社之鹿產。1650 年以後，中國內戰趨於緩和，食物價格回復正常水準，贌金也下降。第四節根據以上之推論分析臺灣主要鹿產地區之變動。第五節為結語。

---

(2) 參見中村孝志，〈荷蘭時代在台灣歷史上的意義〉，收於氏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上卷，頁 33；曹永和，〈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臺灣風物》48: 3 (1998)，頁 100 與 Leonard Blussé, "No Boats to Chin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the China Sea Trade, 1635-1690," *Modern Asian Studies* 30: 1 (1996), pp. 64-65.

(3) 例如，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台灣內地諸稅〉，收於氏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頁 265-281；與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2002)，頁 155-172 等。

(4) 例如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79，與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60。

二、貿易收益與當地收入

VOC 以營利爲目標，其在臺灣的殖民政府有兩個主要的利潤來源：貿易收入與當地收入。「貿易收入」之原文爲 *handelsinkomsten*。[5] VOC 的會計資料中列有各年之貿易收入，但其意義爲何，並不清楚。我們猜測「貿易收入」可能是指商品售出價格與進貨價格之差額，必須進一步扣除運輸成本才能算出利潤。VOC 會計資料中的支出項目分水上與陸上費用，前者指各商館間之運輸費用、船舶修繕，甚至人員薪資等。

「當地收入」原文爲 *landsinkomsten*，這是指 VOC 在臺殖民政府的課稅收入與生產收入。[6] 學者主張，當地收入應該只計入 VOC 殖民政府對漢人與原住民之課稅，如宰豬稅或人頭稅；商品出口稅，如鹿肉輸出稅，不應計入。[7] 不過，VOC 的年度收支報告中，當地收入並未區分細項，無法進一步調整。圖一畫出 VOC 在臺殖民政府之收入與利潤，爲避免圖形太過複雜，圖中並未畫出各年之支出。[8]「利潤」是直接以收入減支出計算而得。原資料中，某些支出是固定資本支出，例如，1653 與 1654 年度都有築城費用。但因爲資料之細節不明，未加調整。

1646-1649 年之間，當地收入從 56,270 里耳增加爲 161,797 里耳，增幅驚人。VOC 建立大員商館之後，初期以轉口貿易爲主。不過，荷蘭人很快發現即使是轉

(5) 中村孝志，〈荷蘭的台灣經營〉，收於氏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頁 327，一文譯為「貿易利潤」。

(6) 感謝翁佳音告知，*landsinkomsten* 除稅收外，還包含生產收入與進出口稅。

(7) 中村孝志，〈荷蘭的台灣經營〉，頁 327。另參見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台灣內地諸稅〉，頁 263。

(8) 圖一根據中村孝志，〈荷蘭的台灣經營〉，頁 322-326 所整理的數字，原始資料來源是巴達維亞城的〈一般報告〉(Generale missiven)。Ernst Van Veen, "How the Dutch Ran a Seventeenth-century Colony: The Occupation and Loss of Formosa 1624-1662," *Itinerario* XX: 1 (1996), pp. 63-67，亦整理出 VOC 在臺殖民政府之財政收支，兩項資料在 1649 年度開始幾乎相同，但 1644 年度以前部分統計有顯著差異。例如，Ernst Van Veen, "How the Dutch ran a seventeenth-century colony," pp. 67 之表 3，1645 年(1644 會計年度)之總收入為 181,195 guilders，中村孝志，〈荷蘭的台灣經營〉，頁 322-326 之表 1 則為 194,933 guilders。又如，前者 1640 年度之總收入為 153,923 guilders，但後者為 233,095 guilders。Paul A. Van Dyke, "How and Wh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Became Competitive in Intra-India Trade in East Asia in the 1630s," in John E. Jr. Wills, ed., *Eclipsed Entrepô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Taiwan and Central Vietnam, 1500-1800* (Hampshire, Great Britain: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2), pp. 95-110 認為 1630 年代晚期開始，VOC 的會計制度才上軌道，帳目資料才較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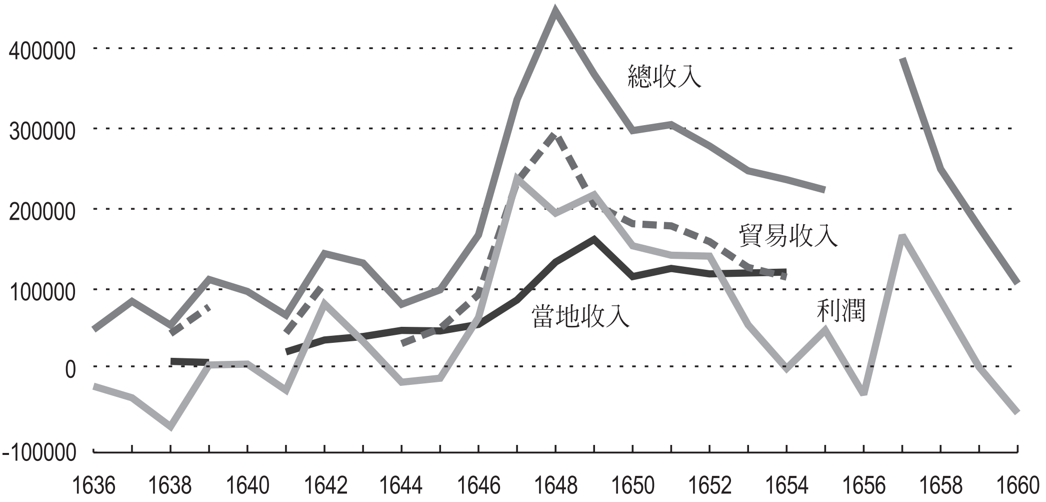

圖一　VOC 在臺殖民政府之收入與利潤　單位：里耳(*real*)

會計年度：1636 年度是指 1636 年 10 月初至 1637 年 9 月底，1653 年度開始提前一個月，指 1653 年 9 月初至 1654 年 8 月底。1653 年度僅有總收入之數字。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荷蘭的台灣經營〉，頁 322-326，表 1 及其附註。1653 與 1654 年度之支出計入築城費用，1655 年度計入基隆與淡水之支出。原資料單位為 *florijn*，1 *florijn* 等於 20 *stuyvers*，1 *stuyver* 等於 16 *penning*。本圖改以里耳為單位。里耳為西班牙銀幣單位。荷治時期，各貨幣間之匯率並非固定，參見中村孝志，〈荷蘭統治的臺灣內地諸稅〉，頁 316-317；韓家寶、鄭維中，《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05），頁 142；與 Hsiu-jung Chang, *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1670-1685*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95), p. 761。為簡化起見，本文採用之單位換算如下：1 里耳等於 48 *stuyvers*。若採用較高或較低的匯率換算，並不影響本文以下的分析。

口貿易，也需要有武力爲後盾，因此，1630 年代開始改變政策，逐漸開創出一個結合荷蘭人與中國人之殖民政府。[9] 1628-1639 年之間，VOC 在臺殖民政府所屬人員平均有 434 人；1646 年增加爲 680 人，其中各地之駐軍（garrison）有 550 人。[10] 殖民政府之規模擴增使收入增加，但成本也隨之而擴大。

1630 年代中期以後，VOC 在臺灣的殖民統治才較爲穩固，學者指出，VOC

(9) 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4-1662” (Ph.D. thesis, Yale University, 2000) 強調，荷蘭人提供武力與行政治理的架構，而漢人殖民者則經營狩獵、撈捕，以及農業活動。因此，臺灣殖民地是由荷蘭人、中國人，以及臺灣原住民所構成。

(10) 參見 Ernst Van Veen, “How the Dutch Ran a Seventeenth-century Colony,” pp. 62, 67，表 1 與表 3。

統治下的臺灣稅制，要到 1640 年代初期才確立。[11] VOC 在臺殖民政府之稅目繁多，包括對進出口商品課稅，如烏魚出口稅與鹿肉出口稅，對產出課稅，如米作什一稅。1640 年開始，殖民政府對漢人開徵人頭稅。[12] 目前留存的資料中有 1641-1654 年度的稅收總額，但細項數字殘缺不全。以稅收金額而言，1650 年代中期最重要的稅目是進出口稅（關稅）、中國人人頭稅、贌金，以及米作什一稅。進出口稅中，較重要的應該是鹿肉出口稅、烏魚與烏魚子出口稅。不幸的是，這些都沒有可靠的統計。圖二爲 1654 年大員各主要稅收項目占總稅收之比率，其中鹿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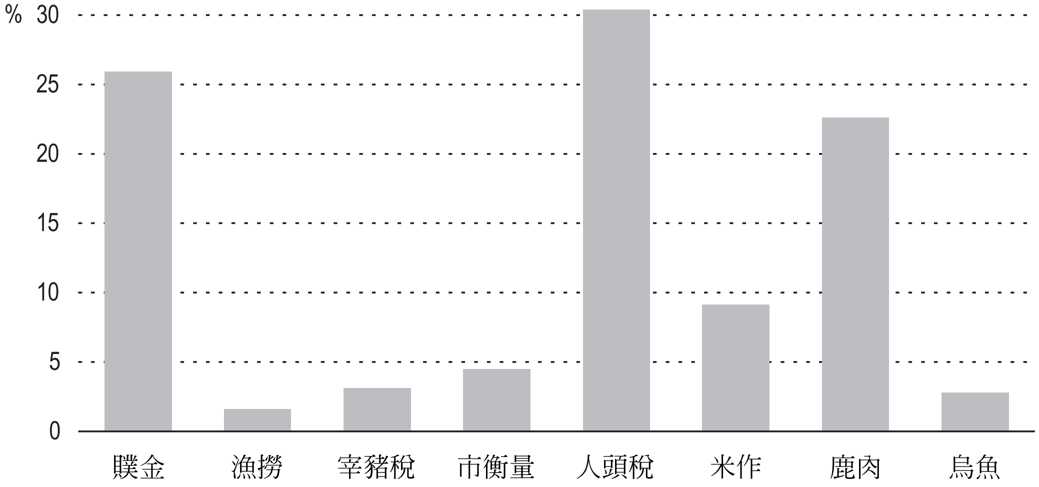

圖二　1654 年度各項稅收所占比率

說　　明：「鹿肉」指鹿肉出口稅，「烏魚」指烏魚及烏魚子出口稅。

資料來源：除了鹿肉與烏魚出口稅之外，其餘取自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台灣內地諸稅〉，頁 319-320 之當地收入細目表。依原表之說明，「此乃集計判明之數字而得者」。中村孝志之資料不含鹿肉出口稅與烏魚出口稅。鹿肉出口稅估計方法如下：依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頁 418，鹿肉出口約 10,000 擔；但是，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台灣內地諸稅〉，頁 264，指出出口量約 8,000-10,000 擔，本文以 9,000 擔計算。1654 年度之出口稅率每擔 3 里耳，合計為 27,000 里耳。烏魚出口稅估計方法如下：中村孝志，〈台灣南部鯔漁業再論〉，收於氏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頁 151，指出 1654 年捕獲烏魚 133,900 尾，當年每尾烏魚的出口稅為 1 *stuyjver*，合計為 2,789.6 里耳。同資料指出，1658 年烏魚子出口稅收約占烏魚出口稅收的 20%（頁 153）。假設 1654 年為相同比率，則稅收合計為 3,347.5 里耳。

---

(11)　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台灣內地諸稅〉，頁 266。

(12)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29，指出 VOC 在臺殖民政府設有稅捐處。不過，審查人之一對此說法持保留態度，認為當時有稅關，但似無專門收稅的單位。

烏魚及烏魚子出口稅是間接推估而得，其餘則根據 VOC 之紀錄。(13)

依圖二，1654 年 VOC 之稅收以中國人人頭稅最爲重要，其次爲贌金，排名第三的是鹿肉出口稅。烏魚與烏魚子出口稅之比率僅占 2.8%。不過，1654 年烏魚捕獲量特別少，(14) 大約只有前後年的三分之一，因此，正常情況下，烏魚與烏魚子出口稅所占比率可能達 8%。

(一) 包稅制度

1630 年代中期，VOC 在臺殖民政府開始採用包稅制度。荷治時期，臺灣許多稅收項目一開始都是由殖民政府的徵稅部門直接徵收，之後才轉變成承包制。不過，一旦轉換成承包制度之後就很少回復舊徵收制度。圖二的各項稅收，除了鹿肉與烏魚出口稅是殖民政府自行徵收之外，其餘都採承包制。事實上，烏魚出口稅早在 1639 年就採承包制，之後歷經幾次改變，1655 年又恢復承包制。(15) 中國人人頭稅原來是由殖民政府自行徵收，1653 年開始採承包制。贌社則是於 1644 年開始實施。

雖然統稱爲稅收承包制度，但每一種稅收之運作方式卻不盡相同。以中國人人頭稅爲例，包稅制度之運作如下：人頭稅之稅額是由東印度公司訂定，從 1645 年開始，在臺之中國人每月須繳交 14 *stuyjvers* 之人頭稅。(16) 在每年 4 月或 5 月時，殖民政府將徵收人頭稅之工作公開招標。1654 年人頭稅之徵收業務由得標者 Gincko 承包，每月須付給 VOC 在臺殖民政府 3,025 里耳。假設包稅者從中抽取 1 *stuyjver* 之服務費用，則可推算繳交人頭稅之中國人約爲 11,169 人。

烏魚與烏魚子出口稅包稅制度之運作類似人頭稅，但有一個根本不同的地方是，承包人須承擔風險。每年冬季，大量的烏魚從北邊迴游至臺灣海峽附近產卵時，中國漁夫即由福建渡過臺灣海峽來臺灣沿岸捕烏魚，捕獲的烏魚與烏魚子大

---

(13) 鹿肉、烏魚及烏魚子出口稅之估算方法請見圖二之說明。加入間接推估之稅收數字後，各項稅收合計為 119,489 里耳。而依〈一般報告〉，1654 年度實際稅收總額為 291,282 *florijn* 5 *stuyvers* 4 *penning*，折合 121,368 里耳。兩者差額甚小，顯示鹿肉、烏魚及烏魚子出口稅之推估尚稱合理。

(14) 參見中村孝志，〈台灣南部鯔漁業再論〉，頁 151-152。

(15)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52-153。

(16) 同上註，頁 144-145，認為人頭稅之性質類似薪資所得稅，以當時之工資率推論，平均稅率約 9.7%。不過，翁佳音先生對於所得稅的解釋有所保留，認為這並非依所得高低徵收（私人通信）。

部分運回中國出售。烏魚與烏魚子運往中國主要是在每年的 12 月下旬至翌年 2 月之間，中國漁民大約是在 12 月初開始捕捉烏魚。[17] 以 1657 年爲例，VOC 在臺殖民政府對烏魚與烏魚子出口課徵 20%之稅，並於 12 月 19 日以公開競標方式將徵稅工作發包。當年的烏魚是由 Zonko 以每 100 尾 6.5 里耳承包，烏魚子則由斌官以每百斤 16 里耳承包。[18]

承包商繳納標金給殖民政府後，即有權向漁民取得其漁獲的 20%，再將所得的烏魚與烏魚子運往中國販售。[19] 在公開競標時，競標者須預估未來兩個月烏魚之收穫量與中國市場之價格變動。萬一烏魚價格或魚獲量少於預期，承包商不僅沒有利潤可得，還蒙受損失。[20]

(二) 贌社制度之由來

在荷蘭人來臺之前，臺灣原住民生產的鹿皮與鹿肉是由中國商人從各村社以小船運出，鹿肉運往中國大陸，鹿皮則售給日本商人（或居住日本之華商）出口到日本。荷蘭人早就注意到臺灣的鹿皮可出口至日本，但卻難以與日本商人競爭。[21] 1628-1633 年之間，日本曾禁止 VOC 前往貿易。1633 年貿易禁令解除之後，貿易的機會出現，但荷蘭人卻又發現日本商人高價在臺灣收購鹿皮。

1634 年 10 月，VOC 在臺殖民政府決議，公司不干涉日本的戎克船前來臺灣，但規定中國人從村社運出之鹿皮只能售給公司。[22] 1635 年 4 月殖民政府再度宣告，「任何人不得出口、出售鹿皮或同類貨物於他人」，並把爲日本人收購鹿皮的中國人驅逐出境。以上的禁令到底產生多大的效果很難說，不過，1635 年日本的鎖國政策幫了 VOC 一個大忙。因爲日本人不能出國貿易，臺灣的鹿皮出口乃由

(17) 中村孝志，〈台灣南部鯔漁業再論〉，頁 154-156。
(18) 同上註，頁 152。
(19)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52，認為承包商出口烏魚與烏魚子時，不須再繳交出口稅。
(20) 中村孝志，〈台灣南部鯔漁業再論〉，頁 153-154 指出，1660 年度烏魚子 100 尾價格約 4 里耳，但承包額卻高達 7.5 里耳。
(21) 參見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收於王穎，《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屏東：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5），73 年度報告，頁 37。
(22) 參見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第 1 冊，頁 183，與 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p. 164。

VOC 在臺殖民政府獨占。[23]

臺灣出口的鹿皮與鹿肉原先主要是由原住民所捕捉，但 1630 年代後半開始出現中國人捕鹿的紀錄。有別於原住民傳統的捕鹿方法，中國人是以設陷阱的方式在原住民的獵場捕鹿。[24] 鹿皮與鹿肉是原住民的所得來源之一，中國人捕鹿，侵犯了原住民的財產權，也影響原住民的生計。不過，中國人捕鹿已事先取得荷蘭人發給的許可證，因此，這也可以說是 VOC 在臺殖民政府與中國獵人聯合侵犯原住民的利益。

1630 年代後半，赤崁附近的鹿群數目已減少，主要鹿產地北移至嘉義與雲林一帶，而原住民對荷蘭人與中國獵人的反抗也以位於今日雲林縣的 Favorlangh（虎尾壠社）最爲著名。虎尾壠社人屢次驅退在其獵場上捕鹿的中國人，因此，荷蘭人必須出面保護中國獵人。1637 年 10 月，荷蘭人對虎尾壠社發動第一次的征討。獲勝之後，荷蘭人把虎尾壠社的獵場劃爲兩區，較大的獵場占原面積的三分之二，提供給中國獵人捕鹿之用；其餘的三分之一留給原住民與居住於虎尾壠社的漢人捕鹿。[25] 1638-1639 年是中國人捕鹿的最盛期，鹿皮出口張數達歷年最高（參見圖三）。但是，大量捕鹿的結果使臺灣的鹿群數量快速減少。此外，中國人以陷阱捕鹿雖然效率高，但所取得的鹿皮通常沾有血跡，在日本市場上無法以高

(23) 參見韓家寶、鄭維中，《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頁 72-73、141-143，與 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pp. 164-166。臺灣原生鹿科動物有水鹿、梅花鹿，以及山羌 3 種，VOC 在臺殖民政府獨占出口者，應該只是梅花鹿。1637 年 2 月 2 日 VOC 在臺殖民政府公告，「出口鹿肉、大鹿皮、羊皮，……應繳納什一稅」，其中之「大鹿皮」應指水鹿皮。告令之原文中，水鹿皮為 *elantshuijden*，而 VOC 在臺殖民政府獨占出口之梅花鹿皮為 *hartevellen*。明鄭時期，英國東印度公司在 1672 年的報告中說，臺灣出口之鹿皮可區分為：*eland*、*deare*、與 *antilope*，其中，*eland* 應該是指水鹿，*deare* 則指梅花鹿。參見 Hsiu-jung Chang, *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p. 159。VOC 在臺殖民政府獨占梅花鹿皮出口之證據是，1642 年 10 月 VOC 在臺殖民政府的告令中重申，任何人不得出口（梅花）鹿皮。至於水鹿皮，由目前的資料判斷，部分是中國人出口，部分則由 VOC 在臺殖民政府出口。譬如，1639 年 11 月 3 日的《熱蘭遮城日誌》記載，VOC 在臺殖民政府出口至日本市場上的水鹿皮每百張售價 75 兩。參見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458。另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收於氏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頁 93-95。

(24) 原住民捕鹿方法，請見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26-27。

(25) 參見 Tonio Andrade, "Pirates, Pelts, and Promises: The Sino-Dutch Colony of Seventeenth Century Taiwan and the Aboriginal Village of Favorolang,"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 2 (2005), pp. 295-321，或 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pp. 174-179。另見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4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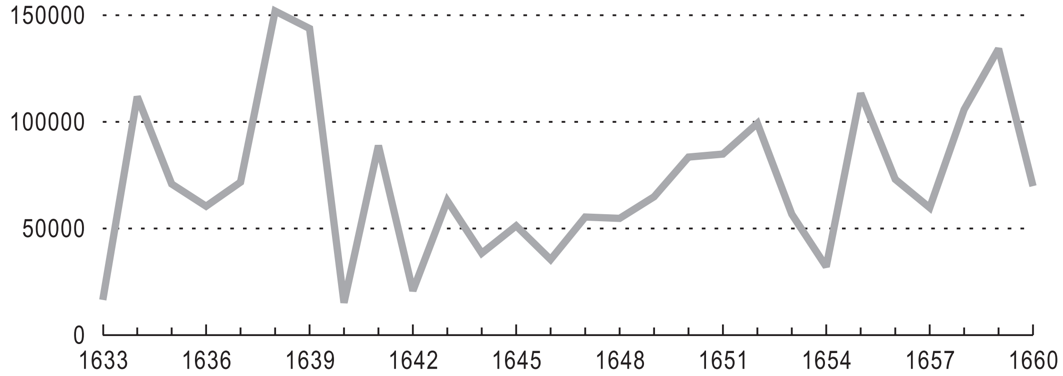

圖三　VOC 輸往日本之鹿皮(張)

資料來源：永積洋子著、劉序楓譯，〈由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臺灣貿易〉，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第七集，頁45、51。

價出售。荷蘭人於 1639 年 5 月作出決議，禁止使用陷阱捕鹿。(26)

荷蘭人於 1637 年對虎尾壠社的征討雖然獲勝，但後續的紛擾不斷。1638-1642 年之間，荷蘭人又對虎尾壠社發動三次征討。1637 年的第一次征討可視爲是保護中國人、壓制原住民的武力行動。不過，大約到了 1641 年，荷蘭人與中國人及原住民的關係改變。(27) 以往，荷蘭人保護在原住民獵場捕鹿的中國人，後來反而變成是保護原住民免於受中國人的影響。(28) 1642 年，VOC 在臺殖民政府與虎尾壠社簽訂和平協約，其中規定中國人不得到虎尾壠社的獵場捕鹿，這等於是推翻了 1637 年底的決議。

1642 年 12 月，大員議會決議，除了駐有公司政務官的原住民村社之外，其餘各原住民村社的中國人強制搬遷到赤崁或熱蘭遮市。中國人如果要到各原住民村社貿易，必須申請許可證。每張許可證月費 1 里耳，但駕駛戎克船進出原住民村社者，每月須付 10 里耳。1644 年，VOC 在臺殖民政府對於中國人出入村社的管制放鬆：允許 6-10 名中國人在幾個指定的村社居留進行貿易，但須取得許可，

(26) 參見韓家寶、鄭維中，《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頁 161；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42-48；與 Tonio Andrade, "Pirates, Pelts, and Promises," pp. 167-187。

(27) Tonio Andrade, "Pirates, Pelts, and Promises," p. 314.

(28) 因為 1640-1642 年留存的紀錄稀少，荷蘭人態度改變的原因為何，並不清楚。

許可證是公開競標。學者認爲，這是贌社制度的源起。[29] 贌社制度之荷文爲 *'t verpachten van dorpen*，一般認爲，漢文之「贌」字應該是由 *pacht* 音譯而來。[30]

贌社是以原住民村社爲單位，同一天公開競標。淸治初期，諸羅縣第一任知縣季麒光曾說明贌社制度之運作如下：「其法每年五月公所叫贌，每社每港銀若干，一叫不應則減，再叫不應又減」。[31] 以現代賽局論的名詞，這是所謂的荷蘭式競標（Dutch auction）。[32] 競標得勝之贌商可到該村社收購所有的鹿皮與鹿肉，並售給原住民日常生活用品，如衣料、鐵鍋，以及鹽。梅花鹿皮須賣給 VOC 在臺殖民政府，鹿肉與其他鹿製品可自行出口。[33]

三、中國內戰與贌金之變動

1648-1650 年之間，贌金總額大幅上升。1647 年，贌金總額爲 12,585 里耳，1648 年增爲 20,900 里耳；1649 年爲 43,600 里耳，1650 年再增爲 61,580 里耳。爲何 1648-1650 年間贌金總額增加爲近乎三倍？目前文獻上對此現象之解釋是，因爲贌商有收購鹿皮與鹿肉之獨占權，致使贌金總額節節上升。[34] 不過，1651 年贌金降爲 35,385 里耳，爲前一年的 57%。如果贌商獨占交易權是主要原因，則 1651 年贌金下降應該是獨占權取消的結果。但如下文所述，1648 年開始，VOC 在臺殖民政府已採取政策抑制贌商之獨占權，因此，獨占權之解釋是否正確值得進一步探討。

圖四畫出贌金之變動，總額爲各原住民村社贌金之合計。1644-1657 年間，各年都有總額數字，但個別村社之數字並不完整。因爲後來有一些新加入之原住民

---

(29)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57。

(30) 荷文 *'t verpachten van dorpen* 含有課稅權力及獨占之意味。參見 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p. 224。另請參見翁佳音，〈地方議會、贌社與王田〉，頁 266-269。

(31) 季麒光，〈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二十五年餉稅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府臺灣通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1960），頁 166。

(32) 關於各種競標形式之比較，可參見 Donald E. Campbell, *Incentives: Motivation and the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2nd edition), pp. 349-358。

(33)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58，指出鹿肉出口還須交 10% 出口稅。

(34) 例如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79; 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pp. 211-212；與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60，都持此一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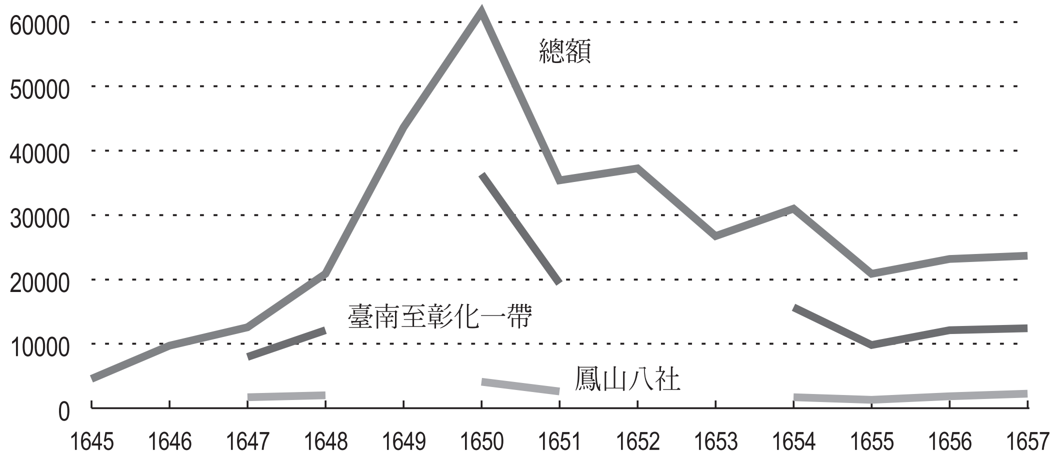

圖四　贌金之變動(里耳)

說　　明：鳳山八社指：放索、麻里麻侖（Verrovorongh）、大木連（Tapouliangh）、阿緱、塔樓（Soetenauw）、大澤機（Tedackan）、茄藤（Cathia）、力力（Netne）。「臺南至彰化一帶」指原資料下列原住民村社之合計：新港、蕭壠、大目降、目加溜灣、麻豆、大武壠、哆囉嘓、諸羅山、他里霧、馬芝遴（又名西二林，Dorenap）、東螺（大 Dovale）、西螺（小 Dovale）、二林、北港溪、與打貓（Dovaha）。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台灣內地諸稅〉，頁 282-283；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下卷，頁 293-294。

村社，故圖中另畫出一開始就採贌社制度的「鳳山八社」與「臺南至彰化一帶」之村社，以資比較。

㈠ 獨占

在尚未實施贌社制度之前，到原住民村社收購鹿製品之商人之間有競爭，原住民會把鹿皮與鹿肉賣給出價最高者。實施贌社制度之後，贌商的獨占權使原住民出售鹿產之價格下降，贌商賣給原住民的日常用品的價格則上升，原住民當然對此制度不滿。荷蘭人也注意到原住民的反應，並設法解決。1648 年 4 月，大員議會在競標之前公布一份價格表，規範贌商在原住民村社出售日用品之價格上限。例如，每擔鹽之售價不得超過 2 里耳。[35]

雖然管制了價格，但是 1648 年之贌金總額增加為上一年的 1.60 倍。有學者認

(35) 參見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55-170。

為，「公司以強制價格來遏止獲取暴利的作法並未奏效」。[36] 該年的競標之後，大員議會進一步決議於赤崁建立市場，讓鄰近原住民村社能自行出售鹿製品，不須經由漢人之手。但是，1649 年之競標金總額再升為上一年度的 2.09 倍。1650 年 4 月初，在競標之前，VOC 宣告原住民的鹿皮與鹿製品不一定要賣給得標之贌商：「原住民得以將他們的貨物按照他們自己願意的價格出售，如果跟他們村社的贌商談不妥，得以將他們的鹿肉、鹿皮和其他貨物帶來大員出售，也可以帶去他們認為會出價最高的任何其他村社的贌商那裡交易。」[37] 但是，1650 年度之競標金額再增加為上一年的 1.41 倍。表一整理 1648-1654 年間 VOC 殖民政府抑制贌商獨占所採取的辦法。但目前並無任何資料可驗證，這些辦法有多大的效果。

在進一步分析贌金總額變動的原因之前，我們首先須了解贌商的利潤來源。

表一　荷蘭東印度公司抑制贌商獨占之政策

日期	政　　策	資料來源
1648 年	公告管制價格表，價格表以外的商品必須以 1647 年之價格交易；大員附近的原住民村社可以自由帶各種食物來市場出售	韓家寶(2002)，頁 160-163 江樹生(2003)，頁 38
1649 年	持續管制價格	程紹剛(2000)，頁 315
1650 年	原住民可以自行將鹿皮與鹿肉帶到大員出售，或者出售給鄰近村社之贌商	江樹生(2003)，頁 122 程紹剛(2000)，頁 326
1651 年	同上一年	江樹生(2003)，頁 202 程紹剛(2000)，頁 333
1652 年	公司試驗在大員附近的村社開設商店，出售原住民日常生活用品	江樹生(2003)，頁 354
1653 年	同上一年	江樹生(2003)，頁 391
1654 年	贌商須按規定的價格收購，原住民可自由到其他村社出售土產，贌商必須在指定地點提貨，該地點由贌商與原住民共同決定	江樹生(2003)，頁 464

說明：韓家寶 (2002)，指《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程紹剛 (2000)，指《荷蘭人在福爾摩莎》。江樹生 (2003)，指《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

(36)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60。

(37)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第 3 冊，頁 122。

以 1653 年爲例，贌金總額爲 26,715 里耳，當年荷蘭人出口鹿皮約 54,000 張。[38] 荷蘭人在臺灣收購鹿皮之價格約 15 里耳／百張，故荷蘭人合計付給各贌商之總金額爲 8,100 里耳。從贌商的角度來看，他們從原住民手中買入鹿皮，賣給 VOC 在臺殖民政府，其收入最多只有 8,100 里耳，卻須繳出 26,715 里耳之贌金。若交易商品僅有鹿皮一項，贌商之利潤爲負，這顯然是不可能的。

贌商到原住民村社買入鹿皮與鹿肉時，同時出售鹽、布料，以及鐵鍋等日用品給原住民。因此，贌商可能是以高價出售原住民所需用品，牟取暴利。不過，表一的資料顯示，1648 年開始，荷蘭人已採取一些措施抑制贌商的獨占權。而且，原住民的所得水準不高，出售日用品給原住民是否爲贌商利潤的主要來源，值得懷疑。如果出售日用品並非主要的利潤來源，則剩下來惟一能解釋贌金總額上升現象的，就是出售鹿肉與其他鹿製品之收入。[39]

底下將以一簡單的模型分析贌金之變動。筆者首先說明哪些因素影響贌商之決策。贌社之競標通常是在每年的 4 月或 5 月，也就是狩獵季節結束之後。因爲狩獵季節已經結束，故競標者對於各村社之收穫量應該有大概之了解。[40] 贌商收購之梅花鹿皮賣給 VOC 在臺殖民政府，鹿肉自行銷往大陸。荷蘭人通常是在 8-9 月之間把鹿皮運到日本市場出售。[41] 由此可推論，贌商從村社收購鹿肉，再出口到大陸，可能也需要兩、三個月的時間。在大員市場上，鹿皮價格是由 VOC 在

(38) 鹿皮出口統計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台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頁 109。若使用永積洋子，〈由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臺灣貿易〉，頁 51 之數字，1653 年臺灣由荷蘭船出口之鹿皮有 56,700 張，價額 21,881 gulden，約合 9,117 里耳。當年中國船載往日本之鹿皮有 4,660 張。

(39) 另一個解釋是 1648-1650 年之間臺灣曾出現物價普遍上揚的現象。不過，此一時期是金本位制度，不容易出現物價普遍上揚的情形。李映萱，〈1648-1650 年村社承包金揚升為物價膨脹現象？〉（2006，未發表）由各種資料與紀錄判斷，此一時期並無物價膨脹問題。

(40) 中國人於 1630 年代後半加入捕鹿之後，鹿皮的產量增加，但是荷蘭人也發現鹿群的數量快速減少。1638 年 5 月，荷蘭人下令禁止中國獵人在 4 月底之後獵鹿。以 4 月底為期限的理由是，母鹿通常在 4-5 月生小鹿。翌年 4 月 18 日，荷蘭人重申前令，並要求立刻廢除所有的陷阱。同年 5 月進一步規定，「中國人捕鹿（限用繩套捕捉法）須於 10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1645 年則全面禁止中國人捕鹿。參見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48；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294、431；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p. 169。除了中國人之外，VOC 在臺殖民政府也對原住民的捕鹿方式及時間設限。例如，1650 年 5 月 4 日大員議會決議：在虎尾壠地區因為鹿隻數目尚多，原則上不限制捕鹿。但是，5-6 月之間除了日常食用之外，不許捕鹿。5-9 月之間則不許捕小鹿，參見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58-62。

(41) 中村孝志，〈十七世紀台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頁 113。

臺殖民政府決定；鹿肉價格則決定於大陸的消費市場。[42] 因此，贌商在競標之前雖然已大略了解各原住民村社之鹿產量，但仍須預測未來幾個月中國市場鹿肉價格之變動。

此一時期贌商與原住民之交易大部分採以物易物方式，但爲了簡化文字說明，底下的模型假設交易時使用貨幣。贌商到村社以日用品（布料、鹽、鐵鍋等）換取鹿皮與鹿肉，運到大員出售。南部的鳳山八社已由狩獵逐漸轉變爲農耕，部分村社可能已無鹿產。[43] 爲了簡化文字，以下模型僅以鹿皮與鹿肉之交易作說明。

以 x_i 代表原住民村社 i 之鹿皮與鹿肉數量。贌商在村社收購鹿皮之價格以 h 表示，收購鹿肉之價格以 v 表示。VOC 在臺殖民政府以 $\bar{h}$ 之價格買入贌商之鹿皮，中國大陸市場上之鹿肉價格則以 $\bar{v}$ 表示。若不考慮運輸成本，贌商之利潤爲 $(\bar{h}+\bar{v}-h-v)x_i$。贌商另一項利潤來源是出售日用品給原住民。以 $\bar{m}$ 表示贌商在原住民村社出售日用品之價格，m 則代表贌商購入日用品之成本，則利潤爲 $(\bar{m}-m)x_i$。

贌商另一項重要的支出是運輸成本。每一單位鹿皮與鹿肉之運輸成本以 t 表示，贌商把村社的鹿皮運到大員，鹿肉運到中國大陸之總運輸成本爲 tx_i。此處之運輸成本包含所有的人力、材料，以及管理成本。最後，從公開競標取得承包權利者須付出競標金，其金額以 ϕ_i 代表。綜合以上所述，村社 i 贌商的超額利潤可表示如下：

$$\begin{aligned}\text{贌商超額利潤} &= (\bar{h}+\bar{v}-h-v)x_i+(\bar{m}-m)x_i-tx_i-\phi_i \\ &= [(\bar{h}+\bar{v}+\bar{m})-(h+v+m)-t]x_i-\phi_i \qquad (1)\end{aligned}$$

依據賽局論之分析，如果競標人數眾多，各競標者之運輸技術與成本相同，而且產量與價格之資訊充分，則公開競標會使超額利潤等於零。超額利潤爲零表示贌商只能獲取正常利潤。換言之，贌商出售鹿皮與鹿肉以及售與原住民日用品之總

(42) 臺灣本島對於鹿肉也有需求，但其數量不易推估，以下的分析暫不考慮此一因素，但這應不影響本文之結論。

(43) 若依據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62 之相對價格表，1648 年鳳山八社中的大目連、麻里麻崙，以及阿緱仍有鹿產，但塔樓、茄藤、力力，以及放索可能已無鹿產。

收入，在扣除所有物料成本、外僱勞工之薪資，以及繳納贌金之後，所餘應該等於贌商本人之時間成本。

當超額利潤等於零時，由式(1)可推得：

$$\phi_i=[(\bar{h}+\bar{v}+\bar{m})-(h+v+m)-t]x_i\equiv[b-t]x_i \tag{2}$$

上式中定義 $b\equiv(\bar{h}+\bar{v}+\bar{m})-(h+v+m)$，代表尚未扣除運輸成本之毛利潤。對贌商而言，$\bar{h}$ 是 VOC 在臺殖民政府所決定，$\bar{v}$ 與 m 是市場決定。贌商若在村社交易中享有獨占權，他會降低收購價格 h 與 v，提高日用品價格 $\bar{m}$，以提升利潤。不過，1648 年起，h、v，以及 $\bar{m}$ 之價格受到管制。例如，贌商在諸羅山購入 1 支公鹿腿之管制價格爲 10 *stuyjvers*，而每擔鹽之售價爲 2 里耳。因此，若荷蘭人抑制獨占權之政策有效，則 h、v，以及 $\bar{m}$ 也非贌商所能決定。

荷蘭人在設定管制價格時，似乎已把交通便利與否的因素納入考慮。例如，在大目連（上淡水社），阿緱、塔樓，以及茄藤社，贌商以 1 匹粗棉布可交換 35 束稻穀。再往南之放索社，則是 1 匹粗棉布可交換 60 束稻穀。在大員北邊，諸羅山距離大員較遠，距麻豆較近。諸羅山 1 支公鹿腿之管制價格爲 10 *stuyjvers*，麻豆則爲 16 *stuyjvers*。(44) 因此，交通便利與否會影響式(2)中 b 與 t 之值。(45)

以 d_i 代表村社 i 交通便利程度之指標，d_i 值小表示交通較便利；d_i 值大表示交通不便，則式(2)之 b 與 t 都是 d_i 的函數，而村社 i 之贌金爲：

$$\phi_i=[b(d_i)-t(d_i)]x_i \tag{3}$$

式(3)中，$b(d_i)$ 項包含鹿皮價格與鹿肉價格，因此，影響贌金的因素包括：鹿皮價格、鹿肉價格，及鹿產量。直覺上來說，荷蘭人收購鹿皮之價格上升，或者中國市場上鹿肉價格上升時，贌商之利潤也會上升。不過，VOC 在臺殖民政府獨占鹿皮出口，沒有調升鹿皮價格的動機。因此，鹿肉價格之高低應該是影響贌商利潤的主要因素。臺灣的鹿肉主要是出口到中國大陸。當大陸市場對鹿肉的需求增加

---

(44) 管制物價之資料取自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61-162。作者特別感謝審查人之一細心查核檔案原文，指正本文初稿對於公鹿腿單位之解釋錯誤，並指出棉布之單位為匹，1 匹等於 6 呎。

(45) 不過，從大員以北到虎尾壠之間，每擔鹽之價格都是 2 里耳，原因可能是鹽相對較輕。

時，鹿肉價格會上升。但是，贌金是由公開競標所決定，故鹿肉價格上升時，公開競標會使贌金上升。到最後，贌商還是只能得到正常利潤。

(二) 1648-1650 年贌金總額之變動

1648-1650 年之間，贌金總額增加爲大約 3 倍之多，本小節將驗證上一小節的模型是否能解釋此一現象。由式(3)，贌金總額爲：

$$\sum_i \phi_i = \sum_i [b(d_i) - t(d_i)]x_i \tag{4}$$

上一小節說明，贌金大幅上升的因素包括：鹿肉價格上升、鹿皮價格上升，以及鹿產量增加。以下依序檢討，哪一項因素促成贌金總額大幅增加。

我們首先觀察鹿產數量之變動。前面圖三畫出臺灣輸往日本之鹿皮張數，1648-1650 年之間，鹿皮出口分別爲 54,745 張、64,867 張，及 83,474 張。鹿皮數量增顯示鹿產量增加，這可能使贌金總額上升。不過，1650 年的鹿皮出口張數是 1648 年的 1.52 倍，競標金額則是 2.95 倍。此外，圖三顯示，1651 年之鹿皮出口略高於 1650 年，贌金總額卻降爲 1650 年的 57%。顯然，鹿產量並非影響贌金的主要因素。

其次，我們分析鹿皮價格之變動。與贌商利潤相關的是 VOC 在臺殖民政府收購鹿皮之價格，不過，我們蒐集的鹿皮價格資料並不完整，因此，表二列出三種鹿皮價格以資對照：VOC 在臺殖民政府收購鹿皮之價格（臺灣價格）、日本之鹿皮輸入價格，以及日本市場上之售價。這三種價格中，日本輸入價格之資料最完整。由表二所列出的資料看來，這三種價格的趨勢大略相同。圖五畫出日本之鹿皮輸入價格，其中，1642 年之價格較低，其餘各年之價格相當穩定。(46) 1648-1650 年間，日本之鹿皮輸入價格先升後降，但變動幅度很小。如果 VOC 在臺殖民政府

(46) 1642 年之價格下降似乎反映日本市場之不景氣。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台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頁 113-114。其他零星之價格資料包括，東印度公司曾在 1625 年向中國人李旦買 6,000 張鹿皮，每百張 10 銀兩（tael），合 13.8 里耳。參見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28-29。江樹生又指出 1638-1639 年間，公司向漢人收購鹿皮之價格是：上等 13 銀兩，中等 11 銀兩，下等 6 銀兩（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46）。此與中村孝志之資料相符。不過，江樹生指出匯率為 100 銀兩等於 112 里耳，而非表二計算時所用的 138.9 里耳。

表二　鹿皮價格　　單位：里耳／百張

		1636	1639	1641	1642	1644	1646	1653	1655	1658	1672
臺灣價格	上等	18.1	18.1	18.1*	13.9	15.0	17.0				20.0
	中等	15.3	15.3	15.3	11.1	12.5	14.0				16.0
	下等	7.6	8.3	7.5	5.6	6.3	7.0				8.0
日本輸入價格		16.9	16.5**	19.9	11.9	17.7	17.4	16.1	18.0	17.0	
日本售價	上等	62.5	58.3	67.6				59.6	67.5	83.3	60.0
	中等	47.2	43.1	48.4				34.6	38.6	51.4	45.0
	下等	19.4	20.8	25.9				16.0			20.0

說　　明：* 1641 年臺灣鹿皮售價為 1633-1641 年之平均。
**為 1638 年之價格。部分原始價格為銀兩，以 1 里耳合 0.72 銀兩轉換。日本進價之原始價格是 *gulden*，1 *gulden* 等於 1 *florijn*。由圖一之說明，1 *dutch gulden*＝20 *stuyvers*，1 里耳＝48 *stuyvers*。

資料來源：臺灣價格：1639 年，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46。其餘各年之統計取自中村孝志，〈十七世紀台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頁 112-114；村上直次郎著、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70)，頁 430-431。1636、1638，及 1639 年之日本售價亦見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268、414、458。1672 年之價格取自 Hsiu-jung Chang, *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pp. 153, 159。中村孝志，〈十七世紀台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所列之 1643-1644 兩年之數字與村上直次郎著、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不盡相符，本表採後者。但由後一資料，看不出是 1643 還是 1644 年價格，本表列於 1644 年。1641 年一欄係 1633-1641 年之收購價格；1642 年為該年底東印度公司之買入價格。日本輸入價格：永積洋子著、劉序楓譯，〈由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臺灣貿易〉，頁 51。1638 年價格由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200 之數字計算而得。日本售價：取自中村孝志，〈十七世紀台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頁 113，註 71。1636 年日本市場有兩種價格，第一項交易價格依上中下等級分別為 45 銀兩、34 銀兩，及 14 銀兩。第二項交易價格分別為 33 銀兩、22 銀兩、11 銀兩。差異的原因不明，此處取後者。1641 年無數字，係 1636、1637、1638 三年之平均。

收購鹿皮之價格與日本鹿皮輸入價格有相同的變動趨勢，則鹿皮價格也不是贌金大幅變動的原因。事實上，從 1630 年代中期開始，荷蘭人獨占臺灣鹿皮出口，因此，VOC 在臺殖民政府並無動機調高鹿皮收購價格。

最後要探討的是鹿肉價格之變動是否可以解釋贌金總額之變動。不幸的是，鹿肉價格的紀錄更少，筆者把找到的資料全部列於表三。(47) 1644 年，鹿肉價格每

(47)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46 指出，1638-1639 年間，平均 6 隻鹿腿為 1 擔，而 1 擔鹿肉在福建售價 18-20 里耳。但未說明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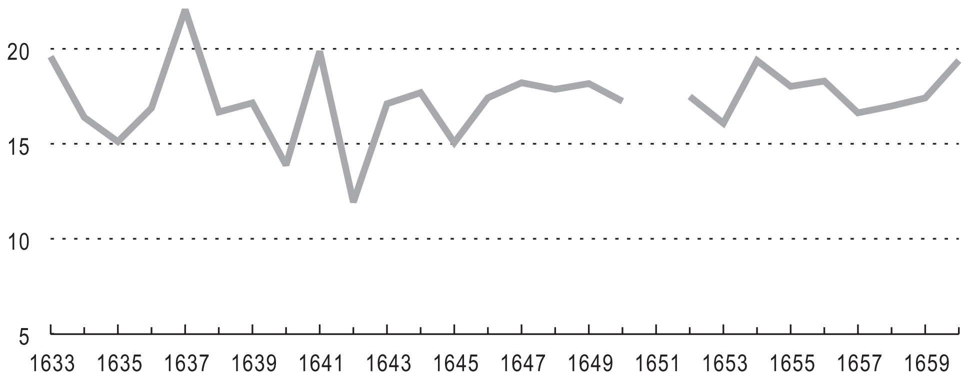

圖五　荷蘭船輸往日本之鹿皮價格　(里耳／百張)

資料來源：永積洋子著、劉序楓譯，〈由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臺灣貿易〉，頁 51。

擔約 6-8 里耳，1649 年上升爲 20 里耳。我們無法確認鹿肉價格從哪一年開始上升，但可以確定的是，鹿肉價格上升是中國內戰所引起。1644 年滿清入關，中國東南沿海一帶在 1640 年代晚期動亂加劇，引起物價劇烈上漲。1647 年 12 月 31 日的〈一般報告〉指出，「戰爭造成運自中國的貨物寥寥無幾」。(48) 因爲中國的饑荒，臺灣湧入許多中國人。VOC 在臺殖民政府擔心臺灣的米不夠吃，禁止稻米出口。但是，「許多中國人經常違背我們的禁令秘密運出去」。(49)

因爲鹿肉之價格統計較少，我們試由鹿製品之課稅推估鹿肉價格之變動。VOC 在臺殖民政府從 1637 年開始對鹿製品出口課徵什一稅。換言之，1 擔鹿製品出口課徵 0.1 擔。此一時期之鹿肉價格不明，但 1644 年鹿肉每擔約 6-8 里耳。若假設 1637 年價格爲 8 里耳，則 1 擔鹿肉之稅額爲 0.8 里耳。1649 年，鹿肉出口稅額已上升至 4 里耳。因爲中國大陸市場上鹿肉價格持續上升，1650 年 4 月 16 日，VOC 在臺殖民政府決議將鹿肉輸出稅再提高到 6 里耳。不過，1650 年中大陸市場之鹿肉價格由每擔 20 里耳暴跌至 10 里耳。(50) 出口稅調漲後，中國人認爲無利可

(48)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293。

(49)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40。另參見江樹生，〈荷據時期臺灣的漢人人口變遷〉，收於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輯，《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雲林：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1997)，頁 11-29，與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301-303、312。中國內戰之影響持續甚久。1654 年 VOC 在臺殖民政府在發贌之前決議，准許贌商減免前一年「贌金的五分之一」。減免的理由是，「由於中國的革命及其連帶引起的事故而遭受了損失」。參見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322。

(50)　中村孝志，〈荷蘭統治的臺灣內地諸稅〉，頁 277-278。

圖，不願再出口鹿肉，故 5 月 27 日出口稅調回原額。由此可知，VOC 在臺殖民政府會觀察大陸市場鹿肉價格之變動，調整臺灣的出口稅。依表三之資料，1649、1650，及 1654 這三年，鹿肉出口稅與鹿肉價格之變動趨勢是吻合的，這也顯示，鹿肉價格在 1649 年前後曾大幅上升。

依據表三，1644 年鹿肉價格每擔 7 里耳。1649-1650 年之間，鹿肉價格曾上漲到 20 里耳，但隨後又降爲 10 里耳。鹿肉價格上漲時，若承包金額不變，贌商之收益會隨之增加。根據表三之資料，1650 年代中期臺灣每年約出口 10,000 擔鹿肉。[51] 若 1640 年代晚期之出口數量也是 10,000 擔，則鹿肉價格由 7 里耳上漲爲 10 里耳時，贌商之收益將增加 30,000 里耳。若上漲爲 15 里耳，贌商之收益將增

表三　鹿肉價格、出口量，及出口稅

	1641	1644	1649	1650	1654	1655	1659
鹿肉價格		7 里耳	20 里耳	10 里耳	8 里耳	—	—
出口稅	10%		4 里耳	6 里耳*	3 里耳	2 里耳	1 里耳
出口量					10,000 擔	8,000 擔	6,000 擔

單　　位：鹿肉價格與出口稅之單位為擔。

說　　明：*東印度公司於 1650 年 4 月 16 日決議，將出口稅由原來的 4 里耳提高到 6 里耳；但 5 月 27 日降為原額。

資料來源：鹿肉價格，1644 年：臺灣的鹿肉每百斤約 6-8 里耳，見村上直次郎著、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頁 436；本表列為 7 里耳。1649-1650 年：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台灣內地諸稅〉，頁 277-278，「上年度（1650）肉價由每擔 20 里耳暴跌至 10 里耳」。1654 年：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323；此為荷蘭人向貿易商購買之價格。出口稅，1641 年：鹿肉出口課徵 10%，韓家寶、鄭維中，《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頁 142。1649-1650 年，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121、136。1654 年：1654.4.30 決議，肉稅將由 4 銀元（約合 4 里耳）降為 3 銀元。見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322。1655 年：「從 3 里耳減為 2 里耳，……從〔1655 年〕7 月 1 日起生效」，見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464。亦見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43。1659 年：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513。出口量，1654 年：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18；此為 1655.1.26 之報告。1655 年：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43，「……每擔減少 1 里耳，即達 8,000 里耳」。1659 年：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513，「輸出稅由每擔兩里耳減至一里耳，公司的年收入將因此減少 6,000 里耳」。

(51) 1648-1649 年，中國內戰驅使不少漢人來臺避難。因此，臺灣生產的鹿肉應該有較多的比率是供島內消費。本文未考慮此出口與島內消費比率問題，但這應不影響本文的結果。

加 60,000 里耳。

不過，在公開競標下，鹿肉價格上升的獲益者不是原住民，也不是贌商，而是 VOC 在臺殖民政府。鹿肉價格上升時，贌金總額會跟著水漲船高。1648-1650 年之間贌金總額上漲了 40,580 里耳，此一數字與表三的資料相符，也顯示鹿肉價格上升應該是 1648-1650 年贌金總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最後，VOC〈一般報告〉內之敍述提供了直接的觀察證據：1653 年贌金總額比去年少 10,000 里耳，「主要是因爲鹿肉在出租村社時價格猛跌」。(52)

㈢ 漁稅承包

VOC 在臺灣建立貿易商館之前，已經有不少中國人在臺灣海岸捕魚，運回中國銷售。(53) 1645 年，VOC 在臺殖民政府首度標售各沿海漁場及內陸水域捕魚之權利，明鄭與清治之後的文獻，稱此制度爲「贌港」。荷治時期，贌港與贌社在同一天公開競標，競標得勝者即擁有在某漁場捕魚之權利。

圖六畫出 1645-1657 年之贌港總金額。雖然 1649 年並無資料，但仍可看出 1648-1650 年之間，贌港總金額如同贌社總額一樣，也是大幅上升。中國漁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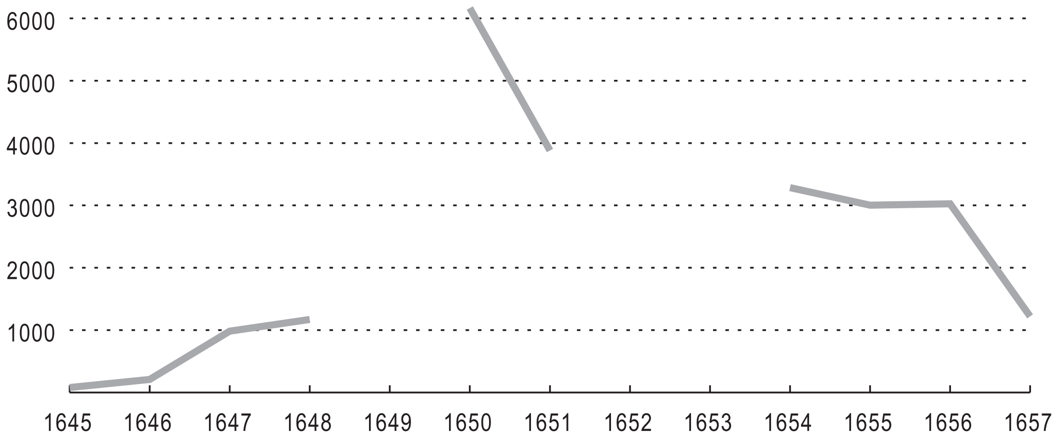

圖六　漁稅承包金額(里耳)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台灣內地諸稅〉，頁 293-294。

---

(52)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391。

(53) 參見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收於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 157-174；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收於同上註，頁 175-254。

魚獲絕大部分運回中國銷售。1648-1650 年之間，福建廣東一帶受內戰影響，食物供給不足，對臺灣的鹿肉需求增加，對臺灣的漁獲需求當然也增加。這也會導致贌港金額上升。

贌港競標得勝者獲得在某一漁場捕魚的權利，漁港贌商與原住民並無貿易往來。(54) 因此，贌港總金額與贌社總金額在 1650 年前同時升降的現象，一方面驗證中國內戰是贌金上升的原因，同時也反證，以獨占來解釋贌社總金額上升的說法，應該是不正確的。

四、臺灣主要鹿產地區之變動

前面圖四顯示 1645-1657 年之間贌金之變動。除了跨期的變動之外，同一年度內各村社之贌金也不盡相同。例如，1650 年虎尾壠社贌金為 7,550 里耳，諸羅山社為 5,250 里耳，麻豆社則為 2,850 里耳。依據上一節的模型，本節將說明各原住民村社之贌金反映該村社之鹿產數量，由此可進一步推論荷治時期臺灣主要鹿產區之變動。

由前面式(3)可推知，

$$\frac{\phi_i}{\phi_j}=\frac{[b(d_i)-t(d_i)]x_i}{[b(d_j)-t(d_j)]x_j} \tag{5}$$

其中，$t(d_i)$ 為村社 i 每單位鹿產之運輸成本，$b(d_i)=(\bar{h}+\bar{v}+\bar{m})-(h+v+m)$ 代表尚未計入運輸成本前之毛利潤。交通較不便利之村社，$t(d_i)$ 較高。但如上一節所述，$b(d_i)$ 也會比較高，原因是荷蘭人的價格管制已把交通便利與否的因素納入考慮。以前面式(2)來說明，若兩村社與大員之距離不同，則 t 值較大的村社，荷蘭人之價格管制會讓該村社之 h 與 v 都較低，亦即，b 值會比較高。因此，兩村社之 $b-t$ 值可能差異不大。若假設各村社之 $b(d)-t(d)$ 相同，都等於 a，則

(54) 某些公開競標的漁場靠近原住民的捕漁區域。1650 年，VOC 在臺殖民政府決議這些河川池沼漁稅權之標售所得將頒給原住民，而且，原住民仍可在標售出去的漁場自由捕魚。參見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台灣內地諸稅〉，頁 296-297；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76。

$$\phi_i = a x_i \tag{6}$$

亦即，贌金較高的原住民村社，其鹿產較多。由此可進一步推知，

$$\frac{\phi_i}{\sum \phi_i} = \frac{x_i}{\sum x_i} \tag{7}$$

式(7)說明，村社 i 贌金占贌金總額之比率，即代表該村社之鹿產數量占總鹿產數量之比率。

以上的分析並未考慮走私的因素。在 VOC 在臺殖民政府早期的紀錄中，偶而可看到關於走私之描述。1638 年的《熱蘭遮城日誌》即提到，有數艘戎克船沒有到大員繳稅，而直接航向中國。(55) 若有大量走私，則贌金金額不一定反映實際之鹿產數量。不過，荷蘭人的統治較爲鞏固之後，走私應該會減少。

圖七畫出 1647 年與 1648 年，以及 1654 年與 1655 年各原住民村社贌金占贌金總額之比率，每一資料點代表贌金總額的 1%。舉例來說，1647 年虎尾壠的贌金比率爲 3%，1655 年則增加爲 21%。圖中所示的兩段期間僅相隔 7 年，但是大員一帶與鳳山八社之鹿產比率下降，較北邊之虎尾壠社一帶之比率則上升。依據式(7)，這表示臺灣主要的鹿產區域往北移動，此一預測與文獻上之描述相符。荷蘭人初抵赤崁一帶時，對於鹿產之豐富留下深刻印象。例如，1623 年之報告中指出大員附近有相當多的鹿。(56) 但是，約 25 年之後新港與大目降二村社的長老於 1651 年向大員議會陳情，因爲農業開發的結果，村社之鹿產減少，影響村社之經濟，並要求補償。大員議會後來決定每年補償 1,500 里耳。(57)

1638-1639 年間是中國人捕鹿最盛時期。依據 Junius 牧師之紀錄，1638 年 10 月至 1639 年 5 月中國人捕鹿許可證之收入爲 1,278.5 里耳，其中，諸羅山獵區之收入爲 686 里耳，虎尾壠獵區之收入爲 280 里耳。(58) 因此，在 1630 年代晚期，臺灣主要的產鹿地可能已北移至嘉義一帶。而就中國獵人之收穫而言，諸羅山的鹿產仍多於虎尾壠。到了 1640 年代中期，VOC 在臺殖民政府對於新港、蕭壠、目

(55)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392。

(56)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p. 21.

(57)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91。

(58) 獵區之認定依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44。

說明：

每一資料點代表當年贌金總額的1%。例如，1647 年虎尾壠的贌金比率為 3%，1655 年增加為 21%。地圖是依據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頁38。但原圖之「虎尾壠地區」與虎尾壠社之位置不同。在 1648 年競標時，虎尾壠社與貓兒干列在一起，顯見兩社之位置接近。吳聰敏，〈原住民社餉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2006，未發表)指出，荷治時期之虎尾壠社即為清治時期之南社，但南社之位置未能完全確定。若依「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南社與貓兒干社的確相當接近。本圖將兩社之承包金額合併畫在貓兒干社位置。承包金額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頁 293-294。

圖七　各村社贌金占贌金總額之比率

加溜灣、麻豆，以及大目降等靠近大員的村社，也以核發許可證的方法管制捕鹿，這表示這幾個地區的鹿群也日漸減少。依據 1650 年 5 月 4 日大員議會的一份決議錄，虎尾壠一帶「……還有很多鹿」。(59) 圖七顯示，從 1647-1648 至 1654-1655 年之間，諸羅山社之鹿產比率約維持不變，但虎尾壠之比率則明顯上升，這表示在 1650 年代，臺灣主要的產鹿地已北移至臺灣中部。

明鄭時期，臺灣仍有相當數量的鹿皮出口。例如，英國東印度公司 1672 年之報告指出，臺灣每年生產動物皮約 100,000 張，其中以鹿皮最爲值錢。(60) 以上之鹿產數字與荷治末期相當。1697 年郁永河來臺時，他對於臺灣鹿產豐富之印象是來自竹塹地區，而非臺灣南部。此一觀察與圖七所示之趨勢相符。(61)

最後，我們說明個別村社贌金之變動與鹿產多寡之關係。前面式(6)說明，贌金的高低反映鹿產數量的多寡。舉例來說，猴悶與打貓（Dovaha）兩村社位於北港溪兩側，距離北港溪出海口之距離相當。因此，這兩個村社之 b 值與 t 值應該很接近，故假設兩村社之 $b-t$ 值相等應該是合理的。1648 年，猴悶之贌金爲 500 里耳，打貓爲 680 里耳。依據式(6)，這表示打貓之鹿產爲猴悶的 1.36 倍。若兩村社之 $b-t$ 值並非相等，而是稍有差異，我們仍預測打貓之鹿產會多於猴悶。

1648-1650 年之間，鹿肉價格上升，故 $b-t$ 值會上升。若各村社之鹿產量不變，由式(6)可知，鹿產量較多（贌金較高）的村社，贌金之變動幅度會比較大。1650 年，猴悶之贌金增加爲 2,500 里耳，打貓則增加爲 3,000 里耳。亦即猴悶增加 2,000 里耳，打貓則增加 2,320 里耳，此與上述之預測相符。以上的預測是假設各原住民村社之鹿產不變。但前面圖三顯示，1648-1650 年之間臺灣出口之鹿皮增加了 52%，這可能是因爲鹿肉價格上升提高了原住民生產的誘因。若猴悶與打貓兩村社鹿產增加之數量相同，上述之預測仍然成立。事實上，打貓原來的鹿產較多一些，其產量之增加也可能較多。若是如此，打貓之贌金也會增加較多。

另一個例子是虎尾壠與二林（Gielim），兩社位於濁水溪兩側，距離出海口距

(59)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58-62。

(60) 見 Hsiu-jung Chang, *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p. 153。依照合約，英國東印度公司可購入其中的三分之一。

(61) 參見郁永河著、楊龢之譯注，《遇見三百年前的臺灣——裨海紀遊》（臺北：圓神，2004），頁 109。不過，這也有可能是因為郁永河所走的路線，在中南部都是人煙較多之處。

離相同。1648 年，二林之贌金爲 820 里耳，虎尾壠爲 2,600 里耳，故推測後者之鹿產遠高於前者。1650 年二林之贌金增加了 2,730 里耳，變成 3,550 里耳；虎尾壠之贌金則增加 4,950 里耳，變成 7,550 里耳。虎尾壠贌金之增加遠大於二林，這也與上面的推測相符。

五、結語

本文的目的是要解釋 1648-1650 年之間，贌金總額爲何巨幅上升？以往的研究認爲，贌商的獨占權是贌金總額上升的原因，但此一解釋與實際資料並不吻合。本文的分析指出，1648-1650 年之間中國明清之際的戰爭影響大陸東南沿海一帶的食物供給，臺灣出口的鹿肉在大陸市場上的售價大幅上升。因爲贌社是採公開競標，鹿肉出口價格上升時，贌金也隨之而上漲。

有學者認爲荷蘭人藉由贌社制度讓「徵稅成本最小，並將稅收額最大化」。(62) 稅收擴大之後，若 VOC 在臺殖民政府將之用於納稅人身上，則「徵稅成本最小」對納稅人有利。不過，VOC 以營利爲目標，「徵稅成本最小」的主要獲利者是 VOC 本身。

在現代國家的稅制下，銷售稅率大多是固定的。商品價格上升時，生產者的利潤上升，故生產誘因也增加。反之，在贌社制度的公開競標之下，鹿肉價格上升時，稅率也上升，因此，生產誘因之上升較爲有限。在 1648-1650 年中國大陸食物供給不足的情況下，若稅率爲固定，利潤的誘因會使鹿肉與漁獲的出口增加較多，中國大陸食物缺乏的問題得以舒解。相對而言，在贌社制度下，原住民增產的誘因較小，也較無助於舒解中國大陸食物不足的問題。

定稿日期：2008.2.25

(62)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49-150。

引用書目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

2002 《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臺北：稻鄉出版社。

中村孝志

1997 〈十七世紀台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收於氏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頁 81-120。臺北：稻鄉出版社。

1997 〈荷蘭的台灣經營〉，收於氏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頁 321-342。臺北：稻鄉出版社。

1997 〈荷蘭時代在台灣歷史上的意義〉，收於氏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頁 27-41。臺北：稻鄉出版社。

1997 〈荷蘭統治下的台灣內地諸稅〉，收於氏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頁 259-320。臺北：稻鄉出版社。

1997 〈台灣南部鯔漁業再論〉，收於氏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頁 143-163。臺北：稻鄉出版社。

永積洋子（著）、劉序楓（譯）

1999 〈由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臺灣貿易〉，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集，頁 37-57。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江樹生（譯）

2000 《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3 《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江樹生

1985 〈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收於王穎，《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73 年度報告，頁 3-62。屏東：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997 〈荷據時期臺灣的漢人人口變遷〉，收於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輯，《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1-29。雲林：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

吳聰敏

〈原住民社餉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未發表。

李映萱

〈1648-1650 年村社承包金揚升爲物價膨脹現象？〉。未發表。

村上直次郎（著）、郭輝（譯）

1970 《巴達維亞城日記》。臺北：臺灣省文獻會。

季麒光

1960 (1685) 〈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二十五年餉稅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府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頁 164-16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郁永河（著）、楊龢之（譯注）

2004 《遇見三百年前的臺灣——裨海紀遊》。臺北：圓神。

翁佳音

2000 〈地方議會、贌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㈠〉，《臺灣文獻》51 (3): 263-281。

曹永和

1979 〈明代臺灣漁業誌略〉，收於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157-174。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79 〈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收於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175-254。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98 〈十七世紀作爲東亞轉運站的臺灣〉，《臺灣風物》48 (3): 91-116。
程紹剛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
韓家寶、鄭維中
2005 《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Andrade, Tonio
2000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4-1662." Ph.D. thesis, Yale University.
2005 "Pirates, Pelts, and Promises: The Sino-Dutch Colony of Seventeenth Century Taiwan and the Aboriginal Village of Favorolang."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 (2): 295-321.
Blussé, Leonard
1996 "No Boats to Chin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the China Sea Trade, 1635-1690." *Modern Asian Studies* 30 (1): 51-76.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1999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1.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Campbell, Donald E.
2006 *Incentives: Motivation and the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pbell, W. M.
1992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Taipei: SMC publishing.
Chang, Hsiu-jung 張秀蓉
1995 *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1670-1685*.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hepherd, John Robert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Van Dyke, Paul A.
2002 "How and Wh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Became Competitive in Intra-India Trade in East Asia in the 1630s." In John E. Jr. Wills, ed., *Eclipsed Entrepô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Taiwan and Central Vietnam, 1500-1800*, pp. 95-110. Hampshire, Great Britain: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Van Veen, Ernst
1996 "How the Dutch Ran a Seventeenth-century Colony: The Occupation and Loss of Formosa 1624-1662." *Itinerario* XX (1): 59-97.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1, pp. 1-29, March 200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in Dutch Taiwan

Tsong-min Wu

ABSTRACT

From the mid-1640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had consolidated its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and its tax revenues began to increase. Under the Dutch rule, most of the taxes were collected via tax-farming, among which the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was most closely related to the indigenous economy. Between 1648 and 1650, the total franchise fees collected had roughly tripled. Most previous research had attributed this to the monopoly enjoyed by the franchisees over trade with aboriginal villages and tribes. This study offers an alternative explanation and illustrates that the increase in demand for venison from Taiwan due to the outbreak of civil war in China was the main reason accounting for the marked rise in total franchise fees collected.

Keywords: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tax-farming, monopoly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第一期，頁 31-79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

柯志明**

摘　要

本文以岸裡社為案例探討在清末劉銘傳清賦（1886-1889）及日治初土地調查（1898-1905）兩大地稅改革中政府一直視而不見的番小租地權。自從清末撤除對熟番地權的特惠保護後，由於劉銘傳的地稅改革將番租一概視為大租強制減租（「減四留六」）並削弱其租佃條件，而加速惡化其流失。在日治初的地稅改革裡，番小租仍舊被官方與學者誤解扭曲為大租類型，歸入「大租權消滅」的程序內一併處理。有意無意間，番小租——一個構成熟番地權關鍵部分而且攸關平埔族生計利益的番租類型——竟被歷史遺漏掉了。本文透過殖民政府內部文件與地籍資料揭露，日治初地稅改革過程中，土地調查局原先刻意否認番小租，及至岸裡社抗爭不斷與引入司法訴訟後，終於不得不承認其存在並介入協調番漢和解，透過公證議價（以小租時價）賣斷給漢人。有鑑於土地調查局對於番小租地權認定的先後不一，作者質疑並檢驗了前述官方與學者「番租即大租」的說法。藉由重新發現與探討這個一向受到輕忽的重要番租類型，本文試圖還原岸裡社番漢間土地租佃安排之全貌，並藉由番小租復現的過程呈現清帝國與現代殖民國家在治理型態與法律文化上的差異。

關鍵詞：國家、族群、地稅改革、熟番地權

---

* 承蒙賴貫一牧師慷慨提供私藏的岸裡社古文書而得以處理文內一件關鍵性的案例，蔡龍保、林聖蓉協助翻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古典日文（「候文」），以及李文良幫忙影印《臺灣土地調查始末稿本》附錄內相關資料，特此一并致謝。感謝陳兆勇協助整理資料及參與討論，也謝謝林文凱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本文為國科會贊助研究計畫（NSC 92-2412-H-001-012）之成果。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一、前言
二、大、小租的區辨與番租
三、「一條鞭」下的番租
四、「請求分別大租、小租田地之訴」：潘踏比厘的再次訴願
五、紛爭地的行政調解
六、進入司法領域的番小租爭議：司法與行政的歧見
七、番小租的「復現」
八、番小租的經濟損益計算
九、結論：番小租的政治經濟學

一、前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以下簡稱舊慣調查會）的代表性權威著作《臺灣私法》曾明確指出：「番租的起源與沿革或有其特殊之處，然其性質與大租權並無不同」。[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以下簡稱土地調查局）編著的《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亦稱：「番租即歸屬於熟番（俗稱的平埔番）之一種大租」。[2] 就此論旨引伸，熟番地權之結束無非就是日治初地稅改革過程中「大租權消滅」（日文）之一部分。這幾乎已經是學界與官方百年來的定論。在此既定看法下，小租性質的番租不是遭到「視而不見」的對待就是當成「特殊個案」處理，其存在與結束仍是個有待發掘的議題，更遑論經驗資料的開發了。

清末劉銘傳地稅改革（以下簡稱「清賦」）無視各類型番租在起源與性質上的重大差異，強制將之劃一，一概認定爲大租，一體適用施行於漢大租的「減四留

---

(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讓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以下簡稱《私法》）（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1910 年原刊），第一卷，頁 205。因中譯較為簡略，此處參照日文版頁 368-369 重譯。

(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第二編，頁 119。

六」（大租減四成交小租戶報陞納供）。其間，熟番各社雖然竭力向劉銘傳等官員申辯，請求就不同性質的番租，特別是原屬小租性質的社番口糧租，分別處理，以照顧熟番應得的權益，但終究無濟於事。日治初地稅改革（以下簡稱「土地調查」）時岸裡社平埔族與漢人間的土地業主權糾紛又重新開啓了這段久經沈寂的爭議。日治初捒東上、下堡的土地調查原本承繼清末劉銘傳清賦時將番租一概當成大租的作法，在地籍普查資料〈土地申告書〉裡將番租均登錄爲大租類目。經過一段激烈抗爭與司法訴訟過程後，番漢雙方終於在土地調查局代表調停下達成和解，重新界定（或者說「還原」）了岸裡社熟番地權的性質，共同確認岸裡社絕大部分的番租歸屬於小租類型，依照雙方協定的小租市價將剩餘的租額賣斷給漢人；土地調查局並查照登錄整理出來的「番小租清冊」（日文原名「捒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刪除額一人別仕譯書」），剔除原被誤歸爲大租類目的小租額，改正了大租地籍資料〈大租歸戶冊〉（日文原名〈民有大租名寄帳〉）裡的紀錄。

在探究熟番地權形成與流失的研究議題上，番小租作爲番租相當重要的一部分其角色卻一直隱諱不明，構成一個相當大的盲點。過去學界對於熟番地權以及與土地相關的番漢族群關係之研究可說是不幸遺漏了一個相當關鍵的重要面向。土地調查過程中有關岸裡社番小租認定的這一番轉折留下了相當豐富而寶貴的資料，讓我們得以重新審視從清末劉銘傳清賦到日治初土地調查事業裡透露出來的熟番地權最後消逝的過程以及番漢族群間既存的土地租佃關係，乃至各類型番租的性質、數額與分布。除此之外，透過對於抗爭、訴訟與和解過程的分析也有助於釐清官方在法理上、行政考量上所界定（認定和分類）的土地權利與民間在日常生活習俗上實際運作的土地租佃安排兩者間的落差，以及在面對這個落差時，清、日不同政府間又各自作何處置。如何定義熟番地權關係著它在地稅改革的過程中如何被處置與補償，也因此與當事者的利益息息相關。土地租佃的安排也是瞭解族群關係與地方社會的重要線索。透過上述臺灣臨時土地調查局存留下來的數據資料與其他相關文獻資料的交互印證比較，我們不僅得以重新檢討既往官方與學界將番租逕直視爲「大租」之一般觀點，同時也得以進一步釐清岸裡社熟番地權的類型與性質以及地權變動過程中番漢雙方和官方的立場、彼此間的利益衝突，乃至臺灣分別作爲清帝國邊疆與日本殖民地時在法律文化與治理方式上的差異。這不僅提供我們審視全臺平埔族地權的一個新視角，也有助於日後深究岸裡

社所處的地方社會內族群、國家與土地租佃的關係。

二、大、小租的區辨與番租

在下面「番租是否就是大租」的爭辯開始之前，仍有必要先就清代臺灣土地租佃習慣內大租、小租的區辨做個簡要的交代，以方便討論的進行。墾戶上向官府報墾荒地，下招佃戶給墾，取得民間慣稱的「田面」，收取佃租，墾成後陞科正式成為法定的業主——「業戶」。佃戶則因給付「埔底銀」（或稱「犁頭銀」），依民間慣例以及與墾戶在給佃批上的約定，取得「田底」，得以自備工本開墾永佃。大約在乾隆初期，除田面衍生出來的佃租以外，民間慣例所承認的、因開墾工本而歸屬於佃戶的田底，亦衍生另一種佃租：「小租」。原向墾戶給墾荒地、取得田底的佃戶，在土地利用獲得改善從粗放漸趨密集（例如，自旱作轉為水田耕作）後，開始將墾成的田園分租，導致佃戶層分化的現象。為求與佃戶的名稱有所區辨，佃戶所招之佃人又別稱為「現耕佃人」或「現耕」。佃戶因為收取小租，名稱轉變成「小租戶」。相對於「小」租，原先佃戶繳納業戶的田面租轉被稱為「大」租，業戶也被稱為「大租戶」。大租原則上是依據給墾行為而設定，大多以書面契約行之，並未規定期限，一旦成立即不得任意起耕換佃；小租則大多以口頭約定，通常限定租佃期間為 3 至 6 年，如不約定期限則表示 1 年之後即可換佃。[3] 依清代臺灣的慣例，小租租額通常佔田地收成之半，大租則每甲田（水田）收取 8 石、園（旱田）4 石。除了起源與租佃條件上的差異之外，大、小租依租額數量從事買賣，其單位市價（元／石）亦有明顯的差距。[4] 北路理番同知陳盛韶曾提及 19 世紀中葉時「大租價極賤，小租價極貴」，他將之歸因於「佃人敢抗大租，不敢抗小租」。[5] 劉銘傳清賦之後，大租的地位更形低落，價格也跟隨而下。依日治初土地調查時實際訪查，全臺一般大租價格約為小租的一半。[6] 以產量 60 石的中等水田為例，

---

(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讓譯，《私法》，頁 173、314-315。

(4) 以下貨幣統一銀元用「元」字，日圓用「圓」字。

(5) 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1833 年原刊，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頁 72。

(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以下簡稱《第五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129-130。

大、小租的性質與租佃條件、買賣價格之比較可約略整理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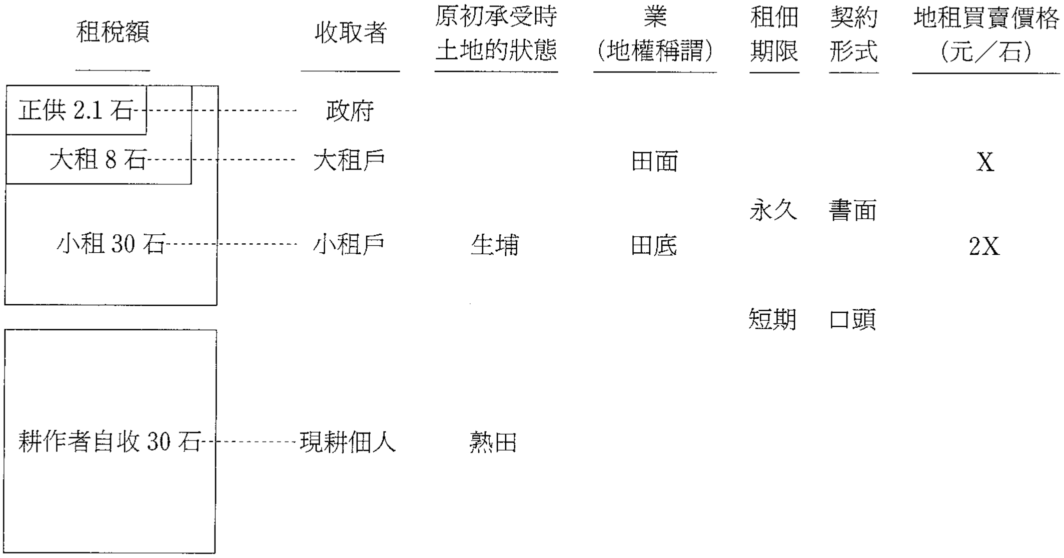

圖一　清代臺灣民間大小租慣行示意圖（總產量 60 石之中等水田爲例）
繪圖者：柯志明。

熟番與漢人間的租佃安排雖然取法於民間的大、小租慣行，但因清代族群政治裡熟番特殊的地位，自乾隆中期起予以特惠保護，而彼此略有差異。[7] 乾隆 33 年（1768）規定，番社招漢佃戶抽收大租的番地不用報陞，故得以免稅，是免納正供的大租；[8] 而且，政府還強制規定其租額比照民間一般大租額——田每甲 8 石，園每甲 4 石。社番均分自耕的口糧田，名義上係自墾自耕，不用納供；若招現耕佃人耕作取租，依臺例稱爲番小租。番小租係起於熟番取得田底（而不僅只取得可以抽收大租的田面），自己將番地墾成田園後，在不欲或不能自耕的情形下贌給漢人現耕佃人耕作，收取小租。番小租租額遠較番大租爲多；承贌熟田的現耕佃人並無永佃權，租期僅 3 年左右。社番口糧田係屬均分自墾的番地，上無報墾陞科收取租息的「業戶」，出贌所收的小租免納「大租」。社番口糧田上既無一般民田之上所存在的大租負擔，或不妨沿用當地慣用的名稱稱呼其所收之番小租

(7) 討論詳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219-223、301-303。
(8) 免陞科納供不僅減輕了番地稅負，同時因為無法辦理土地過戶登記而斷絕了杜賣給漢人的途徑。

為「大小租」。(9)

相較於免正供的番大租，社番口糧田依臺灣民間招現耕佃人收取小租的慣例招佃抽收番小租的行為較少受到法令的介入。番小租與一般民間小租業同屬私約性質，不用向官方登記，清廷並未正式承認其為法定的業，也因此並未在法規上明文規定如何加以保護。(10) 政府雖然並沒有像對待免正供的「番大租」一樣，立法規範現耕佃人所納的小租租額與租佃條件，但理番同知基於「凡有民番交涉事件，悉歸管理」的職權，(11) 藉由規定番小租贌耕均須簽訂契字並蓋用通事、土目官戳，間接透過通事代理監督而延伸其保護至番小租。(12) 理番同知雖然委託通事監管而未直接規範番小租契字上的租額與租佃條件，但卻硬性規定三年期滿換約，屆期社番可以要回口糧田自耕或換佃。(13) 這些規定也造成番小租的租贌具有書面固定的形式，而有別於多屬口頭約定的漢人小租。

---

(9) 就「大小租」之名稱容或有所爭議（批評參見陳秋坤，〈清代中晚期平埔熟番業主的番租性質，1740-1870——以臺中岸裡社和大崗山新港社的田園租業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3: 2(2006)，頁 57-73、81-82），然撇開語意上的爭執回歸到實質議題，討論的焦點仍在於是否有「上無大租負擔的番小租」存在。更具體地說，「社番（包括潘敦仔家族在內）就均分所得的社地，自耕（或雇工）墾成田園取得田底後，招漢人現耕佃人贌耕，取得不帶大租的番小租」的現象是否存在，又有多普遍？誠如陳文所言，《番頭家》一書首度提出番小租存在之見解，挑戰「番租的本質屬於大租，和漢大租並無不同」的百年傳統看法（同上註，頁 58）。陳文隨後雖亦承認「番小租」之存在，卻以之為「少數極富」之潘家經營地主投資土地買取漢人小租戶田底之結果（同上註，頁 82），將之歸於平埔族貧富差距兩極化下罕見之「特殊個案」（同上註，頁 66）。若「（岸裡社）大多數田業都按『大租』形式，委託漢佃耕作，收租取利」（同上註，頁 64），番小租只牽涉到極少數平埔族豪富投資營利的特殊案例，與一般社番大眾之切身利益無干，則誠如陳文所言，《番頭家》對清末劉銘傳與日治初土地調查兩次地稅改革（屈從行政便利，無視既存的番小租土地租佃慣行，罔顧熟番生計權益）的質疑，自屬小題大作。兩造爭執的癥結追根究柢因此可以簡要歸納如下，仍有待文內史料事證的檢驗：番小租之存在若是可以承認的話，「它的成因究竟是，如《番頭家》所言，由眾多一般社番均分社地開墾自耕取得田底後轉贌給漢人現耕佃人收租而來，還是，如陳文所說的，只不過是具有大租戶身分的極少數（或獨一無二的潘敦仔家族）平埔族『經營地主』為牟利之目的再行投資買入漢人小租戶田底而來？」前者位於並未帶有大租負擔的社番口糧田上，基本上是維生行為的產物，是發生於一般社眾的普遍現象；後者則發生於已經有田面大租存在的番地，基本上是投資牟利行為的產物，只發生於單一極富有之平埔族經營地主家族的獨特現象。

(10) 口糧「由私記圖章出單收取」；相對的，「正供租正是錢糧，屯丁租有如軍餉，俱屬國帑」，漢人小租戶「或納屯或納正供，皆憑官印、官戳納單，收納即轉繳與官，歷造有案可查」。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物權編》（以下簡稱《私法物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以下簡稱文叢〕，1963），頁 311。

(11) 周璽編著，《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1830 年原刊），頁 67。

(1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以下簡稱《大租調》）（文叢第 152 種，1963），頁 768-769、769-770。

(13) 同上註，頁 768-769、769-770。

除了上述因官方特殊保護而造成的差異外，番大租、番小租與一般民間大、小租的情形相近，不管在土地的使用、管理與收益上均有所別。透過單位面積所收的租額、租佃期限，以及單位數量地租的買賣價格等多重判準交叉比對，自不難從番租裡分辨出大、小租類型來。特別在政府從事土地調查認定熟番地權之性質與歸屬之際，番租被查定爲大租或小租更是攸關當事人的權益與生計。

三、「一條鞭」下的番租

光緒 13 年（1887）8 月劉銘傳奏准將番屯「編籍爲民」，從此「民番一體」，各屬屯田番地亦歸入清賦案內「丈量陞科」、番租「改租爲賦」，[14] 12 月 3 日出示曉諭：「配納番租之田園，亦應歸小租戶完納錢糧」。[15] 隔年 4 月他出示曉諭更具體指明「番業戶、番丁私口糧、屯丁養贍」等項番租亦被包括在適用減四留六法規的各款大租內。[16] 簡言之，原本免納正供的番租現在一律視爲大租，扣減四成歸漢人小租戶業主完稅。此舉造成熟番生計收入的重大衝擊。北部淡水平埔族各社、各屯於光緒 15 年（1889）6 月聯合向劉銘傳上稟陳情。稟文內說明各種番租類型間的差異及其在新法下所造成的損益，藉以說明不宜以「一條鞭」——一概視爲大租，減四留六——的方式處理。文內一開頭就表明私口糧田係熟番自行墾耕而成的田園，向來免稅，充作社番口糧；社番若將此自墾田園出租，通常依照漢人民間慣例，扣存磧地銀，收取小租：「猶如漢人小租」（詳下引文）。坐落在屯墾區的養贍埔地原係清政府配給屯丁自墾自耕，也是免稅的，但因爲配置處所距離遙遠，頗多贌與漢人耕作收取少量養贍租（若是屯番自行墾成出贌，收取的應屬小租性質）。與其他類型的番租比較，各社權衡利弊得失歸結：番業戶之大租與漢業戶一樣，減四留六下尚有正供田賦可免；通事、土目經手的公口糧原本雖免供賦，但因應新稅法而得以清理被漢人侵吞佔管的積弊，亦多少有些好處；惟獨熟番自耕墾成後轉行出贌收取小租以及屯番養贍埔地招佃收取養贍租，這兩項社番自收的番租，在減四留六之下有損無益，最爲吃虧。眾社、眾屯是以呈請將

(14)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1958），頁 305-307。
(1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調》，頁 51。
(16) 同上註，頁 51-52。

私口糧田的番小租與屯墾區的養贍租區分出來，免扣四成，責成漢佃全額照納。

> 爲上諭既遵下情宜達，懇准出示（原缺：示）諭佃按甲認納，以昭均平事切△等各社管收私口糧，向係自備工本墾耕成業，荷沐恩恤准免科賦，由來久矣。厥後各業欲行變賣，扣留契價〔按：磧地銀〕存收口糧，猶如漢人小租〔按：底線筆者所加〕。即各屯丁養贍，在昔定配准番自耕，亦免科賦。因各地離社較遠，贌與漢人收的租稅，各丁粒食于專有賴。近前年間蒙諭，各款糧租暨歸一條鞭辦理，以四成貼小租户完糧，實收六成租額等因。△等固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自當恪遵。第此私口糧、養贍與番漢業户下大租及通土經收各款糧租迥殊互異。蓋番漢業户之大租雖減四成，尚有供課免納；通土收給之口糧雖減四成，亦有積弊可除。獨此私口糧、養贍兩款，既無供賦可抵，亦歸一律，未免受虧。況此款口糧及養贍均係埔園，僅有的納，並未按甲。以現在清丈甲數較之，多則石餘，少則三五斗，且又僅納此租，比之田業佃户帶完數款，尤屬便宜輕取，似應邀恩體察，永諭各佃按甲認納，俾得截長補短，以昭均平。夫大人體國耕野闢土地開疆域，原欲整屯務，凡各番黎靡不共欣膏澤下，逮際此奉調出防，家食必需，雖上諭既遵，亦下情之宜達，理合披情僉稟，懇乞
>
> 爵撫學憲大人鑒原下情，俯准出（原誤：此）示諭佃按照丈單甲數的租認納，以昭均平，亦示體恤，各屯謳歌均沾。上稟
>
> 光緒十五年六月初八日稟
>
> 潘宗陳
>
> 批：仰淡水縣按照稟詞查照覆奪，親供並發，仍錄繳
>
> 本六月十五日批(17)

---

(17) 見王世慶編，〈通臺屯番全案〉，《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1977），第一輯，編號 01-03-015，頁 0164-0165。此稟不知是何人所呈，是屯番「奉調出防」之前所上，稟文後僅附有潘宗陳的人名，查係雷裡社的生員（見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北：臺灣省地政局，1905），附件第十號之二；〈淡新檔案〉17212.1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清冊稿），然筆者並未查出他有屯、社職銜，實不知他是否有資格領銜代表各屯、各社向劉銘傳上稟，並蒙劉親自批示要淡水縣查辦存案。潘宗陳可能是起草或抄錄該案的人，領銜上稟者或另有其人。

劉銘傳雖將此陳情書轉給淡水縣研議，其結果不問可知。北部平埔族各社仍不死心，統轄北路九屯的屯千總岸裡社潘踏比厘等再度上書請求番租免納正供，以免一體納入減四留六的各項大租內（詳下引文）。[18] 劉銘傳此次批示怒斥潘踏比厘「任意胡說」，並責令管轄單位的臺灣府知府程起鶚「查明何人把持抗違，定行從嚴懲辦」。[19] 潘踏比厘心中其實早知無望，因此在稟文內附帶了一項備案，請求解除番租買賣的禁令，讓已經胎典的番租賣斷或贖回，作個了斷：「如難蠲免，務懇示諭漢佃，凡番田典借有力取贖者，聽其備贖；願找買者，可向杜買」以及「贖業錢糧歸番完納」。[20] 受命查辦並研議處理方案的程起鶚除回覆劉銘傳將設法查出背後唆使者以免北路九屯一再陳情外，就番租「聽贖、杜賣」一事，他顯然對實際的狀況有相當的瞭解，也提出了具體的建議。他觀察到，漢人小租戶藉口完納正供負擔過重，拖欠繳納留存的六成番租，已經造成熟番相當大的困擾，「藉詞業已承糧，抗欠圖賴者亦恐不免，應再飭令各縣隨時爲之追辦，以示持平」。雖然他承諾要督促各地方官積極幫忙追討，但是番租既不再享有過去政府給予的特惠保護，又不撤銷其買賣的禁令，處境實在相當艱難：「（漢民）知其於收租之外，餘皆干犯禁令，更可抗欠。雖云准其〔按：熟番〕稟追，陳訟不無破費，何能歲歲經營」。面對漢小租戶的抗納，熟番擔心將來收不到租，只得退而求其次，要求「聽贖」或「杜賣」。程起鶚約略提及番租的起因及性質之後，鑑於番租田園的甲數與租額變化頗大難以清理，建議不要准許熟番贖回番租、承擔納稅的義務：「所請聽贖歸番完糧一節，應請毋庸置議」。至於杜賣的部分，他建議准予變通，比照民間大租，願意歸併賣給小租戶者，聽其自便；漢人從此得以免除番租，而熟番藉之也得以籌措一筆另行創業的資本。程起鶚並要求地方明定番租杜賣章程，不管原有地契上面所登載的地界與買賣價格，規定只以漢人繳納的六成番租實際數額計算，依照每石租穀的市價賣斷。他預期此被劉銘傳稱爲「聽贖不如杜賣」[21] 的政策一旦推行下去，幾十年內番租就會自然消失，「不禁自絕」。

(18) 潘踏比厘光緒 12 年起任北路屯番最高職位的屯千總（任命書見〈淡新檔案〉17430.26）。
(19) 岸裡社屬於光緒 13 年臺灣建省後中部新設的臺灣府管下。原臺灣府改稱臺南府。
(20) 可惜潘踏比厘的原稟文並未附內，難以得知其詳。
(2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私法物權》，頁 362。

鹽運使銜、候補道本任臺南府、調置臺灣府知府程起鶚，謹稟大人閣下。

敬稟者：竊奉

爵撫憲札開，據彰屬現隸新設臺灣縣所屬蔴薯舊社屯九屯千總潘踏比厘等具稟：番租請免納賦，如難蠲免，務懇示諭漢佃，凡番田典借有力取贖者，聽其備贖，願找買者，可向杜買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全臺番業已一律升科，存留四成貼小租户完糧，各屬亦均照辦，非獨該九屯爲然。今該千總等輒請免征錢糧，實屬任意胡説，候行臺灣府查明何人把持抗違，定行從嚴懲辦。並將尚有所請之聽贖、杜賣與贖業錢糧歸番（原誤：漢，見下）完納各節，是否可行，併查議覆奪，飭遵辦理，毋再妄瀆，致干重咎，切切，此繳。印發外，札府即便查明，核議覆奪等因。計粘抄稟。奉此，卑府遵查全臺番租已詳蒙

恩准酌留六成，歸番收取，以資養贍，將四成貼給漢人完糧，自未便再任抗違。現在該九屯輒請免糧，究係何人把持，容密查訪拏，另行稟請懲辦。惟定章伊始，漢人遵照按六成納給者固多；而藉詞業已承糧，抗欠圖賴者亦恐不免，應再飭令各縣隨時爲之追辦，以示持平。至曩昔劃給一十二屯〔按：北路九屯 2,997 名、南路三屯 1,003 名〕埔地五千六百九十餘甲〔按：養贍埔地 5,691 甲〕，續復撥民溢墾三千七百三十餘甲〔按：屯田 3,735 甲〕，統計不滿萬甲。迄今百有餘年，開闢日廣，納番租之地增多奚止十倍。在當日屯番歸化未久，不善躬耕，將地轉給漢佃出資代墾，永遠酌取番租者有之；因

奏案給地不准典賣，立字質錢酌留番租以避典賣之名者有之；漢民在就近番界開墾，向屯弁（原誤：辦）酌納番租，藉避供賦者有之。就田園之腴瘠，論價值之低昂，今昔固不相同，而代墾承受之漢民輾轉售賣，亦不知幾更其主，如果准其取贖，糾葛殊多，難以分析，所請聽贖歸番完糧一節，應請毋庸置議。第思臺地之番租由來已久，從來未聞有控官追欠之案。緣租輕供重，漢民心願納之。此次清丈以後，雖議減四成貼歸完糧，番租較民間大租爲輕，漢業户尚須賠貼。該屯番慮及日後租多侵欠，以聽贖、杜賣二層爲請，此中亦有苦情。既不准其取贖，再不准其杜賣，而人心不古，漢業户之黠者，知其於收租之外，餘皆干犯禁令，

> 更可抗欠。雖云准其稟追，陳訟不無破費，何能歲歲經營。現在編籍爲氓，與民無異，凡民間之大租有願歸併賣給小租户者，各聽其便，所有各屯番租自應明定章程，准予變通杜賣。查漢業户年納番租，皆取番户圖印收執，備載有穀數，如官之印串相似。除情願收租納租者仍循其舊外，如有願爲找絕杜賣者，從前田甲寬溢，現時田價增昂，若論田甲田價議找，轉啓爭端，且遠年典借字據遞相流傳，有無難必，眞僞莫辨，不問田段原價，總以現完番租數目爲準。譬如此户年納番租五石，除照章控減二石貼糧外，尚剩租額三石，准其按各處民田計石買租，市價公平買賣，歸漢業户杜絕。所有田甲原價，均不准屯番再事翻騰。在漢業户，此次找絕歸併，永除年納番租；在屯番得資置業自耕，可免漢民侵欠。照此逐漸推行，數十年後，臺地番租名目亦不禁自絕矣！合將遵札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稟請大人察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肅此寸稟，恭請崇安。除稟爵撫憲暨清賦總局本道憲外，卑府起鶚謹稟。(22)

然而，對照於先前熟番屢次申訴所提出的理由，程起鶚方案內的幾處說詞未免啓人疑竇。首先，程起鶚文內提及的番租僅限於與設置番屯相關的土地，即土牛界外保留區(屯墾區)內的5,691甲屯番養贍埔地與官爲經營徵收屯租發放屯餉的3,735甲「丈溢歸屯」田園，卻無視於其他番租類型。官爲經理徵收屯租的屯田原是界外私墾地「丈溢充公」，屬於「官地」(國有地)，本非熟番所有，程起鶚以之爲例，顯有魚目混珠之嫌。然剔除屯租田園之後，若單以屯墾區內的熟番養贍田園爲代表概推其他番租之情形，將番租比照爲養贍租，全部視爲招墾永耕的大租，亦不免偏頗，有失公允。其次，程起鶚報告書內以保留區的屯番養贍田園爲例，明顯將番租一概視爲大租，卻視而不見潘踏比厘陳情書內所請「聽贖歸番完糧」一事指的是小租性質的番租。倘若並非番小租，豈有贖回後由熟番「完糧」之理？(23) 就熟番一再抱怨官方漠視番小租存在之申訴，特別是程自己轄區內屯千總潘踏比厘以自己所屬岸裡社社番口糧田之番小租爲例申訴的情形，程起鶚置若

(22) 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私法物權》，頁363-365。此稟文是程起鶚呈給布政使沈應奎的副本，並未註明日期，應是附在布政使沈應奎責成地方官遵行之公文（見同上註，頁362-363、365）內的抄本。
(23) 清丈後由領取丈單的小租戶負起繳納正供之義務：「領單承糧」。

罔聞，或不無枉屈之嫌。即使熟番抗議連連，劉銘傳 8 月 7 日就程起鶚所提方案批示：「所議甚是」，下令布政使司會同清賦局迅速昭告全臺並責成下屬遵照辦理。各地方官署承命張貼公告，通令「爾等承墾番埔，應納六成番租，如各屯番願歸併小租戶者，准其按租找價杜絕，可永免年納番租」。[24]

減四留六施行果眞如程起鶚所擔憂的，造成漢人藉口抗納番租。臺灣縣（今臺中縣）與彰化縣的十六社熟番向他陳情後，程隨於 12 月 18 日出示曉諭給各社張貼公告，飭令漢人照額繳納六成番租。[25] 曉諭內將番租分爲「番招漢佃開墾納予租稅者」與「番墾典給漢民仍酌留租者」兩種類型。前者熟番招漢佃開墾永耕抽收大租固無疑意。後者「番墾」當是熟番原先自墾成田之後出典、酌留伙食租之意(當然也有可能不出典而是立下贌耕字出租收取小租)，性質上應屬小租。[26]

---

(24)　公告之例詳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私法物權》，頁 362-363、365。

(25)　現在存留的有曾在土牛界內感恩社（即牛罵社，今臺中縣清水鎮，見 AH2795）與南投堡中寮庄（蕭壠社養贍埔地所在地，今南投中寮永平坑，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調》，頁 635-637）張貼的兩張曉諭可供參照。發給牛罵社的曉諭如下：

>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特授臺南府調署臺灣府正堂程（程起鶚）爲
> 剴切曉諭事。照得臺地田園案奉
> 奏明清丈，一律陞科，無論大租、番租、通土租並蒙
> 憲定章程，以四成貼小租户完糧，尚有六成准大租户、通事、土目及各屯番照舊收取，業經飭由各縣曉諭遵辦在案。茲據臺、彰兩屬通事敦桂聯芳等僉稱：竊芳等十六社所管各保佃户，承墾田園山場，應納通事口糧大租及土目、甲首、番差等款租穀稅銀，原例田園按甲配租，山場逐段納稅，向來居季完納，歷收無異。前年間舉辦清丈，狡佃即藉端推諉，互相觀望，被吞兩載，絲毫莫納。芳等十六社男婦老幼枵腹啼饑，慘情萬狀。伏思此款租稅，係各社蟻番養生之資、祭祀之費，奚堪藉端抗納，僉乞示諭遵章照納六成，以拯番黎等情。據此，查番界地場，從前賞歸屯番墾種，均有案據。嗣有番招漢佃開墾納予租稅者，亦有番墾典給漢民仍酌留租者〔按：底線筆者所加〕，此次清丈陞科，曾奉
> 大憲准減四成，貼歸漢佃、漢業户完糧，已有體恤，尚賸應納通土、屯番等六成租稅，乃各社養贍祭祀之費，一味抗納，未免忍心。況各社番早經編籍爲民，國家已准與考，民間已通婚嫁，爾等漢業户、漢佃之田園山場係從何來，飲水思源亦應照納，以符定章。合行剴切曉諭。爲此，示仰闔屬各縣漢業户、漢佃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務須遵照
> 憲定章程，除扣（原誤：抽）減四成完糧外，六成照納，不得藉端短少抗欠。各通土屯番地應收六成之外，亦不得增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給
> 實貼感恩社曉諭（AH2795）

此諭示發給的對象是牛罵社，但臺、彰兩屬十六社為六成番租被抗一起陳情，內自應包括岸裡社。

(26)　在劉銘傳清賦時，番業出典以漢人典主為業主。彰化知縣羅東之光緒 15 年 2 月 18 日出示曉諭，內稱：「(漢民）承墾番業巧寫永耕契字並限滿典契，均應一律投稅」（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私法物權》，頁 204)。官員視民間贌典番業為逃稅手段，一律改由漢人作為業主陞科納稅。

程起鶚先前卻一概將之當成大租，予以減四留六。更不幸的是，因漢人抗納而收不到六成存留番租的熟番，在「聽贖不如杜賣」下，因生計窘迫，賤價賣斷的壓力與日俱增。

四、「請求分別大租、小租田地之訴」：潘踏比厘的再次訴願

劉銘傳清賦內各項番租均採「一條鞭」劃一處理的既成事實，隨後轉而蒙蔽了殖民政府的官員與專家學者們，亦附和劉銘傳爲配合地稅單一化而刻意扭曲的觀點。日本據臺以後，土地調查局與舊慣調查會沿襲劉銘傳等之見解認定番租就是大租之一種。[27] 殖民政府各級官員亦循以爲常。明治 29 年（1896）9 月 9 日臺中縣知事村上義雄出示曉諭督促漢佃照舊繳納各番社口糧租，稱：「轄下番社向（原誤：嚮）有屯丁由各小租戶收取租谷以爲口糧，實係伊等祖遺該受大租，各小租戶亦當依舊照納。」[28] 明治 29 年（1896）12 月臺中縣苗栗支廳長橫堀三子相同性質的曉諭內亦稱：「番大租原係配定各番社應收之糧租」，不過他在不清楚番租沿革下，直接將劉銘傳清賦裡有關番租減四留六的部分詮釋爲「將昔定番社應額正供之課改歸小租戶納錢糧」，[29] 顛倒過來從納正供的漢大租例子去理解免納正供的番租。

殖民統治後進行的地稅改革有必要先清楚分辨既存的諸種土地權利，明治 31 年（1898）9 月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開辦土地調查事業，番租作爲土地的負擔也成爲重要的調查對象，就之進行了系統的研究。

岸裡社地域屬於土地調查局臺中出張所揀東上堡第一與第二派出所負責的區

(2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土地慣行》，第二編，頁 119。

(28) 見 AH2298。村上曉諭中日文並陳，唯「大租」一詞在日文裡寫成「大租權」，顯示日方是以現代「土地權利」的觀念來理解前清的「田業」。清代臺灣舊慣內各種「業」在日治臺灣法律內的「權利化」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頁 319-327。

(2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私法物權》，頁 320。苗栗確有部分番地帶納正供錢糧（詳見柯志明，《番頭家》，頁 329），這或許是造成橫堀誤以為全臺番地均繳納正供之原因。

域。[30] 在調查作業準備階段（明治 34 年〔1901〕8 月至 11 月），岸裡社一如劉銘傳清賦時就業主權再次提出請願，土地調查局派出單位卻以「番人自己與耕種之途日漸踈遠，遂以永遠贌耕字或田租字的形式將耕作權轉移給漢人〔按：底線筆者所加〕」，並將契字內容解釋爲土地權利實體的轉移，也就是業主權的轉移，再以土地原貌已經無從得知，遂仍循清朝舊例，把清末劉銘傳清賦時領取丈單的漢人認定爲業主進行調查。[31] 或許因爲既存的僵固心態作祟，土地調查局正式出版的總結報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三回事業報告》將上述內容的文字修改爲「由於番人不諳耕作的方法，遂以永遠贌墾字或田租字等形式將耕作權移轉給漢人〔按：底線筆者所加〕」，[32] 似乎有意讓它看起來更符合番人將不曾耕作的荒地交付漢人開墾永佃的大租慣例。[33] 不難想知，岸裡社的抗議與番漢糾紛層出不窮，

(30) 岸裡社番租主要坐落所在的捒東上堡設有兩個土地調查派出所。第一派出所調查範圍約為今東勢鎮、新社鄉、石崗鄉，計有以下各庄：大茅埔庄、新伯公庄（上城、下城、新伯公、番社）、東勢角庄（東勢角街、中嵙、石角、上新、下新）、校栗埔庄（上校栗埔、下校栗埔）、石圍墻庄（石圍墻、埤頭山）、石壁坑庄、新社仔庄（新社仔、山頂、食水嵙、復盛）、水底寮庄（上水底寮、下水底寮）、永居湖庄、鳥銃頭庄、大南庄（大南、番社嶺）、馬力埔庄、大坑庄、七份庄（水井仔、七份、十份）、仙塘坪庄、土牛庄（崁仔下、南眉、土牛）、社寮角庄（梅仔樹、社寮角）、石崗仔庄（九房厝、石崗仔、金星面），合共 18 庄，32 土名（見 STF4240,065）。第二派出所調查範圍約為今豐原市、神崗鄉、潭子鄉、大雅鄉，街庄名如下：葫蘆墩街、大湳庄、圳寮庄、大社庄、社口庄、下溪洲庄（後寮、後壁厝）、社皮庄、三角仔庄、車路墘庄（車路墘、溝仔墘）、大埔厝庄（大埔厝、牛埔仔）、校栗林庄、下南坑庄、上南坑庄、鐮仔坑庄、烏牛欄庄（烏牛欄、田心仔）、翁仔庄、朴仔口庄、潭仔墘庄、瓦窰仔庄、頭家厝庄、甘蔗崙庄、東員寶庄、茄荎角庄、聚興庄、神崗庄、北庄、圳堵庄、新庄仔庄、山皮庄，計 1 街 28 庄，8 土名（見 STF4246,038）。

(31) 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中出張所事務成績報告〉，《臺灣土地調查始末稿本》（以下簡稱《始末稿本》）（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附錄，編號 MB149-I 內，未編頁數。

(32) 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三回事業報告》（以下簡稱《第三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頁 52。全文如下（感謝蔡龍保協助翻譯此段文字）：

> 捒東上堡葫蘆墩以北岸裡社一帶的土地是作爲昔日熟番剿逐兇番的獎賞，舊政府曉諭不許典賣之後賞予之。然而，由於番人不諳耕作的方法，遂以永遠贌墾字或田租字等形式將耕作權移轉給漢人。查其契字內容，全都是以土地權利的實體爲目的而立的契字，亦即是所謂的轉移業主權。然而此次調查之際，由於這些是舊政府作爲賞典賜下的土地，番人們特別請願要求認定其業主權。但是物換星移，土地的形貌完全變遷，無法得知當年的實際樣貌。而且舊政府清丈之際已將漢人當作業主，交付丈單，是以曉諭番人，將漢人認定爲業主，進行調查。

同樣之內容亦出現在《始末稿本》（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外業部／中部調查外業〉，《始末稿本》，正文，編號 MB149-E，頁 6。

(33) 若從土地調查局事後 1905 年出版的《土地慣行》一書來看，該局的土地舊慣調查對於捒東上、下堡各地區番租沿革的說明雖然（以溪洲庄為例）點出有熟番自墾之說，卻有所保留，仍傾向於認定番租為大租（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土地慣行》〔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第一編，頁 38、34-39）。除了前述溪洲庄的案例外，《土地慣行》幾乎沒有提及岸裡社社番口糧田坐落所在各庄的情形。

妨礙了土地調查的進展。第二派出所結案報告內承認準備事務階段期間由於岸裡社就番漢間業主權認定提出抗議申訴，而受到干擾，影響進度，但宣稱 12 月實地調查開始進行後就不再構成障礙。[34] 然而，該派出所雖然獲得增派二倍於定額的成員，進度依然因紛爭地拖累造成階段任務銜接不良的問題。[35] 就妨礙實地調查進行的原因，上述〈臺中出張所事務成績報告〉揀東上堡第二派出所部分提及法官出差前來調查舊慣與紛爭地多兩大原因。[36] 土地調查局正式出版品《第三回事業報告》以及《始末稿本》正文卻將覆審法院法官進行舊慣調查（詳後）的部分刪除。[37]

明治 34 年（1901）11 月，前清屯千總潘踏比厘再度領銜向兼任土地調查局長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申訴，請求在查定番租時「分別大租、小租」（詳下引文）。[38]

---

(34) 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中出張所事務成績報告／揀東上堡第二派出所〉，《始末稿本》，附錄，編號 MB149-I 內，未編頁數。

(3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外業部／中部調查外業〉，《始末稿本》，正文，編號 MB149-E，頁 35。相同內容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三回事業報告》，頁 60。全文如下（感謝蔡龍保協助翻譯此段文字）：

> 漢番間的紛議是地方的一個問題。準備事務開始之際，岸裡大社（原誤：庄）熟番人提出意見書等事（參見第一目外業總況〔按：即《第三回事業報告》頁 52 之內容〕），一時對當時事務的進行造成影響。但在實地著手以後並無障礙，直到結束。準備事務、調查事務及測量的間隔，從一開始就不得其宜，動輒有相互接近之虞〔按：就臺中出張所事業成績報告的內容來看，指的是進度拖延與銜接不良的問題〕。從三十四年十二月開始到三十五年一月，派出事務人員六名、測量人員五名、圖根測量人員二名，亦即較調查班固定員額增派幾近兩倍的人員；然而，職員雖然一同刻苦勤奮，卻無法獲得良好的成績。蓋因地方舊慣調查之困難及諸多的紛爭地等原因所致。其主要紛爭的例子如聚興庄、潭仔墘庄，僅僅兩百餘甲田地的小村莊居然多達三十餘件。由此可見其一斑。

(36) 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中出張所事務成績報告／揀東上堡第二派出所〉，《始末稿本》，附錄，編號 MB149-I。

(3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外業部／中部調查外業〉，《始末稿本》，正文，編號 MB149-E，頁 35。相同內容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三回事業報告》，頁 60。

(38) 19 世紀初時一件番業漢佃間的地權糾紛控案，在確認租佃關係性質時，亦曾出現相類似的「分別大小租」之爭辯，可供參照。嘉慶 10 年時岸裡社番業主潘士興因向翁仔社漢佃管姓家族增租不成進而換佃引發衝突（控案詳見 AH2303 與 AH2337）。衝突隨即蔓延至鄰近相近租佃安排下的各庄，導致番業漢佃間大規模的集體爭議。潘家向理番同知呈控時，即引述臺灣大小租土地慣行說明番租亦有大小租之別。稟文內提及：「查臺例，給墾生埔則用犁頭銀，無還，田佃永耕；如贌耕則用磧地銀，有還，田聽業主起耕。」（嘉慶 11 年 7 月 8 日呈 AH2303,31）。潘家力爭其與管家間的租佃關係屬於「贌耕」的性質，也就是小租的關係——收取磧地銀出贌，三年一期，到期可以退還磧地銀起耕換佃，同時堅稱管家並非取得田底得以永耕的小租戶，而是可以三年一換的現耕佃人。理番同知的判決支持潘家的主張，同意其與漢佃管家的關係是收取小租（大租包含在內）的贌耕關係，准予起耕換佃，在法律訴訟實踐上確認了番小租的存在。

潘踏比厘將熟番自耕田除外的番租田園區分爲大租、小租兩大類，小租項下再依贌耕與典的性質細分。大租部分雖然再分爲土地出墾漢佃開闢（即當地契字常見的「開墾永耕」，又稱「墾耕」）以及將原本定期換約贌耕的土地交付漢佃永遠管理耕作（即當地契字常見的「掌管永耕」，又稱「贌耕轉永耕」）兩類，但不少情形就契面文字而言實難以區別，要之均以漢佃取得田底（而番主保留田面）爲要件。小租部分則以有無借貸抵押關係而分別爲純粹的贌耕關係（「田贌漢佃耕作年收租谷」）以及其他（帶有借貸關係的）類型。帶有借貸關係的原贌耕地內有兩種類型仍被稱爲「贌」，通常是以收取「現租銀」的名義出典給現耕的漢佃：一種將全部的租谷抵爲借貸的利息，清還欠債後照原額納番租：「銀還租納」；另一種則僅以部分的番租谷抵償利息，而存留一部分的租谷（「伙食谷」）作爲番業主的糧食消費。直接被稱爲「典」的類型則是將田交給漢人債主耕作經營，以田地收入抵償借貸利息，清償債務後原田交還番主耕管：「銀還田還」。[39]

請求分別大租、小租田地之訴
臺中縣捒東上堡岸裡等社眾熟番人
潘踏比厘暨社眾熟番人
一、土地出墾漢佃開闢，年納租谷
一、土地付漢佃永耕，年納租谷
一、自耕田地
一、田贌漢佃耕作年收租谷
一、田贌漢佃貸金，將租抵利外，存伙食租谷
一、田典漢佃貸金，將田付耕抵利，銀還田還
一、田贌漢佃耕作貸金，將租抵利，銀還租納
右△等眾熟番人有承先代穆於清國康熙年間向官領墾土地，間有出墾漢佃並付永耕年納租谷，此係大租田地也。亦有各自經營開闢成田，於今自耕者有之，或出贌漢佃年收租谷，或將田出贌向漢佃借銀抵利外留存

(39)「銀還租還」接近《私法》（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讓譯，《私法》，頁367-380）所定義的胎，即承胎人佔有、使用胎之物體的目的在確保如期收取利息。與「銀還田還」的典作比較，「承典人（對於典的物體之）收益權並無限制，承胎人（對於胎的物體之）收益權卻限於利息額」（同上註，頁371）。

伙食谷，或將田出典、或將田出贌，借銀抵利，銀還租還，此係熟番人小租田地。每條各有約束契據可証。又清國政府未經清丈之先，備銀贖回田地者有之，至清丈以後備銀取贖者亦有之。各有確証可稽。邇來土地調查河合龍夫不查實該處熟番人之原因，獨聽該漢人參事、區長俱係承管熟番之業致富，現調查河合要將番漢交涉之田地查定作大租之款，實屬不公。噫！眾熟番有冤無伸，小民不知忌諱，公同僉懇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臺前，叩乞申冤辦理，以免眾熟番人田地盡歸絕業，以甦番命。此段奉願仕候也

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右

、、、、、、〔按：此爲申訴書抄本，申訴者多人姓名省略未錄〕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後藤新平閣下(40)

就法律文化的面向來看，潘踏比厘的申訴文仍不脫前清訴狀內訴諸道德論述的習慣。他指控第二派出所主幹補助河合龍夫，(41) 偏聽利用番業致富的漢人菁英領袖們參事（林振芳）、區長（廖乾三、林萬選），(42) 要將番租盡皆查定爲大租；

---

(40) 張耀焜藏、曹永和攝，岸裡社古文書相片，編號3-05/06。讀者很難不注意到文內平埔族自我稱謂的變化：雖然申訴書字裡行間仍尚未能完全擺脫清代涇渭分明的民番稱謂，自稱為「番」，但此處已開始以「民」自稱、以「熟番人」相對於「漢人」，可謂粗具國民平等觀念的雛形。

(41) 河合龍夫時為土地調查局臺中廳捒東上堡第二派出所主幹補助，35年2月起升任事務監督，調任第一派出所主幹（見STF4246,038,004、STF4342,044,001-002；另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中出張所調查結了報告〉，《始末稿本》，編號MB149-K）。主幹補助的職級是「屬」（調查員），負責派出所調查的庶務，為事務官的副手（可以類比為工頭或士官長，主幹事務監督則可類比為督導）。其職責是「承事務官的指揮，總理所內庶務」、「調查街庄社和土名的區域範圍，徵集申告書和各種證據書類，以及其他土地調查的準備工作」（詳見土地調查局頒發的〈主幹補助心得〉訓令STF4218,009,020-022；打字稿另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報》，第十一號，頁8-10）。主幹補助要協同選定的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每庄一至二人）做成業主名冊與記載土地種類、地號、業主姓名的簡略圖（「見取圖」），連同整理好的申告書與證據書類交由調查員實地勘驗做成「概況圖」，最後交由測量員進行細部三角測量做成地籍圖（「原圖」）（派出所調查業務的執行過程詳見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頁23-25）。就業主權查定的部分，派出所調查外業完成後製成《土地業主查定名簿》，供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審查確認。最後確認業主查定的職權雖在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主幹補助基於徵集、檢查、核對申告書與證據書類以及籌備實地調查前置作業（「準備事務」）的職責仍有其影響力，難免成為岸裡社請願投訴時眾矢之的。

(42) 漢人菁英之姓名及職銜另見STF4254,058,004-005。第二派出所下分為七區，各設有區長，林萬選為神崗區區長，廖乾三為葫蘆墩區區長（見STF4362,015）。

同時，也不忘懇求上官憐憫施恩。文內主要內容其實是就番租實際運作的類型提出細緻的分類，目的在區辨出大租、小租，以免實質上是小租性質的贌耕關係被一概視爲大租性質的招墾關係。爲避免普遍存在的胎典混淆了番漢間贌耕關係的小租性質，他還舉出存在著贖回番租的案例，(43) 以便土地調查局能就回復純粹的贌耕關係來判定番租的性質。如果番租並未典賣，贌耕關係仍然存在，何以熟番不能保有業主權？後藤新平在隨後呈給總督兒玉源太郎的內部報告（附錄一）內事實上回應了這個議題。他提到，有番人（潘踏比厘等？）「認爲漢人獲頒丈單爲不當，以償清最先負債爲理由，主張自己之業主權」。依臺灣舊慣，出典人有原價贖回的權利；轉典時，原主（「第一出典人」）亦得於清償最先負債後取回典物（原價贖回）。(44) 土地調查局採取的因此是「出典並非移轉業主權的原則」：以出典人，而非承典人（典主），爲業主。(45) 原屬贌耕關係的熟番土地，在出典時既一概以漢人典主爲業主，其業主權的認定與土地調查的一般原則有所牴觸，又當作何處理？後藤局長直至明治 35 年（1902）7 月才下達指令給臺中出張所，特就番漢間贌耕地的出典申明，以最後之（漢人）承典人，而非原（熟番）出典人，爲業

---

(43) 此種案例於古契字仍然有跡可尋。潘合成（潘德成與潘世英兩家合股）在清末清賦前自漢人手上贖回岸裡本社東門內公館地水田一處（大社庄第 73 號田地）之番小租可為「清國政府未經清丈之先，備銀贖回田地者有之」之例。該地原本係潘合成於光緒 3 年以原典價 312 元向漢人陳番、陳沛兄弟贖回，額租 30 石（見 OB840110、OB840112、OB840111、OB840113、OB840115），之後隨即向原番主潘墩祖換約轉典，經過兩次添典加價 12 元後於光緒 7 年找價盡根（見 OB840114、OB840116。熟番間彼此買賣並未受到禁止盡根杜賣番地給漢人之法令的管轄）。「番小租清冊」內該地番小租已經不在潘墩祖名下，而是併入潘德成與潘世英共業之內（STF4260,010,034）。此外，「清丈以後備銀取贖者亦有之」。番主投肉孝希將下南坑庄不明數額的番租出典後，留存 3 石伙食谷，收取磧地銀 2 元交由漢佃林振益贌耕（贌耕契字 12 年一期，見 TM2591867），續後於同治 5 年收取 12 元採「銀到租還」的形式將此伙食谷典給現耕佃人林振益（見 TM2591875）。典借關係延續了 35 年，其間光緒 21 年時番主還添典加借 9 元，至明治 34 年番主終於籌足總額 21 元的款項清還借債向漢人收回伙食租，惟此時番主姓名已改為阿四老阿維（見 TM2591875、TM2591787）。「番小租清冊」內下南坑庄這筆 3 石的伙食谷登載於阿四老阿維名下（見 STF4260,010,019）；其於投肉孝希名下的番租仍有 6.500、2.089、0.155 石 3 筆（後兩筆與其他族人共有，見 STF4260,010,020）。阿四老阿維以每石 7 元的價格買回伙食租，再於明治 36 年和解（詳後）時以租尾每石 12.73 元（輕典）或 10 元（重典）的價格杜賣，均屬合算的買賣。就原先以過低價格典賣的番租，由其他擁有財力的社番籌得金錢贖回，若非意圖自收租谷，無非冀望事後得能以合理的價格賣出。不過，就財力較遜於漢人的熟番而言，恐難視為普遍的現象。從另一面來看，換名贖回多少也反映出番社財富有可能向少數有力社番手上集中的跡象。

(4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讓譯，《私法》，頁 352、363。

(45) 同上註，頁 354。

主。[46] 文件內引用該年 5 月間東螺西堡土地調查派出所有關熟番出典地業主權的調查報告作爲依據，認定：漢人向熟番取得其原本耕作的土地通常是以胎典的方式行之，以規避禁止杜賣番地的法令，但實質上是業主權的買賣。[47]

五、紛爭地的行政調解

不服土地調查單位與街庄地方土地調查委員的土地業主權查定而提出申訴，被列爲「紛爭地」者，臺中出張所管內共有 89 件，內 18 件向法院提出訴訟。[48] 紛爭地多未提出訴訟而直接透過土地調查單位調停解決。就潘阿投阿敦、潘后那阿敦與神崗區區長林萬選（林成德管理人）位於下溪洲庄後寮的紛爭地，臺中出張所在重申「當地漢番間的贌耕關係以贌耕者作爲業主進行調查」下，聲稱訊得阿投阿敦與后那阿敦只不過是希望能確保收得到番租的意思，調解撤銷申訴，仍以林萬選爲業主進行調查。[49]

潘純熙與漢人呂琯星間坐落於三角仔庄中營的紛爭地亦是透過調停解決，但出人意料，最後卻是確認以熟番作爲業主。該案由於呂琯星家保存有完整的案底，[50] 故得以清楚得知其詳盡過程。該地劉銘傳清賦時清丈地號昌字 4439 號（日治土地調查第 152 地號），係以潘純熙之父潘交根打歪之名報丈，面積 2.1216 甲，收有租谷 44 石（九三斗 48.4 石），每甲 20.74 石，屬於典型的贌耕關係。[51] 呂琯星與呂錦標於明治 34 年（1901）10 月土地調查時將其部分申報在自己名下。經潘純熙撿具丈單與贌耕字等書類契據向土地調查局提出申訴後，透過區長與地方土

(46) STF4247,011,005。《私法》亦認為「番人將土地賣給漢人時甚多使用出典名義，因而……以承典人為業主」；漢人部分，仍維持以出典人為業主（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讓譯，《私法》，頁 351）。大租的典讓與業主權轉移的問題無干，土地調查局與《私法》此處討論的明顯是小租的典讓。

(47) STF4247,011,04-05、STF4452,045。巧合的是，當時擔任東螺西堡派出所主幹事務監督的就是河口龍夫，帶領的仍是他在揀東上堡第一派出所從事調查業務的甲第五班原班人馬（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外業部／中部調查外業〉，《始末稿本》，正文，編號 MB149-E，頁 34、82）。

(4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中出張所事務成績報告〉，《始末稿本》，附錄，編號 MB149-I 內，未編頁數。

(49) STF4451,047,001-002。

(50) 案底封包 GY1577 內包括先後契字 GY1577、GY1579、GY3218、GY3224、GY3096、GY3221、GY3250，提出與撤銷的土地申告書 GY3382、GY3381、GY3380，申訴與和解的理由書 GY3206、GY3379、GY3227，以及相關往返文件書信 GY3244、GY3229、GY3246、GY3245。

(51) GY3379、GY3244。

地調查委員調停，於明治 35 年（1902）2 月間和解。[52] 呂琯星撤回原申告書與抗辯理由書後，再貼上 80 銀元以社皮庄（原坐落地名西勢庄西片新社仔）田地一塊與潘純熙交換取得該地，另以大伯呂汝玉之名申報。[53] 本案由持有丈單的熟番取得業主權（後再轉賣），挑戰到以發給丈單作爲漢人擁有業主權之理由的說法。

目前已經無法得知前清地方政府究竟基於何種理由，違反清賦時由漢人報陞的既定政策，將丈單發給潘純熙。但是，調查員濱口英史呈給局長的復命書（附錄二）內也有提及清末清賦時有發給岸裡社潘純熙等四人丈單的情形。此外，岸裡社大部分族人遷往開墾的埔里地方，同樣是由熟番均分開墾後自耕或出贌，將丈單發給熟番的情形卻相當普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典藏的「林逢春家族古文書」計收有埔里廳埔北堡光緒 20 年（1894）業主繳納土地稅的收據（「完納錢糧執照」）37 件，其中除林逢春本人姓名的丈單 8 件外，其餘佔絕大多數的丈單 29 件，業主姓名均爲熟番。[54] 埔里愛蘭「黃望家族古文書」內所收的丈單亦以熟

---

(52) 漢方撤銷抗辯，向土地調查局提出切結書（見 GY3244）如下：

願書

右呂琯星、呂錦標、潘純熙三人紛爭田地一事，因呂琯星、呂錦標前係承管呂友恭向黃藜、黃荖、黃朱等退耕之業，番主潘阿道歪后那，原有退耕工本銀，退耕契各有載明。嗣後呂友恭後裔呂四常，於光緒元年再向番主阿道歪后那之子潘交根打歪、潘打必里打歪另立贌耕約字，年納額租岸社斗四拾四石，折九三斗四拾八石四斗，作兩季分完。琯星、錦標自承祖上退贌以來閱歷多年，彼此依約永無異議。逮清政府清丈該田報丈潘交根打歪之名。茲逢土地調查，琯星、錦標願依照舊慣向潘交根打歪、潘打必里打歪前立贌耕字內所議遞年納租之合約永久遵行，斷不滋生事端。謹呈願書

明治三十五年二月　日

台中廳揀東上堡三角仔庄

呂琯星（印：琯星）

呂錦標（印：呂錦標印）

委員游麟瑞（印：游麟瑞印）

區長呂鶴巢（印：鶴巢）

臨時土地調查局長後藤新平殿

(53) 見 GY3227 和解理由書與楊惠仙編，《神岡——筱雲呂玉慶堂典藏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頁 179 田地交換契約書和地圖、頁 269 上手契字。「番小租抽樣清冊」裡登錄社皮庄地號 12、30、31、33、41、45 的田地帶有六成番租 10.8 石（原額 18 石），番租權利者姓名為頭番加己，業主姓名卻為同屬岸裡社的潘純熙（見 STF4260,010,102）；「番小租清冊」內同樣登載有社皮庄此筆在頭番加己名下的 10.8 石番租（見 STF4260,010,016）。潘純熙與漢人呂琯星換地，取得仍帶有頭番加己番租的社皮庄該地之業主權，造成此番業主納番租給番之罕見現象。

(54) 此批丈單應為林家陸續買入熟番田產而附帶流交。丈單索引表見簡史朗編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 114-115。

番業主佔絕大多數。[55] 不僅於此，THT098D098,081 至 THT098D098,083 三件丈單上官方黏貼的說明與文字改正顯示，埔里熟番彼此間的胎典關係在清賦時適用的是與漢人同樣的業主認定原則：以原出典人，而非承典人爲業主。看來地方官員在難以違逆當地土地租佃習慣的情形下，執行上還是可能有所變通。移住埔里的岸裡社人不少仍在舊居地保有社番口糧租。兩地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相近，在業主權認定上出入竟然如此之大，自難令人心服。

就潘純熙的案例而言，地方土地調查委員與土地調查派出所查定業主權的最終判準明顯是丈單之持有，既無視其租佃關係性質爲何，也不管其是番是漢。這種一概以丈單爲準的處置方式，說白了，就是概括承受前朝的作爲，以劉銘傳清賦時認定的業主爲準。其於法理上既無一致的邏輯可循，終究不過是一種維持現狀、以追求安定與便利爲目的的行政考量而已。

六、進入司法領域的番小租爭議：司法與行政的歧見

番漢之間既然存在著「贌耕」關係，其業主權究竟誰屬？贌耕字或其目的物的胎典，就內容而言是否爲業主權之轉移？均尚存有諸多疑義。岸裡社除向屬於行政體系的土地調查局申訴陳情外，現在還多了一條新的控訴途徑——前所未有的司法體系。不滿土地調查局查定業主權歸屬漢人，社內有人具狀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訴訟。清帝國地方政府機構內行政體系與司法體系不分。對岸裡社而言，另向法院提出訴訟無疑是個新奇的經驗，但該社似乎適應得相當不錯。訴訟並未直接以確定業主權的名義提出，而是以解除「贌耕契約」（訴狀內該名稱常與日文「小作契約」交互使用）爲由，請求歸還土地。[56] 沒想到，首先發難提出訴訟者竟獲判勝訴，並發出歸還土地的執行令；可是，接下來幾件相近案例跟隨提出訴訟時，臺中地方法院卻一反前例，將業主權判歸漢人（附錄一）。岸裡社敗訴者自然

---

(55) 影本現藏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編號 THT098D098,079 至 THT098D098,086。這批丈單是埔社化番望麒麟家族買入的田產，內擁有田產較多的賣主是曾任岸裡社總通事的潘復興。望家買入熟番田產的契字內通常註明「付與銀主掌管起耕招佃收租納課」。

(56) 例子見 STF4451,050,001-002、STF4451,052,001。

不服，繼續向終審機構的覆審法院上訴。[57]

就臺中地方法院先後不一致的判決，土地調查局長後藤新平在呈給總督兒玉源太郎的內部呈文（附錄一）裡將之歸因於，最初的判決僅憑契字的體式而論斷，其後的判決則廣泛考察「地方慣行、民情以及權力變遷之情勢」才確認業主權的歸屬。細究之下不難發覺，後藤對於業主權歸屬漢人的說理已經有所轉變。有別於先前土地調查局一貫的強硬立場，後藤在該文內竟然承認，從番漢間贌、典、胎契字的體式來看，並無業主權轉移的意思，就之似乎應以認定熟番作爲業主爲正當。但他強調，雖然不知道前清政府認定漢人爲業主的理由，推測不外出乎考量舊慣民情或實權之所在。他向總督直言，除非能夠確定前政府的處置方式完全不當，否則土地調查局仍會「毫不猶豫」地蹈襲前人作法以漢人作爲業主進行調查。

案件仍在上訴過程中，後藤此時逕自揣度法院的判決理由未免操之過急。只不過，作爲行政首長，後藤卻有諸多不得不面對的「憂慮」，具體呈現於他在明治34年（1901）11月9日針對地方法院判決向總督兒玉請示的這份內部呈文內（附錄一）。土地調查既然已經發動，就無法停下來等待覆審法院的判決，也難以因爲幾個案例而輕易改動既定的一般原則。若判決結果與土地調查局的業主權查定方針牴觸的話，即使判決下來的只不過是少數個別的案例，接下來當地三千多甲土地的相關利益者群起效法提出訴訟，[58] 恐怕不僅極難處理，也大有損政府威信。後藤文內一再重申其對覆審法院職權與程序的尊重，然面臨著可能出現的嚴重後果，讓現實存在的不確定性變得更加難以忍受。後藤苦思無策，竟向兒玉總督請求讓土地調查局委託覆審法院法官組成專案小組，前去進行舊慣調查，以確認「原

---

(57) 明治31年至大正8年間臺灣總督府法院組織採二級二審制，總督府所在地設置覆審法院一所，管轄不服地方法院裁判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參見黃靜嘉，《日據時期之臺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臺北：自刊，1960），頁141-144；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34-138。覆審法院作為最終審法院，「負責統一法律見解，其於裁判時就上述與舊慣之適用相關的法律問題所表示的意見，羈束在臺灣的其他下級法院」，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312。

(58) 後藤此處泛稱為葫蘆墩地方之處按即岸裡社社番口糧田區域，約為員寶庄公租田以北直至大甲溪、張振萬與六館業戶地以東直至山腳，包括車路墘庄、三角仔庄、大社庄、校栗林庄、大埔厝庄、烏牛欄庄、社皮庄、葫蘆墩街、翁仔庄、社口庄、朴仔口庄、上南坑庄、下南坑庄、圳寮庄、下溪洲庄、大湳庄、花眉庄，共17個庄，土地調查後丈明實共3,123甲（參見附錄三各庄甲數），為番小租主要坐落所在，佔92.10%（計算自「番小租清冊」）。

屬熟番之土地的業主權歸屬」（附錄一）。總督府法務課長以「民事訴訟法」規定法官除實地臨檢外並無出差調查舊慣的權限，而對此案持保留意見，總督卻裁示照准。[59] 11 月 28 日土地調查局以至急件委託覆審法院法官寺島小五郎、大津釚次郎與臺北地方法院通譯三浦權三郎前往葫蘆墩地方進行舊慣實地調查，並代爲支付旅費，[60] 直至次年 9 月 12 日解除職務。[61]

即使後藤新平費心安排意圖顧全土地調查的行政運作和政府威信，事情接下來的發展卻不見得符合他的期望。土地調查局內部有關紛爭地處理結果之公文記載了當地兩件覆審法院的相關判決。[62] 就在委任法官出差調查舊慣之前，覆審法院推翻了一件臺中地方法院有關請求解除番漢間贌耕契約的原判，確定遠從埔里回來提出訴訟的孝希開山勝訴，敗訴者漢人林慶元（林春吉管理人）須歸還坐落於車路墘庄的田地，並定於 11 月 26 日執行。[63] 該案後以林慶元付出 800 銀元給孝希開山買下該地，雙方簽訂杜賣契和解而取消。原本遵從終審判決已改由孝希開山提出的土地申告書予以撤銷，仍以林慶元作爲業主進行調查。另一件潘益三與漢人林添丁（林三崑管理人）間相同性質的案件，[64] 覆審法院亦於明治 35 年(1902) 8 月 15 日推翻前一年地方法院一審的判決，確定潘益三解除贌耕契約歸還大湳庄田地的請求，並於三天後發下執行令。此案並未和解，臺中出張所服從法院判決，退回漢人林添丁的土地申告書，改以潘益三作爲業主。

覆審法院判決的理由經由調查員濱口英史復命書（附錄二）引述得知主要有二：[65] 首先，雖然因爲清政府禁止番漢間的土地買賣而經常見到假借胎典的形式轉移業主權的事實，但是並無透過贌耕字將業主權轉移給漢人的例子。其次，判決理由質疑以丈單之持有者作爲業主之說法的正當性。就當地發給丈單的情形而

(59) STF4644,014,004-005。

(60) STF4355,028。寺島小五郎當時職位為覆審法院部長〔按：庭長〕(見 STF4355,028)，另兼任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委員，後於明治 37 年 7 月擔任審議〈民有大租名寄帳〉更正的大租權調查委員會委員（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70、115-116)。其人顯係司法體系內熟悉土地調查事務且具影響力之代表性人物。

(61) STF4355,078。

(62) STF4451,050,001-003、STF4451,052,001-002。

(63) STF4451,052,001-002。

(64) STF4451,050,001-003。

(65) 對於該地番漢間贌耕關係業主權的爭議，覆審法院判決書詳細內容現已無法找到，只能依靠其他文件的引述間接得知其判決理由。

言，持有者包括「典主、胎主、贌主」（承典人、承胎人、承贌人），均不符合土地調查規定的業主資格，[66] 因此「丈單並不足以作爲證明業主權的憑據」。依據贌耕契字的內容，覆審法院判定「係以番人爲業主」。

就此階段，少數個別案例的零星判決雖與既定的政策有所牴觸，然尚未造成土地調查行政上的嚴重困擾，唯覆審法院的判決已對前景投下不祥之兆。寺島、大津兩位法官進行的舊慣調查，由於範圍係屬一般層次，結果影響所及料應更爲廣泛深遠。目前由於礙難找到寺島、大津調查的原件，無法得知其詳細內容，同樣只能依靠濱口英史復命書（附錄二）的引述。可惜，明顯贊同寺島、大津舊慣調查立場的濱口文內卻因爲該舊慣調查報告既已繳交土地調查局，而且非常「系統、詳盡」，不用「贅述」，故省略其內容。濱口只強調該地方舊慣調查與覆審法院判決理由均提及：光緒 14 年（1888）以前清政府禁止番租的買賣與典讓，[67] 番漢間有關土地的禁令係屬公益規定，同時也是強制法，並非可以依自由意志放棄權利的任意法；違反法律的買賣、典讓行爲自然是無效的。

濱口引述判決理由時既未言及覆審法院曾有如臺中地方法院般判決前後不一的情形，也未曾提及其判決理由與寺島、大津舊慣調查之見解間有任何牴觸之處。可以想知，司法體系就岸裡地域番漢間贌耕關係下的番租性質當已形成一最終而且一致的立場。覆審法院的判決和寺島、大津兩位法官進行的舊慣調查顯然與後藤新平原先的期待有著相當大的落差。司法體系與屬於行政體系的土地調查局間見解相左。後藤避之唯恐不及、一再設法防範的「憂慮」，恐怕已勢所難免。

就此非始料所及之結果，岸裡地域番漢間贌耕關係的業主權歸屬究竟當作何處置？土地調查局一時也拿不定主意。當地漢人佔絕大多數的地方土地調查委員與土地調查派出所主幹補助在明治 34 年（1901）7 至 11 月的準備事務階段期間既已將持有丈單的漢人查定爲業主，[68] 派出所即根據此查定的結果於 12 月起進行

---

(66) 土地調查時以出典人，而非承典人（典主），為業主。承胎人與承贌人對於土地的實權更弱，相較之下更無業主資格。

(67) 按，應為光緒 15 年「聽贖不如杜賣」法令頒佈以前。

(68) 揀東上堡總共有 55 名土地調查委員（第一派出所區域 23 名，第二派出所 33 名），基本上每庄 1 名，其中只有大社庄潘章輝 1 名是岸裡社人（名冊見 STF4362,019、STF4362,015）。

實地調查，並於明治 35 年（1902）8 月前完成調查與測量的外業工作。[69] 前已提及，岸裡社地域的土地調查工作由於法官調查與紛爭地多的干擾，進度落後而且銜接不順，但既定的進程卻無法停下來等待。就番漢間存在著的贌耕關係及其土地的胎典係以番人為業主的說法，雖有覆審法院判決與兩位法官的調查報告可憑，實地調查卻仍然維持以持有丈單之漢人作為業主的方針。不過，土地調查局此時倒是已經清楚認識到，此方針在法理上站不住腳，只因為考慮到推翻現狀恐怕會有「妨害安定秩序之虞」，所以不得不繼續下去（附錄二）。

土地調查局對於番租性質與番漢間業主權歸屬的原則立場既然維持不變，臺中出張所乃繼續進行土地調查未竟的內業工作，於明治 36 年（1903）2 月整理完成〈土地申告書〉與〈民有大租名寄帳〉。[70] 臺中廳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通過確認各派出所的業主查定後，於明治 36 年（1903）2 月 24 日公告揀東上堡 1 街 46 庄的《土地業主查定名簿》，提供閱覽。[71] 依律令第 14 號「臺灣土地調查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不服業主查定者依規定須於 60 天內向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即告確定。[72] 不滿於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的業主權查定，岸裡社遂向作為最終裁決機構的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提出「不服申立」（申訴）。[73] 覆審法院的判決與寺島、大津的舊慣調查報告既已在先，作為行政裁決終審機構的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既要避免與司法體系直接對抗，又唯恐推翻前此完成的業主權查定，茲事體大，甚屬左右為難。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最後還是未作出裁決，而是採取調解的途徑，要求番漢雙方自行和解。

---

(69) 第一派出所與第二派出所工作結束分別於明治 35 年 7 月 30 日與 7 月 23 日閉所（見 STF4257,092、STF4457,087）。

(70) 4 月底時臺中出張所製作完成的〈土地申告書〉與〈民有大租名寄帳〉送達土地調查局，內揀東上堡〈土地申告書〉109 冊、〈民有大租名寄帳〉47 冊（見 STF4254,017）。

(71) STF0837,083,01。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為查定機關，針對調查機關所彙交的申報書類與地圖審查其業主、地界等是否符實。換句話說，地方最後確認及公告業主查定者並非調查機關，而是委員會。地方及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的職權與相關法規參見程家穎，《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文叢第 184 種，1963），頁 38-41，與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3），頁 64-65、96-98。

(7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以下簡稱《第一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2），頁 1-2。

(73) 依明治 31 年 7 月 17 日訂定的律令 15 條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規則第 4 條，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的裁決一經確定，即不得提出訴訟（同上註，頁 205）。

七、番小租的「復現」

就岸裡社的控訴，地方的揀東上堡派出所、臺中出張所既已無計可施，本局遂直接介入調查與調解。(74) 新上任的局長中村是公指令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從事「調查臺中廳揀東上下堡土地所負擔的番租以及整理民有大租名寄帳」。(75) 奉命負責調解的小組成員濱口英史在明治 36 年（1903）9 月 1 日呈給局長中村的復命書（附錄二）內慨嘆：「追根究柢之下，往往發現事實超乎想像」。他在復命書內回顧了覆審法院的判決理由與寺島、大津的舊慣調查報告（如前引述），再加上他的現地調查後，就法理與政治上的考量提供了較爲明晰的分析，確認了番小租的廣泛存在，同時說明了他調解達成和解的處理方式。

濱口的實地調查發現了一個簡單有力的事實，從番租的數額來看，契面上記載的租額每甲竟高達 18 石或 22 石，爲民間一般大租額的「兩倍強或三倍弱」，或相當於一般小租額的「二分之一強或三分之二弱」（附錄二）。(76) 他所描述的租額明顯與乾隆 33 年（1768）臺灣道張珽重要曉諭內所規定的免稅番大租數額——田八石園四石——牴觸。(77) 他提醒我們，較爲「狡黠巧計」的漢人若是小租業主，絕不可能會願意負擔如此高昂的大租額，更何況，乾隆 33 年（1768）律令強制規定的番大租租額最高不過 8 石。濱口告訴我們，即使經過長時期的經濟變動以及（透過胎典等借貸行爲而造成）實際收取租額的逐漸減縮，契面上的番租額卻仍然

---

(74) 土地糾紛調解的情況作法見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頁 26。

(75) 受委任出差執行此項任務的調查員有慶野直次郎（職銜為「主任」，即帶隊主事者）、明日米藏、橋本五郎、濱口英史、本山理太郎（見 STF4260,010,114）。除濱口介入調解並撰寫復命書外，其他人主要的工作似乎是重新整理地籍簿冊的內業工作。

(76) 依濱口此處的計算方式來推算，當地一般大租額每甲為 8 石，小租額約為 34-35 石左右。根據土地調查每庄實測甲數，「番小租清冊」揀東上堡岸裡社地域平均每甲番租額超過 8 石以上的計有 9 個庄，庄名及每甲石數分別列舉如下：車路墘（20.68）、三角仔（20.20）、大社（16.82）、校栗林（16.45）、大埔厝（15.40）、烏牛欄（15.09）、社皮（13.60）、葫蘆墩街（12.17）、翁仔（8.54）（詳見附錄三）。

(77) 乾隆 33 年 8 月 4 日張珽發佈有關番租的重要公告詳見柯志明，《番頭家》頁 220-221 的討論。濱口引述的是公告日期為 2 月 27 日的曉諭並未找到。若單純指熟番不願自耕招漢人佃耕收取田八園四的番大租額，相關的應是於乾隆 32 年奏准並奉（督、撫）兩院憲批定的規定（同上註，頁 218），公告日期並不清楚。

維持不變，「以迄於今，就其性質上來說，還是小租，無庸置疑」(附錄二)。

如果番漢間贌耕關係仍然存在，熟番何以不能保有業主權？濱口推測清政府根據的是租佃關係以外的其他理由，諸如「(番人) 未具有業主的合適資格，或無作爲納稅義務者的能力，或無改良田園的能力」等，發給漢人丈單，惟此時已經難以查究。即使以上述理由發給漢人丈單，濱口發現，實情亦不見得與之完全吻合，如前所述，仍有發給岸裡社潘純熙等四人丈單的情形存在。[78]

濱口無奈，只能暫且將法理擱置一邊，改從實際的情況來考量。由於漢人對土地改良的貢獻、提供比一般金額爲高的磧地銀以及作爲丈單持有者負擔課稅或公費等既成事實，此刻若要剝奪漢人業主權必然會在社會安定秩序上付出重大的代價。就熟番這一邊，他的觀察與土地調查行政體系各層級的既定看法其實相當一致：「番人未必有意要成爲業主，他們只擔心目前的租谷是否能永遠持續下去」(附錄二)。[79] 基於以上的現實考量，他認爲還是不爲已甚，仍應以丈單的持有者爲業主，採取「維持業主現狀的方針」。他一方面以過去的沿革與未來法律關係的困難來勸說熟番，另一方面以覆審法院就番漢間贌耕關係的契字賦予效力的判決旨意向漢人曉以利害，試圖說服番漢雙方達成一個既承認番小租又接受漢人爲業主的和解。

就法理而言，濱口的提議看似自相矛盾。既已確認以漢人爲業主，就目的在確立單一絕對地權的現代土地法而言，在法律上別立番小租作爲一獨立土地權利類屬的空間即已不復存在。追根究柢，剩下來等待解決的只不過是如何消除番租的問題：作爲大租或是小租的形式處理——此攸關價格的高低；由政府強制取消或收購，或是由民間自行買賣了斷——此攸關議價的方式。這顯然是個不易協調取得共識的難題。

---

(78) 除潘純熙領有丈單在土地調查時被承認為業主之案例外，前述註 43 潘合成田地小租谷於明治 36 年 9 月出典予同社的潘純熙（見 OB840181），其時已在土地調查業主查定公告之後，且向臺中廳投稅領有契尾，顯然已獲得殖民政府承認為業主，才得以自由轉讓產權。土地調查時漢人並未取得該地業主權，潘合成料應領有丈單。

(79) 就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岸裡社熟番勝訴的第一件番漢贌耕關係業主權歸屬案，後藤新平在給總督的報告內即曾評述指出，法院雖已頒發執行令，勝訴者卻猶豫迄未執行（附錄一）。前述臺中出張所調停成立的林萬選與潘阿投阿敦、后那阿敦間紛爭地案（見 STF4451,047,001-002），所方亦認定熟番提出控訴之目的只在確保番租之收取，並不見得真要取回業主權。上至局長，下至地方土地調查單位，均持此說。

一個戲劇性的妥協竟然達成了。濱口 9 月的復命書（附錄二）內簡單紀錄了番漢雙方和解的結果：雙方各自推派出名望之士作爲代理人（日文：「總代人」）——漢人有廳參事林振芳、法院囑託呂汝玉、區長廖乾三、林萬選，岸裡社有總通事潘永安、保正潘純熙、醫師潘章輝——協商出「盟約條款」（詳下引文），就共同認定爲小租性質的各類番租，約定定價規則。以盟約條款作爲名稱，強調的是協商達成共識的合約，究其內容不外就是將番租杜賣給漢人的定價規則，故亦不妨稱之爲杜賣條款。[80] 在代理人見證下，番漢雙方一一檢視原本的契字，根據條款決定買賣價格，個別作成買賣契字，取消番小租，結束番漢間的租佃關係。

盟約條款

一、訂贌耕字約扣三成，龍銀一員買租五升。

一、訂典耕字約，輕典扣三成，重典扣四成，均就租尾計算。重典每員銀價六升，輕典每員銀價五升五合，不配磧地。

一、訂永耕、墾耕字約扣四成，每員銀買租價七升。

一、原約有配磧地照原每石配一員，必要將扣成外就扣實配原約；典者罷論，買賣均就租尾算。[81]

一、訂番漢交涉約東字據年限各有遠近，如約東滿者，照上四條參辦，約東未滿番人要將租尾賣盡，可照永耕、墾耕二款商辦，概就租尾算。

一、訂先前典價過重者，可將別條字約買賣時斟酌攤價，倘核辦時漢人有損害番人，總代宜補救一二分，番人有大損害漢人，總代亦宜補救一二分，以昭平正。照

一、地番〔按：地號〕兩比會同查對。[82]

杜賣條款內細分爲贌耕、輕典、重典、永耕四種定價方式。公證議價杜賣番

(80) 除盟約條款之外，又以漢人為主格訂有「杜賣約款」（見 STF4254,058,006），內容是漢人將番租賣還給熟番的定價機制。此處統一以熟番為主格，或應改稱為贖買條款。其內各款番租的定價均遠高於盟約條款，且須付還開庄費用與原先墊付的地稅。

(81) 第 4 款內的這段文字同時規範了前三款的情況，原文抄寫者一時不查，將之抄連到第 3 款內，故予改正獨立一款。第 5 款內也提及「上四條」。

(82) STF4254,058,005。

小租時均就原契字上記載的租穀數額計算總價後再打折扣（參見表一）。(83) 永耕與重典兩款係就原額扣四成後杜賣，等同於減四留六後的餘額；贌耕與輕典兩款番小租杜賣時則只扣三成，優於減四留六。爲方便與只計六成餘額的大租補償金查定價格（參見表二）作比較，此處筆者仍將每石番小租的價格換算爲六成餘額價。如表一、表二所示，四款番小租六成餘額杜賣時，每石的定價依其對於土地的實際控制力而有高下之別，然均明顯高於土地調查局所查定的當地大租價。(84)

表一　番小租杜賣盟約條款定價表

原契字別	杜賣價[1]（石／元）	換算每石市價（元／石）	折扣[2]（%）	原額價[3]（元／石）	六成餘額價[4]（元／石）
贌耕字	0.050	20.000	70	14.000	23.333
典字[5]					
輕典	0.055	18.182	70	12.727	21.212
重典	0.060	16.667	60	10.000	16.667
永耕、墾耕字	0.070	14.286	60	8.571	14.286

出處：STF4254,058,005。

附註：1.銀元（龍銀）1 元可買租額之石數。
2.契字上原額之折扣。
3.換算成原額每石杜賣之銀元實際價格，未配磧底。
4.換算成減四留六後留存之六成番租的實際每石賣價。
5.典字杜賣時只算剩餘作為伙食谷部分的租尾。

(83) 番小租杜賣契的實例請參見 STF4260,010,055（贌耕）、STF4260,010,056（輕典）、ZJS290（永耕）。前二件是濱口抄錄作為範例的契字。

(84) 岸裡社番小租的租贌與胎典從約定期限轉變成不限定期限時，稱為「贌耕轉永耕」。道光 11 年阿打歪馬下六將南坑口水田番租留下伙食谷 2 石，餘租 8 石立現租磧地銀字，以現租銀 31 元加上無利磧地銀 24 元典與王孝收租 9 年抵還母利，期滿只要備還磧地銀即可贖回，計典價每石 6.875 元、每元年利 1.47 斗（見 TM2591824）。然而，番主一直無力贖回，17 年後原契末尾註明：「道光二十八年贌與戴太和永耕，日後執出不堪行用」。新契字 TM2591902 內容顯示，戴太和於道光 28 年承接王家田業後與番主阿打歪馬下六換約，改立「永耕田字」：他多付出 7 元，合計 62 元，每石 7.75 元，將租抵利，免納 8 石番租，而且永遠管耕不用換佃。這種永耕字之性質顯然與潘踏比厘申訴書內所提，承墾取得田底永佃的永耕／墾耕字有別，不應一概視為大租。表一盟約條款內永耕墾耕字項的六成番租餘額定價每石 14.286 元，與表二內臺中廳各種形式的大租價評估以及中部地區官定的大租價相較，均屬偏高，幾達兩倍之多。就價格而言，這種永耕字比較接近其他小租類型，與被視為大租的招墾給佃字有明顯的差距。要之，永耕字番租之性質究竟屬於大租還是小租，仍以和解時番漢雙方共同之認定為準。

表二　臺中地區大租價之評估與算定

	每元可買石數	每石賣價(元)	每石賣價(圓)
臺中廳大租價評估			
買賣實例價格	0.141	7.092	6.525
土地調查局派出所訪查價格	0.124	8.065	7.419
小租買賣價格之半	0.132	7.576	6.970
中部地區查定的大租價	0.110	9.091	8.364

出處：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29-130，補償金算定率查定表，中部地區。
附註：1.查定大租價是「基於三種大租評估價的平均再參酌現狀」後決定（同上註，頁 129）。大租補償金係依查定的大租價發放。
2.查定價僅分為北、中、南三地區。中部地區包含苗栗廳、臺中廳、彰化廳、南投廳。
3.查定價適用的對象是減四留六後存剩的六成大租，不是契字上的原額。

濱口就其所知估計：「番人賣得的金額有一萬六千多圓，直接相互授受的有四千多圓，合計達兩萬多圓」（附錄二）。(85) 直接相互授受的部分就隨後的資料來看，應是不適用或未依照公同約定的杜賣條款，並未經由總代理人潘永安、潘純熙、潘章輝三人見證而私下了斷者。

濱口在 11 月 30 日呈給局長的總結報告裡，以更爲簡潔的文字明確陳述了他對岸裡社熟番地權性質的觀察與見解（詳下引文），同時提供了更爲細節的資料作爲參考。(86) 濱口在此復命書內重申，捒東上、下堡帶有番租土地的租佃關係，就地方舊慣沿革與契字內容來看，乃是以熟番爲業主的胎、典、贌關係。然而，漢人逐漸取得土地支配的實權，以至於清末的清丈與此次的土地調查均以漢人作爲業主，將番租認定爲大租，地籍資料即依契面所載租額的六成予以登錄。但是，他的調查確定「番人所擁有的權利本來就不是番大租權而是小租權，這是非常明白的事實」。就岸裡社的申訴，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要求雙方和解，結果是「漢人

(85) 濱口提及，交易取得的金額，臺中廳長雖然諭示要存放銀行，但百姓不見得願意遵從（附錄二），可見他並不是從銀行存款來估算的。

(86) 濱口先前 9 月的復命書字跡稍欠工整而且論理略嫌繁複。相對而言，此總結報告的正文卻又失於過度簡略，使用的是全稱式的語氣，無法照顧到熟番地權的複雜安排。幸而附件內寶貴的地籍資料與和解契字提供了重要的線索。透過與先前的復命書內容與其他民間契字交互參照，讀者方得以理出比較完整的圖像。

將其收購，斷絕彼此間的關係」。(87) 就此結果，濱口向局長呈請將原本登入〈民有大租名寄帳〉裡的「番小租」剔除。復命書後並附上兩張作爲範例的盡根杜賣番租合約字，(88) 以及濱口個人在大社、車路墘、大埔厝、社皮等十九庄內抽樣取得部分番小租，登錄其地號、類型、租額、番漢權利者、地權歸屬等資料，所整理而成的清冊（可簡稱爲「番小租抽樣清冊」），(89) 供作參照。最後他還附帶向局長報告：未達成和解的部分雖然還是被當作番大租，其中不少其實並非大租。

復命書

以往臺中廳捒東上下兩堡內土地之漢番間的法律關係是屬於典、胎、贌關係且係番人業地之事實，從該地方的沿革以及相互間的合約字考徵即可明白。然而，隨著物換星移時代變遷，憨厚的番人被伶俐的漢人所凌駕，在許多的法律關係上終歸失敗，土地的實權漸漸歸於漢人。清丈時將漢人認定爲業主。而後於此次的調查當中，從各方面來觀察，也把漢人當作業主進行調查，把契面（典字、贌字）所載的租額定爲六成或八成，(90) 將番人的權利認定是番大租，以此爲原則來進行整理。此查定結果，番人這方向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提出不服申訴。雙方和解的結果是漢人將其收購，斷絕彼此間的關係。但是，番人所擁有的權利本來就不是番大租權而是小租權，這是非常明白的事實，因此有必要將之從大租名寄帳中刪除。前此已經和解的結果，因爲是買收，立有「立杜

(87) 和解後向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撤消申訴的例子（見 THT037D037,072）如下：

不服申立書取下願

座落捒東上堡

右之地經臺中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後，有對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連名不服申立在案（原誤：業），今般協議和解，愿歸林其中永爲己業，再無異議。懇請將此段批消下渡，此段奉願候也。

明治三十六年七月　　日　臺中廳捒東上堡大社庄潘阿敦阿維

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　　御中

岸裡社的申訴，如上引文所示，係以「連名」的方式提出。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紀錄臺中廳「不服申立」案件內撤銷的有 97 件，內共 1,274 筆（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72）。

(88) STF4260,010,055-056。

(89) STF4260,010,057-113。

(90) 就原契與地籍資料登錄的番租數額比對均為六成，也就是「減四留六」下存留的六成番租。不知濱口此處「或八成」之說從何而來。若有其事，表示熟番還是有辦法留下比法定之六成還多的番租。

賣渡額租契字」，附上兩張抄寫本供您參考。就此向您報告。

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屬　濱口英史(印章)

局長中村是公鈞鑑

再者，將和解地以外的土地中非番大租的當作大租來整理的不少，當作視察報告一併向您呈報。(91)

就已經和解而判明爲小租的番租，專案調查小組主任慶野直次郎於 12 月 15 日呈給局長一份名稱爲「名寄帳訂正事之件」的公文函件，呈請核准依據所附的「揀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刪除額一人別仕譯書」從〈民有大租名寄帳〉裡削除番小租訂正資料。(92) 文件開頭清楚說明，「揀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刪除額一人別仕譯書」係就臺中廳揀東上下堡原本（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爲番大租（另還有地基租）的土地負擔，再度進行調查後，判明爲番小租者，登錄彙編而成。具體的說，「揀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刪除額一人別仕譯書」，(93) 以下簡稱「番小租清冊」，即是爲了從〈民有大租名寄帳〉（大租歸戶冊）內剔除番小租之目的，依照番小租權利者人名別列出租額製作而成的分類清冊。文內彙總應自〈民有大租名寄帳〉內刪除的番小租數額計有：穀 19,210.887 石、銀元 299.496 元、銀兩 0.35 兩、錢 37,954 文。(94) 剔除屬於貓霧揀社的部分後，岸裡社計共有番小租穀 19,029.68 石、銀元 290.95 元、銀兩 0.31 兩、錢 37,184 文，換算爲穀石共 19,165.17 石；小租權利者以庄爲單位歸戶計共 2,097 名（附錄三）。其各庄番小租租額及平均每甲石數一併整理如附錄三，可供與前述番小租爭議時的相關論述（特別是濱口與後藤）比對驗證。

奉命出差的專案調查小組在 28 日向局長呈上結案報告，說明確定剩餘番大租的方法與過程，並附上再經確認之番大租相關資料的整理清冊（以下簡稱「番大

(91) STF4260,010,052。感謝蔡龍保協助翻譯此段文字。

(92) STF4260,010,003-051。

(93) STF4260,010,003-051。

(94) STF4260,010,001。經將「番小租清冊」內原始數據逐筆鍵入電腦加總計算並逐庄驗算比對後，發現與上述數目有些微的出入，計穀的部分少 2.3 石，銀元的部分少 3 元。誤差或許來自計算錯誤或四捨五入。

租清冊」)，內細分爲行使與未行使番大租權利——「有收」、「無收」——兩部分，登載項目包括坐落、地號，以及權利者、義務者姓名，並蓋有雙方親自確認的印章。(95) 此「番大租清冊」與前述「番小租清冊」共同構成訂正〈民有大租名寄帳〉的根據。訂正確定的捒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107 冊已先幾天於 12 月 25 日由慶野交付臺中廳長岡本武輝收領。(96) 地方官廳隨後依律令第 9 號第 4 條予以公開展示，提供權利人、義務人閱覽，以完成土地調查過程大租權確認的最後程序。(97) 次年年中臺灣總督府公布買銷大租權的律令第 6 號以及大租權補償金算定的方法，再下一年（明治 38 年〔1905〕）2 月中開始發放補償金，大租權於焉「消滅」。番小租則如前所述，早一步於明治 36 年（1903）透過民間雙方和解賣斷而「消滅」了。

八、番小租的經濟損益計算

日治初土地調查查定業主權時，贌典岸裡社社番口糧田的漢人首先想到的可能不過是確認手上因劉銘傳清賦而剛獲得承認的業主權與相關利益不至於因重新認定地權而失去，也就是確保(1)新以業主身分取得的四成番租以及(2)之前已經透過胎典和(3)之後以聽贖不如杜賣等途徑而掌握的租額都可以不致受損。此時，民間既還未曾聽聞政府提供補償金買銷大租之事，哪能計較大、小租買收價格的高低。對承贌番業的漢人而言，和解買銷番小租不過是照著舊有土地習慣與共同協商決定的時價完成絕賣的最後程序（買斷胎典的租尾或／及付出找價的尾款）或一次全部買斷成交（贌耕與永耕的情形）。若非事後發生發放大租補償金之事，就既有的土地交易習慣而言，漢人其實並無損失。

作爲對照，就熟番的立場而言，若無法變更查定改爲小租，依先前劉銘傳清賦的經驗來推想，新政府的地稅改革恐怕又是另一場災難。若岸裡社的目的是在

(95) STF4260,010,114-137。

(96) STF4254,018,005-006。

(97) 臺中廳於明治 36 年 12 月 22 日開始公開展示，捒東上堡第一派出所與第二派出所分別排定於 1 月 4 至 10 日於東勢角役場與 1 月 11 至 17 日於葫蘆墩役場進行閱覽（見 STF4269,015,003）。依律令第 9 號第 4 條，公示後 90 天內可提出更正申請，逾期無效（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03）。

爲碩果僅存的番租盤算一個結束營業予以變現（cash in）的好價錢，則不外乎以慣例的小租行情賣斷最爲合算。相較之下，領取大租補償金只能拿到近半的價錢。只不過，當時熟番對大租補償金之事也和漢人一樣一無所知，自無從比價，心中擔憂的恐怕只是殘存的番租經不起再一次遭受到像劉銘傳清賦時的摧殘，僅求儘速以市價了斷。就此而言，番漢雙方的利害損益考量實大有出入，也反映在他們的行爲表現上：熟番的主動抗爭與漢人的被動因應。經過（濱口描繪的）對立情緒盤據所導致的「各方面的衝突」後，番漢雙方才在他軟硬兼施的調停下達成和解（附錄二）。

就財政上的收支而言，將贌耕關係下的番租從本應支付補償金的大租變更認定爲小租，由民間透過土地買賣的習慣與市價交易而結束，實質上等於要漢人買單：替殖民政府買銷番租。以小租市價買銷，漢人付出的價格比起政府原本應支付（以大租市價爲準）的補償金還要高出一倍。岸裡社原本被認定爲大租的番小租高達兩萬石（換算成穀爲 19,165.17 石，見附錄三），如由殖民政府以大租權補償金買銷，須付出 16 萬圓（160,523.94 日圓，或 174,483.10 銀元，見表三）。[98] 此批番租經由和解變更認定改爲番小租後，剩餘租額由漢人義務者以 21,000 圓買銷（之前已經支付的典買價不計在內），[99] 而從〈民有大租名寄帳〉裡剔除。

依明治 36 年（1903）初〈民有大租名寄帳〉查定的大租額，臺中廳捒東上堡原就應該發給大租補償金 209,966.41 圓。在扣除該堡歸爲番小租的部分原本可領的大租補償金 157,413.57 圓之後，只需付出 52,552.84 圓，僅及原額的四分之一（25.03%）。臺中廳原應發給大租補償金 556,824.20 圓，在扣除該廳捒東上、下二堡番小租原可領的補償金 160,523.94 圓後所剩的餘額爲 396,300.27 圓，減至原額的 71.17%。[100] 全臺總共發放大租補償金 3,779,479.160 圓，[101] 捒東上下堡從刪

(98) 估算大租補償金時不能直接從附錄三換算成穀石的租額計算。因為，大租補償金就屬於金錢性質的租額加貼二成計算（見表三附註內的附註）。

(99) 如果將之前已經支付的典買價錢合併計算，金額當為 16 萬日圓的加倍。

(100) 臺中廳最後實發的大租補償金額為 378,488.87 日圓（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39），與扣除番小租 160,523.94 圓後所剩的餘額 396,300.27 圓比較，還少了 17,811.40 圓（差額換算成穀計有 2,129.53 石）。此差額應為後來車工穀不計入大租而予以更正剔除的數額（見同上註，頁 102）。若以實發補償金計算，扣除番小租與車工谷原可領的補償金後，臺中廳只付出原應給金額的 70.22%。

(101) 同上註，頁 139。

表三　岸裡社的番小租與大租補償金

	穀 石	金 日圓	銀元 元	銀兩 兩	錢 千文	烏糖 百斤	胡麻 石	應領補償金 日圓	 銀元
臺中廳捒東上堡									
原查定的大租(A)	24,504.89	3.65	1,107.69	0.80	92.07	0.00	0.00	209,966.41	228,225.09
岸裡社變更查定爲番小租(B)	18,660.11	0.00	286.35	0.31	37.18	0.00	0.00	157,413.57	171,102.26
剔除番小租後的大租(A)－(B)	5,844.78	3.65	821.35	0.49	54.89	0.00	0.00	52,552.84	57,122.84
臺中廳									
原查定的大租(C)	64,359.01	1,279.50	2,566.92	54.98	267.80	24.04	2.00	556,824.20	605,245.63
捒東上下堡岸裡社變更查定爲番小租(D)	19,029.68	0.00	290.95	0.31	37.18	0.00	0.00	160,523.94	174,483.10
剔除岸裡社番小租後的大租(C)－(D)	45,329.33	1,279.50	2,275.97	54.67	230.62	24.04	2.00	396,300.27	430,762.54

出處：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三回事業報告》，頁 199；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39。

附註：依官定換算率計算補償金日圓（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31，中部部分）。算定率如下表：

大租繳交類別	單位	大租石	補償金算定額(日圓)
穀	石	1.000	8.364
烏糖	百斤	2.486	20.794
胡麻	石	3.232	27.030
日圓	圓	0.454	4.558
銀元	元	0.418	4.193
銀兩	兩	0.698	7.009
錢	千文	0.369	3.701

出處：同上註，頁 130-131，中部部分。

附註：1. 各類別先換算成稻穀石數後，再乘以每石 8.364 日圓的穀石算定率，即為各單位的補償金算定額。
2. 類別屬於金錢者（日圓、銀元、銀兩、錢文）補償金算定額加二成，以貼補產地與批發市場間的價差（見同上註，頁 132）。

除番小租所減省下來的 16 萬圓爲其 4.23%，就捒東上下堡岸裡地域一小片地方所作出的奉獻而言，不可謂不大。

九、結論：番小租的政治經濟學

若從財政收支的角度作利害得失的經濟計算來理解土地調查局對番小租的確認與處置，不啻由結局逆推成因，難免遭來事後聰明之譏。覆審法院的判決與寺

島、大津兩位覆審法官的舊慣調查報告，雖經後藤新平事先處心積慮設法防範，結果還是讓他大失所望。但他先前「不堪憂慮」地預測此結果所可能導致的政府威信掃地與土地調查行政處理的困境等問題，意想不到卻得以倖免。在既有的幾件司法判決與法理上，岸裡社熟番已然獲勝。藉由司法體系作爲使力的槓桿，岸裡社原先被土地調查查定爲大租的番租大多得以變更還原爲小租。然而，即使熟番在法理上佔了上風，終究並未能取回業主權。此事最後仍循調解的途徑解決：番漢雙方在土地調查局代表的協調下和解議價買斷番小租。既然重新回到番漢間既存的土地買賣習慣，未予執行的司法勝利不過是作爲最後變賣時議價的籌碼而已。藉之，土地調查局卻幸運得以擺脫行政困局，不免喜出望外。此外，原本預定買銷這批番小租所須支付的大租補償金趁機還得以一併免除，更是財政上的一筆意外收穫。若要就此飛來橫財坐實殖民政府巧於計算、工於心計，透過操弄地權的認定以減輕財政成本，未免牽強。[102] 然而，殖民政府（土地調查局以及舊慣調查會）的公開出版品，如《土地調查局事業報告》、《土地慣行》、《臺灣私法》等，對司法體系的不同見解以及其所確認的番小租存在之事實視而不見，乃至刻意隱瞞，卻不無爲當局者諱的意味，也誤導了往後的研究者。

從屯千總潘踏比厘代表岸裡社（在清代時還包括他統轄範圍內的北路各屯各社）向先後兩個政權提出確認番小租地權之申訴時所受到的對待、實際的處理過程以及最後的結果來看，不難察覺兩者間存在著明顯的差異。岸裡社番小租從「否認」到「復現」過程的案例多少呈現出在清賦與土地調查背後，清日兩政權對照之下迥然有別的治理實踐。日治初土地調查時倘無司法體系介入岸裡社番小租地權糾紛，或難以得知土地調查局如何「明知故犯」地操弄熟番地權的界定以配合其追求行政便利與安定現狀之目的，以及最後又如何迂迴過司法的判決，技巧的利用民間調解來解套。然經過此一番波折，多少得以見證到殖民地現代國家體制下，司法體系相對自主於行政體系外的存在與制衡作用。相對而言，清末劉銘傳清賦以「一條鞭」的方式強將所有的番租統一認定爲大租，減四留六，由漢人領取丈單納稅，以及其對待熟番抗議申訴時的處理方式，在在反映出清代地方政府

(102) 及至最後濱口英史所屬的專案小組在調停番小租糾紛及重新整理〈民有大租名寄帳〉內的番租時，是否有順水推舟以撙節財政成本之意，現已不得而知。

體系內行政、司法不分，或「作爲行政之一環的司法」的運作方式。[103] 番漢間既存的土地慣行能否受到尊重，基本上取決於行政官的政策目標與治理現實間如何取得平衡的考量。相較之下，這種體制顯然難以節制強勢領導卻昧於實存社會經濟脈絡的行政首長，如劉銘傳，扭曲行之久遠且受法令保障的土地慣行以迎合其財政飢渴之目的。臺灣作爲清帝國邊疆與日本殖民地，兩者就其國家體制的運作乃至法律文化而言，本質上仍有所別，在治理實踐上也呈現出有趣的對照。

定稿日期：2008.2.25

(103) 「作為行政之一環的司法」一詞引自滋賀秀三，〈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為法源的習慣〉，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王亞新、范愉、陳少峰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85。滋賀秀三一文所欲強調的其實是中國法律文化內「情理」（而不是成文法規）所發揮的作用。筆者此處引喻失義，用意不過是借題發揮，作個反諷。在行政、司法不分的情況下，強勢的行政官僚施政時，其不受「情理法」節制的操弄空間其實相當不小。此說在討論前現代到現代社會之轉型的學術傳統裡或許已經是老生常談，但在清代臺灣的治理實踐上無疑仍然起著重大作用。

附錄一　有關業主權事實調查案非正式報告(104)

臺中縣捒東上堡葫蘆墩地方之土地以往係熟蕃人占有，逐漸讓漢人耕作。而讓漢人耕作時，則給與已墾田園、未墾埔地，而皆以訂立契字爲常例。而其契字有贌耕、退耕、出典或胎借等，雖其形式並無一定，但皆爲土地占有之移轉，惟似乎尚難以認定其爲業權之移轉。然而光緒十四年清丈之際，認定漢人土地占有者爲業主，而發給丈單。而此次土地調查時，有蕃人認爲漢人獲頒丈單爲不當，而以償淸最先負債爲理由，主張自己之業主權。惟從契字之体式看來，其贌、典、胎等並非表示業權之轉移，故似乎認定蕃人爲業主爲正當。而前政府認定漢人爲業主之理由至今尚無從得知，總而言之，可推測此種處分乃出於實權之所在或使其適合舊慣民情等。故本局除非認定其處分完全不當，否則將踏襲前政府之處分，毫不猶豫地進行以漢人爲業主而調查。

但據聞，先前某蕃人爲爭奪該業權而提出訴訟，臺中地方法院判定蕃人有業權，並已確定且核發執行命令。但後來其他蕃人對於同樣案件提出訴訟時，卻一反前例，而判決漢人有業權。於是蕃人不服，目前正上訴中。而最初判決時僅憑契字体式而論斷該一事件，但後來之判決似乎廣泛考察地方慣習、民情及權力變遷之情勢，才確認業權之歸屬。權力變遷之事實及民情之趨勢如何，儘管勝訴之蕃人獲頒執行命令，卻至今仍猶豫而未予執行，由此點亦足可推測。不過對於本訴訟案只要等待覆審法院之判決自然便可獲知其消息。但土地調查既然在葫蘆墩地方開始，就不能等待其判決。縱使立刻判決，但其效力並不可及於一般，故對於其餘事件本局固然不能不依照本局所見來調查。如此本局之調查若與法院之判決一致時，則毫無可憂慮之事。但若其結果相反時對於蕃漢兩者之休戚相關甚大。故本局對於該地三千餘甲土地之調查，皆不爲一方所折服，以致於雙方一齊提起

(104) 此內部呈文之日文原文標題為「業主權ニ關スル事實調查方ノ義ニ付內申」，收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644，文號 14，「元熟蕃人ノ占有ニ係ル土地業主權ニ關スル舊慣調查供閲」，頁 1-3 (STF4644,014,001-003)。相同內容之存檔公文稿本另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163 卷，28 號，「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寺島小五郎舊慣事務囑託」，收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355，文號 28，頁 3-5 (STF4355,028,003-005)。此處中譯文摘自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頁 319-320。

訴訟。若果眞如此，不僅事態極難處理，政府之威信將失墜不少，而令職不堪憂慮。原本應由覆審法院審理慣行民情等各種要件，並依其職權而作出相應之判決。故以其手續而言，職絲毫不敢置喙。但本案爲人民休戚之所繫，屬於廣泛事態之例外，相信其審理絕非易事。故由法院特別派遣適當官吏，調查一般慣行民情及實權之歸屬等，如此對於雙方所見應無互相衝突之虞，相信基本上頗有裨益。請對於上述出差調查之事宜特予審議。謹此火急陳報。

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後藤新平（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印）

臺灣總督男爵兒玉源太郎鈞鑒

附錄二　復命書[105]

臺中廳管下揀東上下堡一帶的土地，就岸裡社番與漢人之間有關土地的法律關係，先前曾囑託寺島〔按：寺島小五郎〕、大津〔按：大津釚次郎〕等人調查舊慣，一方面從法理上來觀察，另一方面從政治上的實際情況來觀察，似已徹底解決，但稍有遺漏也不無可能。此外，本人又查閱了覆審法院對於該地方漢番間贌耕關係所作的判決，判決理由書中提及，由於舊政府一再禁止漢番間的土地買賣，所以形式上假借胎典的名目，實際轉移業主權的事實經常可見，但並無以贌耕字來轉移權利的例子。另外，以該地方發給丈單的狀態而言，對象分別包括典主、胎主、贌主等，所以丈單並不足以作爲證明業主權的憑據。因此，正如合約契字內所顯示的，係以番人作爲業主。

再言實地調查的方針，該地方漢番之間土地的法律關係是典、胎、贌墾且係能以契據來證明，但舊政府從某種政策上認定漢人爲業主、發給了丈單，所以即使是典、胎、贌的關係，現在要推翻原本的認定，會有擾亂地方安定秩序之虞。因此，以漢人作爲業主是爲正當，照舊依循清丈的作法，把漢人當作業主進行調查，該地的地方委員會〔按：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亦作同樣的查定。因此，番人方面對此提出不服的申訴。我奉命調停、判斷是非，追根究柢之下，往往發現事實超乎想像。

該地方舊慣調查已經是系統性的調查，實無一再贅述的必要，在此省略。但寺島、大津氏等人接受囑託回報的內容或者覆審法院判決的理由書中也有提到，舊政府禁止漢番間的土地賣賣，在雍正、嘉慶、乾隆年間經常看到，同時，也禁止典讓，光緒十四年才首次解除禁令。所以，還在實施禁令中的法律行爲，如果嚴格從法理上來立論的話，必須說它是無效的買賣行爲。爲什麼呢？依任意法之原則，是不保護不同意其適用者。權利的放棄雖然是依自由意志決定，然而漢番間有關土地的禁令是屬於公益規定，同時也是強制法，所以違反法律的行爲自然

---

(105) 收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254，文號 58，頁 1-4（STF4254,058,001-004），「漢蕃間ノ土地ニ關スル舊慣調查復命書」。感謝蔡龍保、林聖蓉協助翻譯。

是無效的。

此外，採實地調查方針的舊政府由於某種政策上的考量，對於漢番間土地相關的法律關係，不論是典、胎、贌墾，均將漢人認定成業主，發給丈單，所以現在若要強將此情形推翻，會有妨害安定秩序之虞，故以漢人為業主視為正當，來進行調查，地方委員會也進行同樣的查定。該政策將番人視為未具有業主的合適資格，或無作為納稅義務者的能力，或無改良田園的能力，所以才造成這樣的結果，是那一樣並不清楚。不論如何，清丈時有發給當地番人潘純熙等四人丈單的實際例子。特別的是，即使在乾隆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有著大租最多每甲不得超過八石的曉諭，但現今確有對番人負擔十八石或二十二石租谷的情形，與大租額相比，相當於兩倍強或三倍弱。倘若是漢人獲得業主權，較番人狡黠巧計的漢人於今應不至於會負擔如此大的租額。但是，與有上限的大租額相比，結果係如前述比例；但若與普通的小租相比，相當於二分之一強或三分之二弱。究其原由，至今漢人負擔的番人番租額並未伴隨著嘉慶、乾隆時期租額逐漸縮減以及時代變遷帶來的經濟變動而有相應的改變，以迄於今，就其性質上而言，還是小租，無庸置疑。

據此，如果先拋開理論，就現下實際的情況來看，埤圳貫通、畦畔整然，位居全島第一二位的改良良田的事蹟幾乎都是漢人所為。特別是就沿革上的贌耕關係等來看，漢人被課以過額的磧地銀或是簽訂契約後要負擔課稅或公費等，清丈之際被發給丈單。番人也未必有意要成為業主，他們只擔心目前的租谷是否能永遠持續下去。細看日後的法律關係，並無貫徹番人希望的理由，因此一方面向番人明示該地方過往的沿革以及日後法律關係所及之處，一方面向漢人明示法院就漢番相互間合約字形式的契字賦予效力的判決旨意，向他們明示這是現今從根本清理的良策，要採取維持業主現狀的方針。

漢人的例子中有廳參事林振芳、法院囑託呂汝玉、區長廖乾三、林萬選，番人例子中有總通事潘永安、保正潘純熙、醫師潘章輝（原誤：熙），這些都是名望之士。如參照資料第一、二號〔按：見 STF4254,058,005-006〕般訂定杜賣約定項目，一一檢視契約，依照賣價的比例做成杜賣契，使之〔按：典字或贌耕字〕從漢人回歸到番人的手裡，以前漢番間土地相關的法律關係皆化為烏有，金錢的授受終止。至於三件未處理完畢者，則更進一步作成適當的證書，使日後的法律關

係能夠明確。番人賣得的金額有一萬六千多圓，直接相互授受的有四千多圓，合計達兩萬多圓。

賣得金基本上是不許濫行花銷，應跟該廳長協議後，存到銀行；雖有此諭示，但尚未實施。

關於人民的意向，我認爲並無特別異樣之處，但擔任調停之責，自己覺得應該事先協議，將視察之事照會所轄支廳長，希望支廳長時時向廳長報告。

長久以來漢番間盤據著一種情感上的衝突，而造成各方面的衝突，此時要講求調和之策。

謹此復命。

明治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屬　濱口英史（印：濱口）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中村是公鈞鑑

附錄三　捒東上、下堡岸裡社番小租數額、每甲平均石數與權利者人數，依所屬庄別

坐落		租額				換算爲穀合計(石)	減四留六前原額(石)	田園甲數	每甲平均石數	權利者人數
堡名	街庄名	穀(石)	銀元	銀兩	錢(千文)					
捒東上堡	大埔厝庄	2,550.01	0.00	0.00	1.10	2,550.42	4,250.70	276	15.40	102
捒東上堡	三角仔庄	2,290.38	0.00	0.00	0.00	2,290.38	3,817.30	189	20.20	96
捒東上堡	烏牛欄庄	1,696.91	11.50	0.00	0.25	1,701.81	2,836.35	188	15.09	126
捒東上堡	車路墘庄	1,687.61	0.00	0.00	0.00	1,687.61	2,812.68	136	20.68	51
捒東上堡	社口庄	1,280.58	0.00	0.00	0.90	1,280.91	2,134.85	298	7.16	70
捒東上堡	大社庄	1,069.02	1.90	0.00	0.53	1,070.01	1,783.35	106	16.82	81
捒東上堡	校栗林庄	1,065.64	0.00	0.00	0.00	1,065.64	1,776.07	108	16.45	76
捒東上堡	翁仔庄	1,051.74	20.08	0.00	1.25	1,060.59	1,767.65	207	8.54	128
捒東上堡	社皮庄	741.90	1.00	0.00	0.20	742.39	1,237.32	91	13.60	56
捒東上堡	葫蘆墩街	725.32	25.25	0.00	4.30	737.45	1,229.08	101	12.17	86
捒東上堡	朴仔口庄	727.47	11.00	0.00	0.35	732.19	1,220.32	181	6.74	119
捒東上堡	上南坑庄	697.42	54.98	0.00	3.70	721.75	1,202.92	180	6.68	130
捒東上堡	下溪洲庄	691.42	4.80	0.00	3.18	694.59	1,157.66	408	2.84	180
捒東上堡	下南坑庄	586.05	74.14	0.00	3.44	618.30	1,030.49	246	4.19	153
捒東上堡	大湳庄	465.06	3.30	0.00	0.60	466.66	777.77	279	2.79	82
捒東上堡	茄荖角庄	308.02	22.10	0.30	3.52	318.76	531.27	140	3.79	70
捒東上堡	東員寶庄	316.11	0.00	0.00	0.00	316.11	526.84	299	1.76	13
捒東上堡	潭仔墘庄	163.97	0.00	0.00	1.76	164.62	274.37	158	1.74	13
捒東下堡	西員寶庄	151.59	2.00	0.00	0.00	152.43	254.04	136	1.87	3
捒東下堡	花眉庄	122.08	1.20	0.00	0.00	122.58	204.30	82	2.49	20
捒東上堡	圳寮庄	107.70	1.00	0.00	0.47	108.29	180.49	47	3.84	44
捒東上堡	瓦窰仔庄	86.15	0.00	0.00	2.31	87.00	145.00	96	1.51	33
捒東上堡	石崗仔庄	61.09	3.60	0.00	0.30	62.71	104.51	212	0.49	57
捒東上堡	鐮仔坑口庄	36.42	30.00	0.00	1.59	49.54	82.57	120	0.69	24
捒東上堡	新社庄	46.23	4.25	0.00	1.26	48.47	80.79	250	0.32	55
捒東上堡	東勢角庄	40.21	0.00	0.00	0.17	40.27	67.11	469	0.14	12
捒東下堡	上七張犁庄	37.31	1.40	0.00	0.00	37.90	63.16	151	0.42	4
捒東下堡	水汴頭庄	25.50	0.00	0.00	0.00	25.50	42.50	67	0.63	1
捒東下堡	水南庄	25.06	0.00	0.00	0.00	25.06	41.76	35	1.19	3
捒東上堡	社寮角庄	23.25	2.20	0.00	1.18	24.61	41.01	165	0.25	23
捒東上堡	七份庄	23.33	0.00	0.00	0.00	23.33	38.88	218	0.18	16
捒東上堡	烏銃頭庄	22.91	0.00	0.00	0.00	22.91	38.18	122	0.31	17
捒東上堡	新伯公庄	17.47	0.00	0.00	0.00	17.47	29.12	284	0.10	2
捒東上堡	大南庄	13.72	3.42	0.00	0.00	15.15	25.24	360	0.07	53
捒東上堡	聚興庄	10.90	5.90	0.00	3.02	14.48	24.13	302	0.08	38
捒東上堡	石圍墻庄	13.35	0.30	0.00	0.52	13.66	22.77	110	0.21	13

捒東上堡	水底寮庄	11.74	2.84	0.00	0.00	12.93	21.54	194	0.11	4
捒東上堡	大坑庄	7.27	0.00	0.00	0.00	7.27	12.12	56	0.22	5
捒東下堡	上楓樹腳庄	7.20	0.00	0.00	0.00	7.20	12.00	270	0.04	1
捒東上堡	仙塘坪庄	6.14	1.00	0.00	0.44	6.72	11.20	71	0.16	11
捒東上堡	石壁坑庄	5.71	1.80	0.00	0.25	6.55	10.92	38	0.29	3
捒東上堡	馬力埔庄	5.28	0.00	0.00	0.00	5.28	8.80	154	0.06	10
捒東上堡	大茅埔庄	3.10	0.00	0.00	0.00	3.10	5.16	145	0.04	2
捒東上堡	土牛庄	2.52	0.00	0.00	0.60	2.74	4.57	157	0.03	5
捒東上堡	永居湖庄	1.00	0.00	0.00	0.00	1.00	1.67	73	0.02	4
捒東下堡	陳平庄	0.60	0.00	0.00	0.00	0.60	1.00	116	0.01	1
捒東下堡	軍功寮庄	0.23	0.00	0.00	0.00	0.23	0.38	255	0.00	1
	總計	19,029.68	290.95	0.31	37.18	19,165.17	31,941.95	8,346	3.83	2,097

出處：〈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260，文號 10，頁 3-51，「番小租清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187-204；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185-198。

換算：1 石米＝2 石穀

1 臺石＝0.642 日石

1 日圓＝1.087 銀元

1 銀兩＝1.672 銀元[106]

1,000 文＝0.883 銀元（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30-131，中部部分）

附註：1. 為便利比較起見，表內將原登記的銀元、銀兩、錢文依當時土地調查局的算定率換算為穀石。臺中捒東上、下堡大小租租穀之徵收使用滿斗，又名栗斗，當地 1 滿斗等於 0.642 日斗（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土地慣行》〔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第三編，頁 241；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臺灣度量衡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1899〕，頁 51，第七圖中鹿港、牛罵頭、北斗三地滿斗之換算）。中部地區大租補償金調查所查定的穀價換算率為：1 臺石穀＝2.202 日圓＝2.393 銀元＝1.432 銀兩＝2,711 文（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30-131）。此與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所附「明治三十一年至明治三十五年五年間米價一覽表」內作為臺中地區代表之鹿港平均米價吻合（1 日石米＝6.86 日圓）。

2. 由於「番小租清冊」內登錄的是減四留六後的六成番租，附錄內再將換算為穀石的番租還原成劉銘傳清賦前的原額，以便與清代岸裡社的文獻資料從事比較分析。

3. 權利者姓名下的番租是各庄歸戶的結果，但因為番租的種類亦有區分，故有因擁有不同種類的番租而姓名重複出現的情形。若碰到姓名重複出現的情形則予合併。所屬番社除從古文獻上的番社地域判斷外，從熟番權利者姓名也不難看出。

4. 日治初土地調查細至庄的層次之田園甲數目前已經難以追查，筆者幸運地在土地調查局所編的《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與《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內找到。然因該統計書是為擬定農地稅新稅則之目的而彙編（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64），並

(106) 當時中部流通的是 1 元約當 7 錢銀兩的銀元，見張庸吾，〈清季臺灣之貨幣流通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4），頁 27。此處為配合大租補償金的換算仍以總督府官定與日圓間的換算率為準，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 133。

未包含官有地與官租地，所幸本地區官地數額極小，且本文討論之對象本來就在民番田園，倒也無妨。另，《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與《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內的田園甲數取的是整數，小數點以下已經四捨五入，也造成些微的誤差。在計入上述誤差後，將《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與《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內各庄甲數加總至堡的層次，與《第三回事業報告》及《總督府統計書》第七回內臺中廳土地調查實地測量所得的各堡田、畑（水田、旱田）新甲數比對，均屬相符，顯係出自同一資料來源——土地調查之結果——無誤。

代碼說明

AH＝ 臺灣博物館藏〈岸裡社古文書〉（依原編號）
GY＝ 賴貫一藏〈岸裡社古文書〉（依影像檔拍攝編號）
OB＝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古文書（依原編號）
STF＝〈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代碼後依序為冊號，件號，頁次）。
THT＝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依原編號）
TM＝ 國家圖書館藏臺灣記憶古文書（依原編號）
ZJS＝ 洪麗完編撰，《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藏臺灣古文書專輯》（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依契字編號）

引用書目

〈土地申告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製作的地籍普查資料，僅殘存新竹、桃園、苗栗部分。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254，文號 58，頁 1-4（STF4254,058,001-004），「漢蕃間ノ土地ニ關スル舊慣調查復命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260，文號 10，頁 3-51（STF4260,010,003-051），「名寄帳更正方ノ件（臺中廳）」，「番小租清冊」，日文「捒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刪除額一人別仕譯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260，文號 10，頁 57-113（STF4260,010,057-113），「名寄帳更正方ノ件（臺中廳）」，「番小租抽樣清冊」。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644，文號 14，頁 1-3（STF4644,014,001-003），「元熟蕃人ノ占有ニ係ル土地業主權ニ關スル舊慣調查供閱」，「業主權ニ關スル事實調查方ノ義ニ付內申」。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163 卷，28 號，「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寺島小五郎舊慣事務囑託」，收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355，文號 28，頁 3-5（STF4355,028,003-00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報》，第一至三十號（明治 33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

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

1905 《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北：臺灣省地政局。

王世慶（編）

1977-1984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一至十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王學新（譯）

2004 《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江丙坤

1972 《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璽（編著）

1962 (1830)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張庸吾

1954 〈清季臺灣之貨幣流通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頁 16-3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秋坤

2006 〈清代中晚期平埔熟番業主的番租性質，1740-1870 ——以臺中岸裡社和大崗山新港社的田園租業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3(2): 57-85。

陳盛韶

1997 (1833) 《問俗錄》（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滋賀秀三

1998 〈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為法源的習慣〉，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王亞新、范愉、陳少峰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54-96。北京：法律出版社。

程家穎

1963 《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靜嘉

1960 《日據時期之臺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臺北：自刊。

楊惠仙

2007 《神岡——筱雲呂玉慶堂典藏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

1905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七回。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1899 《臺灣度量衡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

190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二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三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三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調查始末稿本》，編號 MB149，正文部分 A-H，附錄部分 I-K。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微捲現藏日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讓（譯）

1990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簡史朗（編著）

2005 《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1, pp. 31-79, March 200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Invisible Small-rent: Aborigine Small-rent Land Right of Anli Tribe in Land Tax Reforms under Qing and Japanese Colonial Rule

Chih-ming Ka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aborigine small-rent land right, which was rendered invisible in successive land tax reforms by Liu Ming-chuan in late Qing Taiwan (1886-1889) and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1898-1905). With the abolition of pre-existing favorable protection of plain aborigine land rights in late Qing Taiwan, the aborigine small-rent had been misclassified as big-rent by officials and scholars alike. When land tax reforms were introduced to establish a modern land ownership system and abolish big-rent land right, the dissolution of aborigine land rights were exacerbated by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through compulsory rent reduction (big-rent reduced by 40%) and further weakening of the aborigines' bargaining power.

Using the case study of Anli Tribe, the author uncovers official archives and cadastral survey data of the colonial land tax reforms to rectify the aforementioned "big-rent reductionism" of aborigine land rights. Since small-rent constituted the bulk of rent income and was essential to subsistence, Anli Tribe resisted persistently its disadvantageous misrepresention as big-rent. Through protests to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as well as appeals to the judiciary, the course was finally reversed under the colonial land tax reform with the aborigine small-rent formally recognized and its original status restored in 1903, while a negotiation for its buyout by the Hans at due (small-rent) prices was settled. Tracing the re-emergence of Anli aborigine small-rent, this study reassesses the land tenure arrangements between Hans and plain aborigines, and explores the differences in governance patterns and legal culture between Qing Empire and the Japanese modern colonial state.

Keywords: State, ethnic groups, land tax reform, aborigine land rights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第一期，頁 81-129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軍需產業與邊區政策：臺拓在東臺灣移民事業的轉向*

林玉茹**

摘　要

過去以來，「日本化東臺」政策一直是討論日本殖民治理東臺灣的主要論述。然而，昭和 12 年（1937）以後，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本島人（臺灣漢人）移民事業，卻顯現戰時東臺灣移民政策產生重大轉向。臺拓之所以一反過去移入日本內地人移民的殖民方針，轉而著力於本島人移民，理由有二。一是日治初期以來日本人官營移民事業成效不彰，導致內地化東臺計畫的破滅；二是戰時東部棉花和苧麻等軍需產業開發與南洋擴張之需。

臺拓在東臺灣的移民事業，是東臺灣移民史上規模最大的本島人移民。在臺拓的引導之下，1930 年代中葉以降不但該地出現本島人移民潮，也是本島人再度向南洋移民的試金石。

由日治時期東臺灣移民政策規劃與執行的演變，充分展現帝國中央殖民想像和地方殖民治理之間的落差與距離。臺灣是日本的第一個殖民地，沒有殖民經驗的日本帝國中央，基於母國人移民符合母國政治利益的殖民想像，始終主張日本人農業移民。臺灣總督府的角色則具有執行母國意志和殖民治理性的雙重性。總督府最初

* 本文的完成，承蒙初鹿高臺的陳坤木（1912 年生，原籍彰化二水，移民，2000 年 3 月 21 日訪問）、邱其順（1923 年生，苗栗公館，移民，2000 年 3 月 22 日、2007 年 4 月 29 日訪問）、姜華玉（1929 年生，中壢新屋，2000 年 5 月 4 日訪問）；瑞源的楊陳兆（雲林虎尾塗庫，1927 年生，移民，2007 年 4 月 28 日訪問）；都蘭的林罔市（1914 年生，宜蘭，2000 年 10 月 10 日訪問）；池上的蔡連青（1914 年生，臺中，1999 年 11 月 18 日訪問）、李阿輝（1923 年生，中壢，1999 年 11 月 10 日訪問）；錦園的邱瑞祥（1924 年生，新竹芎林，1999 年 11 月 10 日訪問）、邱瑞乾（2000 年 5 月 5 日訪問）、潘國神（1920 年生，高雄旗山，2000 年 5 月 5 日訪問）；池上水墜的江廣東（1921 年生，臺中霧峰，移民，2000 年 5 月 5 日訪問）等先生女士提供甚多臺拓移民事業相關訊息，夏黎明教授和趙川明先生的居中引介以及林聖蓉協助繪製地圖，謹此致謝。又，本文曾於 2007 年 6 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的「產業發展與社會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感謝評論人李玉芬教授的指正。同年 8 月、9 月、12 月又分別於早稻田大學亞細亞太平洋研究中心、臺灣大學經濟系、彰化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演講，承蒙與會者的指教；兩位匿名審查人、夏黎明、陳文德、林文凱，以及曾品滄等教授給予本文諸多建議，謹致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固然必須服膺帝國意志，展開日本化東臺計畫，但是由於成效不理想，基於臺灣統治政績之考量，逐漸調整做法，中日戰爭之後更實質放棄該計畫。戰時臺拓為了東部軍需產業開發所進行的本島人準官營移民事業，即是總督府授意之下的具體展現。

關鍵詞：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東臺灣、本島人移民、軍需產業、殖民治理性、殖民想像

一、前言
二、由內地化東臺到戰時軍需產業開發
三、本島人移民事業的實施
四、邊區移民政策的轉向
五、結論：帝國中央殖民想像與地方殖民治理之間

一、前言

臺灣東部的花蓮與臺東兩地，由於自然環境孤立、族群複雜以及國家政策使然，開發最遲，甚至不得不依賴國家力量引入移民拓墾，而成爲臺灣近代史上最早的官營移民地。清代和日治時期均首先在東臺灣進行官營移民，也同時面臨究竟要移入島內西部漢人或是從島外移入母國內地人的難題。

道光、咸豐年間（1821-1861），臺灣漢人曾多次試圖入墾東部，卻大多以失敗收場。[1] 至光緒元年（1875）清廷大舉進行開山撫番之前，東部漢人聚落僅有五、六處。[2] 光緒 3 年（1877），爲了加速後山開發，首度進行招墾事務。福建巡撫丁日昌主張自潮洲、汕頭地區引入移民，臺灣道夏獻綸和卑南廳同知袁聞柝則主張至西部招攬。光緒 4 年（1878）乃分別出現召集中國大陸內地和臺灣本地墾民的章程，以進行後山移墾事業。[3] 儘管此次移民成效不佳，卻是東部官營移民之始。

日治時期的東臺灣，仍是臺灣荒地最多，亟待開發的地區。施添福以「移住型殖民地」的「第二臺灣」稱之，以便與臺灣西部「資本型殖民地」以及「封鎖型殖民地」的山地相區隔，充分展現東臺灣以移殖民社會爲主的區域特色。他並指出明治末年臺灣總督府確立的「內地化（日本化）東臺」政策，乃先透過土地

(1) 張永楨，〈清代臺灣後山開發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頁 70-77。
(2) 陳季博譯，〈臺東移住史〉，《臺灣文獻》10: 3（1959 年 9 月），頁 113。
(3) 李文良，《臺東縣史政事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 119。

整理事業，將東部大半土地納爲官有地，作爲日本人移入的基地，以扶植日本民族爲東部優勢族群，並成爲日本人心中的「新故鄉」。[4]

「內地化東臺」政策一直是討論日本殖民治理東臺灣的主要論述。亦即從殖民地剝削論的觀點突顯總督府內地化東臺構想，強調本島人（臺灣漢人）因爲沒有土地所有權，或是總督府限制和不鼓勵本島人入墾東部，導致該地開發遲緩，甚至無法形成永久性聚落。大正初期東鄉實所謂「拒絕本島人農民移植東臺灣」和「嚴禁本島人取得東部土地」的主張，[5] 或是大正 15 年（1926）《臺灣民報》一系列針對總督府東部「閉鎖主義」政策的強烈批判，[6] 乃經常被引以爲證。

然而，這項政策是否如過去眾多研究所認爲，一直被徹底實行到日本戰敗呢？移入東部的本島人是否眞的完全沒有機會獲得土地所有權呢？特別是，以沒有土地所有權作爲前提，來解釋漢人無法定居東部，是否合理呢？後者顯然由日治時期東部本島人口總數的大幅成長，[7] 可以確知土地所有權的有無並非阻撓他們東移定居的主因。

其次，根據《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資料，自明治 42 年至大正 6 年（1909-1917）的官營日本移民時期，東部始終有本島人自由移民移入。[8] 顯然總督府並未嚴禁本島人入殖東部。大正 6 年（1917）官營移民政策終止後的會社私營移民時期，臺東拓殖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東拓殖製糖）和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鹽糖）乃同時進行內地人（日本人）和本島人移民事業。[9] 本島移民也如下文指出的，有權取得部分土地所有權，而不是企圖使他們全部成爲佃農或是農場勞動者。再者，大正 15 年（1926）左右，宜蘭連碧榕受到花蓮港廳長江口良三郎

---

(4)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主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3 年 5 月 8-9 日，頁 1-47。

(5) 東鄉實，《臺灣農業殖民論》（東京：富山房，1914），頁 434、639。

(6) 《臺灣民報》，第 101 號，大正 15 年 4 月 18 日、5 月 23 日、11 月 28 日。

(7) 1897 年，東部本島人有 15,754 人，至 1942 年有 231,988 人，成長 15 倍。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899），頁 20；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昭和十七年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六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44），頁 18。

(8) 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1910 年至 1917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10-1917）。

(9) 大正 7 年，鹽糖已經計畫移入本島人 58 戶，日本人 67 戶。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與中研院臺史所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1995 年 12 月 15-16 日，頁 20。

和玉里支廳長松尾溫爾的慫恿，[10] 進入該廳開墾土地達 450 餘甲。[11] 很明顯地，本島人在東部承墾面積廣大的未墾地，仍大有人在。地方廳官員也採取積極主動方式鼓勵本島人資本家到東部墾荒。由此可見，東鄉實的構想其實並未被徹底執行，《臺灣民報》的批判也有言過其實之嫌。

過度強調日本殖民意志的宰制性，很容易落入「殖民地統治萬能論」的陷阱中。事實上，帝國主義母國的殖民政策，幾乎沒有不經修正而能依照原始構想貫徹到底，[12] 內地化東臺的政策亦然。儘管由帝國統治的角度，移入內地人至殖民地是必要措施，但是執行時面臨的諸多困難與因應時代背景的需要，政策遂不斷被修正。特別是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後，殖民地作爲原料、中間製品以及食糧供應地的重要性躍升，[13] 日本乃大幅調整殖民地統治政策，積極進行臺灣工業化和戰時資源開發。向來偏重日本移民的東部移民政策，爲了因應時局是否也有所調整？1930 年代中葉，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在東臺灣的移民事業應是可觀察的指標。

臺拓於昭和 11 年（1936）11 月正式成立，是臺灣第一個官民合資的超大規模拓殖型株式會社。所謂「國策會社」基本上是原封不動地遵照國家意志執行各項事業，[14] 也是「受國家與國民之託的公共機關」。[15] 該社的事業方針，與追求短期利潤的營業會社不同，而是經營對國家具有重要性的事業，並受到政府的特別保護和授予特權。[16] 由於其特殊會社性質，原來由總督府實行的官營移民事業，

(10)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 24。

(11) 東臺灣新報社，《東臺灣便覽》（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06 號，1984；1925 年原刊），頁 196；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頁 475。昭和 12 年萬丹的李仲義在臺東廳內也有數百甲土地。鍾石若，《躍進東臺灣》（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09 號，1985；1938 年原刊），頁 27。

(12) 並木真人，〈朝鮮的「殖民地近代性」、「殖民地公共性」和對日協力：殖民地政治史、社會史研究之前置性考察〉，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2004），頁 77。

(13) 藤原彰、今井清一，《十五年戰爭史》（東京：青木書店，1989）三，頁 117。

(14)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1993），頁 345。

(1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報》（以下簡稱《臺拓社報》），第 35 號，昭和 14 年 5 月 31 日，頁 101。

(16)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以下簡稱〈臺拓文書〉），第 998 冊，頁 10。朱德蘭由臺拓的政商網絡角度著手，指出「國家照顧、保護企業，企業效力、服務政治」乃近代日本政府與國策會社共生關係的基本

也預定由臺拓來代理。[17] 因此，儘管其移民事業不能直接視作「官營移民」，[18] 但是與一般會社私營移民性質又不同，應視作「準官營移民」，可以反映殖民政府的移民政策和方針。

自昭和 12 年 (1937) 至終戰，臺拓的移民事業包含內地人移民和本島人移民。但值得注意的是，其將母國人移至西部臺灣，卻在東臺灣進行本島人移民事業。顯然，戰時東部的移民政策出現重大修正，不但放棄原來內地化東臺構想，且沒有採取先前私營會社的本島人和內地人雙軌移入策略。戰時東部移民政策進行調整的理由爲何？其實際經營內容爲何？又有何成效、影響以及其反映的意義爲何？這是本文擬討論的重點。

過去有關日治時期臺灣移民史的研究，大多以內地人官營移民爲焦點，較少注意到本島人移民問題。即使臺拓相關研究也僅簡單討論，連移民事業地和人數都未釐清，[19] 遑論檢討其具體的事業內容和成效。聚落與移民則向來是東部研究的重點，[20] 成果相當豐碩，但是對於民間會社或是臺拓在東臺灣的本島人移民事業，仍有許多交代不清或待修正之處。[21]

總之，本文主要利用〈臺拓文書〉和日本檔案館藏的一手史料，以臺拓在東臺灣的本島人農業移民事業爲研究對象，論證戰時東部移民政策變化的理由和臺拓移民事業的內容與成效。同時，進一步檢視由帝國中央、殖民政府、地方廳到

原則。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政商網絡關係 (1936-1945)〉，《臺灣史研究》12: 2 (2005 年 12 月)，頁 102。

(1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臺北：臺拓調查課，1939），頁 25。

(18) 林呈蓉未經論證即主張臺拓的移民事業為官營移民（林呈蓉，《近代國家的摸索與覺醒：日本與臺灣文明開化的進程》〔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05〕，頁 99）。然而，查諸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和臺東廳統計書、《臺灣農業報》，以及相關移民統計，均無將臺拓移民視為官營的紀錄。即使會社私營移民的統計，亦未納入臺拓移民，顯見其特殊的地位。

(19) 例如，張靜宜僅紀錄臺拓移民人數到 1942 年，且其數據與臺拓事業概況書有所出入，有關大里移民人數最多的說法也有待商榷。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7），頁 151。

(20) 有關東部研究回顧，參考：林玉茹，〈歷史學與區域研究：以東臺灣研究為中心〉，《東臺灣研究》7 (2002 年 12 月)，頁 1-29。

(21) 例如，林聖欽對花東縱谷中段開發的研究貢獻顯著，但卻誤以為終戰之前臺拓大里事業地的移民已經離散。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1800-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所碩士論文，1995），頁 134。

企業家，對東部移民政策主張與實踐之差異及其展現的意義。

二、由內地化東臺到戰時軍需產業開發

昭和 11 年（1936）5 月，臺拓正式成立之前，送到日本帝國議會討論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起業目論見書（計畫書）」中，「農業移民事業項」明白揭示：爲了內臺人融合共存共榮，達到同化之實，有必要讓多數健全的內地人定住於農村。計畫書乃僅規劃內地人移民事業，完全未提及本島人移民。(22) 然而，臺拓成立之後，卻大改方針，以東部本島人移民事業爲主力。其政策的改變，受到兩個因素的影響，一是戰前東部移民政策的規劃和內地人移民成績的優劣；二是戰時軍需資源開發和勞力不足問題。以下分述之。

㈠ 戰前東部移民政策與內地化東臺計畫的破滅

日本領臺之初，爲了殖產興利和同化的殖民統治之需要，將內地人移住臺灣列爲重要政策。(23) 然而，由於總督府一時之間尙無暇顧及，乃給予日本企業家廣大的未墾地，鼓勵其移入日本農業移民來臺拓墾。

臺灣東部之大規模拓墾，即自賀田金三郎開始。明治 32 年（1899），賀田因臺灣總督府之慫恿，成立賀田組，承租東部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的未墾荒野進行開發。(24) 明治 36 年（1903）、39 年（1906），賀田組陸續移入日本福島縣和愛媛縣移民開墾吳全城地區，同時由臺灣的宜蘭、新竹以及臺南等地引入本島人。該社的東部拓墾和移民事業，卻因番害、風土病以及水災而失敗退出。(25)

由於私營移民計畫成效不佳，明治 42 年（1909）總督府決定實施官營農業移民，並進行臺灣全島移民適地的調查。最後因東部未墾土地最多、漢人較少，以

(22) 〈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一〉（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昭和 11 年 5 月 4 日，E.2.2.1.3-10，頁 74-75。

(23)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頁 35-37。

(24) 賀田金三郎承租的預定開墾地近 14,850 公頃，包括花蓮港、成廣澳（今成功鎮）、璞石閣（玉里鎮）、臺東平原等地。鍾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11: 1（2004 年 6 月），頁 93；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頁 11。

(25) 鍾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頁 93-102。

及可以建設模範的母國農村以同化番人，而選擇該地作爲民族基地。[26]

然而，究竟東部要移入內地人或是本島人，在官營移民政策確立之前即有爭議。企業家基於過去賀田組的移民經驗，認爲本島人比內地人更能適應風土病、面對番害，而且還有經費上的考量，乃主張移入本島人。[27] 不過，總督府認爲以內地人移植臺灣，可以確保殖民地統治，有利於日本民族未來向熱帶地方發展，調節日本母國過剩人口，且以優良母國人民永住有國防上和同化示範上的必要性。明治 43 年（1910）10 月，乃確立內地人農業移民實行案。[28]

官營移民政策確立之後，總督府規定臺東廳與花蓮港廳依明治 43 年度調查，除了現住本島人和生番人（原住民）生活必須之地域外，其他全部作爲內地人移植地。同時，防止漢人「侵入」東部，專由內地人和番人開拓東部。[29] 顯然，總督府的確有施行「內地化東臺」之企圖。然而，這個計畫在實際執行遇到種種問題之後，便逐漸變調。

明治 43 年（1910）、大正 2 年（1913）、大正 3 年（1914）陸續在花蓮港廳建立吉野、豐田、林田三個官營移民村。但由於官方移民經驗不足、番害、風土病、洪水和颱風之侵襲、野豬等動物侵害以及移民不熟悉熱帶作物栽培等因素，導致移民成績不佳。[30] 大正 4 年（1915）已有中止計畫的打算，[31] 至大正 6 年（1917）5 月終因財政考量停止該計畫，並將移民指導事業移轉至花蓮港廳，以充實既設的移民村爲目標。[32]

花蓮港廳的官營移民事業具有強烈的試驗移民性質，一旦成效有限，總督府隨即轉而鼓勵私營移民。大正 6 年（1917）6 月，總督府制訂「移民獎勵要領」，

(26)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頁 54-57；〈公文類聚〉（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第 34 編，大正 13 年，編號 1-2A-03600，頁 6，「臺灣移民概況」。

(27)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11 號，1985；1912 年原刊），頁 17-18。

(28)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7-21、34-35。

(29) 同上註，頁 35、330。

(30)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頁 138-148；星一，《蕃人と內地人との協力：臺灣蕃界及東部開拓》（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1935），頁 2-3、8-11。

(31) 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東：東臺灣研究會，1995），頁 60。

(32) 古藤齊助，《領臺後の花蓮港史談》（出版資料不詳，1941），頁 192；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東京：大藏省管理局，1947），第 13 冊，頁 60。

鼓勵民間會社經營移民事業，再由其給予適當保護，並下達必要的命令。[33] 大正元年（1912）初成立的臺東拓殖製糖，即負責臺東廳內私營內地人移民事業，以供應製糖原料，並達到廳下資源開發之目標。[34] 不過，民間會社以經濟利益考量爲優先，基於先前賀田組和繼承其事業的臺東拓殖合資會社移入內地人移民失利的經驗，[35] 該社乃試圖同時進行內地人、本島人以及番人移民。

事實上，臺東拓殖製糖於大正 4 年（1915）已先行移入短期內地人移民至鹿野，大正 5 年（1916）又新設旭村。「移民獎勵要領」頒佈之後，自大正 6 年至 8 年（1917-1919）又陸續移入永住的日本移民至鹿野、鹿寮、旭以及池上等四村。大正 7 年（1918）起，也先後移入本島人和番人至美和、大原、月野、雷公火、里壠（關山）、德高班、池上等七村。[36]

大正 10 年（1921），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過度擴張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臺東拓殖製糖一度有破產之虞，乃分離製糖與移民事業，改由新成立的臺東開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東開拓）經營移民開墾事業，且以移植「順應氣候風土」的本島人移民爲主。[37] 另一方面，大正 6 年（1917）總督府的「移民獎勵要領」原僅補助內地人移民，大正 10 年（1921）爲了加速臺東廳開發，「擴張補助範圍及於本島人移民」，給予類似內地人的保護要項，並協助灌溉排水設施的興建。[38] 即

(3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6567 冊，大正 7 年，15 年保存，第 10 門，第 1 類，第 1 號，「臺東製糖會社移住民保護の件」。

(3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の農業移民》（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8），無頁碼。

(35) 明治 43 年 10 月，賀田金三郎、荒井泰治、槙哲等合組臺東拓殖合資會社。明治 44 年因農場勞力不足，該社曾至熊本縣移入 160 名農夫至花蓮港廳進行蔗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420 冊，明治 44 年，15 年保存，第 10 門第 6 類第 1 號，「臺東拓殖合資會社ト同社募集ノ移民間ニ於ケル契約條項並移住民乘船賃割引ニ關スル件」。

(36) 大正 7 年末本島人 176 戶，582 人；大正 8 年移入番人 8 戶，34 人。私營移民人數歷年變化，見表五。臺灣總督府，《東部地方開發計畫調查書》（1926，手抄本）。

(37) 臺東廳，《臺東廳產業要覽》（臺東：中村活版所，1933），昭和 7 年度，頁 60。

(38)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1985；1920 年原刊），大正 9 年度，頁 457；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1985；1921 年原刊），大正 10 年度，頁 459；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1985；1922 年原刊），大正 11 年度，頁 475-476；臺灣總督府，《臺灣に於ける母國人農業植民》（臺北：臺灣總督府，1929），頁 31。擴張補助時間，大正 12 年度的記載誤植為大正 11 年，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1985；1923 年原刊），大正 12 年度，頁 440。

使就土地所有權而言，內地人一戶可以取得含建物在內的 1.5 甲土地所有權和承租 2 甲以上的土地，本島人則取得 1 甲土地所有權和 2 甲的承租地。[39]

1910 年代末，臺東拓殖製糖和鹽糖開始移入本島人，顯然已經打破明治 43 年（1910）以來限制招攬本島人至東部開墾的消極排除政策。至大正 10 年（1921），臺東開拓爲了提升經營成效轉以本島人移民爲主、總督府對於本島人移民的補助，以及本島人可以取得部分土地所有權，均顯示殖民政府的內地化東臺計畫實際上已形同具文。

此後，究竟移入內地人或是本島人移民至東部，一直是個問題。即使殖民政府官僚也開始反省內地人移民的正當性。大正 12 年（1923），臺東開拓自新竹州移入客家人 30 戶到里壠，不到一年建立農村氣氛濃厚的月野村，連殖產局長喜多孝治也認爲內地人移民固然意義重大，但是爲了補充東部勞力，應參考移入實況來衡量究竟移入內地人還是本島人恰當。[40]

大正 15 年（1926），在東部鐵路（花蓮至臺東段）完工和地方官民敦促之下，總督府展開爲期 3 年的「東部開發計畫調查」，調查項目主要與移民事業有關。雖然調查結果宣稱以移入內地人移民爲「第一要素」，[41] 但是在計畫報告書中卻指出：

> 東部臺灣的灌溉費，由地形推之，需要相當巨額經費。……要爲了本島人或番人投入巨額灌溉費，肯定很難進行。如以內地人移民爲始，肯定可以獲得經費。故東部臺灣的開發，不招致內地人移民，難以達到積極的開發。即東部臺灣開發策略，得以內地移民爲第一位。[42]

顯然，主張內地人移民主要是爲了向中央政府爭取巨額經費，來改善東部基本設施，以進一步促進東部開拓。如何積極開發東部已比明治末年內地化東臺構想更

---

(39) 臺東廳，《臺東廳產業要覽》（臺東：中村活版所，1935），昭和 9 年度，頁 70；臺東廳，《臺東廳產業要覽》（臺東：中村活版所，1936），昭和 10 年度，頁 7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移民の現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5），頁 7。

(40) 喜多孝治，〈內地人移民カ本島人移民カ〉，收於東臺灣研究會編，《東臺灣研究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07 號，1985；1923 年原刊），第二輯，頁 18。

(41)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5 年 3 月 27 日，第 3 版。

(42) 臺灣總督府，《東部地方開發計畫調查書》，無頁碼。

重要，儘管內地移民仍被列爲首要，卻只是權宜措施。帝國中央與總督府、地方廳之間的移民政策目標，顯然已有落差。

昭和初年，由臺東開拓主導的私營移民事業，因會社資金缺乏，往往不顧移民生活，致其紛紛離散，成績不理想，甚至有官營移民比私營移民成效更佳的評價。[43] 私營移民失敗原因雖眾，[44] 但是移民事業不適合由營利會社經營卻是首因，[45] 官營農業移民的呼聲乃漸起。

昭和 7 年（1932），臺灣再度進行官營內地人農業移民事業。然而，鑑於前期東部官營移民成效不彰，西部則因河川整理產生面積廣大的河灘浮覆地，改善了原來西部多「飛地」（零散之地），不適合集團農業移民的缺點，[46] 反而成爲後期官營農業移民的重心。[47] 東部則被摒除在外。

儘管如此，1930 年代初，臺東廳與花蓮港廳爲了廳下開發，持續提出內地人新移民計畫。後者甚至年年向總督府提出預算，卻「年年被削除」。[48] 直至昭和 11 年（1936）1 月，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建議繼續招攬內地人農業移民；[49] 12 月臺灣總督小林躋造巡視東部之後，也指出移民以「內地人最妙」。[50] 同年總督府基於西部移民成效不差、準戰時期增加日本人數以達到皇民化的需要，推行「移民收容十年計畫」。此計畫雖仍以西部爲中心，但於臺東廳卑南大圳灌溉區設立敷島村，移入移民 59 戶，[51] 以作爲「東部移民事業復興地」。[52]

---

(43)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29），頁 139；田村貞省，〈東部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收於坂田國助，《第二回本島經濟事情調查報告》（臺北：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1932），頁 90。

(44) 詳見陳正祥，《臺東地誌》（臺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第 94 號，1961），下冊，頁 1218-1219；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頁 25-38。

(4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移植民に關する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1935），第一卷，頁 314。

(46)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54-55。

(47) 西部官營農業移民事業先在臺中州秋津村進行四年事業，昭和 10 年又在高雄州和臺南州設立移民村。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第四章。

(4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5 月 3 日，第 3 版。

(49) 〈公文類聚〉，第 62 編，昭和 13 年，卷 35，編號 2A-12-2121，頁 1。《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稱：「東部產業開發計畫中，最緊急、有待實現者為臺東廳內地人移民招攬。」《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10 月 28 日，第 5 版；昭和 11 年 10 月 29 日，第 8 版。

(5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12 月 11 日，第 1 版；昭和 11 年 12 月 11 日，第 8 版。

(51) 〈公文類聚〉，第 61 編，昭和 12 年，卷 28，1-2A-01200，頁 1-4。

(5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の農業移民》，無頁碼；《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5 年 4 月 19 日，第 5 版。

事實上，敷島村的象徵意義卻大於實質面。該村建立之後，東部內地人移民事業到此告一段落。自昭和 12 年至 14 年（1937-1939），雖然從總督府殖產局到地方廳尚有各種內地人移民方案，臺拓甚至計畫移入日本東北山地移民至臺東知本栽植金雞納樹（規那），但經過調查之後，均無疾而終。(53) 昭和 12 年（1937）以後，總督府有計畫地移入內地人到東部，除了漁業移民因經營順利持續進行之外，(54) 農業移民則完全終止，改以本島人移民爲主，內地化東臺的構想可說完全破滅。

昭和 18 年（1943）9 月，總督府最後一次募集官營日本人農業移民到臺灣西部，即宣稱：爲了島內開發、本島人的皇民化養成以及作爲國人南方發展根基的培養，預定在「近市場、衛生比較良好以及交通便利」的臺灣中南部平坦地區移入百戶移民。(55) 很明顯地，總督府已經完全接受明治末年官營移民適地調查所指出：東部有土地僻遠、風土病猖獗、交通不便、遠離市場、海岸無良港以及物資集散不便等不利內地農業移民入植的缺點。(56) 昭和 7 年（1932）以降，主要在西部進行的官營移民，應即基於東部不適合進行母國農業移民的認知和殖民政府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使然。

總之，東部內地人農業移民事業的逐漸停滯，無非與移民成效不良有關，甚至有「總督府抱持悲觀」的說法。(57) 昭和 12 年（1937）3 月，臺拓社長加藤恭平與副社長久宗董到東部視察號稱較爲成功的鹿野村之後，即指出：

> 東部開發有其將來性，河川整理爲先決條件。勞力不足問題，以本島人補充是最適對策。在臺灣的內地移民事業並不成功……。(58)

由此可見，在東部實行多年的內地人移民事業成績不樂觀、總督府移民政策的轉

(53) 《臺灣日日新報》自昭和 12 年至 13 年有各種計畫報導。舉要如下：昭和 12 年 6 月 9 日，第 3 版；7 月 7 日，第 5 版；昭和 13 年 6 月 26 日，第 2 版；〈臺拓文書〉，第 178 冊，頁 144；第 415 冊，頁 284。

(54) 林玉茹，〈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臺灣史研究》7: 2（2001 年 6 月），頁 551-593。

(55)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8 年 9 月 18 日，第 3 版。

(56)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54-55。

(57) 枠本誠一，《臺灣拓殖の出來るまで》（東京：財界之日本社，1936），頁 108-109。

(5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3 月 5 日，第 5 版。

向，是臺拓招攬本島人到東部的理由之一。

㈡ 東部開發與軍需產業開展的需要

臺拓在東部僅進行本島人移民事業，除了鑑於前述官私營內地人移民不成功和經費上的考量之外，(59) 更重要的是受到戰時東部開發與軍需產業的時代背景的影響。

昭和 10 年至 11 年（1935-1936），「熱帶產業調查會」召開，再加上內地資本家到東部視察之後，東部開發論甚囂塵上。昭和 11 年（1936）1 月臺灣總督府正式設立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進行預備調查，最後做成具體建議案。同年末臺拓成立，即順理成章地擔負東部開發重任。(60)

昭和 12 年（1937）以後，臺拓在東部主要進行開墾事業、栽培造林事業以及移民事業。(61) 開墾與栽培事業乃因總督府在東部擁有大片官有未墾地，在準戰和戰時資源開發階段受到重視，而委由臺拓按照總督府的殖民政策和土地政策實行。(62) 然而，東部開發先決問題，莫過於勞力不足。(63) 因此，有必要同時進行移民事業，自西部移入本島人。

移民事業即基於前述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的決議，遵從總督府的東部產業開發方針，自臺灣西部移入本島人以補充勞力，同時配合總督府的特殊有用作物增產計畫，進行棉花和苧麻栽培。(64) 換言之，臺拓移民政策受到東部開發論的影響，早在昭和 11 年（1936）時已經確立移入本島人移民進行特殊作物栽植。但是，初期規劃爲何特別指定移民進行棉花和苧麻種植呢？有必要進一步說明。

---

(5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10 月 26 日，第 5 版。臺拓雖然是國策會社，但是隨著資本成本負擔的增加，必須考量經濟效益，仍有營利性格的一面。臺拓的「國策性」和「營利性」的討論，參見：湊照宏，〈日中戦争期における台湾拓殖会社の金融構造〉，《日本台湾学会報》7（2005 年 5 月），頁 1-17；湊照宏，〈太平洋戦争期における台湾拓殖会社の金融構造〉，《日本植民地研究》18（2006 年 6 月），頁 35-50。

(60) 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系統〉，《臺灣史研究》9: 1（2002 年 6 月），頁 10-11。

(61) 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10: 1（2003 年 6 月），頁 9-11。

(62) 〈臺拓文書〉，第 132 冊，頁 36；第 753 冊，頁 26。

(63) 畠中正行，《臺灣殖產年鑑》（臺北：臺灣と海外社，1938），頁 365。

(64) 〈臺拓文書〉，第 132 冊，頁 37；第 194 冊，頁 108；第 753 冊，頁 27。

自 1930 年代以來，由於日本逐漸進入準戰爭的非常時期，產業朝向軍事化發展，強調國防原料的自給自足，臺灣總督府乃試圖調整偏重稻、蔗作的農業政策，鼓勵國策有用作物之栽培。昭和 9 年（1934），總督府又爲了減少日臺米穀競爭，推行種植棉花、黃麻、苧麻以及蓖麻作爲稻米轉作作物（米代作），多元化栽培成爲新的農業發展趨向。(65)

東臺灣地區因大半位於熱帶氣候區內，又擁有廣大的官有未墾地，被視爲適合發展熱帶特殊作物栽培事業。自昭和 4 年（1929）東部農產試驗場設立之後，開始進行各種作物的試作試驗，至昭和 10 年（1935）確認棉花、苧麻、金雞納樹以及蓖麻等栽植的可行性。(66) 昭和 11 年 (1936) 前後，總督府基於東部開發計畫，選定臺東、花蓮港廳下 6,400 餘甲土地，作爲棉花和苧麻企業預定地。(67) 臺拓在此背景下，確立以東部作爲特殊熱帶栽培業的試驗中心，並特別著重棉花和苧麻栽培，有「以棉花爲第一彈，第二彈爲苧麻，第三彈爲金雞納樹、蓖麻」的說法。(68) 臺拓日下辰太理事長更宣稱臺拓的東部事業以棉作爲第一目標。(69)

棉花栽植在臺拓初期事業規劃中份量最重，乃與棉紡織業在日本母國的地位有關。昭和 8 年（1933），日本棉製品輸出已佔世界第一位，但是原料卻大多自國外輸入。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日本政府爲了因應戰爭情勢，需要確保大量的物資和資金，9 月乃通過國家總動員計畫，並設置生產力擴充委員會。(70) 同年「臺灣重要產業生產力擴充四年計畫」中，所提出的 13 項重點項目幾乎全是配合軍需的重化工業產品，農業則僅有棉花一項。(71) 由此可見，準戰至戰

(65) 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頁 92-93。

(66) 有關 1930 年代中葉，東臺灣作為新興熱帶作物的中心與優勢以及試驗過程，參見：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頁 95-101。

(67)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84。

(68) 同上註，頁 84-85。昭和 10 年 10 月，金雞納樹和蓖麻被臺灣軍指定為國家總動員上重要資源。日本防衛廳藏，〈陸軍省昭和十年密受大日記〉七冊ノ內，第二號，S10-2-4，第 30 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設立ニ際シ本會社ニ要望スベキ事業ニ關スル件」。

(6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5 月 22 日，第 5 版。

(70) 〈公文類聚〉，第 62 編，昭和 13 年，卷 35。

(71) 臺灣總督府官房課，《臺灣重要產業生產力擴充四ケ年計畫調書》(1937，手抄本)，無頁碼。1938 年開始的日本國內物資動員計畫，棉花亦是重要項目。小林英夫，《帝国日本と総力戦体制》(東京：有志社，2004)，頁 151-152。

爭初期，棉花無論從產業上或是國防上均是殖民政府最重要的國策作物。[72]

臺東廳的棉花產量雖然遠不如西部，但是因品種爲最高級的海島棉系統，是日本朝鮮、滿洲以及華北地區無法生產者；又該廳試植成果優良，且有全臺首座原棉加工場，因而受到矚目。臺拓即在配合增產母國亟需的首要纖維作物下，預定於臺東廳下事業地推行棉花栽種，同時子會社臺灣棉花株式會社也於臺東設立原棉加工工場。[73]

苧麻則爲織布、鋼索、簾幕、甲板雨布、擔架覆蓋布等軍需製品的重要原料，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甚至是「聖戰不可缺之軍用資材」。[74] 然而，由於其需要大量勞力處理剝皮，經濟價值相對較低，從來在日本或是臺灣西部均較少種植，主要仰賴華中輸入。[75] 直至 1930 年代中葉，在準戰時氣氛和米代作下，苧麻栽植漸興。臺東廳北部至花蓮港廳由於苧麻適耕地甚多，昭和初年松本商行已在臺東廳大規模栽培，臺拓爲了不與之爭利，乃預定在花蓮港廳進行。[76] 中日戰爭爆發之後，總督府配合日本內地的增產計畫，更加積極鼓勵栽植。[77] 苧麻成爲臺拓移民事業的指定作物，顯然基於軍需國策作物的特性使然。

臺拓初期移民事業規劃，即以棉花和苧麻栽培爲主，預計於臺東廳下四個事業地近 4,000 甲，移入本島人移民 700 戶，以棉作爲主；並於花蓮港廳下兩事業地 2,400 餘甲，經營苧麻事業，移入本島移民 500 戶。[78] 此後，隨著東部開發的進行，勞力需求更殷，乃以移住 1,000 戶本島人農業移民爲目標，至東部栽植棉花、苧麻以及蓖麻等國策作物。[79] 移民栽植的軍需作物種類也越來越多，並隨時局的變化和實施成效而調整。

總之，1930 年代下半，在準戰爭氣氛之下，要求東部開發的呼聲逐漸升高，

---

(72) 〈本邦會社關係雜件〉，昭和 11 年 4 月 25 日，E.2.2.1.3-10，頁 161，「臺拓起業目論見参考資料」。

(73) 詳見：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頁 100-101。

(74) 中尾鷹雄，〈東部臺灣の熱帶農產業〉，《臺灣時報》，昭和 15 年 4 月號 (1940)，頁 85；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表七，頁 112-113；〈臺拓文書〉，第 1188 冊，頁 370。

(75)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第 13 冊，頁 52。

(76) 中尾鷹雄，〈東部臺灣の熱帶農產業〉，頁 86。

(77) 市川四郎，〈東部地方に於ける熱帶農業企業〉，《臺灣農會報》2: 4 (1939 年 4 月)，頁 84。

(78) 〈臺拓文書〉，第 277 冊；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84。

(79) 〈臺拓文書〉，第 178 冊；《臺拓社報》，第 24 號，昭和 13 年 6 月 30 日，頁 329；第 36 號，昭和 14 年 6 月 30 日，頁 139。

國策會社臺拓配合總督府的東部產業開發政策，乃進入該地經營開墾、栽培以及移民事業。由於開墾栽培事業亟需補充勞力，棉花和苧麻則因日本母國和軍需需要被規劃爲重點作物，因此臺拓的準官營移民轉而以有熱帶作物栽培經驗的本島人爲主。

三、本島人移民事業的實施

昭和 12 年（1937）5 月，臺拓正式設立臺東「出張所」（辦事處），著手進行各項事業。以下從移民事業地的佈局和移民招攬、土地耕種和作物栽培兩項，觀察該社本島人移民事業的實施與經過。

㈠ 事業地與移民招攬

臺拓在東部的拓殖事業以開墾事業、栽培造林事業以及移民事業爲主，三者環環相扣。因此，移民事業地主要配合開墾事業地和栽培事業地來規劃。

自昭和 12 年 12 月至昭和 19 年（1937-1944），臺拓先後在東部設立 8 個開墾事業地。爲了配合開墾事業使之順利進行，昭和 12 年至 13 年（1937-1938）在臺東廳陸續設立的都蘭（東河鄉都蘭）、初鹿（卑南鄉初鹿）、萬安（池上鄉萬安）、新開園（池上鄉錦園）以及花蓮港廳的大里（富里鄉東里村）和鶴岡（瑞穗鄉鶴岡），均爲最初移民事業地（圖一）。初期的移民事業地，以臺東廳最多，大多位於花東縱谷中段海岸山脈或是中央山脈的山坡地。

開墾事業地也進行栽培事業，爲東部第一栽培地；另一方面，自昭和 14 年（1939）起臺拓又分別在臺東廳設立池上（臺東縣池上鄉池上）、新武呂（臺東縣關山鎮新武呂）以及花蓮港廳長良（玉里鎮長良）等 3 個專門栽培事業地，是爲第二栽培地。[80] 這些事業地由於是臺拓直營地，初期並未進行移民事業。昭和 17 年（1942），池上事業地規劃自昭和 20 年度（1945.4.1-1946.3.31）移入移民，[81] 但是最後並未實際進行。長良煙草專門栽培事業地則因爲雇工勞力無法配合煙草

---

(80) 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表三，頁 104-105。

(81) 〈臺拓文書〉，第 1073 冊。另外，昭和 14 年度許可、17 年度開始的花蓮港廳新設開墾事業地落合（花蓮縣玉里鎮樂合）也曾編列 17、18 年度的移民費用，卻無執行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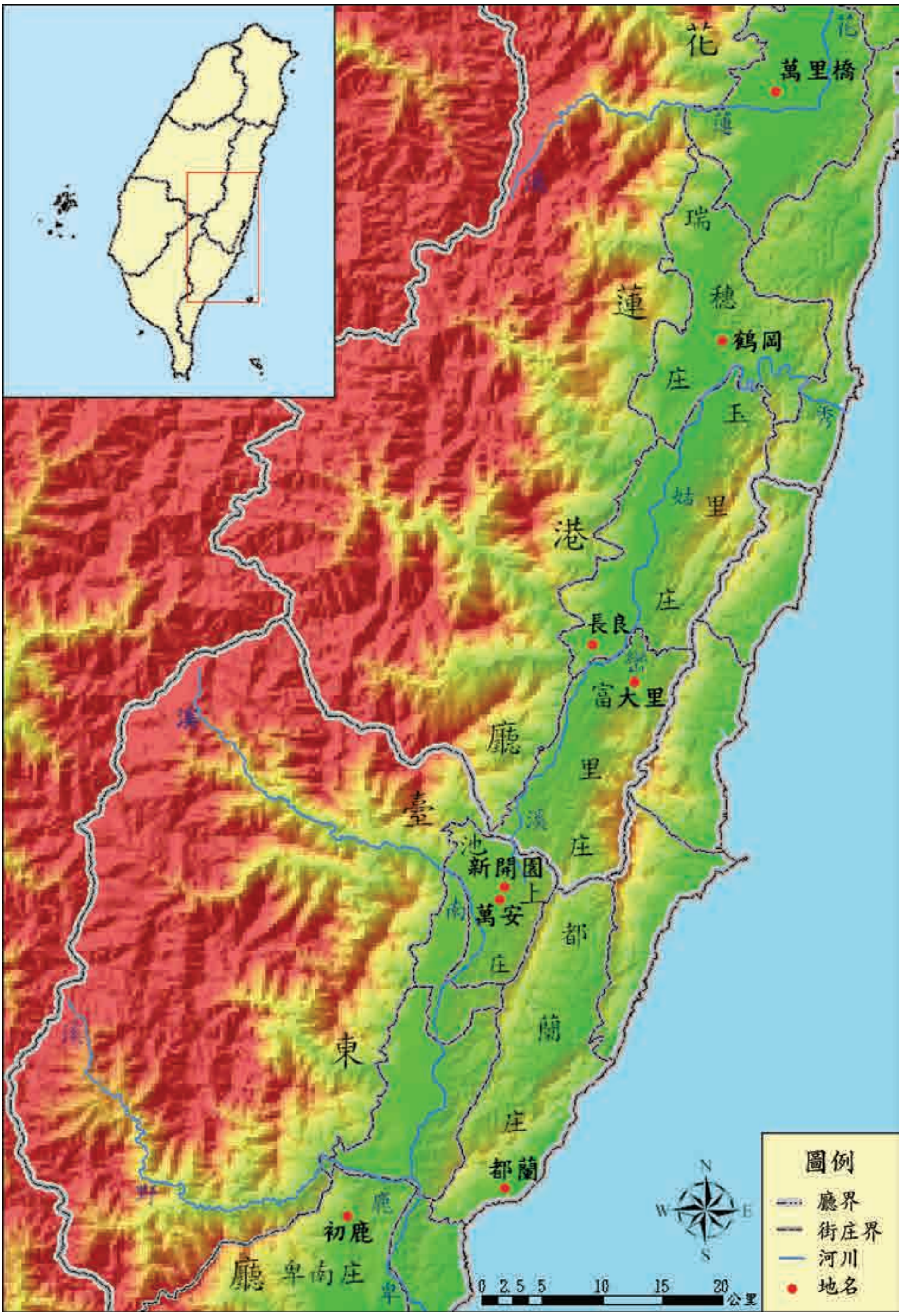

圖一　臺拓在東臺灣的移民事業地

資料來源：根據表二製成。

栽植，乃移入耕作人，成立移民村。[82] 昭和 19 年（1944）又在花蓮港廳新設的萬里橋（鳳林鎮萬里農場）苧麻事業地招攬移民入植。整體而言，後期的長良和萬里橋事業地均是河灘地，與原開墾事業地以山坡地爲主不同。西部本島人即被移入這些從前未被善加利用的官有淺山丘陵地與河川荒廢地，進行開墾荒地和栽培造林工作。

臺拓各開墾事業地的經營，一開始是交由長期在東部經營農業或拓殖會社的在地日本人擔任「請負代行人」（承包人）承擔所有開墾工作，雙方並訂立「開墾小作（佃作）契約」。[83] 初期移民的招攬即由承包人負責，於兩年內移入預定戶數，[84] 代會社交付移民招攬費、墾成後的開墾補助費及設備，並負責維持和保護有關移民事業的相關設施。[85] 然而，由於未墾地開墾常面臨資金困難，承包人也往往榨取移民或佃農的開墾補助金和移民房屋建築補助金，甚至以指導員身分欺騙農民，苛扣應給的物品。[86] 昭和 14 年 9 月起至昭和 17 年（1939-1942），臺拓乃陸續將經營不當或是開墾困難的事業地改爲直營，由會社職員負責移民招攬、農耕指導、土地分配以及徵收地租。[87] 部分地區移民的招募，也委由移民頭人負責。例如，初鹿稻葉部落移民陳順情即負責回到雲林虎尾老家募集，該地也以雲林移民居多。[88]

臺拓給予移民各項補助，包括前述的招攬費、開墾補助金以及移民房屋建築費之外，尙有移住費、醫療用藥費，並提供飲水設備和基本的設施。招攬費自始至終均爲 15 圓；移住費乃給予火車和船費的部分費用；[89] 開墾補助金則按田園等則給予 40 圓至 120 圓不等金額，於開墾成田之後請領。[90] 移民房屋由臺拓統

(82) 〈臺拓文書〉，第 1399 冊。在臺拓事業計畫書中，並未看到長良事業地移民費的編列，但是戰後接收資料均將長良列為本島人移民村，故採計之。
(83) 有關臺拓承包人以及這些在地日本人的身分，參見：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頁 105-108。
(84) 如鶴岡事業地初墾兩年內必須招攬移民 150 戶，都蘭是 160 戶。〈臺拓文書〉，第 409 冊。
(85) 〈臺拓文書〉，第 194 冊，頁 108。
(86) 〈臺拓文書〉，第 277 冊；第 2308 冊，頁 35。
(87) 〈臺拓文書〉，第 410 冊；第 1038／1039 冊。
(88) 陳順情之女楊陳兆訪問紀錄。
(89) 〈臺拓文書〉，第 277 冊。
(90) 基本上旱田一甲一等地給予 120 圓、二等 80 圓、三等 60 圓、四等 40 圓。〈臺拓文書〉，第 409 冊，「土地開墾及佃作契約」。

一興建，[91] 或是移民自己興建 12 坪至 15 坪的竹籠厝（「木竹造茅葺」），臺拓再按不同地區給予 45 圓至 150 圓不等的補助費。[92] 移民風土病治療費則 1 戶 10 圓；但昭和 19 年（1944），鶴岡和大里苧麻栽培區曾給予醫療費高達 38 圓。此外，由臺拓負責興建水井、牛車路、火車路、橋樑以及埤圳等基本設施。[93]

苧麻栽植由於更費勞力，需要剝皮器和動力用燃料等設備以及肥料，[94] 總督府不但按年給予苧麻栽培事業補助金，承包人還可以獲得臺拓貸款，[95] 移民的補助項目也更多，且有較多的優惠。除了上述各項補助之外，尚包括：移入 3 個月內的日常用品雜貨費、苧麻種苗費 100 圓、肥料費 1 甲補助 70 圓，並可以共同租借苧麻剝皮機。昭和 18 年（1943）前後，臺拓並設置苧麻剝皮場，給予苧麻獎勵金和移民指導費，[96] 甚至比照日本內地人移民待遇給予貸款。[97]

昭和 9 年（1934），臺灣軍經理團出版的《經友》雜誌反省過去移民經驗，認爲對農業移民最低限度的保護應包括：移民房屋、飲水設備、開墾費、農具役畜購入費、醫療費、灌溉設施費、耕地防風林設置費等部分補助及火車和汽船費五折補助。[98] 與此相比，臺拓對本島人移民的獎勵和補助顯然相當優厚。即使移民村的設施，沒有同時期臺東廳敷島村或臺中州官營移民村有學校、醫療所、瘧疾防治所、托兒所等設施，但補助卻差別不大。[99] 相形之下，先前臺東製糖等會社

---

(91) 根據邱其順的說法，他們家來到初鹿時免費住臺拓蓋在今美農國小的移民屋，大概有 2、30 戶，1 戶有 2 至 3 間房，20 坪左右。

(92) 移民房屋建築費，一般是 1 戶 10 圓至 120 圓，但依時間和地點不同有些差異。補助最高的是昭和 20 年都蘭、新開園、初鹿以及萬安 1 戶 150 圓，大里是 90 圓，鶴岡 70 圓，落合 45 圓最低。〈臺拓文書〉，第 663 冊、第 992 冊；第 2822 冊，頁 123-142；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9 年度，頁 14。

(93) 〈臺拓文書〉，第 1643 冊，頁 14；第 1990 冊，頁 418；第 2463 冊，頁 254-255；第 2391 冊；第 2392 冊。

(94) 中尾鷹雄，〈東部臺灣の熱帶農產業〉，頁 86。

(95) 〈臺拓文書〉，第 277 冊、第 1068 冊。貸款契約參見第 680 冊。此種貸款具有前預借金性質，生產的苧麻必需賣給臺拓。

(96) 〈臺拓文書〉，第 815 冊、第 829 冊；第 1716 冊，頁 109；第 990 冊，頁 418；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25；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5 年度，頁 23。

(97) 根據 1946 年的資料，鶴岡事業地有 32 人向臺拓貸款，最高達 1,009 圓，最低 5.9 圓。〈臺拓文書〉，第 2309 冊。

(98) 不著撰人，〈臺灣に於ける農業移民物語〉，《經友》4: 1（1934 年 12 月），頁 56。

(99) 田里維章，《戰時下臺灣の生產增強》（臺南：小出書籍部，1943），頁 8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 年 12 月），昭和 16 年版，頁 170。

的私營移民以營利爲優先，並不太照顧移民生活，臺拓在東部的本島人準官營移民則與之大不相同。該社爲了達成戰時東部資源開發的目標，給予移民相當優厚的補助和獎勵，讓其願意定居東部，以作爲事業開展的主要勞力。

㈡ 土地耕種與作物栽培

臺拓在東臺灣的事業地，除了極少數屬於會社收購地（買收地、已墾地）之外，大部分均是向總督府承租（貸渡）的官有未墾地。[100] 這些土地即由承包人於 3 年內以臺拓認可的方法進行開墾，招徠移民或是當地佃農（小作人、地元民）開拓未墾地和已墾地。[101]

初期土地的分配，已墾地基本上交由現耕佃農繼續耕作，未墾地主要招攬移民佃耕，部分土地才由當地佃農贌耕。[102] 以昭和 15 年（1940）初鹿事業地爲例，近 56%的土地由移民耕作，當地佃農耕地僅 14%，臺拓直營地則佔 18%，[103] 移民是事業地的開墾主力。至昭和 16 年（1941），以新開園事業地爲例，移民耕地佔 59%，當地佃農 35%，其他爲休耕地或未出租地；萬安的移民耕地佔 32%，當地佃農 39%；都蘭的移民耕地更少，僅有 24%，佃農則佔 37%。[104] 昭和 17 年(1942)，移民承耕土地最低是新開園的 12%，最高是初鹿的 36%。除了初鹿事業地移民仍是開墾主力之外，其他地區當地佃農耕種土地面積已經超過移民。[105] 移民平均一戶承耕土地面積，最高是萬安的 3.4 甲，最低是新開園的 1.2 甲，且以旱田爲主（表一）。[106]

---

(100) 詳見：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頁 102-105。

(101) 例如，鶴岡事業地由橫川長太於昭和 13 年 5 月承包，在「土地開墾和佃作契約」中，明訂事業地共 740 甲，全部交其從事開墾和佃耕事宜。其中，已墾地 90 甲，580 甲未墾地，共 670 甲。另外 70 甲土地作為防風林、建物、道路、薪炭備林以及無法開墾地使用。〈臺拓文書〉，第 409 冊。

(102) 根據陳坤木先生的說法，後來也給移民五分已墾地開墾。

(103) 初鹿事業地 852 甲，其中可墾地 611 甲，由移民耕種 341 甲，本地人佃耕 80 甲，直營 110 甲。〈臺拓文書〉，第 984 冊。

(104) 〈臺拓文書〉，第 1038/1039 冊，頁 212-216。

(105) 戰爭末期，當地佃農承贌土地越來越多。根據潘國神的說法，新開園事業地幾乎「全鄉人均去贌」，連慶豐（大坡）的阿美族也贌臺拓地。江廣東指出，當時「大部分的鄉人均贌臺拓地」，江家蓋的房子也是臺拓地，並獲得補助 20 圓。李阿輝則稱：當地人一起去「號地」（圈地），客家人尤其多。

(106) 根據田野訪談，初鹿事業地最高贌到 7、8 甲地，水墜的鍾統開則高達數 10 甲。姜華玉、江廣東訪問紀錄。

表一 昭和 17 年度臺拓本島人移民土地面積和栽植狀況 單位：甲

類別	臺東廳			
	都蘭	初鹿	萬安	新開園
許可甲數	777	870	843	956
開墾預定甲數	438	442	241	353
未開墾數	51	103	64	22
開墾甲數 a	387	339	177	331
已墾地 b	27	234.5	.39	190
佃人承租甲數 c	田 0.7 旱 155.8 (38%) A	田 14.1 旱 91.9 建 1.8(19%)	田 4 旱 80.8 (39%)	田 8.6 旱 172.3 (35%)
移民承租甲數 d	田 0.1 旱 87.5 (21%) B	田 12.8 旱 191.3 (36%)	田 1.5 旱 62.2 建 0.5(30%)	田 6.5 旱 54.6 (12%)
其他使用甲數 e	3	12	—	3
休耕地 f	166.9	249.6	67	276
移民戶數(戶)	41	70	19(113 人)	50
移民平均甲數	2.1	2.9	3.4	1.2
栽培項目	水稻、棉花、甘薯、甘蔗、玉蜀黍、香蕉、落花生	水稻、陸稻、洋麻、玉蜀黍、落花生、甘薯、香蕉、大麥、棉花	水稻、甘薯、甘蔗、落花生、香蕉	水稻、棉花、甘薯、甘蔗、玉蜀黍、香蕉、落花生

說　　明：a+b=c+d+e+f；A=c/(a+b)；B=d/(a+b)
資料來源：〈臺拓文書〉，第 1364 冊。

很明顯地，棉作地移民耕地面積所佔事業地比例有隨時間遞減的趨勢；反之，當地佃農耕種面積越來越大，甚至成爲主要勞動力。這種現象的產生可能因爲：臺拓進入東部之後至終戰，本島人自由移民大量移入東部，人口迅速增加，提供基本勞力。[107] 相對地，臺拓移民人數在昭和 15 年（1940）到達高峰，昭和 17 年（1942）之後逐漸減少（表二），且移民離去頻仍，爲了戰時竭盡地利之需，

(107) 詳見下節的分析。

臺拓不得不將土地釋放給當地佃農。儘管如此，由於當地佃農較無意願耕種經濟效益不高的指定作物，以及繼續開墾未墾地的需要，持續移入移民仍有必要。

移民土地的地租（小作料），分已墾地或未墾地、水田或旱田來徵收，各事業地田租費率不太相同。(108) 根據最初訂定的開墾佃耕契約，已墾地自第 3 年起徵收地租，每年按兩期繳納。鶴岡事業地旱田 1 甲是 7.5 圓，水田 33 圓；都蘭是水田 75 圓，旱田 15 圓。其後，兩、三年調整地租一次，至第 5 年兩地水田均是 100 圓、旱田 20 圓。未墾地皆爲旱田，自第 4 年開徵，都蘭事業地 1 甲 10 圓，鶴岡 1 甲 15 圓，自第 7 至 10 年分別爲 15 圓和 30 圓。(109)

上述初墾的地租額高低如何，值得進一步觀察。以全臺平均地租額來比較，昭和 2 年（1927）水田 1 甲 173.85 圓，旱田 71.81 圓；昭和 17 年（1942）則是水田 1 甲 254.69 圓，旱田 87.74 圓。(110) 相較之下，臺拓東部事業地移民的地租額，遠遠低於全臺平均租額。即使地租較高的已墾地，第 7 年水田的租額都僅是平均租額的一半或更低。再以目前惟一可以參考的昭和 12 年（1937）東部兩廳地租額來比較，臺拓的地租仍相當低。(111) 顯然臺拓企圖採取低地租策略來吸引移民入墾，以成爲東部開發與軍需作物栽培的基本勞力。

再就移民栽植的作物來觀察，除長良栽培地採取分作制專門栽培煙草之外，(112) 主要分成棉作地和苧麻作地兩種。臺東廳下的四個事業地，一開始規劃作爲棉作地，按契約規定移民必須以 1/2 的土地種植指定作物棉花。但是爲了顧及移民生活，第 1 年得 1/4 種植棉花，第 2 年爲 1/3，並統由臺拓子會社臺灣棉花株式會社收購。棉作以外的土地，則進行雜作。(113) 實際進行之後，由於成績不佳和

---

(108) 昭和 12 年至 13 年，東部開墾事業地的承包契約，參見：〈臺拓文書〉，第 409 冊。

(109) 〈臺拓文書〉，第 2348 冊。

(110)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的地租水準〉，《臺灣史研究》8: 2（2001 年 12 月），頁 121。

(111) 1937 年臺東廳旱田平均最低地租額為 15.2 圓、花蓮港廳是 22.67 圓；臺東廳水田平均最低是 187.6 圓、花蓮港廳是 119.1 圓。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耕地賃貸經濟調查》（臺北：光明社印刷商會，1939），昭和 12 年度，移民或贌耕佃農也證實臺拓地租「很便宜」，戰後地租反而較高，呈倍數成長。蔡連青、姜華玉、李阿輝訪問紀錄。

(112) 昭和 17 年，長良栽培地主要讓移民栽種煙草，但是因煙草三年一作，休耕地則種植甘薯、落花生、魚藤以及洋麻。〈臺拓文書〉，第 1399 冊。

(113) 雜作項目眾多，根據邱其順報導，他們分早冬和晚冬兩季種植，早冬雨水多，種陸稻、玉米、蔬菜、甘薯以及薑，晚冬種的花生，收成最好。種鳳梨、甘蔗時往往需要雇工。〈臺拓文書〉，第 409 冊、第 984 冊。

時局需求改變，逐漸調整栽植方針，規定的棉花栽種比例不但從未達成，(114) 耕作面積也未超過 200 甲。另一方面，指定作物的種類則配合軍需，越來越多，萞麻、黃麻、洋麻、大麥先後成為指定作物或是獎勵作物，主要讓移民先試植或栽種。(115) 昭和 15 年（1940）以降，棉花栽培又先後受到「糧食增產第一主義」和南洋生產排擠效應的影響，難以擴大栽培面積。昭和 18 年（1943），決戰時期強調糧食增產，僅在各事業地設立試作指導圃，由移民種植。昭和 19 年（1944），更強調適地適作，為提高土地生產力，乃終止棉花栽培。(116) 大體而言，棉花經營成績雖然不理想，甚至完全放棄最初棉作地的構想，但是臺拓長期是東臺灣棉花栽培的主要企業，(117) 移民自始至終是栽植主力。(118)

臺拓在花蓮港廳下的苧麻栽培地，規定移民必須以 3/4 土地栽培苧麻，但開墾初年是 1/4，第二年是 2/4，並統由農會收購。(119) 苧麻的經營成績顯然比棉花來得好，雖然並未達成 3/4 墾成土地栽植苧麻的目標，但昭和 13 至 19 年（1938-1944）期間每年種植面積均達 200 甲以上，昭和 15 年（1940）更高達近 500 甲，主要由移民栽培。(120) 苧麻由於軍需作物傾向更強，一直是指定作物。昭和 18 年（1943）甚至因時局之急需，極力增產，收購權更由農會轉為以統一價格交納軍部。(121) 不過，儘管苧麻始終為鶴岡與大里事業的首要作物，昭和 16 年度以後莿竹、桂竹以及相思樹的栽種也越來越重要。(122)

總之，臺拓對於移民事業的經營原委由承包人負責，昭和 14 年（1939）因委

---

(114) 根據江廣東的說法，他們家土地僅十分之一種棉花，由臺拓給棉籽，但是成效很差。

(115) 昭和 16 年萬安和都蘭的指定或獎勵作物為棉花、洋麻、黃麻以及大麥。萞麻僅於昭和 13 至 15 年栽植，後來事業縮小，不再讓移民種植。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附表一，頁 131-135；〈臺拓文書〉，第 1038/1039 冊。

(116) 有關棉花栽培面積逐年遞減原因，詳見：林玉茹，〈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佈局〉，《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3（2004 年 3 月），頁 133。

(117) 中尾鷹雄，〈東部臺灣の熱帶農產業〉，頁 83。

(118) 歷年度移民栽植棉花甲數或比重如下：昭和 13 年，114 甲（100%）；昭和 14 年，198 甲；昭和 15 年，141 甲（72%）、昭和 16 年，38 甲（84%）；昭和 17 年，135 甲（100%）。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附表一，頁 131-135。

(119) 〈臺拓文書〉，第 409 冊、第 1140 冊。

(120) 苧麻歷年產量參見：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附表一，頁 131-135。

(121) 〈臺拓文書〉，第 277 冊，頁 69。

(122) 〈臺拓文書〉，第 1990 冊，頁 420。

託經營出現弊端，陸續轉爲直營，由會社職員駐紮事業地負責指導與管理移民事業。移民最初主要承擔事業地內開墾栽培事業，耕作面積最大，之後卻有逐漸爲當地佃農超越的現象。儘管如此，由於未墾地開墾和國策作物的栽植主力是移民，新指定作物的引入也往往由移民先種植，因此臺拓有必要持續進行移民事業。與臺拓在西部的日本移民事業相較，內地人移民可以自由種植米、甘薯、甘蔗等作物，而沒有指定作物的強制性規定，[123] 顯見臺拓在東部的移民事業更受到戰時軍需產業的宰制。

四、邊區移民政策的轉向

如前所述，臺拓在東臺灣的移民事業是爲了開墾和栽培造林事業提供勞力，因此三項事業密切相關。本人過去在〈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一文，已經指出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事業對於該地區域發展的影響。因此，本節主要重建與分析移民事業的移民人數及其意義，進而闡述戰時邊區移民政策的轉向和本島人移民潮的出現，以及本島人向南洋移民的再度展開。

㈠ 規模最大的東部本島人農業移民

自昭和 13 年（1938）1 月 25 日初鹿事業地移民進駐開始[124] 至昭和 21 年(1946)，臺拓共在東部 8 個事業地進行本島人移民。除了長良的移民最後棄地離去之外，中華民國政府接收時，東部共有移民 411 戶，2,423 人，佃耕土地 948.8 甲。[125] 9 年期間，由於臺拓每年持續招攬移民、移民移入和退出頻繁以及紀錄時間不一，因此移民戶數和人口數變化頗劇，即使同一年亦常有出入。過去研究往往僅以戰爭末期或是少數幾年統計爲據，較無法展現移民實績及其動態變化。

由表二、表三可見，昭和 15 年（1940）的 592 戶是移民移入總戶數最高的一年，其餘年代大概維持在 350 戶左右，至昭和 17 年（1942）以後逐漸略低於 300

(123) 內地人移民以種植水稻、甘薯為主，餘為小麥、甘蔗、蔬菜、落花生等。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6 年度，頁 25；臺拓，《昭和十七年事業概況書》（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2），頁 12-13。

(124) 櫻田三郎，《事業概觀》（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0），頁 146。

(125) 〈臺拓文書〉，第 2039 冊、第 2404 冊。

表二　臺拓的東部本島人移民人數

單位：戶

年度		臺東廳				花蓮港廳			合計	資料來源
		都蘭	初鹿	萬安	新開園	大里	鶴岡	萬里橋		
昭和12年度	預定戶數	160	120	120	30	—	120		550	〈第二營業報告書〉，頁5
	實際戶數	60	39	—	5	—	5		163	
昭和13年10月	預定戶數	160	100	120	30	206	150		766	〈臺拓文書〉，第132冊
	實際戶數	67	42	13	26	—	53		201	
昭和13年12月	實際戶數	78	43	21	28	60	60		285 (1194)/ 290	〈臺拓文書〉，第407冊，頁43
昭和14年度	年度中移入戶數	離去 4戶	離去 16戶	6	—	82	14		102	同上
	年度末總戶數	74	27	27	28	142	74		372	
昭和15年10月	預定移入	150	80	120	30	206	150		736	〈臺拓文書〉，第753冊、第745冊
	實際移入	74	27/25	27	28	122	74		352	
昭和16年3月	預定戶數	111	16	92		73	107		339	〈臺拓文書〉，第815冊、1038-9冊
	實際戶數	39/41 (224人)	64	28	46	133	43		353	
昭和16年6月	實際戶數與人數	39 180人	64 404人	28 139人	46 225人	137 495人	43 186人		357 1629人	《事業要覽》，昭和16年度，頁26
昭和16年10月	預定戶數	100	10	92	—	129	107		438	〈臺拓文書〉，第829冊，頁37
	實際戶數	50	70	28	46	77	43		314	
昭和17年3月	預定戶數	70	85	70	100	206	150		681	《事業概況》，昭和17年度，頁13-14
	實際戶數	41	66	19	50	77	43		296	
昭和17年末	預定戶數	109； 70	14； 85	100； 79	—； 100	144	117		484	〈臺拓文書〉，第1138冊，頁104；第1038冊，頁210、213、214
	實際戶數	41 (224人)	66	20；19 (113人)	49；50 (255人)	62	33		271	
昭和19年	實際戶數	35 (196人)		17(111人) /(109人)	46(230人) /51(267人)					〈臺拓文書〉，第1794冊、第1830冊
民國34年、昭和20年	實際戶數	11	94	13	39	70	50/33	42	319/302	〈臺拓文書〉，第2068、第2347冊、第2420冊
	實際人數	78	583	81	232	358	302/137	276	1745	
民國35年	現在戶數	11	94	13	39	68/70	31/33	42	302/298	〈臺拓文書〉，第2309冊、第2404冊
	人數(人)	78	583	81	232	351/358	129/137	276	1745	

說明：1.戰前長良事業地移民 34 戶，238 人，1945 年下半因暴風雨以及 1946 年洪水之害，移民移居至大里、安通，該地荒廢。(〈臺拓文書〉，第 2309 冊) 2.括號內為人數。3.臺拓年度的計算是指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4.由於移民移入離去頻繁以及記載時間的差異，因此即使同一年人數也常有出入，移民戶數也無法與表三完全對應。

表三　臺拓歷年營業報告書的移民戶數

期　別	二 昭和 12.4-13.3	三 昭和 13.4-14.3	四 昭和 14.4-15.3	五 昭和 15.4-16.3	六 昭和 16.4-17.3	七 昭和 17.4-18.3	八 昭和 18.4-19.3
東部本島人戶數	163 戶	218 戶	332 戶	592 戶	299 戶	289 戶 1603 人	
西部日本戶數		18 戶	34 戶	34 戶 94 人	34 戶 121 人	34 戶	34 戶 90 人

資料來源：臺拓，《營業報告書》(臺北：臺拓，1936-1944)，第一回至第八回。《臺拓社報》，第 36 號，昭和 14 年 6 月 30 日，頁 139；〈臺拓文書〉，第 864 冊，頁 454。
說　　明：《營業報告書》每一期始於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戶。創社初期臺拓預計在東部移入本島人 1,000 戶的目標顯然並未實現，即使昭和 15 年（1940）規畫移入數最高的 736 戶也未達成。東部移民事業因難度之高由此可見。

再以各事業地來觀察，大里於昭和 14 年（1939）有移民 142 戶，是東部最大的移民事業地，但是自昭和 16 年（1941）10 月後遽減，至戰後僅剩一半戶數。都蘭、萬安及鶴岡也有類似情況。特別是都蘭，昭和 13 年（1938）最高達 78 戶，昭和 16 年以後，移民戶數銳減爲一半，戰後僅餘 11 戶。相對之下，新開園移民戶數變化不大，較爲穩定。初鹿則是移民成效最佳的事業地，自昭和 16 年（1941）3 月戶數由 27 戶遽增爲 64 戶，昭和 17 年（1942）以後取代大里成爲東部最大移民事業地，戰後移民戶數持續增加，達 94 戶。顯然該地移民事業成績良好，移民大多成功定居。根據戰後接收報告指出，初鹿事業地因近臺東街，交通便利，土質和氣候較良好，移民和佃農生活較安定，也比其他事業地生活爲優。(126) 由此可見，各事業地區位和開墾條件的優劣，攸關移民事業之成敗。

移民的家戶規模大概平均一戶 5 至 6 人居多。家戶最大的是都蘭，平均高達 7 人，鶴岡最少，大約 4 人（表二）。這些移民家庭，大多是父母親攜帶小孩由西部坐船同往，也有祖父、父母三代一起來東部，甚至招親引戚，幾個家庭共同前

(126) 〈臺拓文書〉，第 2038 冊，頁 68-69。根據初鹿田野訪談，移民大致表示生活尚可過，三餐可以吃米或是米摻蕃薯。之後，有陸續自行購買土地達 4 甲者。旱災無收成時，還可以向承包人毛利之俊借米。

往。[127]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移民事實上是早先自西部移入東部之後，爲了追求更好的生活，已在境內多次遷移，最後才蹼耕臺拓土地。[128]

移住資訊的傳遞往往透過親戚或同鄉互相傳遞，因此移民的原籍出現高度同鄉地緣關係的特性。[129] 除了前述稻葉聚落雲林人居多外，初鹿的高臺聚落則因承包人毛利之俊委託陳蛤招攬，乃以陳的故鄉彰化二水人爲眾。[130] 不過，由於戶籍資料簿並未特別標記臺拓移民，〈臺拓文書〉亦無資料，且移民離去頻繁，故無法一一重建各事業地移民的原籍。

移民離去頻繁是東部移民事業不穩定的主因。進入東部的移民，流動性很高，十之八九「做不來」，又回到西部。[131] 移民搬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因素：

首先，暴風雨、洪水、旱災等天災毀損移民房屋、埤圳以及破壞作物，一直是東部移民無法定居的首要因素。昭和 13 年（1938）鶴岡事業地開始種植苧麻，即因暴風雨侵害而荒廢，昭和 14、15 年（1939-1940）再度發生，昭和 16 年（1941）旱災，導致不少移民陸續離開。[132] 位於河灘地的長良事業地是最極端的例子，戰後移民甚至因暴風雨、洪水之害完全棄地而去。[133]

其次，臺拓移民事業地都是淺山丘陵地或是河灘地（圖一、圖二），土地開墾

---

(127) 陳坤木 25 歲時先攜妻子 4 人前來，後來兄弟也陸續遷來東部。水墜的江廣東一家是 1938 年父親自臺中霧峰帶全家 6 人一起坐火車到蘇澳，再由蘇澳坐船到花蓮，又自花蓮坐火車到池上水墜為臺拓移民。之後父親的兄弟也跟著來。

(128) 例如邱其順父親邱玉清因西部生活不佳，聽說池上招移民，乃攜妻、子坐小帆船到東部，之後又陸續到玉里「做樟腦」、大庄種田，後與鄰居水尾人相約來蹼臺拓土地。姜華玉則在 5 歲時，因父親做生意失敗，聽說後山賺錢容易，全家與祖父母、舅舅坐火車到南方澳，再坐船到花蓮，先在瑞穗 1 年，又到卑南 4、5 年，1937 年進入高臺買地耕作。後來因原南投移民無法耕作，臺拓管理人鄭杜有妹乃招姜家承接，耕作 3 甲土地，3 年免租。稻葉的陳順情一家在西部種田，沒有土地，聽說「臺東有土地」，乃於 1934 年由雲林虎尾至高雄坐船到臺東，再坐小火車進入鹿野瑞和，又搬到鹿野頂，1940 年前後臺拓招移民時，到山里（稻葉部落）當臺拓移民。

(129) 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頁 77。

(130) 陳坤木訪問紀錄。

(131) 陳坤木、邱其順、姜華玉訪問紀錄；《戶口寄留簿》（池上鄉池上戶政事務所提供）、《戶口寄留簿》（卑南鄉初鹿戶政事務所提供）；〈臺拓文書〉，第 745 冊。

(132)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45），頁 348；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9 年度，頁 9-10。

(133) 戰前長良原有移民 34 戶，人口 238 人，土地 375 甲，昭和 21 年下半，蒙暴風雨侵襲，翌年又遭遇洪水之害，耕地大量流失，移民認為該地不安全，乃陸續移至大里、安通等地。〈臺拓文書〉，第 2068 冊、第 2299 冊。

圖二　昭和15年(1940)位於淺山丘陵地的臺拓初鹿事業地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數位典藏計畫資料庫。

費力，又有指定作物之限制，導致移民生活困難。

第三，風土病猖獗，又交通不便，致使「移民漸稀」。(134)

第四，山豬、猴、鹿、羌、野禽或是山坡地的季節風甚強，危害農作物。(135)

此外，臺拓也會主動辭退移民。昭和14年（1939）12月，該社以社令第1581號規定，移民因盜伐林木、賭博或是病弱無勞動力以致影響事業進度，於補償原來地上作物經費和預定收益後，得主動命令移民退出。昭和15年（1940），初鹿事業地的張石虎和鄭福即分別交出落花生和甘蔗後離開。(136)

儘管移民離去頻繁，事業經營困難重重，但是臺拓自始至終並未放棄自西部移入本島人。同時，逐漸放寬指定作物比例，鼓勵移民栽植雜穀蔬菜，以養豬、養雞爲副業，以讓移民定居，緩和勞力不足問題。(137)

隨著戰爭情勢的擴大，竭盡資源的東部開發意義重大。如同花蓮港廳長高原逸人指出：

(134) 〈臺拓文書〉，第2068冊。移民來東部時，遇到的最大困擾莫過於瘧疾，甚至是每戶均有人得過瘧疾的狀態。姜華玉、邱其順訪問紀錄。

(135) 〈臺拓文書〉，第3208冊。在池上和初鹿的移民均指出山豬的危害是最為嚴重的。季節風中特別是焚風常在作物開花時出現，影響收成，因此農民也有拜焚風的習慣。邱其順、姜華玉、蔡連青訪問紀錄。

(136) 〈臺拓文書〉，第410冊，頁31；第745冊。

(137) 〈臺拓文書〉，第2068冊；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14年度，頁68。

> 今日由於戰時糧食政策及熱帶資源輸入困難的補充政策立場，本島必須進行農產物的增產。……今東部農業開發乃不僅是期待地方開發，而是作爲日本國土計畫一部門，必須快速且強力的推進。[138]

本島人移民事業即因攸關東部未墾地開發和指定作物栽培的成敗，儘管移民離散頻仍，仍持續該事業，而在東部成功地建立一些新聚落。這些聚落並沒有像內地人移民村一般，規劃各項公共建設，而是一開始讓移民集中建竹籠厝，僅有簡單的水井、牛車路等設施。圖三都蘭事業地集中式的移民房屋群即爲明證。[139] 初期的移民集體房舍最後大多爲颱風所破壞，移民改於鄰近地區選擇基地重新建屋，形成散居的聚落。[140] 又如初鹿的美農高臺，雖然早自昭和 7 年（1932）已經有日本會社招攬移民開墾，但是漢人的持續移入並形成穩定的聚落，臺拓的經營卻是

圖三　昭和 15 年(1940)臺拓都蘭事業地的移民房屋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數位典藏計畫資料庫。

---

(138)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1940），頁 66-67。

(139) 根據都蘭林罔市的說法，都蘭移民住在二線、三線、四線以及五線的山下，每一地區有 3、4 戶到 5、6 戶，集中住在一起，福佬、客家均有，但是後來大多陸續離散，尚餘幾戶住舊埔。

(140) 根據陳兜的說法，初鹿的稻葉聚落（今嘉豐村）原在河岸地區有十幾戶集體住宅，兩戶一排，後被颱風破壞，移民即在自己園中重新建屋定居下來，沒有離開，直至戰後部分後代子孫才搬走。

主因。[141]

本島人的移入也改變了原來聚落的族群人口比例。例如昭和 10 年（1935）以前長良和大里以原住民居多，昭和 14 年（1939）長良更僅有 39 戶住戶。[142] 臺拓移民陸續進入之後，提高該地本島人的比例，並形成煙草栽培聚落，原住民也不再是優勢族群。

移民栽植作物在東部的擴展，是另一個特色。臺拓移民除了進行一般雜作之外，更是棉花、苧痲、洋痲、大麥等指定作物的栽培主力。洋痲和大麥是臺拓首度引入東部，由移民種植之後才推廣。[143] 其次，東部的農業生產向來位居全臺之末，但是昭和 15 年（1940）苧痲栽培面積卻是全臺第一，昭和 16 年（1941）栽培面積更是 13 年的近 6 倍；棉花則位居全臺第二位，僅次於臺南州。[144] 由此看來，臺拓初期規劃的特定作物栽培，不但在東部產生巨大的效應，也在全臺栽植面積上佔有一席之地。該社極力在東部推行的軍需作物栽培，仍卓有成效。

比較私營會社移民與臺拓移民，可以進一步顯現臺拓本島人移民事業在東部移民史上的位置和特色。臺拓對移民的獎助與指導因比其他會社更好，移民對臺拓的評價也不差，[145] 以致定居人數較多，甚至出現私營會社移民流向臺拓的現象。[146] 由表四可見，會社私營移民人數於大正 13 年(1924)達到最高峰爲 219 戶，888 人，此後逐年遞減。[147] 昭和 10 年（1935）東部開發論勃興之後，因新的耕墾機會更多，私營移民更大幅流失，昭和 15 年（1940）僅剩 31 戶，166 人。相形之下，臺拓不論就移民聚落數，或是移入戶數和人數來看，都是會社移民的 2 至 3

---

(141) 趙川明，《美農高臺地區部落史》（臺東：臺東師範學院，1999），頁 7。

(142) 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頁 146、154。

(143) 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頁 121。

(144) 《臺灣農會報》3: 10（1942），頁 58、66；高原逸人，〈開港と東臺灣產業の躍進〉，《臺灣時報》，10 月號（1939 年 10 月），頁 201。

(145) 移民或是當地佃農指出：臺拓不太干涉，不會打人，「不會剝削人」，與人民沒有糾紛，收成不好可以欠租到下一年度一起繳清，承包人還會幫忙與警方交涉不要派移民勞役。會社也雇用退休員警來巡視、管理，或派技術人員教導栽培技術。此外，還提供米、菜給移民。蔡連青更特別指出「來後山的人很窮，臺拓給土地耕種，生活較好」。陳坤木、姜華玉、邱其順、蔡連青、潘國神訪問紀錄。

(146) 如邱其順父親邱玉清原為臺東製糖池上移民。

(147) 大正 13 年為私營移民巔峰，根據同年〈公文類聚〉「臺灣移民狀況」之報告，鹽糖本島人移民有 466 戶，1,634 人；臺東開拓則是 245 戶，1,023 人。〈公文類聚〉，第 34 編，編號 1-2A-03600，「臺灣移民狀況」。

表四　1917-1940 年東部會社私營移民人數

年度別	戶數(戶)				人口(人)			
	內地人	本島人	番人	計	內地人	本島人	番人	計
大正 6 年	154				585			
大正 7 年	198	176			772	582		
大正 8 年	504	198	—	702	938	624	—	1,562
大正 9 年	207	185	—	392	815	619	—	1,434
大正 10 年	153	128	—	281	653	599	—	1,252
大正 11 年	126	131	26	283	551	547	136	1,234
大正 12 年	99	211	22	331	445	858	128	1,441
大正 13 年	95	219	23	337	447	888	131	1,466
大正 14 年	94	197	27	318	454	794	157	1,405
昭和 1 年	90	173	27	290	442	725	153	1,320
昭和 2 年	90	169	24	283	450	697	132	1,279
昭和 3 年	91	163	25	279	453	650	132	1,235
昭和 4 年	88	142	22	252	457	570	116	1,143
昭和 5 年	87	117	17	221	458	462	89	1,000
昭和 6 年	79	108	7	194	458	443	35	936
昭和 7 年	79	107	7	193	461	437	35	933
昭和 8 年	79	101	7	187	473	415	35	923
昭和 9 年	79	101	7	187	474	415	35	924
昭和 10 年	79	62	—	141	476	269	—	745
昭和 11 年	78	39	—	117	491	170	—	661
昭和 12 年	78	39		117	504	171		675
昭和 15 年	74	31	—	105	465	166	—	63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東部地方開發計畫調查書》；臺東廳編，《臺東廳統計書》（臺東：臺東廳，1925-1936），第 8 至 13 統計書，大正 13 年至昭和 10 年度；臺東廳，《臺東廳產業要覽》，昭和 7 年度；臺東廳，《臺東廳產業要覽》，昭和 9 年度；臺東廳，《臺東廳產業要覽》，昭和 10 年度；臺東廳，《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東：臺東廳，1938），昭和 12 年度；臺東廳，《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東：臺東廳，1941），昭和 15 年度。

倍以上。又如前述昭和 15 年（1940）移民戶數最高達 592 戶，以平均一戶 6 人計算，該年移民總人口達 3,500 餘人，遠遠超過會社私營移民最高人數。臺拓移民顯然是日治時期東部規模最大的本島人農業移民事業。

(二) 官民協力下東部的本島人移民潮

自日本領臺初期至 1920 年代中葉，本島人移入東部的人數偏低。(148) 這個現象除了受前述內地化東臺政策影響外，本島人無積極意願則是較被忽略的因素。

由於自然條件的限制，東部土地開墾困難度之高，在官私營移民以及臺拓移民事業中均得見。但是，東部交通不便導致物資不足和出入困難、(149) 風土病猖獗，特別是初期番害不斷，則是讓本島人卻步的主因。(150) 大正末年甚至還有西部本島人嫌惡東部爲「非常不健康地」的說法。(151) 即使前述大墾戶連碧榕也因「交通不便」遲遲不願進入東部，直至大正末年才在地方官員和「神示」下入墾長良。(152)

大正末年，由於東部鐵路和臨海道路（今蘇花公路）陸續開通、理番事業有成，以及西部的新竹州和臺中州部分地區土地貧瘠、耕地又少、生活困難，開始有小規模的客家農民移入。(153) 至 1930 年代初期，在西部耕地不足、地租太高，又屢起租佃糾紛的推力之下，(154) 本島人自由移民移入更多。但是，大型企業有計畫的本島人移民是在 1930 年代，準戰和戰時氣氛下輿論開始轉向之後。

昭和 10 年（1935），東部開發論的展開是一個契機。其次，在殖民統治下 40 年的東部，交通、教育、衛生設備均已大幅改善，且卑南大溪治水工程即將完工，具備產業開發的條件，更加吸引西部本島人移入。(155)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報

(148) 孟祥翰，〈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8），頁 143-145。

(149) 交通不便導致日治初期在東部生活相當艱難以及開拓的遲緩，參見：蔡龍保，《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1910-1936）》（臺北：臺灣古籍，2004），頁 282-294。

(150)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337；《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1 月 14 日，第 8 版。

(151) 大谷猛市，〈東部臺灣の移民事業に就て〉，收於東臺灣研究會編，《東臺灣研究叢書》，第二輯，頁 47。

(152) 連碧榕寫給孫子連明德信言：「汝祖父受聖神降乩指示，經兩三年，始思東渡看看去。為交通不便，又延延不動身。」轉引自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頁 24。

(153) 臺灣總督府，《東部地方開發計畫調查書》，無頁碼。

(154)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27。

(155)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1 月 14 日，第 8 版；昭和 11 年 3 月 13 日，第 5 版。

導，該年臺東廳西部本島人自由移民顯著增加，爲前一年的 3 倍以上。(156) 此後，連地方廳的報告均明白指出，隨著交通和產業的發達，東部人口年年激增，尤以本島人爲是。(157)

另一方面，從地方官廳的立場，如何增加人口，加速產業開發，也是「當面吃緊之事」。昭和 10 年（1935），花蓮港廳甚至計畫向自由移民開放未開墾的官有原野；臺東廳則預訂招攬內地人和本島人集體移民。(158)

昭和 14 年（1939）以前，雖然內地人與本島人移民並行的提案仍持續存在，但是僅進行本島人移民的呼聲亦逐年升高。1930 年代中期成書的《臺灣殖產年鑑》明白指出：

> 東部開發的先決問題是勞力充實，其政策最好的手段是自西部移入堅強的本島人，並給予相當的便利。(159)

昭和 12 年（1937）4 月，在臺拓開始規劃本島人移民的同時，杉原產業株式會社在新港郡設立新港農場，自西部移入本島人移民 40 名。此次移民計畫不到兩個月，因爲募集的宣傳條件和實際契約不同，移民無法適應當地生活，全數逃走，而告失敗。(160) 但是，此際日本大會社向臺灣總督府申請開墾官有地，卻僅進行本島人移民，則別具意義。

杉原產業本島人移民的失敗，突顯東部開墾的困難度甚高，內地移民更無法勝任。爲了積極進行東部未墾地開發，臺拓勢必以移入本島人移民爲主。自昭和 13 年（1938）臺拓移民陸續進駐，雖然亦面臨移民無法久居的問題，但爲了「促進東部事業，尚需要多數勞力，而必須繼續移民事業」。(161) 戰時龍頭企業臺拓在東部持續進行本島人移民的決心與部分移民成功定住，皆具有政策宣示效果，本

---

(156) 昭和 9 年移入 1,500 人，昭和 10 年一躍為 5,000 人。《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2 月 4 日，第 8 版。

(157)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16 號，1985；1939 年原刊）14，頁 9。

(15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9 月 8 日，第 5 版；昭和 10 年 12 月 25 日，第 5 版；昭和 10 年 12 月 27 日，第 12 版。

(159) 畠中正行，《臺灣殖產年鑑》，頁 365。

(16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5 月 10 日，第 9 版。

(161) 《臺拓社報》，第 36 號，昭和 14 年 6 月 30 日，頁 139。

島人移民效應遂進一步擴張。

1930 年代中葉進入東部的日系大會社，乃主要自西部移入本島人進行各種熱帶作物的栽培。本島人移民成爲此時熱帶企業的主要勞力，(162) 花東縱谷的里壠支廳甚至不再移入內地農業移民。(163)

不僅日系會社放棄內地農業移民，連東部地方廳亦逐漸轉變意向。昭和 11 年 (1936) 規劃設立的東部最後一個官營移民村敷島村，成效不佳是其原因之一。自昭和 12 年至 16 年 (1937-1941)，該村僅開墾土地約 6 成，移民收支則一直處於赤字狀態。(164) 另一方面，隨著日本帝國主義擴張、戰爭局勢對於兵力的大量需求，以及內地農業移民以滿洲爲趨勢的時代背景，(165) 內地人大規模移入臺灣已經不可能，更遑論移民成效從來不佳的東臺灣地區。

昭和 12 年 (1937) 9 月，新任不久、積極推動臺東作爲新興熱帶栽培業基地的臺東廳廳長大磐誠三至大武巡視之後，首先指出「今後以招攬本島人爲方針」，以加速廳內開發。(166) 昭和 13 年 (1938) 3 月，花蓮港廳庶務課課長巡視廳內各地時，也指出「爲了充實本地勞力，需要移入本島人」。(167) 地方廳官員顯然已經充分認識到東部勞力的補充，必須招攬本島人。

昭和 14 年 (1939) 南迴公路開通和花蓮港築港竣工，對東部開發注入新的吸力，自由移民顯著增加。由於交通行程縮短和更加便利，來東部旅行者「急增」，地方官廳也開始主動出擊，派人到西部宣傳。新港郡守劉萬即親到新竹州、臺中州的農村和郡市役所說明東部農村現狀，邀請各地組織視察團於農閒期間到臺東

---

(162) 例如，東臺灣咖啡產業會社在雷公火的咖啡栽培，完全依賴移民；昭和 13 年臺東振興會社在關山進行柳花甘蔗栽培，主要自新竹客家部落引入移民。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96。

(163) 江美瑤，〈日治時代以來臺灣農業移民與族群關係：以關山、鹿野地區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1997)，頁 38。

(164)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頁 230-231。

(165) 滿洲的日本農業移民事業自 1914 年開始 4 年計畫，但至 1929 年止均以失敗收場。昭和 6 年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分階段積極進行滿洲移民計畫，透過全面性的分村和分鄉計畫，自昭和 7 年至昭和 20 年共移入 27 萬名農業移民，不但遠遠超過臺灣農業移民總人數，且內地人農業移民潮顯然朝向滿洲。高橋泰隆，《昭和戦前期の農村と滿州移民》(東京：吉川弘文館，1997)，頁 32；蘭信三，《滿州農業移民の歴史社会学》(京都：行路社，1994)，頁 45-50。

(166)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46。

(167)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3 月 6 日，第 8 版。

視察。[168] 地方官員史無前例地到西部招攬本島人移民，顯然完全摒棄內地化東臺的目標，內地人農業移民已經徹底劃上休止符。

隨著戰爭局勢的發展，不但日本內地勞力已然不足，即連在臺灣的內地農業移民均陸續被徵召至戰場。[169] 此後，輿論更極力主張以本島人集體移民解決東部勞力問題。[170] 昭和 18 年（1943），爲了決戰時期農業之增產，有關東部勞力不足的對策，《臺南新報》經濟部長田里維章即斬釘截鐵地主張非著眼於本島人移民不可。[171] 臺東廳山岸金三郎廳長更指出：東部尚有許多待開發地，適合栽種豆類和雜穀，特別是闢山地區，如好好利用，可以增產米穀。然而，勞力不足卻是最大問題，因此必須考慮進行從來「成功地從西部移入」的本島人移民。[172] 相對於昭和 14 年（1939）花蓮港廳長高原逸人猶宣稱內地人與本島人並行的移民政策，山岸廳長的談話，明白地宣告地方廳已經完全放棄內地人農業移民的口號，轉以較成功的本島人移民作爲決戰時期東部開發的主要勞力。

總之，日治時期東部移民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充分顯現由帝國中央、總督府、地方廳到企業家對移民政策之認知和實踐的落差與疏離。企業家衡量經營成效，最先放棄純粹的內地人農業移民計畫。戰時國策會社臺拓的移民事業，則宣示總督府和地方官廳已經默認，爲了東部未墾地開發和軍需作物的栽培，移入本島人移民的必要性。此後日系會社鮮有移入內地人農業移民者，本島人移民熱轉趨盛行。昭和 14 年（1939）以後，地方廳更積極至西部宣傳和招攬本島人。戰時東部本島人移民潮的發展，促使本島人人口大增。昭和 11 年（1936）臺拓初成立時至昭和 17 年（1942），東部人口增加 7,4301 人，其中有 90%是本島人。[173]

㈢ 由島內移民到南洋本島人移民

臺拓創社之初，原野開墾、海埔地開拓（干拓）、栽植有用作物以及移民事業

(16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7 月 3 日，第 5 版。
(169)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 109。
(17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5 年 7 月 24 日，第 5 版。
(171) 田里維章，《戰時下臺灣の生產增強》，頁 112。
(172)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8 年 1 月 14 日，第 4 版。
(173) 1936 年東部總人口 190,669 人，其中本島人 165,144 人；1942 年東部總人口 264,970 人，本島人佔 231,988 人，本島人增加 66,844 人佔新增人口 74,301 人的 90%。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昭和十一年臺灣總督府第四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37），頁 28；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

是事業重心。[174] 然而，直至昭和 17 年（1942）度末的統計，移民事業經費僅佔臺拓全部事業的 0.5%。[175] 與同爲拓殖型國策會社的朝鮮東洋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拓）或是滿洲國的滿洲拓殖公社（前身爲滿洲拓殖株式會社，簡稱滿拓）[176] 相較，臺拓移民事業在整體事業的比重顯然微不足道。

東拓於明治 41（1908）成立，有「移民會社」之稱，乃以進行大量日本移民拓殖計畫和平征服韓國，並發行社債支付移民費用爲其營業目的。[177] 滿拓則與臺拓幾乎同時成立，是爲了將日本人移入滿洲實邊，進行 20 年 100 萬戶農業移民計畫而成立。[178] 相形之下，臺拓移民事業的整體規劃和規模遠不如東拓和滿拓，更非其事業主軸，但該社扮演著日本南進「殺進隊長」的角色，[179] 因此勢必進行華南和南洋移民，尤其是本島人的海外擴張則爲其特色。[180]

臺拓的移民事業以島內開發爲主，並未包含海外事業地移民。移民事業最初以東部本島人移民爲重心，[181] 之後擴及西部的內地人移民以及中國人勞動者招攬事業。[182]

從初期規劃到實際成效可知，西部內地人移民只是配合總督府 10 年移民計畫

課，《昭和十七年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六統計書》，頁 18。

(174) 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8；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5 年度，頁 10。

(175) 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9 年度，頁 4-5。

(176) 滿洲拓殖株式會社於昭和 10 年 12 月設立，12 年 8 月改組為滿洲拓殖公社，16 年 6 月再合併滿鮮拓殖株式會社。企畫院研究會，《國策會社の本質と機能》（東京：同盟通信社，1944），頁 163-164；閉鎖機関整理委員会，《占領期閉鎖機関とその特殊清算》（東京：大空社，1995），第一卷，頁 364-365；滿州移民史研究会，《日本帝国主義下の滿州移民》（東京：竜渓書舎，1976），頁 151。

(177) 東拓也是半官半民的國策會社，以移民會社之名而產生，但對日本農民移植的實際成效基本上失敗。小峰和夫，〈植民地支配と拓殖事業：東洋拓殖の役割〉，收於藤井光男等編，《日本多国籍企業の史的展開》（東京：大月書店，1979），上卷，頁 256、268；黑瀬郁二，《東洋拓殖株式会社：日本帝国主義とアジア太平洋》（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03），頁 1、17。

(178) 鈴木隆史著、周啟乾監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州》（臺北：金禾出版社，1998），頁 603；滿州移民史研究会，《日本帝国主義下の滿州移民》，頁 104、226。

(179) 後藤乾一，《昭和期日本とインドネシア》（東京：勁草書房，1986），頁 51。

(180) 東拓和滿拓均以日本人移民為主，且限於朝鮮和滿洲地區，但是 1936 年朝鮮總督府為了解決朝鮮人口問題以及統制在滿朝鮮人，成立鮮滿拓殖株式會社，以進行朝鮮人移至滿洲的事業。拓務大臣官房調查課，《拓務要覽》（東京：杉田屋，1939），昭和 13 年版，頁 569-570。

(181) 臺拓，《第二回營業報告書》（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8），頁 5。

(182) 中國勞動者經辦事業乃因總督府許可，承接原來負責的南國公司事業。然而，實際上因為中日戰爭防諜關係，遲遲未進行，直至昭和 17 年因島內勞力需求迫切，才嘗試進行。臺拓，《昭和十七年事業概況書》，頁 15；〈臺拓文書〉，第 815 冊、第 829 冊。

而展開，移入人口僅佔總計畫人數的 1%，並不重要。(183) 本島人移民事業則最吃重，不僅最早進行，事業地遠比內地人移民多，且持續增加（表五）。反之，內地人移民自昭和 13 年（1938）9 月於南投名間設立新高村，移入 19 戶，翌年 10 月又於臺中清水設立昭和村，移入 15 戶，戶數即未再變化。(184) 其次，內地人移民的土地價值遠比東部高，開墾較容易，不但全部墾畢，且平均 1 戶擁有 6 甲左右，遠比東部的 3.2 甲高。儘管內地人有較優厚的開墾條件，昭和 14 年（1939）之後處於停滯狀態；相對地，東部移民負責的開墾栽培事業甚爲艱難，不但無法達成

表五　1946 年臺拓移民耕種土地性質和面積　　單位：甲

地名	移民戶數	水田面積	旱田面積	總面積	一戶平均耕地
初鹿	94 戶	22	117.5	139.5	1.5
都蘭	11 戶	2	13.3	15.3	1.4
新開園	39 戶	15	321.2	336.2	8.6
萬安	13 戶	7	44.5	51.5	3.9
鶴岡	33 戶	0	106.5	106.5	3.2
大里	70 戶	4	179	183	2.6
萬里橋	42 戶	13	132.6	145.6	3.5
長良	—	因河川崩堤，移民轉至別地			
清水	15 戶	94.2	0	94.2	6.3
名間	19/3 戶	37	72.8	109.8	5.8
東部計	302 戶	63	914.6	977.6(83%)	3.2
西部計	34 戶	131.2	72.8	204(17%)	6
合計	336 戶	194.2	987.4	1181.6	3.5

資料來源：〈臺拓文書〉，第 2404 冊。

說　　明：名間原有日本人 19 戶，接收時剩 3 戶。又原資料西部土地因遣返日人後改招臺灣人，原為臺人戶數，現還原日人原戶數計算，以作比較。

(183) J. A.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1998), p. 115.

(184) 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9 年度，頁 13-14。雖然戶數沒有變化，人數卻減少。特別是昭和 17 年新高村遭遇嚴重洪水災害，幾乎拔掉 4 年努力的根基。〈臺拓文書〉，第 1643 冊。

預定開墾面積，且移民離去頻繁，卻始終持續進行，移民戶數與總人口數更是內地人的十餘倍以上。臺拓移民事業以本島人移民爲主的現象極爲明顯。

本島人移民事業的重要，除爲了戰時東部資源開發外，也與本島人的南洋擴張以及棉花和苧麻等種子和技術的移植有關。昭和 16 年度臺拓的《事業要覽》對該社棉花栽培的反省，即強烈透露這個訊息。該報告指出，在臺灣栽培棉花的價值一直受到議論，這是因爲「未理解本島棉作的目標」所致。臺灣棉花產量雖然不及日本需要的 2%，無法達到帝國棉花自給自足的需求，但是「本島的棉作具有熱帶乃至亞熱帶棉作的指針」。本島產的棉品質優良，不比美國遜色，且又發展出耐蟲害的新品種，對於南方諸國棉花栽培具有重要意義。(185) 棉花栽培後來隨即擴張至泰國（1940）、越南（1942）、菲律賓（1942）以及西里伯斯（1942）試作或栽植。(186) 苧麻亦然，有將「栽培經驗和種苗傳遞到南方」的使命，(187) 昭和 18 年（1943）已在蘇門達臘進行試植。(188)

其次，將本島人移到向來開拓困難的東部進行軍需栽培業，也是本島農業移民再度向海外擴張的試金石。日系會社招攬本島人移居南洋，以作爲事業的勞動力，始於大正南進時期。(189) 大正 4 年（1915）創立的南洋興農組合在臺灣總督府的補助之下，首先進行移住本島人至荷屬婆羅洲（今印尼加里萬丹）計畫；大正 6 年（1917）南洋開發組合亦送出約千名的本島人勞工至英屬婆羅洲（Borneo，今馬來西亞沙巴）斗湖（Tawau，タワオ）的久原農園。(190) 然而，此時期的臺灣人勞力輸出南洋計畫，最後歸於失敗。(191) 之後，由於總督府南進政策趨於沈潛，臺灣人移住南洋計畫隨之擱置。根據近藤正己的研究，至昭和 10 年（1935），臺灣人與日本人在南洋的人數有懸殊差距，特別是在英屬婆羅洲的臺灣人不過 30

(185) 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6 年度，頁 19。
(186) 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7 年度，頁 30-31；昭和 19 年度，頁 35-45。
(187) 〈臺拓文書〉，第 1188 冊，頁 370。
(188) 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9 年度，頁 38。
(189) 臺灣與華南、南洋的關係，中村孝志分成四期，其中 1916 年至 1923 年臺灣南進熱盛行，稱為大正南進期。中村孝志，〈台湾と「南支、南洋」〉，收於氏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奈良：天理大学，1988），頁 5-6。
(190)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34（2004 年 12 月），頁 165、167、180-182。
(191) 臺灣人向南洋移植失敗的討論，參見同上註，頁 187-188。

人左右。[192]

昭和 11 年（1936）8 月南進成爲「國策之基準」，[193] 並確立臺灣作爲南進基地的地位。總督府基於本島人與華南和南洋華僑屬於同一民族，領臺四十餘年之後，本島人的技術又比這些地區的華人更爲進步，乃企圖將本島人移往海外風土氣候相似的地域，扮演「人的經濟連鎖機關的角色」。[194]

臺拓在創設之初，爲緩和南洋日資企業勞力不足問題，即配合總督府的政策，預定昭和 12 年（1937）度在英屬婆羅洲進行本島人家族移民 7 戶、單身移民 17 人共 54 人的移植，以作爲本島人南方發展之柱石。[195] 不過，初期僅作調查規劃，而先在島內經營本島人移民事業，直至昭和 13 年（1938）6 月才展開第一次本島人移民。[196] 太平洋戰爭前後，總督府的移民政策有由島內開拓轉向南方移民之趨勢。[197] 昭和 17 年（1942）2 月，總督府進一步決定「海南島的農業開發，由本島募集農業移民」。[198] 儘管最後本島人的海外擴張成效有限，但隨著日本帝國的擴張，本島人向南洋移民一度成爲政策所趨。

總之，東部本島人移民成爲臺拓移民事業重心具有雙重意義。一是日治時期東部規模最大的本島人農業移民，不但具有軍需產業的政策性與經濟性移民特質，且有邊區移民政策轉向的宣示效果。此後熱帶企業主要移入本島人移民來東部開墾。第二，臺拓的東部本島人移民事業以棉作和苧麻栽培爲首，也有向南洋擴張的試驗性移民的目的。

五、結論：帝國中央殖民想像與地方殖民治理之間[199]

過去不少東部的研究或是日治時期時人的評論，常常強調日本殖民政府企圖

---

(192) 近藤正己，《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6），頁 67。

(193) 清水元，〈アジア主義と南進〉，收於大江志乃夫等編，《近代日本と植民地：統合と支配の論理》（東京：岩波書店，1993），頁 108-109。

(194) 〈公文類聚〉，第 62 編，卷 35，昭和 13 年，編號 2A-12-2121，頁 8-9。

(195) 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40；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7 年度，頁 32。

(196) 櫻田三郎，《事業概觀》，頁 147。

(197) 實業之臺灣社編，《臺灣經濟年鑑》（臺北：實業之臺灣社，1942），昭和 17 年版，頁 738。

(198) 臺灣總督府，《臺灣日誌》（1919-1944）（臺北：南天，1994），頁 326。

(199) 本文所謂的殖民想像（colonial imagination），意指臺灣是日本第一個殖民地，在完全沒有殖民經驗

以東部作爲大和民族發展基地，不但明治末年首先在東部進行官營日本人農業移民，而且消極限制或不鼓勵臺灣人到該地開墾。然而，昭和 11 年（1936）末成立的國策會社臺拓，肩負代理臺灣總督府移民計畫的任務，卻在東部僅進行本島人移民事業，顯現戰時東部移民政策與目標產生轉變。

臺拓之所以一反過去移入日本內地人移民的殖民方針，轉著力於本島人移民，理由有二。一是總督府內地化東臺計畫的破滅；二是戰時東部軍需產業開發與南洋擴張之需。

明治 43 年（1910）在花蓮港廳正式設立吉野村，揭開了官營內地人農業移民事業的序幕。然而，該事業試驗移民性質較高，爲內地化東臺政策的試行。一旦成效不佳，總督府立刻停止該事業，轉而獎助私營會社繼續引入內地人移民至東部。私營企業以營利爲取向，評估過去移民經驗，乃同時招攬內地人和本島人移民入墾。

自大正 7 年（1918）私營會社移入本島人開始，已經初步打破明治末年以來對本島人的消極排除政策。大正 10 年（1921），臺東開拓會社改以本島人移民爲招攬對象、總督府將補助範圍擴及本島人移民，以及讓其得以取得部分土地所有權，均顯示殖民政府的內地化東臺構想實際上已形同具文。大正 15 年（1926），第一次東部大規模調查已經明白指出，以內地人農業移民爲第一要務，只是爲了爭取東部基本建設經費的權宜措施，以滿足帝國中央移植母國人的殖民方針。昭和 7 年（1932）官營農業移民事業再起，轉以西部爲重心，東部則全然被摒除在外。殖民政府根據實務經驗，似乎已經認知在東部移入內地人農業移民不可行的事實。

昭和 11 年（1936），配合準戰和戰時局勢，總督府再度規劃 10 年內地人官營移民收容計畫。雖仍以西部爲主力，也在臺東廳建立敷島村，以作爲事業復興地。然而，敷島村的設立，象徵性較高，此後儘管直至昭和 14 年（1939）從總督府殖產局至地方廳仍有一些內地人移民提案，但是經過調查之後，即無疾而終。臺拓成立之時，即是內地化東臺計畫破滅、移民政策開始轉向之際。因此，雖然總督

之下，帝國先有一套滿足社會期待和母國利益的殖民想像，再進一步設定經營策略，發展成具體政策。想像不是虛假，而是實際政策形成之前的集體認知。殖民治理一詞的討論，則參見：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2（2001 年 6 月），頁 119-182。

府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的臺拓設立計畫書，僅規劃日本農業移民，似乎只是配合帝國中央的殖民想像、爭取會社成立的幌子。

促使臺拓在東部施行本島人移民計畫的更大推力，是戰時東部軍需產業開發的需要。總督府在東部有廣大的未墾地，在戰時資源開發之需下，乃慫恿臺拓到東部進行開墾與栽培事業，初期規劃更以母國紡織工業和軍需資源的棉花和苧麻栽培爲主。但是，東部開發最大的問題是勞力不足，臺拓衡諸先前內地人移民失利和經費考量，決定自西部引入具有熱帶作物栽培經驗的本島人，以達成戰時東部軍需產業開發之目的。

自昭和 13 年至 19 年（1938-1944），臺拓陸續在東部開墾和栽培事業地成立 8 個移民事業地，主要栽植棉花和苧麻。隨著時局演變，移民指定作物還包括蓖麻、黃麻、洋麻以及大麥。爲了達成未墾地開發與軍需作物栽培的擴張，該社不但給予移民相當優厚的補助、極便宜的地租、各種便利和指導，甚至配合實際開墾狀況調整指定作物比例。臺拓的移民策略，顯然與先前營利取向的私營會社大不相同。爲了讓移民定居永住，作爲東部事業和軍需作物的主要勞力，臺拓可說是使出渾身解數積極經營移民事業。

然而，臺拓在東部的事業地主要是淺山丘陵地和荒廢河灘地，開墾相當困難，移民離去頻仍。儘管如此，相對於該社在西部的內地人移民事業發展停滯的狀態，臺拓不但每年持續招攬本島人至東部，且不斷增加移民事業地。臺拓對於東部本島人移民事業的執著，顯然由於移民是軍需指定作物的栽培主力，同時攸關東部開發的成敗。

該社移民事業的成效，如與先前私營會社本島人移民規模相比，或是就作物栽培的擴張而言，仍是頗爲成功的。臺拓的移民事業，乃成爲東部移民史上最大規模本島人農業移民，具有濃厚的軍需政策性與經濟性移民特質。

其次，過去的研究，往往以總督府的「禁令」或廣大官有地不釋出給本島人作爲其無法大舉入墾東部的理由，事實上是忽略關鍵問題。日本領臺初期，東部交通不便、風土病猖獗以及原住民的阻礙等不利條件，才使得本島人沒有積極意願入東。直至大正末年、昭和 11 年（1936）兩次大規模的東部開發計畫調查，以及交通、番害、衛生條件的逐漸改善，東部始具有產業開發的吸力。同時，西部人口壓力的逐漸升高和佃農生活困難的推力，促使本島人進入東部趨多。

1930 年代中期，臺拓在東臺灣的本島人移民事業，由於具有準官營移民意義和政策宣示效果，進一步帶動大型會社的本島人移民熱。另一方面，因戰時內地人農業移民潮轉移到滿洲以及戰爭兵力的逐漸匱乏，在臺灣進行大規模的內地人移民已經不可能，更遑論成效不佳的東部。1930 年代後期，東部地方郡守、地方廳廳長乃逐漸公開宣稱，為戰時資源開發之需，有必要從西部移入向來較成功的本島人。不僅如此，在開墾困難重重的東部引入本島人栽培軍需作物，也是 1910 年代末南進熱停滯之後，戰時本島人移民再度向南洋擴張的試金石。

由日治時期東臺灣移民政策規劃與執行的演變，充分展現帝國中央殖民想像和地方殖民治理之間的落差與距離。臺灣是日本的第一個殖民地，沒有殖民經驗的日本帝國中央，基於母國人移民符合母國政治利益的殖民想像，始終主張內地人農業移民。然而，領臺初期，從企業家營利的角度，已經評估本島人比內地人移民更可行。臺灣總督府的角色則具有執行母國意志和殖民治理性的雙重性。雖然一開始總督府必須服膺帝國意志，展開內地化東臺計畫，但是由於成效不理想，基於臺灣地方統治政績之考量，逐漸調整做法，中日戰爭之後更實質放棄該計畫。戰時臺拓為了東部軍需產業開發所進行的本島人準官營移民事業，即是總督府授意之下的具體展現。直接治理地方的東部地方廳、郡（前身為支廳）為了促進地方發展顯得更為務實，早在大正末年已經試圖招攬本島人資本家入墾東部，戰時更全面放棄內地人農業移民，主動招攬本島人移民以解決東部勞力問題。

總之，本文透過國策會社臺拓在東臺灣經營本島人移民事業的原因與過程，重新檢視過去內地化東臺論述的不足。事實上，內地化東臺政策僅是殖民帝國中央的殖民想像，就實際地方的殖民經驗而言，在先天各項條件不佳的東部引入內地人農業移民並不可行。由東部農業拓墾之困難、移民政策的更迭，以及帝國殖民意志始終無法徹底貫徹，也充分顯現東臺灣的區域特性。

定稿日期：2008.1.15

引用書目

〈公文類聚〉，第 34 編，編號 1-2A-03600。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
〈公文類聚〉，第 61 編，編號 1-2A-01200。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
〈公文類聚〉，第 62 編，編號 2A-12-2121。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
〈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 11 年 5 月 4 日，E.2.2.1.3-10。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陸軍省昭和十年密受大日記〉七冊ノ內，第二號，S10-2-4，第 30 件。東京：日本防衛廳藏。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2857 冊。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420 冊、第 6567 冊。
《戶口寄留簿》。池上鄉池上戶政事務所提供。
《戶口寄留簿》。卑南鄉初鹿戶政事務所提供。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0 年至昭和 18 年。
《臺灣民報》，第 101 號，大正 15 年 4 月 18 日、大正 15 年 5 月 23 日、大正 15 年 11 月 28 日。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報》，第 1-190 號。
《臺灣農會報》3(10): 58、66。

大谷猛市

1923 〈東部臺灣の移民事業に就て〉，收於東臺灣研究會編，《東臺灣研究叢書》，第二輯，頁 44-49。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0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大藏省管理局

1947 《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第 13 冊。東京：大藏省管理局。

小林英夫

2004 《帝国日本と総力戦体制》。東京：有志社。

小峰和夫

1979 〈植民地支配と拓殖事業：東洋拓殖の役割〉，收於藤井光男等編，《日本多国籍企業の史的展開》，上卷，頁 254-273。東京：大月書店。

不著撰人

1934 〈臺灣に於ける農業移民物語〉，《經友》4(1): 56。

中尾鷹雄

1940 〈東部臺灣の熱帶農產業〉，《臺灣時報》4: 82-91

中村孝志

1988 〈台湾と「南支、南洋」〉，收於氏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頁 1-31。奈良：天理大学。

古藤齊助

1941 《領臺後の花蓮港史談》。出版資料不詳。

市川四郎

1939 〈東部地方に於ける熱帶農業企業〉，《臺灣農會報》2(4): 84。

田村貞省

1932 〈東部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收於坂田國助，《第二回本島經濟事情調查報告》，頁 67-108。臺北：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

田里維章

1943 《戰時下臺灣の生產增強》。臺南：小出書籍部。

矢內原忠雄

1929 《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

企畫院研究會
1944 《國策會社の本質と機能》。東京：同盟通信社。
朱德蘭
200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政商網絡關係（1936-1945）〉，《臺灣史研究》12(2): 75-119。
江美瑤
1997 〈日治時代以來臺灣農業移民與族群關係：以關山、鹿野地區爲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李文良
2001 《臺東縣史政事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並木眞人
2004 〈朝鮮的「殖民地近代性」、「殖民地公共性」和對日協力：殖民地政治史、社會史研究之前置性考察〉，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 71-112。臺北：播種者文化。
枠本誠一
1936 《臺灣拓殖の出來るまで》。東京：財界之日本社。
孟祥翰
1988 〈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拓務大臣官房調查課
1939 《拓務要覽》，昭和 13 年版。東京：杉田屋。
東鄉實
1914 《臺灣農業殖民論》。東京：富山房。
東臺灣新報社
1984 (1925) 《東臺灣便覽》，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0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林玉茹
2001 〈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臺灣史研究》7(2): 51-93。
2002 〈歷史學與區域研究：以東臺灣研究爲中心〉，《東臺灣研究》7: 103-133。
2002 〈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系統〉，《臺灣史研究》9(1): 1-54。
2003 〈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10(1): 85-139。
2004 〈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佈局〉，《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3: 117-172。
林呈蓉
2005 《近代國家的摸索與覺醒：日本與臺灣文明開化的進程》。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
林聖欽
1995 〈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1800-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所碩士論文。
花蓮港廳
1985 (1939) 《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14，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1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近藤正己
1996 《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
姚人多
2001 〈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2: 119-182。
凃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3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

後藤乾一

1986 《昭和期日本とインドネシア》。東京：勁草書房。

施添福

1995 〈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1995 年 12 月 15-16 日，頁 1-50。

2003 〈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3 年 5 月 8-9 日，頁 1-47。

星一

1935 《蕃人と內地人との協力：臺灣蕃界及東部開拓》。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

畠中正行

1938 《臺灣殖產年鑑》。臺北：臺灣と海外社。

高原逸人

1939 〈開港と東臺灣產業の躍進〉，《臺灣時報》10: 188-209。

1940 《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

高橋泰隆

1997 《昭和戦前期の農村と満州移民》。東京：吉川弘文館。

張永楨

1986 〈清代臺灣後山開發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素玢

2001 《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爲中心》。臺北：國史館。

張蓉峻

2003 〈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爲例〉。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靜宜

199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清水元

1993 〈アジア主義と南進〉，收於大江志乃夫等編，《近代日本と植民地：統合と支配の論理》，頁 85-112。東京：岩波書店。

閉鎖機関整理委員會

1995 《占領期閉鎖機関とその特殊清算》，第一卷。東京：大空社。

陳正祥

1961 《臺東地誌》，下冊。臺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第 94 號。

陳季博（譯）

1959 〈臺東移住史〉，《臺灣文獻》10(3): 111-116。

鹿子木小五郎

1985 (1912) 《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11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喜多孝治

1985 (1923) 〈內地人移民カ本島人移民カ〉，收於東臺灣研究會編，《東臺灣研究叢書》，第二輯，頁 16-18，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0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湊照宏

2005 〈日中戦争期における台湾拓殖会社の金融構造〉，《日本台湾学会報》7: 1-17。

2006 〈太平洋戦争期における台湾拓殖会社の金融構造〉，《日本植民地研究》18: 35-50。

黑瀨郁二

2003 《東洋拓殖株式会社：日本帝国主義とアジア太平洋》。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葉淑貞
2001 〈日治時代臺灣的地租水準〉，《臺灣史研究》8(2): 97-143。
鈴木隆史（著）、周啓乾（監譯）
1998 《日本帝國主義與滿州》。臺北：金禾出版社。
實業之臺灣社（編）
1942 《臺灣經濟年鑑》，昭和 17 年版。臺北：實業之臺灣社。
滿州移民史研究会
1976 《日本帝国主義下の滿州移民》。東京：竜渓書舎。
臺東廳
1925-1936 《臺東廳統計書》，第 8-13 統計書。臺東：臺東廳。
1933 《臺東廳產業要覽》，昭和 7 年度。臺東：中村活版所。
1935 《臺東廳產業要覽》，昭和 9 年度。臺東：中村活版所。
1936 《臺東廳產業要覽》，昭和 10 年度。臺東：中村活版所。
1938 《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12 年度。臺東：臺東廳。
1941 《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15 年度。臺東：臺東廳。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6-1944 《營業報告書》，第一回至第八回。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42 《昭和十七年事業概況書》。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1939-1944 《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15 年度、16 年度、17 年度、19 年度)。臺北: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臺灣新民報社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
1919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6 《東部地方開發計畫調查書》。手抄本。
1929 《臺灣に於ける母國人農業植民》。臺北：臺灣總督府。
1945 《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1985（1920）《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 9 年度，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1985（1921）《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 10 年度，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1985（1922）《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 11 年度，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1985（1923）《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 12 年度，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1994 《臺灣日誌》(1919-1944)。臺北：南天。
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1899 《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1910-1917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1937 《昭和十一年臺灣總督府第四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1944 《昭和十七年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六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臺灣總督府官房課
1937 《臺灣重要產業生產力擴充四ケ年計畫調書》。手抄本。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5 《臺灣農業移民の現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8 《臺灣の農業移民》。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1 《臺灣農業年報》，昭和 16 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1935 《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移植民に關する調查書》，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1939 《耕地賃貸經濟調查》，昭和 12 年度。臺北：光明社印刷商會。

趙川明

1999 《美農高臺地區部落史》。臺東：臺東師範學院。

蔡龍保

2004 《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1910-1936）》。臺北：臺灣古籍。

鄭全玄

1995 《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鍾石若

1985(1938) 《躍進東臺灣》，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 30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鍾淑敏

2004 〈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11(1): 79-117。

2004 〈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34: 149-194。

藤原彰、今井清一

1989 《十五年戦争史》三。東京：青木書店。

櫻田三郎

1940 《事業概觀》。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蘭信三

1994 《滿州農業移民の歴史社会学》。京都：行路社。

Schneider, J. A.

1998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1, pp. 81-129, March 200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ndustries of Military Supplies and Changes in Frontier Immigration Policy: Immigration Coordinated by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in Eastern Taiwan during Wartime

Yu-ju Lin

ABSTRACT

'Japanization' has always been the focus of discussion on Japanese rule in eastern Taiwan. However, after 1937,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TDC), a government body, became involved in immigration of Han Taiwanese on the island, rather than citizens from Japan, indicating a change in immigration policy in eastern Taiwan during wartime. Two reasons accounted for such change. One was the failure of immigration ventures launched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which rendered the goal of Japanization impossible. The other was the development of military supply industries such as cotton and ramie as well as the need for territorial expansion in Southeast Asia.

In the immigration history of eastern Taiwan, the TDC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Han Taiwanese immigration of the largest scale. The TDC not only sparked a wave of migration of Han Taiwanese to eastern Taiwan, but also served as a stepping stone for their migration to Southeast Asia.

Changes in th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immigration policy in eastern Taiwan reflect the gap between the colonial aspirations of an imperial empire and its colonial rule in practice. Taiwan was the first colony of the Japanese Empire. Without any prior experience in colonial governance, Japan had all along deemed Japanese immigration necessary for the empire's political benefits. The Office of Governor-General in Taiwan served dual roles in realizing the goals of the Japanese empire and carrying out sensible colonial Japanese rule. Playing its first role, the Office of Governor-General implemented Japanization of eastern Taiwan. With the failure of such plan, it then switched its emphasis and eventually had to abandon this venture at the outbreak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It was under the urge of the Office of Governor-General that the TDC began to foster Han Taiwanese immigration to eastern Taiwan in order to meet the need for development of military supply

industries in that region.

Keywords: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eastern Taiwan, Taiwanese Immigrant, Military Supply Industries, Colonial Governmentality, Colonial Imagin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第一期，頁 131-172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949 年前後來臺的上海商人

謝國興*

摘　要

1949 年前後因應中共即將全面控制中國大陸的形勢，許多上海商人帶著資金、技術、設備、人員與現代經營管理觀念移居香港與臺灣，中共政權指責此為遷廠逃資之行為。臺灣的上海商人在 1970 年代以前是臺灣產業界（尤其是輕工業重心的紡織業）的一大勢力，對臺灣自 1960 年代開始的經濟起飛提供重大貢獻。隨著時代變化，臺灣工商業界的外省商幫勢力有所衰頹，但上海傳統商人延續下來的一些企業集團目前仍在臺灣傳統與新興科技業佔有重要地位。1990 年代政府開放大陸投資之後，上海商人以臺商角色重返大陸，近十年來由於政府執行戒急用忍政策，上海商人與其他臺商相同，再一次以經濟與產業存續為考量，對抗執政當局的政治與意識型態障礙。今日臺商之西進，對比當年上海商人的浮海東來，歷史何其弔詭。

關鍵詞：上海商人、遷廠逃資、戒急用忍、臺商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一、前言
二、避秦來臺
三、在臺上海商人的籍貫、經營行業與人力素質
四、1950 年代上海商人在臺灣產業界的地位
五、在臺上海商人與企業的起落
六、投資中國
七、結語

一、前言

上海是中國自清末以後因開埠而形成的最大工商業都市，匯集全中國最具代表性的先進企業、產品與工商經營人才。在 1949 年之前，上海的工商繁榮是在資本主義式的市場經濟環境中發展起來的。1948 年，國共內戰由北而南，眼看共軍與共黨勢力即將席捲全國，上海的大多數工商業者（資本家）當時對中共瞭解不多，但對於社會主義主張消滅私有財產，卻不能沒有疑慮。一方面，國民黨勸說上海的資本家跟隨政府撤退，向廣州遷廠，或到臺灣去；另一方面，共產黨也透過各種管道（包括地下黨員）宣傳，希望留住資本家的資金、人才、設備。多數業者即使想要遷廠也非易事，不過最後仍有不少事業有成的工商業者選擇離開上海，有些人遷到了香港，有的移往臺灣，也有少數到了南洋、巴西等地。這些選擇離開的人，帶走了部分資金、人才及設備。中共政權成立後，譴責資本家的這種行爲是「遷廠逃資」。

在這裡，上海商人的定義是：1949 年以前在滬、寧、杭三角所構成的地區內活動，並以上海爲商貿業務往來核心之工商業者。香港大學黃紹倫教授在 1988 年出版了 *Emigrant Entrepreneurs: Shanghai Industrialist in Hong Kong*，[1] 是

(1) Siu-lum Wong, *Emigrant Entrepreneurs: Shanghai Industrialist in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第一本關於 1949 年後「遷廠逃資」的上海商人後續發展情況的研究成果，主要探討對象是遷移香港的上海紡織工商業者。至於上海商人到了臺灣之後的變化，過去似未見較系統之論述，本文之論述或可稍稍補充其中的不足。上海商人到了臺灣之後，重新建廠、開舖、經營，參與了臺灣戰後的產業復興，以及以紡織工業爲起點的臺灣經濟起飛歷程，對於締造臺灣著名的經濟奇蹟，曾發揮相當作用。1980 年代之後，臺灣的傳統製造業生產成本漸高，爲了維持企業與產品的競爭力，剛開始改革開放不久的中國大陸，成爲臺灣傳統產業延續經營與尋求利潤的新基地，尤其是 1992 年鄧小平南巡講話，確認中國市場經濟改革的大方向不變之後，臺灣商人（包括當年自大陸來臺的上海商人，後來也成了臺商）前往中國大陸設廠投資的絡繹不絕，成爲大陸外資的主力之一。

從過去對上海商人離滬的道德指責，到後來爲了發展市場經濟，中國各省區動員關係，張臂歡迎倖存於海外的這些「遷廠逃資」者重回大陸投資，歷史的弔詭是如何形成的？當代中國的這一條曲路呈現何種時代意義？

二、避秦來臺

1948 年底到 1949 年初，共軍即將渡過長江，上海地區人心惶惶。大資本家、尤其是紡織業者，紛紛做遷移的打算。一部分大型業者遷往香港開辦新廠，如王統元的香港紡織、唐星海的南海紡織、陳延驊的南豐紡織、查濟民的中國染廠等，榮家企業（上海最大的紡織集團）也陸續在香港開辦緯綸、南洋、大元、九龍等紗廠，奠定香港在 1960 年代前後製造業繁榮的基礎。[2]

遷移臺灣的上海工商業者中，有大型企業如大隆機器廠的嚴慶齡、榮家企業系統申新紡織（一廠）的王雲程、生產洋房牌內衣的遠東織造廠（徐有庠）、馥記營造的陶桂林等，也有中小型的業者如張敏鈺、焦廷標、翁明昌、鮑朝橒等。遷臺的上海企業與商人中，除了一般民間企業之外，尚有一批原在政府機構任職的專業技術官僚，或隨國民黨政府公營企業遷臺，或來臺後轉而投入民間工商業，

University Press, 1988).

(2) 馮邦彥，《香港華資財團》（香港：三聯書店，2002），頁 139-145；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榮家企業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下冊，頁 671。

對後來臺灣經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這是移民香港的各省籍商人中少有的現象。1951 年，臺灣當局派雷震與洪蘭友赴香港勸說遷港的原大陸工商業者來臺灣投資設廠，並代辦入境手續；1951 年 10 月之後即陸續有香港工商界人士申請來臺設廠，形成另一波外移的大陸工商界人士轉進臺灣設分廠或遷廠的風潮。(3) 據統計，自 1951 年起至 1956 年 10 月止，香港及東南亞華僑因此政策來臺設廠生產的共有 91 家，包括原上海商人陳能才的「中華毛紡織廠」、周兆棠、童省予的「大華綢廠」等。(4)

大隆機器廠爲嚴裕棠於 1902 年在上海創辦，起初從事修理黃浦江上的外國輪船，1920 年代後期大隆機器廠開始生產織布機與紡紗設備，同時購買蘇州蘇綸紗廠經營棉紡織業，即所謂「棉鐵聯營」；1930 年代中期起，嚴裕棠的四子嚴慶齡成爲大隆機器廠的主持者。(5) 嚴慶齡 1931 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繼赴德國深造，獲德國國家工程師學位，返國後主持嚴家機器事業。1948 年眼見大陸局勢丕變，嚴慶齡、吳舜文夫婦來臺灣考察投資設廠的可能，最後在新竹縣竹北買好建廠土地，回上海後委託曾任馥記營造廠經理的周敬熙來臺灣負責建廠，另一方面從上海運來泰利機器廠（嚴家另一機器廠）生產的 1 萬枚紗錠，(6) 1949 年在臺灣成立臺元紡織，1951 年開始生產。

1948 年底，嚴裕棠家族在上海及蘇州的產業包括大隆、泰利兩家機器廠，蘇綸、仁德兩家大型紗廠（有 6 萬多錠，2,000 多臺織布機），另有元生、泰昌、泰新 3 家中小型紗廠，以及與人合夥投資經營的蘇州紗廠。(7) 嚴慶齡原本計畫將大隆機器廠的大部分設備都拆遷運走，但因當時中共地下黨運動工廠員工反對拆遷，最後只拆走了工作母機 67 部。(8) 1949 年春，嚴裕棠帶著排行二、三、四的 3 個兒子嚴慶瑞、嚴慶祺、嚴慶齡及女兒嚴慶怡移居香港，大兒子嚴慶祥及排行五、六的

(3) 參見〈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49-04-07-003-016。

(4) 《聯合報》，1956 年 10 月 25 日，第 6 版。

(5)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大隆機器廠的產生、發展和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第 2 版），頁 26-39。

(6) 溫曼英，《吳舜文傳》（臺北：天下文化，1993），頁 103、139。

(7)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大隆機器廠的產生、發展和改造》，頁 84。

(8) 同上註，頁 86。

嚴慶禧、嚴慶祿則留守上海；[9] 不久嚴裕棠跟著二兒子嚴慶瑞移居巴西，三子嚴慶祺在香港辦怡生紗廠，四子嚴慶齡則到臺灣創辦裕隆機器廠（裕隆係取嚴裕棠的「裕」與大隆機器廠的「隆」作爲公司名稱）。

嚴家遷移出上海的機器設備雖然十分有限，但因有 1 萬枚紗錠，後來成爲嚴家在臺灣重建產業的基礎。

遠東織造廠的徐有庠（1911-2000）原籍江蘇海門，在啓東唸完初中，入棉花雜糧商號當了 3 年學徒，1930 年代轉往上海學生意，26 歲開始與人合夥開設商行，1943 年轉入生產事業，跟李積慶（江蘇鎮江人）合夥開了一家小型的鴻豐棉織廠，生產針織汗衫與衛生絨布；抗戰勝利後，徐有庠成立遠東織造廠，生產洋房牌內衣（李積慶後來經營慶祥棉織廠，1949 年亦遷來臺灣），正式加入紡織工業行列，並因紡織界朋友陸菊森與吳中一引介，認識戰後到上海市政府任職的王新衡。[10]

王新衡（1908-1987），浙江慈谿人，父親王德庠在上海任律師，王新衡在上海成長，上海大學肄業，留學莫斯科中山大學（與蔣經國同學），1930 年回國，進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後爲軍統局（特務機構）重要幹部，長期負責與俄共及中共鬥爭相關工作，1945 年抗戰勝利後任上海市政府參事，兼調查處長，1947 年當選立法委員。[11] 徐有庠因王新衡而增加對共產黨的認識，遂於 1949 年將自己在上海的產業結束，變換值錢物資遷移臺灣，包括 5,000 件棉紗（200 萬磅）、5 萬疋棉布、8 萬打汗衫和衛生衣，這些物資在當時經濟匱乏的臺灣非常值錢。[12] 徐有庠除了在臺北恢復遠東織造廠並新設紡紗廠（後來合併爲遠東紡織公司）外，鑒於臺灣即將展開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1953），遂聯合上海商銀創辦人陳光甫在 1951 年申請興建水泥廠。當時臺灣僅有接收日治時期設備改組的「臺灣水泥」一家舊廠，後來核准新設嘉新水泥（上海商人張敏鈺投資），但產量尚不敷全省需求，惟主管部門認爲第三家水泥廠設立之後產量將過剩，堅持不准增設，一拖 5

(9) 宋路霞，《上海灘豪門望族》（香港：時代國際出版公司，2005），頁 289。
(10) 徐有庠，《走過八十歲月》（臺北：徐旭東出版發行，1994），頁 1-89。
(11) 熊鈍生主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臺北：中華書局，1978），第三冊，頁 1410；國史館編，〈王新衡先生事略〉，收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88），第 1 輯，頁 80-81。
(12) 徐有庠，《走過八十歲月》，頁 95。

年，陳光甫不耐久等，將其資金（1,000 萬元）投資新成立的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徐有庠轉請與蔣經國交情甚佳的舊識王新衡（擔任立法委員）協助，1957 年申請獲准，王新衡任董事長，「亞洲水泥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 5,500 萬元，並獲美國開發貸款基金 300 萬美元。[13] 亞泥一開始就有了良好基礎，加上臺灣水泥業早期屬於寡占性質，徐有庠亦善於經營，一直穩健獲利。遠東紡織與亞洲水泥是遠東集團早期的兩支重要支柱，徐有庠以此爲基礎建構後來多角經營的臺灣遠東企業集團。

張敏鈺(1913 生)，浙江鎮海縣人，中學畢業後到上海習商，創辦悅新染織廠；1948 年底張敏鈺將悅新染織廠主要設備拆解，裝上了太平輪運往臺灣，不幸因太平輪在舟山群島附近海域發生海難沈沒，悅新設備隨太平輪沈入海底，此一海難事件使張敏鈺「在上海的辛苦耕耘，竟在瞬間，喪失逾半」，因此一度不想離開上海。[14] 不過三個月後張敏鈺還是毅然搭機飛來臺北，隨身帶來的資產包括 3,000 多疋布，1,000 兩黃金，變賣之後在臺北縣三重設立臺灣悅新染織廠。[15] 張敏鈺因經營染織業而代表業界參與新成立的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16]（先後擔任理事、常務理事），因此機緣得以認識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束雲章（亦爲立法委員），並刻意與之交好。[17] 1954 年 3 月，束雲章與同樣來自上海的幾位商人張敏鈺、林炳軒、翁明昌等申請設立紡織公司未果，改爲組成嘉和麵粉公司與嘉新水泥公司。[18] 爲了籌設嘉新水泥，張敏鈺特別央請束雲章任董事長，以借重其地位與影響力，束雲章在嘉泥只有 4 萬元股份（實際上爲其他股東墊借），1958 年嘉泥順利開工生產，束雲章辭去董事長，張敏鈺繼任。[19] 1960 年，張敏鈺、翁明昌、李文輝等人

(13) 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 30 週年紀念特刊編印小組編，《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 30 週年紀念》（臺北：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 30 週年紀念特刊編印小組，1979），頁 80；徐有庠，《走過八十歲月》，頁 190-191。

(14) 張敏鈺，《平凡中創新機》（臺北：卓越出版社，1992），頁 128-129。

(15) 同上註，頁 129、150。

(1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成立於 1952 年 2 月，立法委員束雲章為首任理事長，成員為當時臺灣工商界（包括公營事業）主要領導人物所組成，早期大部分理監事為外省籍人士。參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工商協進二十年》（臺北：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1974），頁 403。

(17) 張敏鈺，《平凡中創新機》，頁 167。

(18) 朱沛蓮編，《束雲章先生年譜》（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166。

(19) 同上註，頁 167、239。

合夥組設益新紡織公司（張敏鈺任董事長），[20] 張敏鈺得以從過去的小規模染織廠跨足較上游的紡紗業務。

紡紗廠與水泥廠是 1950 年代臺灣獲利最好的行業，徐有庠與張敏鈺這兩位上海商人是善於運用政商關係的典型。

1949 年以前，上海最大的紡織業者是榮氏兄弟（榮宗敬、榮德生）家族經營的申新系統紡織廠（名稱包括申新、鴻豐等），根據 1947 年的統計，榮家企業集團的紗錠數佔全國總數的 15%，[21] 在民營企業中的規模爲全國最大。1947 年之後，榮家先後在香港、泰國設廠，1948 年，申新一廠與申新六廠共拆了 15,000 餘枚紗錠及 400 臺織布機運到臺灣，建立臺灣申一紡織廠，主持人是榮宗敬的女婿王雲程，王雲程另外將申新一廠在國外訂購的部分紗錠運往香港南洋紡織（榮宗敬的三子榮鴻慶 1947 年在香港創設，王雲程爲常務董事），擴充其規模。[22]

榮德生、榮宗敬兄弟爲無錫榮家投身工商經營之族親中最具代表性的人物。榮宗敬（1873-1938）居長，娶三妻，傳三子：溥仁（字鴻元，1906-1990）、輔仁（字鴻三，1906-1983）、綱仁（字鴻慶，1923-），三兄弟均以字行，宗敬另有 4 個女兒；榮德生（1875-1952）有二妻，生七子：偉仁（字鴻增，1906-1939）、爾仁（字爾根，1908-1994）、伊仁（字一心，1912-1948）、毅仁（字繼增，1916-2005）、研仁（字研增，1919-）、紀仁（1923-1948）、鴻仁（1926-），另有 9 個女兒。[23] 1949 年前後榮宗敬的 3 個兒子離開上海出走，榮德生的 7 個兒子中，偉仁早故（子女則去香港），爾仁赴英國，伊仁於 1948 年 11 月赴香港時搭飛機失事身亡，研仁去泰國，紀仁 1948 年亡故，留在上海的只有毅仁、鴻仁兄弟兩人（鴻仁 1978 年赴澳大利亞定居）。據估計，1949 年 5 月中共接管上海時，申新系統各紗廠外移的資金、設備、物料等，價值超過 1,000 萬美元。[24]

榮家企業除了遷不走的廠房及大部分設備未能遷移外，資金、成員可以說走了十之七八，其中多數到了香港，一部分來到臺灣，還有一些到了海外，因此若

---

(20) 中華徵信所，《臺灣區企業集團彙編》（臺北：中華徵信所，1971），1971 年版，06-3。

(21) 許維雍、黃漢民，《榮家企業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 238。

(22) 同上註，頁 258-259；宋路霞，《上海灘豪門望族》，頁 145。

(23) 榮敬本等編，《深談榮氏家族史》（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5），頁 237-239。

(24) 許維雍、黃漢民，《榮家企業發展史》，頁 259。1957 年公私合營清估產權，榮家仍保有約 6,000 萬人民幣的股權，謝國興，〈在社會主義改造的盡頭折返：定息問題及其餘波〉（未刊稿）。

要論遷廠逃資，可算是最嚴重的企業家族。在此背景下，榮德生與榮毅仁父子堅持不離開上海，榮德生甚至把一些已遷移到臺灣的設備追回，因此成了愛國資本家的典型，1952 年三反五反及 1957 年反右運動時榮毅仁得到中共當局特別照顧，1957 年出任上海市副市長，都跟這個背景有密切關係。

火柴大王劉鴻生家族在 1948 年前後爲了「留一條後路」，派老四劉念智來臺北購置房地產，籌辦一家糖果工廠，在高雄辦中聯化工廠（劉念智後返回上海），另外將金銀財寶裝箱運來臺灣，交由老五劉念孝、老七劉念忠保管；劉鴻生主要產業之一的章華毛紡廠的部分資金則交總經理程年彭、襄理華爾康帶往香港與臺灣；劉鴻生一度到了香港，1949 年底終究返回大陸，1956 年 10 月 1 日病逝。(25)

1952 年中共針對工商界進行的三反、五反運動，1957 年的反右派運動，許多工商界人士開始面臨巨大衝擊，文化大革命的疾風暴雨更不在話下，許多人被打成「牛鬼蛇神」，甚至死於非命。相形之下，當年離開中國大陸的上海工商業者，無論他們是到香港或臺灣，一方面就個人來說，是慶幸自己「避禍海外」的正確抉擇，另一方面就整體來看，則因此延續了近代中國民族工商業的部分元氣與命脈，五十年休養生息之後，意外的成爲重返大陸之根基。

三、在臺上海商人的籍貫、經營行業與人力素質

1955 年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出版《自由中國工商人物誌》，收錄當年臺灣各工商企業（包括公營事業）之董監事、總經理、經理、協理、襄理，或公司代表人（經營者）之基本資料（籍貫、年齡、學經歷、現職等），人數超過 3,500 人，可說涵蓋了當時絕大部分臺灣工商界具有代表性的公司行號與人物。根據這一份人物誌資料，扣除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列計，可統計當時（1950 年代前期）臺灣工商界各行業主要人物的籍貫如表一所示。

就總人數來說，列名的臺灣籍工商業者（經理人、業主、代表人）總數是外省籍的兩倍半，主要原因是當時小型工廠與普通商號中有許多爲臺灣省籍本地人

---

(25) 劉念智，《實業家劉鴻生傳略》（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頁 110-116；陳清宇、赫景秀，〈中華火柴大王劉鴻生〉，收於趙云聲主編，《中國大資本家傳》（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94）5，工商大王卷，頁 180-182。

表一　臺灣工商界各行業主要人物籍貫統計(1955 年)　單位：人

行　業	臺灣籍	外省籍	浙江(1)	江蘇(2)	上海(3)	其他省籍	(1)+(2)+(3)=(4)	(4)／外省籍
棉紡織	8	32	6	13	3	10	22	69%
毛紡織	0	19	7	8	1	3	16	84%
染織業	80	114	42	16	6	50	64	56%
一般製造業	455	199	39	32	14	104	95	48%
化工	171	84	26	25	9	24	60	71%
營建	73	39	11	12	7	9	30	77%
商行	794	165	45	32	12	76	89	54%
貿易	112	105	24	19	11	61	44	42%
文化業	91	54	10	9	6	29	25	66%
海運業	4	28	12	6	2	8	20	71%
汽車貨運	87	2	1	0	0	1	1	50%
保險金融	43	22	7	2	2	11	11	50%
礦業	97	9	1	0	1	7	2	22%
總計	2015	872	231	169	74	393	47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自由中國工商人物誌》（臺北：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1955），數字係本文自行分類統計。

說　　明：染織業包括印染、織布、針織、絲織業等；化工包括橡膠、肥皂、調味品、藥品製造等；營建包括營造、水電工程、建築設計；文化業包括電影、印刷、書局、廣告業；金融保險包括證券、合作社等。

所經營，而因爲歷史與區域性因素，汽車貨運業（包括承攬業）與礦業（煤礦）也以臺灣籍人佔絕對優勢。紡織相關行業中的棉紡、毛紡屬於大型工業，外省籍經營者佔了絕對多數；染織業本省籍與外省籍經營者都不少，不過較大型染織工廠多屬外省籍人士所經營，因此表一染織業者中的外省籍人士仍多於臺灣本省籍。海運業在日治時期爲日本商人壟斷，戰後殘存船隻被國民黨政府接收改組爲省營臺灣航業公司，臺灣民間原少經營，1949 年後上海不少民營輪船公司遷臺，民營航運遂出現外省籍（主要是上海來的業者）佔絕對優勢的局面。

在外省籍工商業者當中，江蘇、浙江、上海三地（廣義的上海人）的人士又

佔大部分比例。紡織相關行業中有接近百分之七十的業者來自江蘇、浙江，化工、營造、海運三種行業則超過百分之七十。依據工商業協進會 1955 年的這一份調查資料統計，當時含國營、省營之公司、金融機構等公營事業人員中，臺灣籍者 234 人，外省籍者 325 人，人數最多的是浙江、江蘇兩省，各有 73 人，其他人數較多的省份是廣東 35 人、福建 24 人、湖南 20 人、河北 18 人，本籍爲上海市者只有 5 人，可見大多數上海人並不喜歡當公務員。

表二是本文所定義的「上海商人」（原籍不一定是上海）來臺灣後，在各行業中的人數分布。從中可以看出，上海商人 362 人中原籍上海（縣或市）者 70 人，比例不到 20%；江蘇籍者 98 人（來自無錫者最多，蘇州次之，鎮江又次之），佔 27%，原籍浙江者最多，共 159 人，佔總數的 44%；浙江籍中又以來自寧波地區

表二　1950 年代初臺灣工商界各行業中的「上海商人」統計　單位：人

行　業	合計	上海市	江蘇	浙江	(寧波)	其他省份
棉紡	26	3	13	5	(　5)	5
毛紡	14	1	5	8	(　7)	0
染織	54	6	10	30	(20)	8
製造	48	12	12	20	(13)	4
化工	42	6	20	10	(　8)	6
營建	26	8	10	8	(　3)	0
商行	48	9	10	27	(16)	2
貿易	48	10	9	23	(18)	6
文化	17	6	3	6	(　2)	2
海運	9	1	2	6	(　5)	0
自由業	19	5	1	11	(　6)	2
保險金融	11	3	3	5	(　3)	0
礦業	0	1	0	1	0	0
總計	362	70	98	159	(106)	3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自由中國工商人物誌》，數字係本文自行統計。
說　　明：自由業主要為會計師與律師，少數為工商業團體選出的立法委員與國大代表。

的佔多數（約 66%），[26] 寧波商人在上海的勢力可見一斑。其他各省人士到上海經商任職而可視爲上海商人者，依表二統計，尚不及百分之十（9.6%）。

表三爲上海商人遷移臺灣，重新起步創業的 1950 年這一年之年齡與學歷統計。從中可以看出，有年齡資料可稽的 337 人中，31 至 40 歲年富力強的人最多，共 156 人，佔 46%，41 至 50 歲者次之，約佔 28%，30 歲以下者佔 17%，50 歲以上的最少，佔 9%。就教育程度來看，在有資料的 329 人中，曾受大學以上教育者佔 49%，大約半數；在紡紗、營建、文化界有大學程度的比例則高達百分之六、

表三　1950 年代臺灣工商行業中上海商人的年齡與學歷統計　單位：人

行　業	30 歲以下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大學（含碩博士）	中學	小學
棉紡	5	8	10	2	14	9	1
毛紡	3	3	4	3	11	1	1
染織	9	27	18	0	13	38	2
製造	8	20	13	6	21	20	6
化工	7	16	13	5	20	18	1
營建	2	15	7	2	14	8	1
商行	10	25	10	3	13	22	10
貿易	11	20	13	4	23	20	3
文化	2	13	2	0	9	6	0
海運	0	5	2	2	7	1	0
自由業	2	7	8	2	14	1	0
保險金融	0	5	2	3	11	0	0
合計	57	156	94	30	160	144	2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自由中國工商人物誌》，數字係本文換算統計。
說　　明：1.部分人士之年齡與學歷不明，未列入統計。
2.年齡指 1950 年時的年齡。
3.私塾視同小學，專科或大學肄業等同大學。
4.公營事業人員不列入統計。

(26) 寧波地區包括鄞縣、慈谿、奉化、鎮海、定海、象山、南田、餘姚、寧海等縣，參見金普森、孫善根主編，《寧波幫大辭典》（寧波：寧波出版社，2001），頁 2。

七十以上，海運、自由業、保險金融等行業之業主、主管與經理人，受大學教育之比例更高。如果再加上任職於公營事業的外省籍專業人士（大多數是大學學歷），我們可以肯定的說，1949 年前後來臺的外省籍工商從業人員，是一批素質相當優秀的人力資源，無論在政府機構或民間公司，對後來臺灣工商經濟的發展，都發揮相當正面的作用。

四、1950 年代上海商人在臺灣產業界的地位

㈠ 紡紗業

紡織業是臺灣早期（1950 年代）工業化的代表性產業，紡紗業又是其中的重點產業。在 1952 年以前，臺灣共有 13 家紗廠，其中有 7 家（華南、申一、中國紡建、臺北紡織、臺元、彰化、遠東）不是由上海遷廠就是由上海來的工商業者主導投資設立。1949 年前後大陸業者最早在臺灣登記設立棉紡廠的是倪克定主持的華南紡織公司。華南紡織的前身爲華南紗廠，1948 年 2 月由上海、寧波裝運紗錠 3,000 枚來臺灣，在臺北縣三重購地設廠，但一部分紡機器在 1949 年 1 月 27 日托太平輪由上海運來臺灣時，因太平輪發生海難沈沒，華南紡織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影響後來的營運甚巨。(27) 彰化紗廠係馬俊德、吳升嵐、張敏之等原在上海辦九三實業公司（製造織布機梭子）之舊股東來臺後與臺灣彰化林榮春家族合辦，初期董事長由馬俊德擔任。(28)

上述 7 家之外的另外 6 家紡織公司包括省營的臺灣工礦公司、山東籍商人宗仁卿兄弟經營的六和紡織、臺灣本籍商人經營的臺中紡織與新臺灣紡織，以及規模較大的大秦紡織與雍興實業。大秦紡織爲石鳳翔遷移大陸部分資金設備來臺創辦，(29) 雍興實業臺灣紗廠爲束雲章將中國銀行所屬雍興公司紗錠共 2 萬錠遷運來

---

(27) 〈美援運用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 31-02-047，「華南紡織公司」，頁 166。

(28) 九三實業公司之資料見〈經濟部商業司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18-23-01-72-31-046。

(29) 芮廷玉，〈石鳳翔與西北紡織業〉，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工商史料》（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2，頁 79。石鳳翔，湖北人，留日紡織專家，原在石家庄、西安辦紗廠，蔣中正次子蔣緯國岳父。

臺創設；[30] 大秦與雍興為 1950 年代初期臺灣地區規模最大的兩家紗廠。

臺灣因受戰爭破壞影響，1946 年全省紗錠不及 1 萬枚，如果扣除最早大陸廠商來臺裝設的 8,120 錠，1948 年只增加到 15,000 餘錠；1950 年之後因大陸遷臺各廠持續開工，加上 1952 年後新申請的幾個廠獲准設立，紗錠數突飛猛進，1950 年超過 5 萬錠，1955 年突破 20 萬錠，其中大陸遷臺各廠約佔七成，7 家與上海遷臺有關的紗廠合計錠數則佔三分之一強（參見表四）。論紗廠規模，1950 年代前期仍以大秦、雍興居首，不過，十年之後，上海商人經營的遠東(64,000 錠）、臺元(57,224 錠）兩家紗廠已躍居前兩名，大秦紡織因經營不善，負債過巨，被債權人臺灣銀行接收經營，改名復興紡織，最後被上海幫的中興紡織併購；公營的中國紡建臺灣廠（12,240 錠）、臺北紡織（13,200 錠）、雍興（21,560 錠）則原地踏步。[31] 1967 年臺元紡織併購中國紡建公司，1972 年雍興、新臺灣被遠東紡織併購。

(二) 染織業

織布、染整、內衫（後發展為成衣業）也是早期棉紡織行業的重要部分，上海遷移臺灣的紗廠同時也兼營織布業務，另外有部分上海商人來臺灣初期，受資金限制，往往從規模較小的染織內衫工廠開始經營起。1950 年代初期在臺灣染織行業中資金、人員較多、設備較好、產能較高的公司，大多數是上海商人所經營(參見表五)。

另外，有一些上海商人在海外經營的公司係在 1952 年之後，因應臺灣政府號召華僑來臺投資設廠政策而自香港遷臺，或自海外來臺新設（不在表五所列公司內），較著名者包括新光標準內衣染織整理廠、鴻福紡織公司（1952，董事長劉慶一)、大華綢廠（1952，負責人童省予）等。[32] 新光標準內衣染織整理廠原為上海著名廠家，負責人傅良俊，1950 年 3 月傅良俊與公司主要人員先遷香港，[33] 1952 年來臺灣設廠，為當時臺灣規模最大襯衫與內衣工廠，遷臺後傅良俊所佔股份不多，主要股東包括上海商人張伯英、陸啓新、薛伯輝等。[34]

---

(30) 朱佩蓮編，《束雲章先生年譜》，頁 120-122。
(31) 林邦充，〈臺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20: 2（1969 年 6 月），頁 79。
(32) 〈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49-04-07-003-016、49-04-07-003-019。
(33) 葛中平、董寧祥主編，《上海新光內衣染織廠五十五年》(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0)，頁 46。
(34) 中華徵信所，《臺灣區企業集團彙編》，1971 年版，頁 X-6。

表四　1950年代前期臺灣棉紗廠開工紗錠數

單位：錠

公司名稱	設　立	開　工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備　註
臺灣工礦公司臺北廠	1918年6月	1946年1月	4,324	5,868	6,268	6,652	10,076	10,076	10,076	10,076	10,076	10,076	日治時舊廠改省營
臺灣工礦公司烏日廠	1942年3月	1945年4月	5,234	8,696	8,720	9,015	15,592	15,592	15,592	15,632	15,632	15,632	日治時舊廠改省營，1955年改民營
華南紡織	1948年3月	1948年10月			3,120	3,120	3,120	3,120	3,120	5,120	5,120	5,230	上海遷廠
大秦紡織	1949年4月	1949年6月				5,000	13,992	17,932	29,400	29,652	29,652	30,660	石鳳翔西北系統
雍興實業	1949年3月	1950年1月					7,200	12,600	19,576	21,560	21,560	21,560	中國銀行公營系統
申一紡織	1949年1月	1950年4月					5,040	5,040	5,040	16,240	16,240	16,240	上海榮家系統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1949年8月	1951年1月						10,608	10,608	10,608	10,608	10,608	上海遷臺國營廠
臺北紡織	1950年6月	1951年3月						10,0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交通銀行投資
臺元紡織	1949年12月	1951年10月						10,368	10,368	10,368	10,368	16,416	上海嚴慶齡系統
六和紡織	1948年7月	1952年6月						3,2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山東幫
彰化紡織	1951年10月	1952年12月							6,484	6,484	6,484	10,800	上海商人與彰化林榮春合資
臺中紡織	1952年8月	1952年12月							6,000	10,000	10,000	10,600	臺中李卿雲
遠東紡織	1952年9月	1953年12月								10,000	10,000	12,000	遠東織造遷臺新設
新臺灣紡織	1952年12月	1953年2月									10,000	12,048	嘉義李占春
臺南紡織	1954年10月	1955年										10,000	臺南幫
裕豐紗廠	1955年9月	1956年											國民黨黨營事業，10,000錠
合計			9,548	14,564	18,108	23,787	50,020	98,536	139,384	168,940	178,940	205,070	

資料來源：吳鎔琛，《臺灣棉紡織工業概況》（臺北：臺灣銀行，1961），頁10。

表五　1950 年代初上海商人在臺灣經營的主要染織廠

公司名	負責人	業　務	設立年月	資本額(元)	職工數(人)
萬寶紡織廠	李廷楝	動力織布	1948 年 9 月	150,000	439
悅新染織廠	張敏鈺	動力織布	1951 年 1 月	300,000	128
申臺染織廠	翁明昌	動力織布	1951 年 4 月	300,000	160
嘉豐紡織廠	陳任寰	動力織布	1950 年 1 月	300,000	529
大東紡織染廠	洪嘉仁	動力織布	1951 年 10 月	350,000	318
臺新布廠	朱繡山	動力織布	1949 年 9 月	200,000	108
三興織造工廠	湯人俊	動力織布	1951 年 6 月	200,000	45
太懋新記紗線布廠	錢志麟	動力織布	1951 年 10 月	50,000	
新莊德記染織	朱澤民	動力織布	1951 年 7 月	300,000	115
昶昆正記染織	邱錫霖	動力織布	1949 年 7 月	200,000	115
遠東織造廠	徐有庠	內衫製造	1949 年 12 月	280,000	393
慶祥棉織廠	李積慶	內衫製造	1948 年	250,000	149
勝豐內衣織造廠	袁慎之	內衫製造	1949 年	62,000	63
中興織造廠	鮑朝橒	內衫製造	1949 年 12 月	150,000	75
寶豐內衣織造廠	馮天寶	內衫製造	1950 年 4 月	20,000	43
中崙棉織廠*	范　震	內衫製造	1951 年 9 月	1,100,000	128
五洲染織廠	孫蘭生	染整	1950 年 4 月	600,000	143
中美染織廠	胡忠甫	染整	1949 年 5 月	150,000	71
達豐絲織	周覺明	絲織	1951 年	240,000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臺灣的民營工業》（臺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1952）；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臺灣省民營工廠名冊》（臺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1952），上冊。

說　　明：*原為建國棉織廠，1951 年 7 月為光明實業公司收購，改稱中崙棉織廠。

㈢ 毛紡織業

臺灣的毛紡織業在戰前只有日本海軍所屬的南方纖維株式會社，1944 年開始生產，1945 年遭盟軍（美國）轟炸，廠房及設備損失慘重而停工。另有中央紡績會社從事更生紗紡織，也翻梳廢毛料，紡製粗毛紗供織毛毯；新竹紡績會社則從事苧麻纖維與毛料混紡。光復後，中央紡績會社標售民營，改稱美豐毛紡織染廠，南方纖維及新竹紡績的部分可用設備則遷移至彰化王田，成立王田毛紡廠（省營）。[35] 1949 年前後，因上海各廠遷移設備來臺，臺灣的毛紡織業才開始有突破性發展。1950 年代初期臺灣毛紡織業的紡錠變化如表六所示。

毛紡業者中，美豐毛紡係上海商人朱學仁（浙江鎮海人，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畢業，曾任上海美綸毛紡廠經理）購入經營；中本紡織最早設立於 1944 年 10 月，由時任交通銀行總經理的趙棣華領銜會同其他股東 27 人共同集資 2,000 萬元國幣在重慶設立，公司原稱「中本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棉毛麻線之紡織加染及其原料物料之購銷進出口貿易及運輸等爲業務」；[36] 1945 年 2 月爲與福民毛紡廠合作，公司股本增爲 4,000 萬元，股東增爲 54 人；[37] 1946 年 5 月公司遷往上海，因通貨膨脹資本增爲 20 億元，股東 65 人；[38] 1947 年 6 月，股本再增爲 80 億元，股東則增加至 98 人，公司名稱改爲中本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9] 中本紡織係戰後新設，設備向美國新訂購，1948 年後因局勢丕變，1949 年部分機器設備改運臺灣，在臺北縣板橋設毛紡廠，王士強任總經理（王氏爲浙江杭州人，曾任上海普益經緯公司經理 20 年），1952 年改聘趙耀東（江蘇丹徒人，趙棣華之子）爲總經理，登記資本爲新臺幣 80 萬元，[40] 爲當時臺灣最具規模之毛紡廠。

臺灣毛絨廠爲上海章華毛紡廠的部分設備與資金遷臺後設立。章華毛紡的前身爲清末設立的日暉織呢廠，上海著名企業家劉鴻生於 1929 年購入其設備，遷至

(35) 黃東之，〈臺灣之毛紡織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工業論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卷二，頁 123-124。

(36) 〈經濟部商業司檔案〉，18-23-01-72-07-235，「中本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頁 89。

(37) 同上註，頁 59-71。

(38) 同上註，頁 36-47。

(39) 同上註，頁 20-26。

(40)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臺灣省民營工廠名冊》，上冊，頁 1。

表六　1950 年代初期臺灣毛紡織業設廠情況

廠　名	1952 年資本額	設立年月	紡錠別	1948 年	1949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備　註
王田毛紡廠（省營）			紡毛紗走錠	350	350	350	350	700	700	700	700	
			紡毛紗環錠				210	210	210	210	210	
			小計	350	350	350	560	910	910	910	910	
美豐毛紡織廠	60,000 元	1949 年 1 月	紡毛紗環錠		288	288	288	288	240	240	240	上海商人朱學仁經營
中本紡織公司（交通銀行投資）	800,000 元	1949 年	紡毛紗環錠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代表人：趙耀東
			梳毛紗環錠				480	480	1,680	1,680	1,680	
			梳毛紗大環錠							400	400	
			梳毛紗翼錠							600	600	
			小計			720	1,200	1,200	2,400	3,400	3,400	
臺灣毛絨廠（上海章華毛紡廠遷臺）	100,000 元	1949 年 10 月	紡毛紗走錠								450	代表人：華爾康
			梳毛紗翼錠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梳毛紗帽錠							600	1,000	
			小計			624	624	624	624	1,224	2,074	
福華毛紡織染廠	100,000 元	1950 年 3 月	紡毛紗走錠				450	450	450	450	450	代表人：黃均道
			紡毛紗環錠						480	480	480	
			梳毛紗環錠								2,400	
			小計				450	450	930	930	3,330	
勤益紡織廠	400,000 元	1951 年 7 月	梳毛紗帽錠					960	1,560	1,560	1,860	代表人：汪竹一
中華毛紡廠		1952 年	梳毛紗環錠						1,200	1,200	1,680	代表人：陳能才
合計				350	638	1,982	3,122	4,432	7,864	9,464	13,494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臺灣省民營工廠名冊》，上冊，頁 12；黃東之，〈臺灣之毛紡織工業〉，頁 126。

浦東設章華毛絨紡織廠，1930 年開始生產，起初連年虧損，1933 年改聘程年彭爲經理，華爾康爲襄理後，才轉虧爲盈。[41] 1949 年 3 月至 5 月間，程年彭、華爾康兩人在劉鴻生同意下，將章華的部分外匯、呢絨 87,000 多碼、毛條約 25,000 磅，以及部分機器設備移運臺灣，據估計當時約值 500 萬美元（可能高估）。[42]

福華毛紡織廠爲浙江鄞縣王厚甫、黃均道所創設。王厚甫來臺前在上海經營華豐毛紡廠與大光明毛紡織染廠，[43] 黃均道與父親黃次倫原在南京、上海經營木材業，[44] 1949 年來臺後向日本訂購機器設備重新設廠。[45]

勤益紡織爲顧毅近、顧興中父子（江蘇無錫人）於 1949 年將原在上海經營的勤奮毛紡織整染廠（1948 年設立）設備拆遷來臺設立，汪竹一（江蘇灌雲人，來臺前爲上海六區紡織工業公會秘書長）任總經理，1952 年開工生產。[46]

陳能才爲浙江寧海人，原上海中華煤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華威銀行董事長，他於 1952 年由香港來臺創設中華毛紡廠（同時擔任中華民國僑資生產促進會理事長），1955 年之後該廠所生產之毛紗開始外銷南韓、香港、東南亞等地。[47]

1960 年代中期是臺灣毛紡織業十分景氣的時期，毛紡廠新設十餘家，其中比較重要的是利華羊毛工業公司（1964）與益華紡織工業公司。利華與益華均由應昌期擔任董事長，利華羊毛生產毛紡的原料毛條，主要股東包括顧儉德（江蘇太倉人，原任臺灣省物資局長）、顧興中（勤益紡織）、陶子厚（山東籍企業家）、陳能才（中華毛紡）、朱學仁（美豐毛紡）等人；[48] 益華紡織從事毛紡織染整及加工，主要股東包括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利華羊毛、王雲程（申一）、華爾康（臺灣毛紡）、顧興中（勤益）等，由上海來臺的紡織業者共同投資設立。[49] 應昌期爲浙

---

(41)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劉鴻生企業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上冊，頁 254-255。

(42)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劉鴻生企業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下冊，頁 453-454。

(43) 〈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 49-03-04-004-336，「福華毛紡織廠申請結匯」，頁 5。

(44)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自由中國工商人物誌》，頁 265-266。

(45) 黃東之，《臺灣之紡織工業》(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56)，頁 12。

(46) 〈經濟部商業司檔案〉，18-23-0172-07082，「勤益毛紡織整染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49-03-04-004-344，「勤益紡織廠申請結匯」。

(4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自由中國工商人物誌》，頁 226；海外出版社編，《僑資工廠在自由中國》(臺北：海外出版社，1958)，頁 31。

(48) 中華徵信所，《臺灣區企業集團彙編》，1971 年版，頁 X-3。

(49) 同上註，頁 X-4。

江慈谿縣人，幼年即赴滬入統原銀行當學徒，自修勤學，後考入福建省銀行就職，得嚴家淦賞識，1945 年隨嚴氏赴臺灣銀行工作，累升至副總經理(代總經理)，1960 年代初辭卸臺銀職務，參與創立華夏海灣塑膠、利華羊毛、國泰化工（前身爲劉鴻生集團在臺灣高雄設立的中聯化工）、益華紡織、國際票券等公司，爲臺灣知名之企業家。(50)

㈣ 塑膠石化業

很多人知道王永慶經營的臺灣塑膠石化集團長期是臺灣最大的製造業集團，但很少人知道 1954 年臺灣塑膠公司成立的關鍵人物之一是上海商人趙廷箴。

趙廷箴（1915 年生），江蘇吳縣人，上海大學畢業，原在南京、上海一帶從商，抗戰勝利後來臺，先任公職，後轉而從事營造業，因業務關係與從事木材行業的王永慶認識。(51) 1950 年代初，臺灣規劃利用美援外匯推動各項工業建設，構想之一是利用臺灣製碱業生產燒碱的大量副產品氯爲原料，製造塑膠原料 PVC 粉。負責規劃的經安會工業委員會原先希望當時開設較具規模塑膠工廠的何義（永豐餘集團創始人）負責籌設公司，何義到國外考察之後，認爲臺灣市場太小，不願投下大資本建廠，恰好王永慶想辦工廠（第一目標是水泥廠），透過趙廷箴（與當時行政院秘書長陳慶瑜有親戚關係）牽線找上工業委員會，但辦不成水泥廠，糊里糊塗接手承辦塑膠原料廠，設立製造 PVC 粉的福懋塑膠公司（1957 年改名爲臺灣塑膠），王永慶任董事長，趙廷箴任總經理，篳路藍縷，將當時堪稱全世界第一小、沒有人看好的塑膠原料公司支撐下來，後來發展爲全球數一數二的石化業者。(52) 趙廷箴後與王永慶經營理念不合，於 1964 年離開臺塑，與應昌期合作另創華夏塑膠公司。

---

(50) 國史館編，〈應昌期先生事略〉，收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0），第 23 輯，頁 698-700。

(51) 李鴻儒主編，《江蘇旅臺人士史料彙編》（臺北：復興書局，1985），頁 516；呂青原，〈王永慶、趙廷箴合力開創臺灣石化王國〉，《財訊》49（1986 年 4 月），頁 43。

(52) 嚴演存，《早年之臺灣》（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1；再版），頁 56；王克敬，《臺灣民間產業 40 年》（臺北：自立晚報，1988；第 2 版），頁 193。

㈤ 營造與建築業

營建事業包括營造工程與建築設計兩部分，營造又包括土木與機電（早期主要是水電工程）兩種。1949 年前後由大陸遷臺的小型營造廠不少，大型且具代表性的有馥記營造、大陸工程、工信工程 3 家，這 3 家也是 1950 年代臺灣規模較大的營造公司。

馥記營造創設最早，1922 年即在上海戈登路掛牌營業，創辦人陶桂林（1893-1992），字逢馥，江蘇南通呂四鎮（今啓東市）人，1904 年隨父親至上海謀生，入木器廠任學徒，16 歲後每日利用晚上進夜校習國文及英文，24 歲考進美商在上海之營造廠工作，學習新進之鋼筋水泥高樓建築技術，30 歲（1922 年）自創陶馥記營造廠，1929 年承建廣州中山堂，翌年承建南京中山陵第三期工程，1932 年承造上海國際飯店，爲當時遠東第一高樓（24 層），1937 年興建位於潼關風陵渡的第三座黃河大橋。抗戰時隨政府內遷重慶，參與各項軍事國防工程；1944 年，爲了配合戰後建設，陶馥記營造廠在重慶改組爲馥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共同投資，由新華銀行總經理王志莘任董事長，陶桂林任總經理。[53] 1945 年 7 月，公司資本增爲 5,000 萬元，陶桂林家族出資 1,600 萬元，佔 32%，仍是最大股東。[54] 抗戰勝利後，馥記營造將總公司遷設南京，並在上海、長沙、重慶、香港等地設分公司；1947 年，中華民國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南京成立，陶桂林出任第一任理事長；1948 年全國工業總會在南京成立，陶桂林膺任理事長，同一年當選國民大會代表。1949 年陶桂林遷居臺灣，設立臺灣馥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55]

陶桂林來臺灣後，繼續擔任營造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並任工商協進會理事、常務理事，因此仍是工商界的主要領導人物。馥記營造在臺灣參與了松山國際機場、圓山忠烈祠等政府工程，不過承建更多的是工業廠房（遠東紡織、中本紡織、臺北紡織等）及民間住宅、大廈。陶桂林是一位「由

---

(53) 國史館編，〈陶桂林先生年表〉，收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4），第 12 輯，頁 383-386；〈經濟部商業司檔案〉，18-23-01-71-17-004，「馥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4) 〈經濟部商業司檔案〉，18-23-01-71-17-004，「馥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頁 77、101。

(55) 國史館編，〈陶桂林先生年表〉，頁 387。

工匠轉變爲現代營造家的典型」，(56) 對中國當代營造事業在臺灣的發展，具有歷史傳承的意義。

大陸工程公司創辦人殷之浩（1914-1994），浙江平陽縣人，在上海出生，上海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結構系畢業，1940 年在成都創立偉達營造廠，1945 年 12 月改組爲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1,000 萬元，由殷之浩、錢斑、張世傑 3 個家族共同出資，(57) 是標準的合夥型公司。大陸工程隨後遷往上海，1948 年遷來臺灣，由錢斑任董事長，殷之浩任總經理。錢斑（1916 年生）爲浙江吳興縣人，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曾在中央信託局、金城銀行任職，(58) 1945 年擔任大陸工程及馥記營造的董事(大陸工程的代表人），另外也是中興輪船的股東。1949 年 1 月大陸工程的職員近 30 人，技術工人 200 人，同時搭船來臺，即賴錢斑安排。(59)

大陸工程是臺灣最早引進使用預力混擬土工法的業者，也是臺灣最早向海外市場（琉球、關島、東南亞）拓展業務的工程公司。1969 年殷之浩擔任新成立的臺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可說是當時臺灣營建業的代表人物。1950 年代到 1970 年代初，大陸工程在臺灣的主要作品包括榮民總醫院、東海大學校舍、清華大學核子反應爐、輔仁大學體育館、圓山大飯店等。(60) 其中尤以圓山大飯店名聞中外。殷之浩除從事工程本業外，1973 年轉投資臺橡公司（橡膠製品業，至今仍爲大陸工程集團的核心公司），1984 年與宏碁電腦合資成立宏大創業投資公司（殷之浩佔七成股份，擔任宏碁的名譽董事長），是施振榮（宏碁電腦創辦人）創業初期發展最主要的資金後援。(61) 這是殷之浩對臺灣電腦產業早期發展的關鍵性貢獻。

工信工程 1947 年在上海成立，資本額 5,000 萬元，陸爾恭（1913 年生，江蘇

---

(56) 李海清，《中國建築現代轉型》（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2004），頁 256。

(57) 〈經濟部商業司檔案〉，18-23-01-77-17-055，「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自由中國工商人物誌》，頁 347；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中華民國工商人物志》（臺北：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1963），頁 719。

(59) 巫仁恕、孫可立訪問，王景玲紀錄，〈章民強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謝采秀等紀錄，《都市計畫前輩人物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 273。

(60)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報，http://www.cec.tw/web/about/milestones_c.php。

(61) 廖慶洲，《當代企業家成功的故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 158；周正賢，《施振榮的電腦傳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6），頁 127-128。

松江縣人，聖約翰大學土木系畢業）爲代表人。[62] 工信工程遷臺之後，以承作政府公共工程爲著，1982 年陸爾恭逝世，潘俊榮加入主導工信發展，至今工信仍以承包大型政府公共工程（交通建設）爲著。[63]

章民強是 1949 年大陸工程公司來臺職員，負責住宅工程，後於 1967 年創業，找上太平洋電線電纜的河北籍大股東鄭乙丑、李鴻文、孫法民等人共同成立太平洋建設公司，殷之浩參與投資，爲大股東之一。[64] 太平洋建設早期業績甚佳，後來多角經營，設立太平洋崇光（SOGO）百貨，近幾年因建築本業經營不善，2002 年失去 SOGO 百貨經營權（被同爲上海幫的遠東集團購併），並引發多年的 SOGO 百貨股權訴訟。

基泰工程司與華蓋建築師事務所爲 1949 年之前上海規模最大的建築師事務所，基泰爲關頌聲（1892-1960）於 1920 年所創辦，[65] 中國當代許多著名建築師（朱彬、楊延寶、楊寬麟、關頌堅等）曾任職該公司。1949 年基泰遷來臺灣，1959 年中華民國建築學會（1935 年在南京成立）在臺復設，關頌聲任理事長。基泰的建築風格大致上走現代主義與中國古典折衷主義，對於 1950 年代後臺灣建築文化演變具有一定的影響。[66] 1949 年前曾在上海主持建築事務所而後遷來臺灣的，另有楊元麟的華信建築師事務所，王大閎的五聯建築師事務所（來臺後的代表作品包括臺北國父紀念館、外交部大樓等）、張昌華的華泰工程師事務所（1948 年協助國防醫學院遷建臺灣，遷臺早期作品包括清華大學原子爐、臺北教師會館）等；曾在上海擔任建築師，而後來臺灣發展較著名之建築師，包括張亦煌（來臺設立永立建築師事務所）、姚岑章（設永華建築師事務所）、陳其寬（代表作爲與貝聿銘合作之東海大學路斯義教堂）。[67]

---

(6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中華民國工商人物志》，頁 522；〈經濟部商業司檔案〉，18-23-01-72-17-034，「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9 年度年報〉，http://doc.tse.com.tw/server-java/t57sb01。

(64) 呂芳上等訪問、謝采秀等紀錄，〈章民強先生訪問紀錄〉，頁 274；廖慶洲，《當代企業家成功的故事》，頁 160。

(65) 關頌聲（1892-1960），廣東人，在天津出生，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後留美麻省理工學院習建築，1920 年在天津創基泰工程司，後在全國各城市設分公司，1930 年代將事務所移至上海。

(66) 李乾朗，《20 世紀臺灣建築》（臺北：玉山社，2001），頁 109。

(67) 參見熊鈍生主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第三冊，頁 1885-1903。

㈥ 其他民生用品製造業

1953 年臺灣民營工廠中皮革業者共 67 家，資本額最高的兩家爲「臺灣新源昌製革廠」(1948 年 9 月設立，資本 20 萬元)、「大中華製革廠」(1952 年 3 月設立，資本 30 萬元)，經營者馬永槐 (1920 年生，浙江鄞縣人)、周繼成 (1920 年生，浙江紹興人)、周世玉 (1920 年生，浙江紹興人) 全部來自上海協源昌製革廠。(68)

醫藥方面，臺灣光復後不少臺灣人藥師自日本返臺開設西藥廠，不過以製造成藥者居多，製針劑及片劑者以上海遷來的藥廠較著名，如信誼化學製藥廠、生生化學製藥廠等。(69) 信誼化學製藥於 1930 年成立，由何子康（藥劑師）、霞飛（德國籍藥學博士，經營信誼大藥房）發起登記設立於上海，何子康任總經理，堪稱遠東第一大藥廠。(70) 1948 年 10 月上海信誼製藥在臺灣設辦事處，1949 年後改爲臺灣信誼化學製藥廠。(71)

臺灣光復初期（1946 年前後），肥皂只有洗滌皂，香皂、藥皂需仰賴進口。1949 年後，因大陸業者將技術帶來，開始製造香皂與藥皂，品質、包裝均佳，當時認爲是肥皂工業的一大進步，代表性的工廠包括上海遷來的派克化工廠、香港遷來的美琪化工廠、南僑化工廠、臺灣人經營的中光肥皂廠等。(72) 美琪化工廠董事長李潤田（上海人）、總經理吳浩源（福州人）都在上海營商，1949 年後先到香港，後將香港美琪化工廠遷移臺灣；南僑化工廠經營者陳其志原籍福建，但在上海經營華強紡織，1949 年後先到香港，繼而來臺經營化工廠，「南僑水晶肥皂」是臺灣著名商品，其子陳飛龍後來將南僑擴展爲多角經營的企業集團。(73)

「明香花露水」爲上海明星香水肥皂廠之產品，在大陸已負盛名，(74) 周文璣

(68)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臺灣省民營工廠名冊》，上冊，頁 325；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中華民國工商人物誌》，頁 197、348；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自由中國工商人物誌》，頁 84。
(69)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臺灣的民營工業》，頁 78。
(70) 〈經濟部商業司檔案〉，12-23-01-71-11-041，「信誼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團處方藥事業部網站，http://www.sinepharm.com。
(7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自由中國工商人物誌》，頁 33。
(72) 李益銘，〈臺灣之肥皂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工業論集》，卷二，頁 163。
(7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自由中國工商人物誌》，頁 73、203、215。
(74) 中西藥廠、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中西藥廠百年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0)，頁 9-23。

在 1949 年 5 月共軍接管上海前夕來臺，與先前來臺灣設辦事處的 5 位員工重建明星香水肥皂廠，周文璣後來發起成立臺灣區日用衛生化妝品工會，任理事長 20 餘年。(75)

黑人牙膏是好來化工公司的著名產品，1933 年在上海設廠開始生產，1949 年好來化工遷移臺灣，繼續生產，黑人牙膏至今仍是臺灣馳名商標。

臺灣的調味粉（味素、味精）工業在戰後才開始發展，初期產量最大的 3 家是天香味寶廠、太平洋化學工業廠、五大化工廠。(76) 1937 年天香味寶廠成立於上海，經理何維石，(77) 1948 年 10 月天香味寶廠在臺灣高雄重新設廠登記，何維石任總經理（代表人）。(78) 上海遷臺的調味粉廠中比較重要的還有天昌化工廠，董事長范樹元，范樹元同時兼任太平洋化學工業廠常務董事。(79)

食品也是民生必需工業，上海商人來臺經營的食品業中，較具代表性的有嘉和麵粉、梅林罐頭、臺富餅乾等公司。

嘉和麵粉原爲上海商人徐偉峰、張敏鈺、林炳軒、翁明昌等人共同投資，初期由林炳軒任董事長，後張敏鈺、翁明昌等人退出，股權幾經變化，到了 1970 年代趙常恕、韓浩然爲代表的山東商幫大成長城集團接收經營嘉和麵粉，張敏鈺、翁明昌、李文輝等上海商人另組嘉新麵粉公司。(80)

上海梅林罐頭食品廠成立於 1933 年，股東之一的顧士奇任經理；(81) 1948 年臺灣梅林罐頭食品廠在嘉義設立，顧士奇、張鈺卿爲核心人物，1953 年時資本額只有 75,000 元，至 1970 年已增爲 1,100 萬元，爲當時重要的罐頭食品工廠。(82)

---

(75) 國史館編，〈周文璣女士事略〉，收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8），第 18 輯，頁 93。

(76) 魏喦壽，〈臺灣之調味粉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工業論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卷一，頁 45。

(77) 〈經濟部商業司檔案〉，18-23-01-72-04-168，「天香味寶廠股份有限公司」。

(78)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臺灣省民營工廠名冊》，上冊，頁 330。

(79) 〈經濟部商業司檔案〉，18-23-0172-04-103，「上海模範味粉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自由中國工商人物誌》，頁 143。

(80) 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臺北：中華徵信所，1972），1972 年版，頁 888；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臺北：中華徵信所，1983），1982／1983 年版，頁 905。

(81) 〈經濟部商業司檔案〉，18-23-01-72-04-126、127，「梅林罐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82)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臺灣省民營工廠名冊》（臺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1953），下冊，頁 494；中華徵信所，《臺灣區集團企業研究》，1972 年版，頁 726。

劉文騰是英國紡織博士，遷臺的申一紡織首任總經理，1956 年與申一董事長王雲程及美商公司共組福樂奶品公司，生產牛奶、冰淇淋（招牌產品是小美冰淇淋）等食品；1965 年劉文騰、王雲程結合紡織界的上海商人顧興中、徐有庠及臺灣商界的陳雲龍、林燈等創立臺富食品公司，生產餅乾、糖果、麵包等，[83] 對於臺灣食品業產品、類型、品質的提升具有領導作用。

五、在臺上海商人與企業的起落

在 1950 年代，紡織、營造、化學工業、食品業、木材業、海運業等，上海來的商人與企業都扮演重要角色，不過隨著經濟發展與環境演變，臺灣本地人所經營的企業愈來愈見突出。1970 年臺灣一百大企業（製造業）中，屬於 1949 年後來臺外省籍商人所直接經營或主要投資的公司共 29 家，其中與上海商人有關者 24 家，約佔全部家數的四分之一，包括裕隆集團的裕隆汽車、臺元紡織；遠東集團的亞洲水泥、遠東紡織；嘉新集團的嘉新水泥、益新紡織；電線電纜業（部分為上海商人與河北商人合夥投資）的太平洋電線電纜、華新麗華電線電纜；紡織業（包括化學纖維）的中國人造纖維與聯合耐龍（兩家均與臺灣籍商人合夥）、華隆公司、中興紡織、正大纖維、國華化工、利華羊毛、正大尼龍、新光標準內衣、益華紡織、申一紡織；化工業的華夏海灣塑膠、臺灣聚合化學品；木材合板業的復興木業與開南木業；機械業的良友工業等。[84]

1990 年時，臺灣排名前一百大製造業中屬於第一代外省籍商人（或其子女）經營者 18 家，其中與原始上海商人密切相關的公司剩下 12 家，分別是遠東集團的遠東紡織、亞洲水泥，裕隆集團的裕隆汽車、中華汽車、臺元紡織，以及同屬紡織業的中興紡織（紡織、成衣）、華隆公司（化學纖維），電線業的華新麗華公司，塑膠石化業的華夏海灣、福聚公司、臺灣聚合公司，食品業的嘉新麵粉。[85]

到了 2006 年，根據臺灣《天下雜誌》的調查，這些老外省籍商人經營的傳統產業及其轉投資事業，尚能排入臺灣一百大製造業（以母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合

---

(83) 中華徵信所，《臺灣區企業集團彙編》，1971 年版，頁 43-6、43-7。

(84) 中華徵信所，《臺灣區 59 年度壹佰家最大民營企業》（臺北：中華徵信所，1970），頁 10-16。

(85) 中華徵信所，《中華民國大型企業排名》（臺北：中華徵信所，1991），頁 2-4。

併報表方式計算，依營業收入金額排序）的只剩12家，其中屬於上海幫者8家，包括遠東集團兩家（遠東紡織、亞洲水泥）、華新麗華集團3家（華新麗華、瀚宇彩晶、華邦電子）、裕隆集團兩家（裕隆汽車、中華汽車），以及臺灣聚合化學公司；另3家爲與山東幫有關的福特六合汽車、神基科技、大成長城實業。(86)

依中華徵信所的調查統計，若以集團資產總額（total assets）多寡爲序排名，2004年度臺灣百大企業集團中，屬上海幫者共8家：遠東（排名11）、裕隆（30）、華新麗華（32）、華隆（39）、大陸工程（83）、臺灣聚合（89）、嘉新水泥（97）、太平洋建設（99）；(87) 若以集團淨值（net worth）高低爲序，上海幫進入百大的一樣是這八個集團，但先後順序有些變化：遠東（4）、華新麗華（7）、裕隆（13）、大陸工程（73）、嘉新水泥（94）、臺灣聚合（95）。屬於上海幫以外的其他外省籍者4家：力霸（28）、聯合神通（42）、潤泰（49）、東森（66）。(88) 到了2006年度，百大企業集團中，屬上海幫者減爲7家：遠東（排名12）、華新麗華（25）、裕隆（29）、華隆（40）、大陸工程（76）、臺灣聚合（83）、嘉新水泥（97），太平洋建設（112）退出榜外。(89)

在1950、60年代的臺灣工商界主要行業中，有一半以上（接近六、七成）爲上海商人所經營，20年後（1970年）僅剩四分之一，50年後約剩十分之一。原因有幾方面：(1)經營不善，自然淘汰；(2)第二代無意願繼續經營，臺灣又非故鄉，往往移民海外，六、七十年代有能力移民海外（主要是美國）的多屬外省籍工商業者；(3)紡織業是上海商人經營的主業，隨著臺灣產業結構的改變，大量下游的中小型染整織布成衣業從1980年代晚期開始沒落，若無法成功轉型（包括前往大陸投資），只能歇業結束；(4)上海商人早期依恃的有利政商關係，隨著時代變化逐漸失去作用。

成功轉型永續經營的上海幫企業集團仍不少，下面舉一些例子。

遠東集團以紡織業起家，最早從事內衣織造及紡紗，到了1960年代中期，遠東紡織從紡紗、織布、印染到成衣一應俱全，因應時代發展，還跨足生產化學纖

(86) 《天下雜誌》371（2007年5月），頁163-207。
(87) 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臺北：中華徵信所，2005），2006年版，頁60-62。
(88) 同上註，頁22-23
(89) 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臺北：中華徵信所，2007），2008年版，頁60-63。

維的上游原料。臺灣成衣業主要供外銷出口，遠東集團不但出口成衣，同時也內銷——設立遠東百貨公司（1967），跨入流通業。遠東百貨是臺灣紡織業者經營百貨業的第一家，也是臺灣大型連鎖百貨公司的先驅。1990 年代以後，遠東集團已發展爲跨足石油化學、人纖紡織、水泥建材、百貨零售、金融服務、海路運輸、通訊網路、營造建築、觀光旅館、資訊服務等領域的多角經營集團，2006 年集團的營收淨額（Net Sales）爲新臺幣 3,513.63 億元，在臺灣企業集團規模中排名第十，若以淨值（net worth）計算，爲 3,794.13 億元，排名第五。(90) 以單一公司而論，遠東紡織是目前臺灣規模最大的紡織公司，2006 年合併營業收入（含轉投資公司）達新臺幣 1,434 億元，稅後純益 83.37 億元；遠傳電信爲遠東集團的新興電訊通信事業，目前規模在臺灣行動電話業者中僅次於公營的中華電信，排名第二，2006 年營業收入新臺幣 672 億元，稅後純益 130.17 億元；遠東百貨 2006 年營業收入新臺幣 794 億元（百貨業最高），稅後純益 5.86 億元；太平洋崇光百貨 2006 年營業收入新臺幣 293 億元，稅後純益 14.54 億元，（兩家合計）在百貨批發零售業中排名第二，僅次於統一超商（7-ELEVEn，營業收入 1,329.45 億元）。(91)

相較於遠東集團涉入各種行業的多角化經營，同樣來自上海的裕隆集團經營作風顯得比較保守。裕隆汽車爲嚴慶齡、吳舜文夫婦創辦，裕隆早期從造製紡織機及船用柴油引擎入手，目標則是發展汽車工業。起初臺灣政府決策官員基於臺灣機器工業基礎薄弱的理由，並不支持裕隆投入汽車生產事業，但嚴慶齡認爲工業報國非從發展汽車工業入手不可，因此排除萬難，堅決設廠。1956 年裕隆完成試製第一部吉普車，翌年與美國來米漢納金屬公司及威力斯公司（Willys Motor Inc.）合作，生產第一批 10 輛吉普車，1960 年裕隆改稱「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這是臺灣汽車工業的肇端。(92)

裕隆投入汽車生產製造的早期(1953-1967)，臺灣將汽車工業列爲保護產業，禁止設新廠，對進口汽車也多般限制，形成裕隆獨占市場時期。一方面，裕隆公司在艱困的環境中以開發民族工業的使命感撐持，成立後到 1962 年均處於虧損狀

(90) 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2008 年版，頁 211。
(91) 天下雜誌社編，〈2007 年一千大調查〉，《天下雜誌》371，頁 163、293。
(92) 王克敬，《臺灣民間產業 40 年》，頁 210；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汽車產業傳》（臺北：中華徵信所，1999），頁 15-16。

態（靠臺元紡織盈利挹注），1963 年第一次盈餘 1,700 餘萬元；[93] 另一方面，臺灣的工業基礎薄弱與有限的市場使裕隆的小轎車品質提升緩慢，一般社會大眾對裕隆享受保護而無競爭力屢屢批評。1967 年之後臺灣汽車設廠限制取消，1969 年裕隆轉投資成立中華汽車（與日商三菱自動車技術合作生產中型卡車、商用車），跟臺灣的其他汽車製造（裝配）廠商公平競爭。1969 年是裕隆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除了設立中華汽車，也設立了幾家生產汽車周邊零件的汽車器材公司，另外，臺元紡織在這一年轉投資成立臺文針織公司，從事針織布、成衣生產。臺灣的大型紡織公司在 1970 年代前後紛紛向上游整合，設立化纖原料生產部門（或公司），只有臺元紡織一直固守紡紗、織布、成衣領域，雖然營業額一度不如其他後起的紡織業者，但也少了大起大落的危機，即使在 1990 年代之後紡織業長期不景氣的環境下，臺元依然穩定獲利，獲利率（Profit/Sales）在紡織同業中一向排在前幾名，是紡織產業的模範生；2006 年臺元紡織營業收入（31.26 億元）在臺灣製造業的排名是 612，獲利率則是第 3 名（稅後純益 18.23 億元）。[94]

1986 年裕隆自行設計開發的小客車「飛羚 101」上市，是臺灣汽車工業史的里程碑，雖然「飛羚101」品質不夠理想，銷售並不成功，但裕隆卻因此培養了一批汽車工業設計人才，後來逐漸開花結果，1988 年中華汽車自行開發設計的「中華威利」上市，就是一部銷售成功的商用車，它後來被成功導入中國大陸（1996）與印度（2001）生產銷售；裕隆培養出來的汽車改款設計人才近幾年離職創業，成爲大陸汽車製造業的重要推手，大廠如上海通用汽車的技術中心，小廠如浙江吉利汽車與安徽奇瑞汽車的設計製造，均有濃厚的臺灣（裕隆）經驗成分。[95] 由於裕隆的研發設計能力較強，提高了汽車設計改款的成效，最近十年裕隆與中華兩家汽車工廠的合併營業收入一直高居臺灣汽車業首位，獲利能力也相當穩定。

裕隆集團長期經營紡織與汽車相關事業，1990 年代才開始跨入電子科技產業，不過所投資的公司均屬中小型的專業公司，如華晶科技（1996 設立，生產數位相機）、嘉晶電子（1998 設立，生產磊晶矽晶圓）等。2006 年裕隆集團的營收淨額爲 2,257.09 億元，在全臺灣企業集團中排名第二十，淨值 2,325.73 億元，排

---

(93) 曾勇義，〈臺灣之汽車工業〉，《臺灣經濟金融月刊》5: 10（1969 年 10 月），頁 20。

(94) 天下雜誌社編，〈2007 年一千大調查〉，頁 191。

(95) 陳良榕，〈飛羚經驗　大陸開花〉，《天下雜誌》347（2006 年 5 月），頁 208-212。

名十一。[96]

華新麗華集團目前是臺灣第一大電線電纜集團，不過，論其淵源則始於1950年代的太平洋電線製造廠。太平洋電線的創始人爲孫法民（河北籍），1930年代在天津辦永光電線廠，中日戰爭結束後（1946年）永光電線在北京、上海設廠，焦廷標（江蘇省江陰縣人）擔任上海廠的工程師；1948年永光幹部隨公司遷來臺灣復業，1950年改組爲太平洋電線製造廠，1958年改稱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97] 焦廷標原爲太平洋電線股東，1966年另創華新電線，1969年合併麗華電線，改稱華新麗華電線電纜公司，主要股東包括焦廷標、孫法民、翁明昌等人，焦廷標負責經營。[98] 2006年華新麗華營收淨額爲1,234億元（製造業排名第二十二），稅後純益84.96億元。[99] 1980年代後期華新麗華開始轉投資電子科技產業，先後設立華邦電子（1987，從事積體電路設計製造，2006年資本額達新臺幣569.6億元）、華新科技（1992，生產資訊通信零組件，資本額36億元）、瀚宇彩晶（1998年，生產LCD顯示器，2006年資本額605億元）、瀚宇博德（1989，生產印刷電路板，資本額23億元）。2006年華新麗華集團營收淨額爲新臺幣2,803.08億元（各單一公司合併計算），在臺灣集團企業中排名第二十五，淨值2,169.71億元，排名第十二。[100]

資訊通信等高科技產業是資本、技術密集而且風險高的行業，許多傳統產業從事多角化經營時，多跨入電子科技領域。遠東集團投資通訊產業，華新麗華投資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屬於資本及技術門檻較高的產業，獲利與風險都高。瀚亞彩晶屬於光電產業，2004年稅後純益25億新臺幣，2005年則虧損95.5億，2006年仍虧損48.05億。[101]

以臺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爲核心的臺聚集團，其形成溯源自趙廷箴。趙廷箴在1964年與王永慶結束合作之前，於1960年即邀集友人及外資巴拿馬商Mobil Investment 參加投資，成立臺達化學工業公司，生產電木粉、EPS等塑膠

(96) 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2006年版，頁379。
(97) 廖慶洲，《當代企業家成功的故事》，頁188。
(98) 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1982／1983年版，頁148、153。
(99) 天下雜誌社編，〈2007年一千大調查〉，頁163。
(100) 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2008年版，頁357。
(101) 參見《天下雜誌》一千大調查，2005年、2006年、2007年版。

原料，開臺灣塑膠工業引進外商共同投資之先河。[102] 1968 年 5 月趙廷箴將華夏塑膠 60%股權出售予外資巴拿馬海灣石油公司，改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產銷 PVC 粉、粒、塑膠皮布等；另外，趙廷箴在 1966 年設立美寧工業（製造塑膠類玩具），其中有半數美商資本，[103] 加上 1977 年成立的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膠膜原料 LDPE），這些公司都由趙廷箴擔任董事長，逐漸形成華夏海灣企業集團，早期是僅次於臺塑集團的塑膠中間原料與成品生產集團。1990 年代後趙廷箴逐漸退出華夏海灣相關企業，集團重組，形成以臺灣聚合、臺達化工、亞洲聚合、臺灣氯乙烯、華夏海灣等公司爲核心企業之臺聚集團，核心領導人爲吳亦圭。吳亦圭爲吳壽松之子，吳壽松原籍浙江永嘉，早年在上海習商，1949 年來臺灣自營化工廠，並代理進口化工產品銷售（固齡玉牙膏、密絲佛陀 Max Factor 化妝品），後來投資臺灣聚合化學品公司（簡稱臺聚公司，1965 年創辦，主要資金來自美商國民製酒及化學公司投資，生產塑膠原料聚乙烯[104]）任常務董事，1982 年美商將其所有股份（43%）售予吳壽松家族（以香港誠利置業公司名義購入），1997 年臺聚以轉投資方式將趙廷箴創立的華夏塑膠集團（華夏海灣、臺達化工、亞洲聚合、臺灣聚乙烯工業等公司）納入臺聚集團。[105] 臺聚除經營石化、塑膠製品之外，也投資被動電子原件及電子零組件產業，2006 年集團營收淨額 439.16 億元，在臺灣集團企業中排名七十二，淨值 212.82 億元，排名八十一。[106]

除了上述以製造業爲主的企業外，上海民營金融業者遷臺者只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上海銀行）一家。上海銀行爲陳光甫創辦，1919 年榮宗敬、榮德生兄弟以茂新、福新、申新公司名義入股，據 1921 年的股本統計，榮家投資 40 萬銀元，約佔當時總資本額 182.4 萬銀元的 22%，[107] 爲當時最大股東；1949 年中國局勢

---

(102) 中華徵信所，《塑膠工業》（臺北：中華徵信所，1982），頁 176、186。

(103) 中華徵信所，《臺灣區企業集團彙編》，1971 年版，頁 30-3、30-5、30-6。

(104) 臺聚公司創辦之初由美商國民製酒及化學公司（NDCC）獨家投資，張植鑑任董事長，席德鰲任總經理，後經增資，美方保留 50%資本，新加入股東包括辜濂松、吳壽松、臺北中小企銀等。中華徵信所編，《塑膠工業》，頁 182。

(105) 中國名人傳記中心編，《中華民國現代名人錄》（臺北：中國名人傳記中心編印，1982），頁 268；臺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年報〉，http://newmops.tse.com.tw。

(106) 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2008 年版，頁 919。

(107)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 35-44。

變化之後，該行香港分行重新登記註冊爲「上海商業銀行」，仍由陳光甫任董事長；1954 年上海銀行召開在臺股東大會，重選董監事，登記成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管理處，但遲至 1964 年 6 月才奉准復業，1965 年 6 月正式開始在臺營業。1980 年代中期榮鴻慶（榮宗敬三子）擔任上海商銀副董事長（1991 年升任董事長），掌握經營管理權之後，積極增設分行，拓展業務，1990 年代起獲利明顯提升，從 1986 年以前每年盈餘 1 億多元新臺幣，增爲每年數十億新臺幣，[(108)] 獲利率常居臺灣銀行業的前三名，2004 年至 2006 年臺灣各銀行因現金卡與信用卡呆帳過多而嚴重虧損或獲利大減時，上海商銀卻因穩健經營分別獲利（稅後盈餘）新臺幣 53 億（獲利率 34%）、88 億元（獲利率 28%）、115.8 億元（獲利率 35%），獲利率名列所有銀行前三名內，堪稱金融業中銀行體系的模範生。[(109)]

六、投資中國

1979 年中國大陸開始改革開放政策，將過去的計畫經濟體制逐漸調整爲市場經濟體制，招來外商到大陸投資是其中的一項重要政策。臺灣則是從 1980 年代中期以後，因國際景氣趨緩，世界各地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加上新臺幣大幅升值、工資上漲、勞工短缺，許多勞力密集型的傳統產業經營愈來愈困難，而中國大陸廉價的勞工與提供外商的諸多優惠措施，對臺灣企業具有相當吸引力。1981 年第一家臺商到中國設廠，[(110)] 早期前往中國的臺商因屬非法，多屬小型企業或以個人名義投資，1991 年經濟部公佈「對大陸地區投資及技術合作管理辦法」，1992 年制訂通過「臺灣地區與中國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正式准許企業或個人前往大陸投資，大型企業才正式開始規劃在中國大陸的佈局。有上海商人背景的（臺商）大型企業前往中國投資最早的是中興紡織集團。

中興紡織爲上海商人鮑朝橒來臺灣創設，從小型的內衣製造廠起家（1949 年在臺北縣三重設中興織造廠，資本額 15 萬元，員工 75 名，生產「三槍牌」內衣），

---

(108) 陳逸平總編輯，《上海銀行九十年》（臺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2005），頁 126-127、201。

(109) 參見《天下雜誌》歷年一百大金融業排行調查。

(110) 工商時報編，《大陸臺商 1000 大》（臺北：商訊文化事業公司，2005），2005 年版，頁 35。

逐漸發展為從上游的人纖製造到下游的成衣、百貨公司（中興百貨）一應俱全的紡織企業集團。1980 年代中期臺灣的紡織業開始走下坡，許多業者獲利率逐年降低，中興紡織到了 1990 年代初期開始出現巨額虧損，不過早在 1989 年中興紡織就在上海設金寶興製線公司，經營批發零售，1991 年設上海三槍製衣廠，經營成衣，1994 年設中興投資（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迄 2006 年為止，資本額 3.18 億人民幣，為投資中國的核心公司。目前中興紡織在中國大陸（香港不計入）共投資 10 家公司（1995 年以後未再投資設廠），其中除設於南昌的食品工廠外，其餘均為紡織相關行業，有 6 家公司設於上海地區。(111) 根據《工商時報》的調查，2006 年臺商在大陸投資的一千大公司中，中興投資（中國）公司排名 538，營收淨額 3.50 億人民幣，稅前純益 0.20 億人民幣。(112) 根據中華徵信所的調查，中興紡織集團在 2004 年虧損 11.35 億新臺幣，2005 年虧損 34.05 億新臺幣，2006 年仍虧損 11.34 億新臺幣，(113) 前往大陸投資顯然未能挽救集團的頹勢。

遠東企業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投資起步較晚，1995 年 11 月在上海設立亞力水泥製品公司，經營水泥製品與預拌混擬土；1996 年在上海成立遠紡工業有限公司，從事聚酯棉、聚酯絲（化學纖維）的生產銷售。十年之間，遠東集團的大陸投資進展極速，包括 2002 年因為併購臺灣的太平洋崇光百貨，遂同時取得大陸各省多家太平洋百貨之經營權（最早設立的是 1993 年成都春熙太平洋百貨），到 2006 年止，遠東集團在中國大陸（含香港）投資經營的公司共 54 家，分散成都、重慶、上海、蘇州、無錫、南昌、武漢、北京、天津、大連等地，投資種類包括紡織、百貨、石化、人纖、水泥、運輸、網路資訊服務等行業，幾乎是臺灣多角經營的翻版；在上海、四川各投資 7 家最多，其中資本額較大的是上海遠紡工業（11.64 億人民幣）、上海亞東石化（資本額 1 億美元）。2006 年遠東投資中國大陸之各公司營收淨額約 586.59 億新臺幣，佔遠東集團總營收（3,513.63 億新臺幣）的百分之十七。(114) 遠東集團投資大陸的水泥、百貨行業均有不錯的盈利，屬於紡

(111) 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臺北：中華徵信所，2007），2008 年電子版。

(112) 工商時報編，《大陸臺商 1000 大》（臺北：商訊文化事業公司，2007），2007 年版，頁 88。

(113) 參見《天下雜誌》2005 年至 2007 年一千大企業排名特刊。

(114) 《天下雜誌》2005 年至 2007 年一千大企業排名特刊；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2008 年版，頁 211；另參考遠東集團網站：http://www.fetl.com.tw。

織上游的石化產業投資大，但多數仍在虧損狀態。

裕隆集團在大陸的投資始於 1993 年在山東德州成立元濟紡織公司(生產牛仔布)，1994 年設立瀋陽金亞公司（生產車用傳動軸)，之後展開紡織、汽車、資訊、電腦、光電各項投資案。紡織業的投資分散於山東、廣東（中山)、江蘇（無錫)、上海等地，從事下游的織布、成衣生產；汽車業較重要的投資是 1995 年與福州汽車工業集團合資設立東南汽車公司，生產商用車（輕客車)；2000 年與東風汽車集團在廣東成立風神汽車公司，生產日產（Nissan）系列轎車（小客車)。到 2006 年止，裕隆集團在中國（含香港）投資的公司 65 家，2006 年營收淨額 478.98 億新臺幣，約佔裕隆集團該年營收淨額（2,257.09 億新臺幣）的百分之二十一。[115]

華新麗華集團的大陸投資始於 1992 年，在江蘇省江陰（華新麗華創辦人焦廷標的故鄉）設立江陰華新鋼纜公司，生產橋樑纜索鋼絲、鋼絞絲，之後陸續在武漢、杭州、上海、南京、合肥、常熟等地設立生產電線電纜的相關企業，電子資訊產業的投資設廠也相當積極，分別在上海、南京、深圳、東莞、廣州、昆山、蘇州、江陰等地設廠。到 2006 年止，華新麗華在中國投資的公司 62 家，大陸地區（含香港）投資營收 1,019.86 億新臺幣，佔該年華新麗華集團總營收（2,803.08 億新臺幣)的百分之三十六，比例相當高。[116] 2005 年華新麗華集團(單一公司合併計算）營收淨額新臺幣 751 億元（獲利 15.6 億元)，2006 年營收淨額增爲新臺幣 1,234 億元（獲利 84.7 億元)，營收獲利均大幅增長主要是拜大陸內需市場強勁需求所致。[117]

根據中華徵信所的調查，2004 年在大陸（含港澳）投資的臺灣企業集團，營業收入排名前一百大中，屬於傳統上海商幫的只有 6 家，分別是華新麗華（排名 10)、裕隆集團（19)、遠東集團（20)、嘉新水泥（63)、大陸工程（61)、臺聚集團（66)；[118] 2006 年的統計減爲 5 家：華新麗華（排名 13)、遠東集團（18)、裕隆集團（22)、臺聚集團（66)、大陸工程（71)，嘉新水泥則跌出榜外。[119] 若以

(115) 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2008 年版，頁 415；裕隆企業集團網站：http://www.yulongroup.com.tw。

(116) 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2008 年版，頁 357。

(117) 《天下雜誌》372（2007 年 5 月），頁 143。

(118) 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2006 年版，頁 74-75。

(119) 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2008 年版，頁 76-77。

個別公司來看，2005 年中國大陸臺商營收排名前一百大中，屬於上海商人返回中國投資的公司只有 6 家：南京瀚宇彩新科技（排名 14，華新麗華）、東南汽車（34，裕隆集團）、南京華新光電（36，華新麗華）、彩晶光電（41，裕隆集團）、遠紡工業（46，遠東集團）、東莞華新電線電纜（57，華新麗華）。[120] 2006 年增爲 9 家，除前述 6 家外，增加申華化工（大陸工程集團）、亞東石化（遠東集團）、瀚宇博多科技（華新麗華）。[121]

原上海幫在大陸投資入榜 2006 年臺商一千大最多的是華新麗華集團與遠東集團，各 13 家，裕隆集團入榜 6 家，嘉新水泥集團 3 家，臺聚、南僑、大陸工程各 1 家。[122] 換句話說，臺商投資大陸跟省籍屬性沒有太多關連。

從企業永續經營的角度看，到中國大陸投資是多數企業求生存與全球佈局必要的選擇，1991 年政府准許臺灣的企業透過第三地轉投資的方式前往大陸投資之後，絕大多數大型企業均前往大陸投資，當時正値天安門事件之後歐美日各國對中國大陸投資卻步的時期，臺商「勇敢」西進，90 年代初期投資額一度佔大陸外資的第二位。大陸臺商不乏當年被視爲「遷廠逃資」之輩，此時登陸，有幾分雪中送炭的意味。

近十餘年來臺灣的投資與經營環境日益惡化，1996 年政府當局對臺商投資大陸開始執行戒急用忍政策，2000 年政黨輪替之後，執政當局仍舊以政治（甚至是意識型態）的理由，並以行政措施或道德勸說約束工商業者繼續「戒急用忍」，主要理由有二：一爲國家安全（這也是反對兩岸直航的理由），二爲經濟安全，認爲大陸若發生經濟危機，臺灣經濟將被嚴重波及。

不過，十年過去，政府政策何嘗阻卻臺商西進的腳步？根據經濟部的資料，1991-1999 年間，臺商平均每年赴大陸投資金額 16.11 億美元，民進黨執政之後，雖然對兩岸關係採取緊縮政策，但臺商投資大陸的腳步反而加快，2000 年爲 26.07 億美元，2000-2006 年的 7 年間臺商投資大陸金額基本上逐年遞增，投資金額合

(120) 工商時報編，《大陸臺商 1000 大》（臺北：商訊文化事業公司，2006），2005-2006 年版，頁 50-52。中小型上海經營企業集團到上海投資的也不少，例如南僑集團陳飛龍自 1997 年起在上海經營的寶萊納餐飲連鎖公司，即甚著名。

(121) 工商時報編，《大陸臺商 1000 大》，2007 年版，頁 68-70。

(122) 根據同上註統計。

計 404 億美元，平均每年爲 57.72 億美元，2006 年單一年度達 76.42 億美元，2007 年更創下年度歷史新高的 99.70 億美元。(123) 這些還不包括未申請而以其他方式迂迴進入大陸的資金（包括在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等海外據點設公司者）。

從近三年（2004 年-2006 年）大陸臺商一千大的相關業績統計，可以看出臺商投資大陸的商機所在：營收總額由 7,334 億元人民幣增爲 13,168 億元人民幣，稅前純益由 187 億元人民幣增爲 402 億元人民幣，純益率由 3.84%增爲 4.53%，資產總額由 4,424 億元人民幣增爲 7,248 億元人民幣，淨值總額由 560 億元人民幣增爲 786 億元人民幣，(1,000 家臺商中）賺錢家數由 750 家增爲 864 家，虧損家數由 180 家減爲 133 家。(124)

上述的成果是在臺商受到政府部門諸多限制下所取得，限制之一是政府當局規定臺商投資大陸的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臺灣母公司資產淨值的 40%（資本額新臺幣 50 億元以下者 40%，50-100 億元者 30%，100 億元以上者 20%），許多企業爲了便於運用資金，遂採取將母公司減資的辦法，從 2000 年底至 2005 年 7 月，已有五分之一的上市上櫃公司辦理減資。(125) 2006 年 9 月宜蘭食品公司（旺旺集團的母公司）宣布將公司資本額從新臺幣 4.57 億元減爲 1,000 萬元，是非常具有代表性的例子。(126)

近幾年臺灣企業申請股票在臺灣集中市場新上市的公司，從 2002 年的 85 家逐年遞減，2003 年剩 45 家，2004 年 38 家，2005 年 13 家，2006 年 11 家，2007 年迄 10 月止 11 家，(127) 但募資甚少，11 家合計約等於臺商統一（中國）控股公司一家 2007 年 11 月在香港上市的募股金額（新臺幣 265 億）；(128) 相反的是，2005 年臺灣企業申請股票下市 19 家，2006 年下市 14 家，2007 年 20 家，(129) 顯示

---

(123) 參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http://www.moeaic.gov.tw/。

(124) 工商時報編，《大陸臺商 1000 大》，2007 年版，頁 114。

(125) 《天下雜誌》356（2006 年 9 月），頁 114。

(126) 同上註，頁 114。旺旺集團在大陸有一百多家分公司，2006 年上半年在中國的營業額達 4 億美元。

(127) 參見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se.com.tw/ch/listed/listed_company/apply_listing.php 統計資料。2007 年全年度新上市共 30 家，其中包括上櫃轉上市 13 家，故真正新上市 17 家。

(128) 中時電子報，2007 年 11 月 19 日，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Focus/2007Cti-Focus-Content/0,4518,9611190121+96111904+0+102146+0,00.html。

(129) 參見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se.com.tw/ch/listed/listed_company/apply_listing.php 統計資料。

臺灣的資本市場正在萎縮中。

中國大陸目前是全世界工商業者最大的練兵場（既是生產工廠也是銷售市場），臺商利用大陸作爲生產基地競逐全球市場（也包括中國市場），既求生存也賴以壯大，壯大的企業才有世界競爭力。

七、結語

1949 年前後，許多中國大陸（特別是上海地區）的企業與商人基於對共產黨與社會主義的疑慮，選擇將企業移往海外，尤其是香港與臺灣成爲他們延續企業生命或重新起步的主要基地。站在中共新政權初建，急於建設社會主義新中國的立場，自然指責外移的工商業者之行爲是「遷廠逃資」，等於是背叛祖國。如今回顧這一段歷史，弔詭的是反而應該對遷廠逃資的企業與商人給予肯定。第一，因爲遷廠及轉移資金、人才，反而得以保留清末以來中國剛剛建立發展起來的一部分近代工商企業，免於盡淪爲計畫經濟體制下的犧牲品；第二，「遷廠逃資」的資金與人才築造了當代香港與臺灣早期工業發展的基礎，也使這兩地在 1960 年代一起搭上世界性發展輕工業的列車，成爲亞洲四小龍的要角；第三，也因爲這些「外逃」的商人使近代中國的工商業發展保留了部分元氣，經過數十年市場經濟（資本主義）的磨練，累積了相當資金與現代企業經營觀念與管理智能，當 1980 年代中國重新對世界開放時，香港與臺灣的企業能夠適時提供大量資金、設備、技術與管理人才，成爲大陸發展市場經濟的主要外資來源，爲中國近二十年來經濟持續成長與發展的重要因素。

上海的企業與商人在 1950 年代初期到臺灣時，跟隨而來的設備、資金、專業人才，對臺灣後來的工商業發展具有正面作用，自無庸置疑。當然，因爲國民黨政府當時剛從大陸遷移臺灣，過去的政商人脈關係（不少外省籍工商業者具有立法委員、國民大會代表身分），使上海來臺企業與商人必然較臺灣本地商人在經營上得到較多的優勢（如產業的保護、資金的融通等）。不過，物換星移，原來在 1950 年代各行各業到處可見具代表性的上海工商業者，部分或因經營不善，或因與臺灣本土企業交互投資而無形消失，1970 年代，第一代上海人來臺設立的企業在臺灣代表性的大型企業中剩下不及四分之一，1990 年代開放大陸投資前夕，臺灣一

百大企業中與上海商人密切相關者約剩十分之一。

雖然如此，同時經營傳統與現代科技產業的上海遷臺商幫遠東集團、裕隆集團、華新麗華集團等，仍是臺灣非常具有代表性的產業，他們返回大陸投資也有幾點值得注意：一、遠東與華新麗華的投資重心是環繞上海（長江三角洲）而展開，具有落葉歸根的意味，也因爲其產品性質多屬內需產業，華中地區的交通運輸條件及廣大市場也是重要考慮；裕隆選擇福建與廣東爲投資重心，考慮的是產業競爭的市場區隔（上海已有強勢的國營汽車工業集團），不過其產品市場仍是面向全中國；二、雖然 1996 年之後政府當局對臺商前往大陸投資採取限制、不鼓勵的政策（幾乎可以說是五十多年前新中國成立初期指責「遷廠逃資」的翻版），但是臺商並未因此放慢投資的腳步，上海商幫也不例外，2000 年之後的投資規模反而更加擴大；三、1949 年許多上海商人離開中國，是基於脫困的動機，相同的，臺商在五十年後被大陸市場吸引，也是爲了避免困守臺灣一隅，尤其全球化高度競爭的時代來臨，臺灣與中國大陸又同時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企業經營的策略與佈局，工商業者必然會從商業與經濟的角度作決策。

政治力量從來都想以「政治正確」來主導經濟的走向，然而歷史前進的方向卻常常與當政者主觀意識的期待南轅北轍，歷史經驗的延續、斷裂與峰迴路轉，眞令人難以逆料。1949 年前後「遷廠逃資」的滬商經歷已提供充分的教訓，近十餘年間所有臺商不顧政府部門的各種政策限制與道德勸說，仍前仆後繼前往大陸投資，其中的因由必有值得深入玩味者。歷史或將再度弔詭的證明，臺灣經濟未來的前途，將等待這些在海外（尤其是在中國大陸）發展茁壯的臺商企業回饋本土。

定稿日期：2008.3.24

引用書目

〈美援運用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經濟部商業司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天下雜誌》一千大調查，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版。
《聯合報》，1956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集團處方藥事業部網站，http://www.sinepharm.com。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報，2005 年版，http://www.cec.tw/web/about/milestones_c.php。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9 年度年報〉，http://doc.tse.com.tw/server-java/t57sb01。
中時電子報，2007 年 11 月 19 日，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Focus/2007Cti-Focus-Content/0,4518,9611190121+96111904+0+102146+0,00.html。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http://moeaic.gov.tw/。
裕隆企業集團網站，http://www.yulongroup.com.tw。
臺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年報〉，http://newmops.tse.com.tw。
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se.com.tw/ch/listed/listed_company/apply_listing.php。
遠東集團網站，http://www.fetl.com.tw。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
　1980　《榮家企業史料》，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大隆機器廠的產生、發展和改造》（第 2 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劉鴻生企業史料》，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劉鴻生企業史料》，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工商時報（編）
　2005　《大陸臺商 1000 大》，2005 年版。臺北：商訊文化事業公司。
　2006　《大陸臺商 1000 大》，2005-2006 年版。臺北：商訊文化事業公司。
　2007　《大陸臺商 1000 大》，2007 年版。臺北：商訊文化事業公司。
天下雜誌社（編）
　2007　〈2007 年一千大調查〉，《天下雜誌》371: 163-207。
中西藥廠、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
　1990　《中西藥廠百年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編）
　199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國名人傳記中心（編）
　1982　《中華民國現代名人錄》。臺北：中國名人傳記中心編印。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
　1955　《自由中國工商人物誌》。臺北：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963　《中華民國工商人物志》。臺北：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974　《工商協進二十年》。臺北：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中華徵信所
　1970　《臺灣區 59 年度壹佰家最大民營企業》。臺北：中華徵信所。
　1971　《臺灣區企業集團彙編》，1971 年版。臺北：中華徵信所。
　1972　《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1972 年版。臺北：中華徵信所。
　1982　《塑膠工業》。臺北：中華徵信所。

1983 《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1982／1983 年版。臺北：中華徵信所。
1991 《中華民國大型企業排名》。臺北：中華徵信所。
1999 《臺灣地區汽車產業傳》。臺北：中華徵信所。
2005 《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2006 年版。臺北：中華徵信所。
2007 《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2008 年電子版。臺北：中華徵信所。
2007 《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2008 年版。臺北：中華徵信所。

王克敬
1988 《臺灣民間產業 40 年》(第 2 版)。臺北：自立晚報。

朱沛蓮（編）
1992 《束雲章先生年譜》。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吳銘琛
1961 《臺灣棉紡織工業概況》。臺北：臺灣銀行。

呂青原
1986 〈王永慶、趙廷箴合力開創臺灣石化王國〉，《財訊》49: 43。

宋路霞
2005 《上海灘豪門望族》。香港：時代國際出版公司。

巫仁恕、孫可立（訪問），王景玲（紀錄）
2000 〈章民強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謝釆秀等紀錄，《都市計畫前輩人物訪問紀錄》，頁 273-28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李海清
2004 《中國建築現代轉型》。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

李益銘
1958 〈臺灣之肥皂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工業論集》，卷二，頁 16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乾朗
2001 《20 世紀臺灣建築》。臺北：玉山社。

李鴻儒（主編）
1985 《江蘇旅臺人士史料彙編》。臺北：復興書局。

周正賢
1996 《施振榮的電腦傳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林邦充
1969 〈臺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20(2): 79。

金普森、孫魯根（主編）
2001 《寧波幫大辭典》。寧波：寧波出版社。

芮廷玉
1981 〈石鳳翔與西北紡織業〉，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工商史料》2，頁 79。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

徐有庠
1994 《走過八十歲月》。臺北：徐旭東出版發行。

海外出版社（編）
1958 《僑資工廠在自由中國》。臺北：海外出版社。

國史館（編）
1988 〈王新衡先生事略〉，收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 1 輯，頁 80-81。臺北：國史館。

1994 〈陶桂林先生年表〉，收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 12 輯，頁 383-386。臺北：國史館。
1998 〈周文璣女士事略〉，收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 18 輯，頁 93。臺北：國史館。
2000 〈應昌期先生事略〉，收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 23 輯，頁 698-700。臺北：國史館。

張敏鈺
1992 《平凡中創新機》。臺北：卓越出版社。

許維雍、黃漢民
1985 《榮家企業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陳良榕
2006 〈飛羚經驗　大陸開花〉，《天下雜誌》347: 208-212。

陳清宇、赫景秀
1994 〈中華火柴大王劉鴻生〉，收於趙云聲主編，《中國大資本家傳》5，工商大王卷，頁 180-182。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

陳逸平（總編輯）
2005 《上海銀行九十年》。臺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曾勇義
1969 〈臺灣之汽車工業〉，《臺灣經濟金融月刊》5(10): 20。

馮邦彥
2002 《香港華資財團》。香港：三聯書店。

黃東之
1956 《臺灣之紡織工業》。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1958 〈臺灣之毛紡織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工業論集》，卷二，頁 123-12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溫曼英
1993 《吳舜文傳》。臺北：天下文化。

葛中平、董寧祥（主編）
1990 《上海新光內衣染織廠五十五年》。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廖慶洲
1987 《當代企業家成功的故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榮敬本等（編）
1995 《深談榮氏家族史》。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熊鈍生（主編）
1978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第三冊。臺北：中華書局。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
1952 《臺灣的民營工業》。臺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1952 《臺灣省民營工廠名冊》，上冊。臺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1953 《臺灣省民營工廠名冊》，下冊。臺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 30 週年紀念特刊編印小組（編）
1979 《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 30 週年紀念》。臺北：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 30 週年紀念特刊編印小組。

劉念智
1982 《實業家劉鴻生傳略》。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

謝國興

〈在社會主義改造的盡頭折返：定息問題及其餘波〉。未刊稿。

魏嵒壽

1958 〈臺灣之調味粉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工業論集》，卷一，頁 4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嚴演存

1991 《早年之臺灣》(第 2 版)。臺北：時報文化公司。

Wong, Siu-lum 黃紹倫

1988 *Emigrant Entrepreneurs: Shanghai Industrialist in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1, pp. 131-172, March 200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ugitive” Businessmen from Shanghai around 1949

Kuo-hsing Hsieh

ABSTRACT

Uncertainty and fear of Communist rule had driven many businessmen from Shanghai to shift to Hong Kong and Taiwan. Along with them came their capital, technology, equipment, human resources and modern concep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In the eyes of the Communists, these Shanghai businessmen were like fugitives, running away with both money and facilities; while to the Taiwanese, they were contributors to the prosperous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Their influence and status in both commerce and industry, though diminished with the lapse of time, remain strong.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allowing Taiwanese businessmen to invest in Mainland China in the 1990s, these businessmen originally from Shanghai became Taiwanese investors in the Mainland. Nevertheless, rather than adopting an encouraging attitude,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posed barriers for investment in the Mainland due to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reasons. Despite so, businessmen from Taiwan, both native and of Shanghai origin, kept increasing their investment in their Mainland out of economic consideration and for sustainability of their business. The move of Taiwanese businessmen toward Mainland China mirrored the shift of their Shanghai counterparts to Taiwan around 1949—an irony in history.

Keywords: Shanghai businessmen, investing in Mainland China, Taiwanese businessmen